郑友军◎编著
陈　真◎审订

犯罪心理学




FANZUI XINLIXUE

犯罪是古往今来人类社会存在的一种特殊的行为，也受犯罪人的心理所支配。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犯罪心理学在刑事司法实践以及犯罪预测、预防和矫治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其目的在于为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犯罪预测预防和矫治工作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

四川大学出版社





定价：28.00元

FANZUI
XINLIXUE

FANZUI XINLIXUE

犯罪心理学

郑友军◎编著
陈　真◎审订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叶　茂(特邀)　楼　晓
责任校对:孙滨蓉
封面设计:原谋设计工作室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 /郑友军著. 一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8

ISBN 978-7-5614-4086-5

Ⅰ.犯… Ⅱ.郑… Ⅲ.犯罪心理学-高等学校-教材 Ⅳ.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13685 号

书名　犯罪心理学

编　著	郑友军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086-5/D·309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10.75
字　数	27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 001～3 000 册
定　价	28.00 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前　言

犯罪心理学是四川警察学院公安类专业和法学专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程。为了适应新形势下《犯罪心理学》课程教学的需要，编者在查阅国内外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这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使本书体系科学，观点新颖，内容充实，使之既适用于我院普通本科的教学需要，又可作为广大公安民警自学本科及在职培训时的教材使用。

《犯罪心理学》各章编写分工如下：

陈真（教授）第一章；

郑友军（教授）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岁勇（副教授）第八章；

李欧（讲师）第二章、第六章、第十章；

靳晓峰（助教）第三章、第五章、第七章。

本书最后由陈真、郑友军审稿；郑友军负责统稿、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本书参考、引用了国内相关学者研究成果，也借鉴了国外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同时，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四川警察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得到了四川大学出版社的支持，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但是由于编者学识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疏漏和错误之处，敬请同仁和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6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社会是以人为主体，有人的存在，便有人的行为活动，而人的行为活动又是在个体心理支配下发生和进行的。犯罪是古往今来人类社会存在的一种特殊的行为，也受犯罪人的心理所支配。犯罪心理学是犯罪科学的一门分支学科，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剖析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阐明犯罪心理学在刑事司法实践以及犯罪预测预防和矫治工作中的实际应用。其目的在于为司法机关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犯罪预测预防和矫治工作提供心理科学依据和方法。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内容及任务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简言之，犯罪心理学是研究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原因、过程和规律的一门学科。这是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概念。

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概念：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主体的犯

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还要寻求运用这些规律对付犯罪的心理对策，诸如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及知情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犯罪对策心理，以便人们更好地应用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与犯罪心理学的广义和狭义定义相对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应把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作为研究对象。广义的犯罪心理学认为应把与犯罪有关的心理现象作为研究对象，除犯罪心理或犯罪行为外，还应将被害人心理、证人心理、侦查心理、审判心理、矫治心理以及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作为研究对象。本书将广义和狭义的研究对象加以综合确定。

（一）犯罪

我国《刑法》（1997）第13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概念是对各种犯罪现象的理论概括，它不仅揭示了犯罪的法律特征，而且阐明了犯罪的社会政治内容，从而为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提供了原则标准。根据这一概念，可以得出一个简要的犯罪的定义：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犯罪学和法律心理学等学科中使用的犯罪概念是以刑事法学中的犯罪概念为基础的一个概念，它所包括的范围实际上要比刑事法学中的犯罪概念的范围更为广泛，它不仅包括了刑事法学中关于犯

罪的三个特点，还包括了其他法律所规定的违法行为以及可能发展为违法犯罪的不良行为。因此，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是广义的概念。

（二）违法犯罪主体

违法犯罪行为都是有违法犯罪主体发生的，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首先就是研究什么人。这里主要包括：

1. 犯罪人

犯罪心理学中所指的犯罪人与刑事法学中的犯罪人概念有一定的区别。刑事法学中的犯罪人具有以下特点：第一，犯罪人包括有生命的自然人，也包括由若干自然人按照一定规范建立的社会组织，即法人；第二，不管是单个犯罪人还是法人团体的成员都必须是达到法定刑事责任年龄的人；第三，刑事法学中的犯罪人必须是具有刑事责任能力，即能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和有对自己行为负责任能力的人；第四，刑事法学中的犯罪人是实施了法律规定的犯罪行为的人。在犯罪心理学中的犯罪人，要比刑事法学中的犯罪人所指范围要广一些，它主要是指自然人，是实施了比较严重的危害社会的行为的自然人。而在刑事责任年龄和刑事责任能力上，不是犯罪心理学中犯罪人的必要条件。换言之，只要实施了较严重危害社会的行为的人，不管是否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和精神状况如何，也不论是在诉讼的什么阶段，都是犯罪心理学中所指的犯罪人。

犯罪人是犯罪心理学中研究的主要对象。

2. 一般违法人

一般违法人是指触犯刑法，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或实施了违反治安法规的行为者。之所以把一般违法者作为研究对象，是由于：一是虽然一般违法行为与犯罪行为在法律上有明确的界限，但其心理机制难以区分，譬如盗窃罪的认定与盗窃金额多少有关系，但行为的发生与金额大小并无关系；二是从发展的角度看，犯罪行为往往是由一般违法行为发展而来。

3. 虞犯者

虞犯者就是极有可能犯罪的人，即根据个人的品行和环境，预测其有可能发生违法犯罪行为的人。虞犯者一般指：一是经常与有犯罪习性者交往的人；二是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三是经常逃学、旷工或离家出走者；四是参加不良组织者；五是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六是人格有严重缺陷者。

4. 刑满释放人员

如果刑满释放人员没有真正改造或矫治好，容易再度犯罪。并且他们具有犯罪、被监管、诉讼等经验，如果他们再犯罪，社会危害性极大。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二）心理与犯罪心理

1. 心理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人的心理是人的心理过程（认识过程、情绪情感过程、意志过程）、个性心理（气质、能力、性格、需要、兴趣、动机、信念、世界观等）和心理状态的总称。

2. 犯罪心理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知、情绪、意志、能力、气质、性格、兴趣、需要、理想、信念、价值观以及社会心理和心理状态等。

（三）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犯罪行为包括刑法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犯罪心理学中主要涉及故意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密切联系，又有区别。

二者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

1. 先有犯罪心理，才有犯罪行为

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2. 要剖析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

一般情况下，从犯罪行为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作归因分析。

3. 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取决于犯罪心理状况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至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由此可见，此界定表明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性质取决于犯罪心理的不同状况。

二者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1.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而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

犯罪心理主要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以言语或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时，即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是内隐的，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总是犯罪心理以言语或动作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可直接观察到的。

2. 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犯罪行为具有依存性

在犯罪行为发生之前，犯罪心理就已经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独立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犯罪行为总是依犯罪心理的存在而发生。

3. 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

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或正在发展过程中才可能发生。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主要是指研究的主要课题，即研究哪些

方面。

（一）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犯罪现象为什么会存在？为什么有的人会犯罪而其他人则不会？有哪些因素和可能性影响着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呢？犯罪行为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存在，人们在不断地寻找着答案。各专业形成了不同的犯罪原因理论，诸如人类学犯罪原因论、生物学犯罪原因论、精神病学犯罪原因论、社会学犯罪原因论、传统的心理学犯罪原因论等。现代犯罪心理学认为，犯罪行为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心理学把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心理发生的原因作为重要的研究对象，为预测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为打击和矫治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犯罪综合动因论认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主体内外因素的相互作用的结果。

（二）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

该课题通过揭示犯罪心理形成的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理、过程和规律，解答从犯罪心理形成到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即个体是怎么走上犯罪道路的。

（三）犯罪心理结构

对于犯罪心理结构，国内学者争论颇多，即是否存在犯罪心理结构和犯罪心理应该是怎么样的结构。本教材在这方面不过多讨论。

（四）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形成后并不是固定不变的，会随着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变化，这个条件既可能是外界的也可能是个体自身的，既可能是纵向的也可能是横向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揭示其发展变化的表现和规律。

（五）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犯罪人有不同的分类。这些标准主要包括：性别标准，如男性犯罪、女性犯罪；年龄标准，如未成年犯罪人、成年犯罪人等；犯罪动机标准，如物欲型、性欲型、情绪型、信仰型等；犯罪经历标准，如初犯、累犯、惯犯等；犯罪主体数量标准，如个体犯罪人、群体犯罪人；心理状态标准，如故意犯罪人、过失犯罪人；犯罪行为实施形态标准，如预谋犯罪人、机会犯罪人、冲动犯罪人等；犯罪行为方式标准，如暴力犯罪人、智慧犯罪人等；精神状态标准，如常态心理犯罪人、变态心理犯罪人。

（六）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犯罪对策中涉及许多心理学问题，主要包括个体犯罪的心理预测预防、侦查心理、审讯心理以及罪犯的心理矫治问题等。

四、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一）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犯罪行为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各种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是否是犯罪行为，由所在的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人是社会的人，一个人之所以发生犯罪行为，社会因素起到了主要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的内容都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具有明显的社会科学的性质。同时，犯罪人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犯罪人的生物基础。从研究方法和手段而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不同的研究方向中会采用不同的方法，既有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又有自然科学的研究方法。因此，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是一门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性学科

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科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也是心理科学体系中的分支学科，它是介于两个学科体系之间的交叉学科。在犯罪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涉及犯罪原因学、刑事司法学、犯罪防治学领域。在心理科学体系中，犯罪心理学是法制心理学的分支学科。犯罪心理学虽然是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性学科，但并不是二者部分领域的简单相加，而是应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犯罪科学的基本对象——犯罪人及犯罪对策，从而形成了一门独立的学科。

（三）犯罪心理学是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的学科

理论研究是一门学科建立的基础，实践应用是一门学科发展的动力。犯罪心理学既重视理论研究，从心理学角度研究个体犯罪的原因、犯罪心理机制，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提供心理科学的理论依据；同时，犯罪心理学又注重解决实践中产生的与犯罪行为有关的问题，探讨心理学知识在刑事侦查、审讯和犯罪预防工作中的应用，并经过实践回补和完善理论。因此，我们既要重视犯罪心理学的理论研究和探讨，也要重视犯罪心理学的应用实践。

（四）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很多，关系极其复杂，涉及许多变量，即使变量有很小的差异，也会导致不同的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具有或然性的特点，即犯罪心理学研究结论不一定适用于每一个人和每一种条件。结论是针对大多数情况而言，即绝大部分情况下应该如此，不具有绝对性。但是并不意味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就不准确、无价值，只是从概率上来说，很多结论无法覆盖所有的犯罪人和犯罪心理、犯罪行为的

特点和规律，但其作用是不可低估的，这才是科学的态度。

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学科的产生和发展，都有它一定的理论需要和实践需要。这种需要决定了一门学科存在的价值和意义，同时，也决定了它所承担的任务。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简言之，就是通过研究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为打击、预防和减少犯罪，为社会的长治久安服务。具体来说，主要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探讨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重要课题和立论基础。因而，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的探讨是犯罪心理学重要的基础任务。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也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条件和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相关因素。研究时，要辩证统一地看待社会环境和个体生理、心理因素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既要看到社会条件对个体心理发展的决定作用，也要看到个体生理因素在心理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更要重视个体主观能动性的作用。只有这样，才能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有全面、客观的认识。

（二）揭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

任何事物都有其发展变化的规律，犯罪现象也不例外，有其形成、发展、变化的规律。其规律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规律，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规律和不同类型、经历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特殊规律；另一方面，犯罪心理形成后的发展、变化的规律，在什么条件下发生良性转化，又在什么条件下恶性发展，犯罪心理是怎样外化为犯罪行为的，犯罪行为又是怎么回馈于犯罪心理的，犯罪心理在不同的情景中的表现形态、内容、特点有什么样的差别等等。这些都要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加以揭示。

（三）针对犯罪心理的特点和规律，探索犯罪对策

研究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特点和规律，是为打击、预防、减少犯罪的实践服务的。为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以理论研究为基础，结合犯罪心理的特点、规律，探索犯罪的对策。这种对策既包括打击犯罪的实践，如侦查、讯问等活动的各种对策，也包括预测、预防和矫正的对策。犯罪对策研究是犯罪心理学的一项具有重要理论性和应用价值的研究课题，也是犯罪心理学的落脚点和归宿。

六、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一）理论意义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助于犯罪学科的发展和完善。因为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科的一个组成部分。尽管人类社会在出现犯罪现象后，人们就开始了对某些人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进行了诸多探讨，即使到了犯罪学科出现一百多年以后的今天，仍然有许多问题没有解决，如犯罪原因问题，犯罪与社会文化、经济条件、遗传等有怎么样的关系；怎么处理犯罪人才能产生最佳的社会效果，同时又照顾到犯罪人的权益；能否有效地预测出个体犯罪的可能性，并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等等。犯罪学科群中不同的学科从不同的角度对这些问题进行了研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学科的视角，它更注重对个体的研究，特别是犯罪机制的研究。它注重把犯罪心理形成放在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加以研究，也注重社会文化对个体心理发展变化的影响，注重定量研究和结果的实践性，这是其他学科无法替代的。它的研究必将充实犯罪学科的内容，为犯罪学科的发展作出贡献。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边缘性学科，是用心理学的原理、方法去研究犯罪问题，对犯罪人的心理、行为进行全面、系统的研究。这

种研究的成果和所发现的规律既是对犯罪心理学自身的完善和发展，也是对整个心理科学的发展和丰富。

（二）实践意义

1. 为犯罪的预测、预防提高心理学依据和具体方法

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犯罪行为的发生以犯罪心理为基础，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主体内外不良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形成有一个过程。因此，通过对促使犯罪心理产生的各种因素的控制，即对犯罪人的犯罪心理进行预测并采取相应措施，就可在客观上减少犯罪的发生。

2. 提高侦查、讯问等环节的效率

在案件侦查过程中，要查析犯罪人的经历、个性特点以及犯罪动机等；讯问是执法人员与犯罪嫌疑人进行面对面心理较量的过程，结合案件与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根据其心理变化规律来调整讯问策略，会取得更好的效果。部分犯罪人掌握了一定的反侦查、反审讯方法，此时，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对于打击犯罪的意义就显得更为重要。

3. 有利于犯罪人犯罪心理的矫治

为了达到使犯罪人服刑以后重返社会有良好的适应性，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就需要我们了解各种类型的犯罪人在羁押期间的心理特点，以及如何使之尽快发生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犯罪心理学为之提高必要的理论基础和实证支持。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与方法

与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比较而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具有特殊的困难性。因此，必须有科学的方法论作为指导，采用多种研究方法，才能实现其研究任务和实践价值。

一、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一门学科的方法论是该门学科研究的基本指导思想。犯罪心理学的方法论是一个体系，是由科学的哲学方法论、系统方法的一般科学方法论以及适用于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具体方法三个紧密联系的层次所组成。

（一）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方法论

1.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结合的原则

犯罪心理学研究中的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结合的原则是指在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时，既要看到犯罪心理的内容来源于客观现实，是各种客观因素在犯罪人头脑中的反映，又要看到客观因素之所以被犯罪人吸收、内化为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能动反映的结果。这一原则可以解释在相同或相似的社会生活条件下，为什么有的人犯罪，而绝大部分人不犯罪。同时，这一原则要求我们：

（1）在研究犯罪人犯罪心理的过程中，既要注意分析犯罪心理产生所依存的社会生活条件，又要分析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原有的不良心理基础。

（2）在分析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时，必须强调犯罪人的不良活动是客观与主观的桥梁。不良活动包括不良的视听活动、操作活动和社交活动。犯罪人不进行这些不良的活动，客观不良因素就不可能内化为犯罪心理，犯罪心理也不可能外化为犯罪行为。

（3）在研究中，要采用客观的方法去探明外界不良因素与犯罪心理、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犯罪心理的各种形式之间的因果联系和规律，同时也不能忽视犯罪人的内省材料，亦为客观研究的参考来源。

2. 社会性与生物性相统一的原则

该原则是指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既要看到犯罪人的本质属

性主要是社会性，又不能忽视犯罪人的生物性。犯罪人之所以犯罪主要是其社会化缺陷的作用，但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其生物基础，片面或孤立地夸大其中一面的作用都是错误的。这一原则要求我们：

（1）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都具有社会性，把犯罪人置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中，才能正确看待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形成机制和反社会本质。犯罪人有其相应的生理基础，二者缺一不可。

（2）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由犯罪人在不良社会实践活动中的消极心理、意识活动与生理条件、神经活动、内分泌等相互作用的结果。社会性因素一般情况下起到主要作用，但不能离开生物性基础，特别是大脑基础，任何社会性因素都不可能直接决定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

3. 内因与外因相统一的原则

该原则是指犯罪的根本原因是内因，外因是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一般表现为主要的决定作用，在一定条件下外因也能起到主要作用。这一原则要求我们：

（1）要防止片面强调外因。这是因为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中，已经具有的不良个性质量决定着外在反映的倾向性和选择性。另外，犯罪活动都是由犯罪人的心理所支配和发动的。因此，不能简单地把犯罪行为归咎为某种外在因素的长期影响或犯罪时诱因的驱使。

（2）要防止片面强调内因。在重视内因起主要决定作用的同时，也要知道犯罪人的心理的形成不能离开客观环境和教育的影响，是内外因的相互作用，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

4. 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

该原则强调既要注重基本理论的研究，又要注重实践运用。这一原则要求我们：

（1）理论研究与应用研究应紧密结合。犯罪心理学理论来源于

犯罪实际，生根于同犯罪作斗争的实践，并为预防、揭露、惩治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实践服务。同时，应用研究只有在一定的理论的知识下才显成效。也应该分析总结我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和犯罪对策思想，借鉴国外的研究成果，丰富我国的犯罪心理学科。

（2）从客观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犯罪心理的形成与犯罪行为的发生都是错综复杂的，没有一套现成的公式可供完全的分析和利用，应就具体的情况客观的分析。

（3）犯罪心理学理论工作者要与司法相关部门的实际工作者、法学理论工作者密切合作，取长补短，相互促进。

（二）犯罪心理学的一般科学方法论

以系统科学为代表的系统方法是现代的一般方法论，是进行科学研究的一种有重要价值的认识手段。所谓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部分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和机能的整体。所谓系统方法，是指按事物本身的系统性，把研究对象作为一个具有一定组成、结构和机能的整体，从整体与部分之间、整体与外部环境之间、整体中部分与部分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制约的关系中，从整体系统的动态变化中综合考察研究对象，以达到最佳认识和处理问题的一种方法。系统观点和系统方法的基本内容集中、突出地反映出科学的哲学关于事物普遍联系和发展的思想。运用系统方法进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就是既要对犯罪人的心理进行多层次、多水平、多维度的系统研究，又要对犯罪人各种心理现象及其形成的因素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进行整合研究。

1. 用整体的观点观察犯罪心理

用整体的观点观察犯罪心理的含义有三方面：一是注意犯罪心理系统本身的整体性，组成犯罪心理系统的子系统的要素增减都会改变系统的特性和功能，或者破坏整个系统；二是要从整体去研究犯罪心理系统，犯罪心理系统并不是各种因素简单地组合，而是一个规律的有机整体，作为一个整体的犯罪心理的功能大于各种影响

因素的功能之和；三是要把握“客观—机体—心理”这一完整环节，犯罪心理受到客观存在的影响，也受到个体大脑机能和原有心理发展状况的制约。

2. 用联系的观点分析犯罪心理

就是要在联系中探寻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规律。犯罪心理是一个母系统，可以分为三个子系统：犯罪心理同脑的联系系统；犯罪心理同客观世界的联系系统；犯罪心理同犯罪行为的联系系统。这三个系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必须克服元素主义的影响，不能把复杂的犯罪心理现象视为由简单的因素所组成的心理复合体。

3. 把相关分析和整合研究结合起来

在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中，既要揭示外部因素的刺激数量、性质和强度等刺激变量与犯罪人主体的生理、心理和行为等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区别，又要把犯罪人的心理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其次，在研究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时，可以从单一影响因素入手，接着进行相关分析，最后加以整合研究。

4. 要以动态观点观察犯罪心理

系统观点认为，由于各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整体系统就处于动态变化之中。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只是一个过程，受发展变化着的刺激变量、机体变量及反应变量所制约，必然随它们发展变化。这就要求我们不能用静态的眼光观察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

5. 要把犯罪心理形成发展过程看作一个信息控制的自组织系统

自组织性是物质运动的一种普遍属性。犯罪心理是一个自动调节的系统，即具有自组织性的系统。犯罪心理的自组织性主要是由犯罪人的头脑的调节来实现的。正是在具有高度自组织性的大脑的自动调节下，犯罪人无序的心理因素才逐渐组成有序的犯罪心理结

构，并在其调节和支配下进行犯罪活动。只有把犯罪心理形成发展过程看作一个信息控制的自组织系统，才能更深刻揭示犯罪心理机制。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与心理学的其他分支学科相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其特殊的困难，但也不是没有可能性。同时，也使用着与其他分支学科类似的一些研究方法。

（一）犯罪心理研究的困难性

1. 犯罪心理的隐蔽性

心理的隐蔽性，是指个体为达到某种目的而作出与自己真实心态不一致甚至相反的行为表现。随着个体的逐渐成熟，其心理也逐渐变得复杂而曲折，开始呈现掩饰性和隐蔽性的特点。犯罪心理是一种反社会的心理，由它所导致的犯罪行为往往因给他人和社会带来危害而受到谴责和惩罚，因而，犯罪人唯恐暴露自己的心态，较之一般人的心理具有更强的隐蔽性。这种隐蔽性使研究人员很难通过犯罪人的言行把握其真实的心态，为研究带来的一定的困难。

2. 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间接性

由于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犯罪人的自我分析和陈述的可信度不容易把握，我们对犯罪心理的研究往往是在犯罪行为已经发生或出现征兆后，通过大量的痕迹特征和调查得来的材料做归因分析，进行间接研究。

3. 犯罪人对研究的抵触性

主试与被试之间、调查者与被调查者之间的心理兼容和密切配合是心理研究成功的关键。但犯罪人则不同，对社会、法律的反感，同样也会迁移到研究者和研究过程、研究方法上来。因此，他们在研究过程中一般不会积极配合，缺乏正确的态度，使研究很难得到科学结论。当然，这就需要我们的研究者进行大量的调查研

究，针对不同的对象采用不同的行之有效的方法和手段。

4. 难以试验或不可试验性

犯罪是一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需要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因此，我们不能通过重复犯罪行为的方式进行实验研究，而模拟犯罪又无法达到真实的心理效果，并且会遇到伦理的相关问题，带来不小的难题。

（二）犯罪心理研究的可能性

1. 政法工作者丰富的实践经验

我国政法战线上的工作人员在长期对付犯罪的斗争中积累了很多成功的经验，为揭示犯罪人心理活动的特点和规律，为我们了解、分析犯罪心理提供了有力的参考。

2. 犯罪人心理的转化

尽管犯罪人员对执法人员有很强的抵触情绪，但在政策感召下，经过教育改造，其心理也会发生转变。特别是犯罪人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悔过自新，犯罪心理弱化或消退时，也会主动提高其真实情况，剖析和袒露自己的内心世界。

3. 现代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与方法

现代心理学对心理现象的研究越来越深人，揭示了越来越多的心理规律，这些心理规律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和工具被引进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理论和实践的研究都有巨大的推动作用。

（三）犯罪心理学常用的具体研究方法

犯罪心理学常用的具体研究方法主要有观察法、调查法、实验法、案例分析法、心理测验法、经验总结法、统计研究法等，它们都涉及对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研究设计，采用合适的方法收集数据，按照一定的研究程序进行统计检验的基本过程。这些方法是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学科存在的标志，也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

手段。

1. **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个体的言语、表情、动作和行为等外部行为去了解其心理特点的一种方法。在犯罪心理学中的运用，主要包括客观观察法和自我观察法两种。

客观观察法可以分为自然观察法和控制观察法。自然观察法，是在自然情境中对人的行为直接观察、记录，然后进行分析。使用这种方法时不能让被观察者知晓，以免因为他们的不自然而影响其真实性。例如，在监狱中与罪犯共同生活，以观察他们的言行，并与其交流，而不能让他们知道研究者的身份和目的。控制观察法是为观察某一特定行为，在预设的情境中进行观察，对某些条件进行控制，排除其他变量的干扰，以到达观察的目的。

自我观察法，也叫内省法，是通过研究对象自己的陈述来研究其心理活动的一种方式。自我贯彻的研究对象是主观报告，因为陈述者的记忆和表述、记录者的接受等主观因素的影响，难免有不准确、遗漏甚至是歪曲的地方，因此只能作为辅助性方法。

2. **调查法**

调查法是针对所要研究的内容，预先拟定问题，让被调查者真实表达自己的态度和意见，然后对所得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和归类，进一步得出结论的一种方法。调查法主要有问卷法和访谈法两种形式。

问卷法是一种通过填写表格、回答问题等方式来分析研究对象心理的方法，可以通过现场作答、邮寄、网上作答等形式进行。问卷法实施的关键在于问卷的设计，一份好的问卷既要有科学性，能够准确反映所要调查的内容，又要让被调查人群能理解其题项的含义。问卷设计的注意事项有：要通过简明的说明取得被调查者的理解和配合；要注意调查者的客观情况以备使用的材料；问卷的设计要尊重被调查者，题项简单明了；对敏感的问题要注意技巧，考虑

被调查者的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问题的顺序有所设计，既要利于结果的处理，又不能让被调查者形成回答定势。问卷法的优点在于简便易行，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广泛收集数据，研究的结果分析处理方便，比较适合进行大规模的调查研究。其局限性在于有效问卷的回收率和问卷的质量难以保证，很难对复杂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并且对被调查者的文化水平有一定的要求。

访谈法又称为访问法，是带着事先设计好的问题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并交谈获取资料的研究方法。访谈可分为结构访谈和非结构访谈。结构访谈是依据有一定结构的问卷或问题进行比较正式的访谈。在结构访谈中，选择访谈对象的标准和方法、提问的内容、提问的方式和顺序、被调查者回答的方式、访谈记录的方式都有统一的要求。非结果访谈是按照粗线条式的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对访谈对象的条件、所要询问的问题等只有一个粗略的要求，围绕访谈主题，灵活地展开询问和交谈。访谈法是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比较重要的一种手段，也是一种重要的数据来源途径，但比较费时、费力、费财，所得资料难以进行统计处理和定量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很大程度上受研究者素质的影响。

3. **实验法**

实验法是指在控制的情境中，实验者有系统地操纵自变量，使之发生改变，然后观察因变量随自变量的改变而改变的情况，也就是探究自变量和因变量是否存在因果关系，程度如何等。在实验中，由实验者操纵的变量为自变量，因变量是由自变量的变化引起的某种特定的反应。例如，在“人像辨认中回馈对目击证人辨认信心的影响”的实验中，实验者给目击证人辨认犯罪嫌疑人的形象后，给予三种回馈方式，即正回馈、负反馈和无回馈。在这个实验中，回馈方式就是自变量，由此引起变化的目击证人的辨认信心就是因变量。

实验法包括实验室实验和现场实验。

实验室实验是在实验室条件下，借助某种仪器设备或条件来研究心理活动的方法。例如，用多道仪来探测犯罪嫌疑人在被讯问时情绪发生或变化的生理心理反应，以探求其陈述的真实性。适合于实验室实验的犯罪心理内容并不是特别多，所以目前进入实验室进行实验研究的并不多见。

现场实验，又称为自然实验，是在自然情况下控制相关条件进行实验，对由此所发生相应的心理变化进行分析得出结论的方法。这种实验必须有条件相仿的对照组和控制组作相应的比较，才能保证其效度。这种方法更接近真实生活，其结果较易推广，但实验的控制和对照组的匹配有一定的难度。

4. **案例分析法**

案例分析法就是选择具有研究价值的各类案件，进行心理分析，从中找出不同类型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以及主要的影响因素，进而找出研究和判断犯罪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的有效办法。这是一种从具体到抽象、从分析到综合、从特殊到一般的研究方法。在这种研究方法下，案件的数量和质量直接影响到结论的有效性和科学性。

5. **心理测验法**

心理测验法就是通过标准化的量表来测量人的心理特点的方法。所谓的标准化量表是通过一系列标准程序制定出一定的测量题目，并按照严格的标准程序施测、记分，最后按统计原理予以科学处理，得出标准分数。再使用该成熟量表对个人或群体施测，以判断个人或群体在样本里的状况。心理测验必须具有较高的信度和效度，这是标准化测验的基本要求。测验法的优点是使心理研究标准化和科学化。不足之处在于它的实际操作难度较大。

6. **经验总结法**

经验总结法就是研究者应用心理学原理去总结公安、检察、法院、罪犯矫治等部门的实际工作者与犯罪作斗争以及罪犯矫治的丰

富经验，从而得出结论的方法。这种方法简便易行，成果也易推广。但有一定局限性，特别是在外部效度方面不是特别理想。

7. 统计分析法

统计分析法是在搜集和处理研究数据时进行数据的统计处理、定量分析的方法。在研究中不仅要进行定性分析，也要重视定量分析。统计分析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非常重要的一种辅助手段，也是其实证研究的重要方法。

以上几种为犯罪心理学常用的研究方法。在研究实践中，根据研究课题的内容、性质、目的以及主客观条件，选择不同的研究方法。一般情况，以某一方法为主，以其他方法为辅，或交叉使用多种方法。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概况

心理学有一悠久的过去，但仅有短暂的历史（Hermann Ebbinghaus）。这句话同样也适用于犯罪心理学的发展情况。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时间不长，只有百余年历史，但人们对犯罪心理学思想的探讨却源远流长。

一、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我国近年才开始重视犯罪心理学，但有关犯罪心理学的思想则起源很早（高觉敷，1987）。我国古代许多思想家有关犯罪心理、犯罪行为以及犯罪对策的论述比同时代的西方研究要深刻得多，其中不少内容可供现代研究借鉴。中国犯罪心理学思想的萌芽可以追溯到三千多年前的殷周时期。春秋战国是中国古代犯罪心理学的奠基和形成时期，在人性、经济、后天习俗和刑罚教化等方面与犯罪心理的关系已有很多阐述。中国古代关于犯罪心理学思想的论述主要可以总结为以下三方面：

（一）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论述

1. 重视从社会经济角度分析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

从历史文献看，中国古代思想家对社会经济与犯罪心理的关系有着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是贫穷犯罪论，认为贫穷是引起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主要原因。如春秋时期齐国杰出的政治家管仲（？—前645年）认为："困仓空虚，而攘夺窃盗残贼进取之人起矣。"（《管子·八观》）即是人生来就具有物质欲望，如果经济不发展，物产不丰富，欲望得不到满足，就会去追求欲望的满足，如果追求失去了分寸，就会产生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相反，"仓廪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管子·牧民》）在仓廪实、衣食足的情况下，犯罪心理就不会形成，犯罪行为就不会发生。孔子、孟子、晁错也有类似论述。

二是富裕犯罪论，认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人们生活富裕的产物。如春秋末期楚国的思想家老聃认为："天下多忌讳，而民弥穷；民多利器，国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盗贼多有。"（《老子》）生产技术越精巧，物质产品越丰富，法制禁令越完善，就越会诱发人们的贪欲，从而产生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因此，只有退回到"小国寡民"状态中去，"常使民无欲无知"，就会出现人民纯朴、天下安宁的局面。

三是两极论，认为过度的贫穷和富裕都会引起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汉代董仲舒认为："大富则大骄，大贫则大忧。忧则为盗，骄则为暴，此众人之情也。"（《度制》）就是说，过分的富裕会使人骄姿专横，变为狂暴之徒，就会有暴力犯罪；过分的贫困会使人忧虑愁苦，变成偷盗之人。他还说："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汉书·食货志》）富者与贫者的两极分化现象，是导致大量犯罪的根本原因。

2. 注重从人性的角度探讨犯罪心理的成因

对于人性与犯罪心理形成之间的关系，我国古代从春秋战国时

期就开始了相关讨论，形成了几种观点。

一是性善论。主要代表是孟子，他认为："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恻隐之心，仁也；羞恶之心，义也；恭敬之心，礼也；是非之心，智也。仁、义、礼、智，非由我铄我也，我固有之也。"（《孟子·告子上》）也就是说，人生来就具有善的本性，犯罪行为不是人本性的反映，而是个人不注意修身养性、放纵自己欲望的结果。

二是性恶论。代表人物是荀子，他认为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是人的邪恶本性的表现。"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荀子·性恶》）就是说，人生来就具有"好利"、"疾恶"、"好声色"的本性，犯罪行为就是这些本性的直接表露。

三是性之品说。代表人物是董仲舒，他认为"贪"、"利"是犯罪产生的根源，人性有善也有恶，善恶二性的表现又是因人而异的，有"圣人之性"、"中人之性"、"斗筲之性"。认为圣人是天生的性善者，不存在犯罪的可能性；斗筲之人是天生的恶人，即使进行教化也不可能转变为善人，这类人多属于为非作恶者；中性之人存在着为善或为恶的两种可能性，如果教育得当，其"善质"就有可能得到发扬，个人就会成为善人，如果教育不当，其"善质"得不到发扬，个人就会作恶犯罪。

3. 强调后天习俗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决定作用

我国古代大多数思想家都主张，产生犯罪心理的最终原因是后天习俗的影响，而不是先天的人性。孔子说："性相近也，习相远也。"（《论语·阳货》）即人的本性很接近，但人的道德品行却相差得很远，就是后天习俗的影响和个人的不同努力所造成的。荀子虽持"性恶论"，但也认为"注错习俗，化性起伪"，后天的学习可以改变个体恶的本性。东汉的王充指出，人的本性受环境的影响而发生变化。"习善而为善，习恶而为恶。"（《论衡·本性篇》）"蓬生麻间，不扶自直；白纱人涅，不染自黑……夫人之性，犹蓬纱也，在所渐染而善恶变矣。"（《论衡·率性篇》）晋时思想家傅玄则提出

"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傅子·阙题》）。后来，明代思想家王廷相、清代思想家王夫之也提出过类似观点。

（二）关于防治犯罪心理的论述

中国古代思想家多主张从预防的角度治理犯罪现象，他们既重视运用刑法等外部手段制止人们犯罪心理的蔓延，也重视运用道德教化的方式加强人们的内在控制，认为道德礼仪教化在预防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中的作用大于刑罚强制。如老子认为："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惧之?"（《老子》）如果老百姓过着饥寒交迫的生活，犯罪就不可避免，即使使用死刑方法也不能制止犯罪行为。孔子提倡："导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导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论语·为政》）只有在强调实行道德礼仪教化的基础上，辅之以刑罚威慑方法，即"德主刑辅"，才能使百姓从内心对犯罪产生羞耻，从根本上避免产生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孟子认为，要想使人们遵守礼仪而不去犯罪，必须"以德服人"，将道德教化与满足人们的基本生活需要相结合，才能避免犯罪。西汉晁错认为，如果不能满足老百姓的物质生活需要，即使使用严刑峻法也不能制止犯罪行为，"民贫，则奸邪生……民如鸟兽，虽有高城深池，严法重刑，犹不能禁也。"西汉思想家贾谊进一步提出"心未滥而先谕教，则化易成"（《新书·保傅》）的观点，强调"防患于未然"的重要性。王充提出"学校免其前，法禁防其历"（《论衡·率性篇》），主张首先应当加强礼仪道德教化，如果不奏效，再辅之以刑法制裁。

（三）关于审判心理的论述

我国古代思想家对审判心理的论述主要集中在以下几点：

1. 强调严格按照犯罪者的主观心理状况定罪量刑

《尚书·康诰》写到："大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或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

尔，既道极阙辜，时乃不可杀。”意思是，有人罪过虽小，但并非过失而是故意，而且一犯再犯，怙恶不悛；此人不可不杀；反之，有人罪过虽大，但属于过失偶犯，而且知错认罪，愿意悔过，乃不可杀。董仲舒提出“原心论罪”，主张将心之善恶作为定罪量刑的主要依据。

2. 注意在讯问中观察被讯问人的心理反应

《周礼》提出著名的“五听”方法，是中国古代关于在讯问中如何察言观色来判断口供真实性的最早论述，“以五声听狱讼，一曰辞听，二曰色听，三曰气听，四曰耳听，五曰目听”。

3. 强调司法人员应当具备一定的心理素养

要求司法人员在审判中公正无私，听取诉讼两方面的申诉，不能徇私枉法。宋代包拯把挑选司法人员看作关系到国家安危存亡的大事。在《包拯集·天章阁对策》中说：“人之司命，乃帮国安危所系，择之不可不审。”司法人员“事权至重，责任尤剧，设非其人，则一路受弊”，必须“选有才能、公正、公直、廉明之人充任”。宋代郑克在《折狱龟鉴》中要求司法人员具有“仁”、“智”、“勇”三方面的心理品质。

二、中国现代犯罪心理学研究概况

犯罪心理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在我国出现，只有很短暂的历史。20 世纪初，随着心理学传入中国，有的学者也翻译介绍国外的犯罪心理学专著，有的学者则编著有关著作，撰写一些论文。据查阅，20 世纪 50 年代前，译著有：寺田精一著《犯罪心理学》（张铤键译，1927；吴景鸿译，1932），柏替著《法律心理学》（王书林译，1937）等。专著有：吴南轩著《证述心理学》（1935），孙雄著《变态行为》（1939）等。除上列译著和专著外，早期学术刊物上，也发表了一些犯罪心理学的文章。这些文章可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属于介绍国外犯罪心理学研究情况的；第二类是理论探讨的

文章，多属评介西方犯罪学或犯罪心理学中的某些理论或观点；第三类是关于研究方法的介绍；第四类是对实际问题的实验研究。这一时期的研究，总体上比较注意儿童和青少年的不良行为、违法和犯罪。

我国台湾的学者在20世纪50年代以来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其中，台湾大学教授蔡墩铭的著述尤引人注目，他撰写的大学用书《审判心理学》、《犯罪心理学》、《矫治心理学》等，不仅在理论上造诣颇深，而且在指导刑事司法与罪犯矫治实践上也有很重要的价值。台湾文化大学教授周震欧等对青少年犯罪心理及其防治的研究亦取得了颇有价值的成就。

中国内地从1950年到1970年末，由于多种原因，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开展教学与研究始于1980年左右，二十多年来，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研究工作都有较大的进展，在学术研究、课程设置、研究机构等方面都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主要表现在：出版和发表了大量的犯罪心理学研究的图书与文章，广泛普及和宣传了犯罪心理学知识，为学科的深入发展创造了必要的前提，也为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奠定了厚重的基础。建立了一支具有相当实力的犯罪心理学的教学和科研队伍。诞生了譬如“犯罪综合动因论”、“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歪曲形态论”、“能量转换与动态平衡论”、“犯罪心理微观系统理论”、“多元犯罪心理理论”、“聚合效应论”等有关理论。犯罪心理学理论应用于刑事司法实践，且反馈于犯罪心理学的理论建设。

三、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创立与发展

（一）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孕育阶段

犯罪心理学的孕育阶段是指从古代到犯罪心理学作为学科建立之前的阶段。西方古代流行骨相学（或颅骨学）和面相学（或形相学），譬如古希腊的苏格拉底（Socrates）就以人们的面色和头型

来推断一个人的善恶，认为"凡面黑者，大都有为恶的倾向"。后来亚里士多德（Aristotle）进一步发展了骨相学说，认为人的头部形象与人的心智有关，犯罪人的头盖骨的形状与正常人不同。16世纪末，意大利的波尔达（Porta）写有《骨相学新说》一书，认为人的身体、性格与犯罪有因果关系，犯罪是犯罪人"变态的组织体"不可避免的趋势。到了18世纪，德国医生伽尔（Franz Joseph Gall）创立了颅相学，他根据头盖骨的形状来推断人的智能和性情，譬如认为头盖骨隆起是贪得无厌的符号，是扒手的特征。

到了近代，西方早期的启蒙思想家、法学家，试图从理论上来探讨犯罪行为，虽然不够系统全面，但对西方犯罪心理学的产生却有着重要影响。其间，古典刑事学派是主要流派。古典刑事学派在研究方法上与早期比较有很大的进步。以前是用"超自然的力量"来解释犯罪，而现在是开始自然主义探讨；以前是用"受恶魔影响"之类的语言来解释，而现在是从行为本身的因素来解释。

这一阶段的各种见解都是从研究犯罪原因入手，并且大多是单一因素论，即用一个简单的基本因素来解释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当时由于生物学、心理学、社会学还没有发展起来，因此，对犯罪人犯罪心理的实质和犯罪行为的机制的研究受到很大限制，缺乏科学性。

（二）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形成和发展

欧洲的资本主义发展到19世纪后，犯罪日益增加，特别是累犯、青少年犯罪的迅速增加，如何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及生理、心理和社会机制，阐明刑罚效果，改变刑罚制度，探讨预防和控制犯罪，就成为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这就促进了犯罪学科包括犯罪心理学的建立。1879年，德国生物学家、哲学家、心理学家冯特（Wilhelm Wundt）在吸收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在莱比锡大学创办了世界上第一个心理学实验室，开始用科学实验的方法来研究人类的心理和行为问题，标志着现代心理学的诞生。心理学的兴

起和被应用于研究人类社会行为问题，就为人们对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进行系统研究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基础。西方犯罪心理学产生于两个源流：

1. 作为理论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

作为理论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创始者不是心理学者，而是精神病学者和法学家，犯罪心理学起源于他们进行的犯罪学的实证性研究。例如，1872 年，著名的德国精神病学家埃宾（Krafft Ebing）出版第一本《犯罪心理学纲要》，被后人称为“犯罪心理学的始祖”，但他的研究并不系统。1876 年，意大利精神病学家、犯罪学家龙勃罗梭（Cesare Lombroso）再版了他的主要著作《犯罪人论》，他以进化论为思想基础，应用人类学、法律学、精神病学来研究罪犯，他主张犯罪者是人类隔世遗传的产物，是倒退到人类发展的原始野蛮阶段的返祖现象，因此，他提出“天生犯罪人”的观点。龙勃罗梭集犯罪人类学观点之大成，创立了犯罪人类学理论，后人称之为“实证犯罪学之父”、“古典犯罪心理学派的奠基人”。

龙勃罗梭的学生菲利（Enrico Ferri）受其师学说的影响，后来又与其师在一些观点上有分歧。他在主张天生犯罪论的同时，又认为犯罪必定受社会的影响，《犯罪社会学》就是他的代表作。他对犯罪心理学的创立有着重要的贡献，他十分重视犯罪心理的研究，他既指出犯罪与心理活动的密切联系，又强调研究犯罪心理学的重要性。奥地利犯罪学家格罗斯（Hans Gross）为了适用刑法、为了判别供述的可靠性和保证量刑的准确性，他通过人格问题来研究犯罪心理学，出版了《犯罪心理学》（1889）一书。此后，由精神病学家、法学家撰写的犯罪心理学专著陆续出版。

2. 作为应用学科的犯罪心理学的源流

作为应用学科的犯罪心理学是从传统心理学工作者所进行的实验心理学研究开始的。智力测验的创始人、法国的心理学家比内（Alfre Binet）的《被暗示的人》（1900）、德国心理学家施太伦

（William Stern）的《供述心理学文集》（1902）、德国心理学家闵斯特伯格（Hugo Münsterberg）的《在证人席上》（1908）等，都是有关供述和证据可靠性的实用性研究。美国的心理学家戈达德（Henry Herbert Goddard）修订了比内的智力测验，于1912年应用于狱内罪犯，结果发现大部分罪犯的智力有缺陷。此后，美国关于测量违法犯罪少年智力的报告达数百个。

上述犯罪心理学的源流表明，前者各自提出了有关犯罪及犯罪者的理论；后者只是将犯罪者作为研究对象，去验证普通心理学中影响认知因素的内容，或是用智力测验的方法将违法犯罪人与一般人的智力进行比较，其实用价值并不大。传统心理学家并没有从学科上去研究犯罪与犯罪者，他们在犯罪心理学发展系谱上反而处于旁系的地位。因此，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犯罪心理学还没有完全从犯罪学中分化出来，正处于形成期。在20世纪20年代，心理学的繁荣和发展，使犯罪心理学真正从犯罪学中独立出来，开始了自己的历史。从此，犯罪心理学不仅对犯罪人的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环境因素进行综合研究，而且扩展到犯罪对策中心理问题的研究，犯罪心理学学科体系逐渐形成，各种学说也相继产生。

（三）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概括

目前，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在继承前人研究的基础上，研究范围和涉及内容更加宽泛。根据国内学者吴宗宪的介绍，当代西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领域主要有犯罪原因、犯罪动机、犯罪决策、犯罪预测、少年犯罪心理学以及犯罪精神病理学。当代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反映出一些重要特征：以多元整合的方式取代过去单打独斗的研究取向，特别是多学科的整合；多种研究方法综合运用，并且注重实证研究；重视犯罪人生理因素与心理因素结合对决定违法犯罪行为上的研究；注重研究成果广泛应用于刑事司法实践。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犯罪心理是犯罪心理学的核心概念，要深入学习和把握犯罪心理学，就必须提示犯罪心理的实质和基本特征。

第一节 犯罪心理的实质

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产生的。要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首先需要了解什么是人的心理。

一、心理的实质

心理学一词来源于古希腊的 Psyche 和 Logos 两个词，Psyche 一词是“灵魂”、“精神”的意思；Logos 是普遍规律、科学的意思。两个词加在一起，就是关于精神的科学，或者说是关于精神的普遍规律。

人的心理究竟是一种什么现象？其实质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的解答始终是与哲学的根本问题紧密联系着，历来存在着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形而上学与辩证法的斗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才能对人的心理的本质给予科学的解答。辩证唯物主义认为，心理是脑的机能，是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

（一）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

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历史上出现过两种主要的心理观。

1. 唯心主义的心理观

这种观点认为，人是由灵（灵魂、精神）与肉（肉体）所组成的。人的灵魂即精神是第一性的，绝对自由的，永恒的，不依赖于物质之躯和客观现实而存在，心理现象则为灵魂的神秘活动。例如，古希腊的柏拉图说："世界是观念的影子。"英国的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物体是观念的集合。"中国南宋的陆九渊提出的"宇宙便是吾心，吾心便是宇宙"，以及迄今仍然存在着的"灵魂不死"、"灵魂转世"等封建迷信思想，也是这类心理观的产物。

2. 旧唯物主义的心理观

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心理是第二性的，依赖于物质的身体而存在。例如，中国古代的思想家荀况在《天论》中指出的"形具而神生"，范缜提出的"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就代表了这种心理观。在古代科学不发达时期，人们长期认为心理活动是心脏或其他器官的产物。在中国古代，人们一直认为心理现象来自于心脏而不是来自于大脑。所谓"心之官则思"，就认为心脏是负责思考、思维的器官，这在一些成语里也能反映出来，如"胸有成竹"、"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等。显而易见，这种心理观具有进步意义，但因缺乏科学实验依据，不能揭示心理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依据近代科学的研究成果指出：脑是心理的器官，心理是脑的机能。例如，完全切除狗的大脑皮质，这样的狗就不能独立摄食，不能躲避有害刺激，呼唤其名也不能引起反应。用猴做实验，如果切除大脑皮质的枕叶，动物对光的反应就失调；切除颞叶，动物对声音的反应就失调。脑电图的研究发现，在不同的心理状态下脑电波的节律变化往往不同。分子生物学的研究表明，动物在学习、记忆的时候脑内的神经细胞要发生某种电的、化学的变化。人脑是人的心理活动的器官。没有人脑这块物质基础，人的心理活动就不可能产生。20 世纪 30 年代凯洛格夫妇把一只出生后 7 个半月的雌猩猩和他们的 9 个半月的儿子一起进行抚养，给予同样

的训练。头5个月，黑猩猩学习对口语刺激的行为反应比儿童进步还快；可是在学习语言方面，黑猩猩就无法跟上儿童，无论怎样训练，黑猩猩都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

那么，大脑是怎样活动才产生心理现象的呢？庸俗唯物主义者认为，人脑产生思想，正如同肝脏分泌胆汁、膀胱分泌尿一样。显然，这是错误的。因为他们把思想和物质等同起来了。现代科学的研究表明，人的一切心理活动就其产生方式来说都是脑的反射活动。反射是有机体借助于神经系统对刺激作出规律性的反应。

脑的反射活动分为三个主要环节：(1) 开始环节：外界刺激和它在感觉器官中引起的神经过程，经传入神经向脑中枢输入信息；(2) 中间环节：脑中枢将感觉信息进行加工、储存的神经过程，表现为主观上的心理现象；(3) 终末环节：从中枢沿传出神经将信息传至效应器官，引起效应器官的活动，如动作、言语等。所谓终末环节，并不是说活动就此结束。在一般的情况下，反应活动本身又会成为新的刺激，引起新的神经过程，新信息又返回传人中枢，这一过程成为反馈。反馈，使人的心理活动成为完整的、连续的过程，这样人才能更完善地反映客观世界。因此，当我们说脑是心理的器官的时候，显然不是指脑的活动可以脱离人的整个身体孤立地进行的。脑产生心理现象的活动是不能脱离人的整个身体而发生的。心理现象在反射的中间环节产生，为反射的始端的外界刺激所引起；同时反映外界事物，并对反射终端的反应活动具有调节作用。

（二）客观事物是心理的源泉

人的心理活动总是具有一定的内容的。这种内容是客观事物在人脑中的反映。无论是简单的心理现象还是复杂的心理现象，其内容都可以在客观世界的事物中找到它的源泉。例如，简单的知觉，你看到一个茶杯，是因为在你的面前有一个茶杯的存在，这样在你的头脑中才会产生茶杯的形象。甚至头脑中虚构的神话和鬼神等现

实生活中不存在的荒诞的形象，不管它本身如何超脱现实，但构成它的原始材料还是来自客观现实。例如，鬼神之类观念，初看起来似乎和客观事物没有任何联系，其实不过是对自然界和社会力量的歪曲的反映罢了。正如恩格斯所说："一切宗教都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又如，有的儿童在画画时，在马身上添翅膀，在坦克的顶上加眼睛，尽管在现实生活中没有有翅膀的马和有眼睛的坦克。但是，马、翅膀、坦克、眼睛等原始材料在客观现实中都是存在的。这都说明心理的内容来自客观事物，客观事物是心理的源泉。

（三）心理反应的主观能动性

心理作为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具有哪些特征呢？

首先，作为人对客观现实反映的心理现象是一种观念性的东西。列宁指出："物质是作用于我们的感官而引起感觉的东西；物质是我们感觉到的客观实在。"物质的特点在于它的客观实在性，即具有形体性，占有三维空间。而心理则是"物的复写、摄影、摹写、镜像"即物的映象。事物的映象和它所反映的事物，就其内容来说当然是想象的，但事物的映象却不等于事物本身，正如同我们在镜子中见到自己的形象不是我们自身一样。事物是实在的东西，心理是物体的映象，是观念性的东西。

当然，人的心理的观念性与客观实在的物质也不是绝对对立的。因为人的心理是由客观物质所决定的，它是脑的机能，是对客观现实的反映。同时心理的东西在一定条件下还可以转化为物质，如果超出认识论的界限，"把物质和精神即物理的东西和心理的东西的对立当作对绝对的对立，那就是极大的错误"。

其次，作为人对客观现实的心理反应具有主观性。因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总是在具体的人身上发生的，每一个人不仅存在着生理遗传上、发展成熟上、需要动机上和个性特征上的差异，而且还

存在着当时心理状态上的差异。因此，无论哪种客观事物的作用总是通过其内部特点而折射出来的。不同的人，甚至同一个人在不同时期和不同条件下，由于其内部特点的不同对同一事物的反映都可能各不相同。

第三，人的心理反应是积极能动的反映。人对客观现实的反映不是像镜子反映物象那样，是消极的、被动的，而是在实践活动中对客观现实的能动的反映。人的心理在实践活动中发生和发展起来，并表现在实践活动中，同时实践活动又总是受心理调节支配的。因为人的活动总是受其需要、动机、价值观所推动的，人通过实践活动改造客观现实以满足自身的需要，实现自身的价值，因此人对现实的反映不是机械地直接地决定人的心理，塑造人的个性，而是通过人和周围环境的相互作用，通过人的有目的地改造世界的过程中而实现的。

由于人对客观事物的处理和应用，由于实践活动的深化，人们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反映内容也不断丰富和发展，越来越认识事物的本质。由于生活实践的社会性和多样性，使人们形成不同的个性心理特征。

事实也正是这样。如果一个人脱离了社会生活条件，脱离了人类的社会生活实践，就不会形成人的心理。例如，1920 年，印度人辛格在狼窝里发现两个小女孩。小的约 2 岁，很快就死去了。大的约 8 岁，取名卡玛拉。卡玛拉四肢爬行，用双手和膝着地休息；舔食流质的东西，只吃丢在地上的肉，不吃别人手里拿着的肉；怕水，从不让人给她洗澡；怕火、怕强光，夜间却视觉敏锐，每到深夜就号叫，白天蜷伏在墙角里睡觉；从不穿衣，即使天气寒冷，也撕掉给她御寒的衣服和毯子。经过辛格的细心照料与教育，卡玛拉 2 年学会了站立，4 年学会了 6 个单词，6 年学会了直立行走，7 年学会了 45 个词，同时学会了用手吃饭，用杯子喝水。到 17 岁死时，只相当于正常儿童 4 岁的心理发展水平。到 20 世纪 50 年代

末，已发现30个由野兽在野地里抚育大的小孩，除“狼孩”外，还有“豹孩”和“熊孩”等。由于种种原因，这些在幼年时因某种原因离开了人类社会而与野兽一起生活，后来被救回到人类社会，与卡玛拉的情况没有多大差别。这类事实有力地说明了一个人如果脱离了人类的社会生活条件，脱离了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就不可能产生人的心理，更谈不上人的心理发展。

实践活动不仅是人的心理发生、发展的基础，同时实践也是检验人对现实反映是否正确的标准。判定一个人的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现实，对现实的反映是否正确，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当人根据对现实的认识进行活动的时候，活动产生的结果便检验着反映是否正确。正因为通过实践活动，人的心理才能正确反映客观现实，认识事物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所以人能够改造自然、改造社会，控制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并利用外界环境来为自己服务。这充分地说明人的意识的能动性。

总之，人的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的主观反映，在这种反映中，外界事物的影响总是通过反映者的内部特点而折射出来的；这种反映是通过实践活动而实现的，实践活动检验、校正着心理对客观现实的反映的正确性，心理又执行着实践行为的调节机能。

二、犯罪心理的实质

什么是犯罪心理的实质呢？所谓实质就是指事物的本质属性或者根本属性。犯罪心理的本质或者根本属性又是怎样的呢？概言之，犯罪心理的实质可以这样表述：犯罪心理和守法心理产生的生理机制相同，都是以大脑皮层为最高神经中枢为机制的；犯罪心理和守法心理产生的源泉是客观现实，但是犯罪心理是个体对客观存在消极能动的反映和对客观现实的歪曲反映，是在个体原已具有的不良心理因素的基础上逐渐发展起来的，并且具有和社会规范相对

立的倾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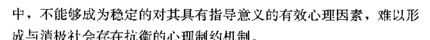
（一）犯罪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不良因素的歪曲反映

犯罪心理与守法心理的质的区别在于：犯罪心理是“蔑视社会秩序的最明显最极端的表现”。[①] 无论从犯罪心理反应的内容，还是从行为指向来看，都与社会准则不一致，具有与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相悖的倾向，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通过犯罪人一系列复杂的感知、思维、情感等活动，最终形成的不同于常人的、歪曲的主观反映。犯罪人在外界不良因素的作用下，其心理活动的内容带有违法性、反社会性，如犯罪动机、犯罪目的、犯罪需要等，就构成了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二）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能动的反映

心理的主观性即人的心理总是受着特定个体积累起来的全部个人经验和个性心理特征的制约，具有主观色彩。心理能动性是指人的心理对客观现实的自觉的反映过程。犯罪主体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是消极的、简单的、被动的，而是一种积极的、主动的和自觉的活动。犯罪心理所反映的事物总是会受到犯罪主体的个人经验及个性心理特征的影响，并表现出某种倾向性，因此犯罪主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具有选择性的。一般而言，只有当该事物符合犯罪主体的需要的时候，才有可能成为犯罪主体积极反映的对象和目标，即他们对于消极的社会存在表现出极大的兴趣和意志力，在此基础上，逐渐将消极的存在内化为稳定的心理因素，而各种心理因素之间随时在进行相互的影响、制约，使得犯罪主体的心理呈现出相应的特质，即形成犯罪心理。另一方面，具有犯罪心理的犯罪主体对积极的社会存在、社会准则等怀有逆反心理或者进行扭曲反映的心理倾向，因此，社会准则不能被自觉地纳入并沉淀在犯罪人的心理

① 杨焕宁：《犯罪发生机理研究》，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6页。



中，不能够成为稳定的对其具有指导意义的有效心理因素，难以形成与消极社会存在抗衡的心理制约机制。

（三）犯罪心理具有与社会准则、规范相对立的趋向

大量的司法实践表明，违法犯罪者在曾经的生活经历中都有过或多或少的违纪行为或者心理素质的缺陷，如贪、馋、懒等。正是在已有的不良品行的基础上，个体忽略了对它的纠正而放任，导致恶性循环，形成与社会准则相对立的心理趋向。所谓社会准则是指法律规范和道德规范，它是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的、重要的行为规范。其价值取向在于确立正常的人际关系和评价标准，以指导每个人的行为。犯罪心理的特点在于它是以个人的利益、个人的需要为中心和出发点的，是对社会准则的否定。因而，犯罪心理与社会主导文化、道德规范和现行的刑事法律、法规规范相矛盾。犯罪心理所具有的反社会性还表现为个体满足自我需要的方式的非法性。对个人需要的夸张和对社会规范的敌视，成为个体实施犯罪的内心驱动力量。

三、犯罪心理的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内隐性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它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用言语和行动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且犯罪心理的内隐性与一般人心理的内隐性不同，一般人只要其心理正常，并不耻于表露自己的心理活动。如果出于研究的需要，被试者还可以配合研究者以引起其心理活动；犯罪人则会千方百计地掩饰其心理活动。这一特点为犯罪心理的研究造成了困难。尽管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特别是其后果却有外显性，通过外显的行为和后果回溯研究犯罪心理还是可行的。

（二）犯罪心理的目的意识性

犯罪心理是一种有目的、有意识的心理活动，是支配犯罪行为产生的各种心理现象的总和。这个特征表明了犯罪心理的实质，它不是无意识、无目的的心理活动，也不是某些简单的意念、欲求或一时冲动的想法。即使存在某些邪念或处于朦胧状态的犯罪意图，也不能称为犯罪心理。只有当邪念、不良欲求、犯意等已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时，才能称为犯罪心理。

（三）犯罪心理的主客观性

犯罪心理既是主观的，又是客观的。就其产生的对象而言，是个体的心理活动，是主观的。就其形成过程和结果来看，一定要与客观的犯罪行为发生联系，否则，就不能算作是犯罪心理。例如，嫉妒、愤怒、仇恨等不良心理现象，就不是犯罪心理。

（四）犯罪心理的整体性

犯罪行为的发生，是受犯罪心理支配的。这里的犯罪心理，当然是指犯罪心理的整体，也就是影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稳定的组合，而不是指某个孤立的心理现象。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我们需要一个相对准确和科学的概念来概括这种整体化的犯罪心理。基于此，可以把这种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有机而相对稳定的组合称为犯罪心理结构。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结构的支配下发生的。在犯罪心理结构中，各组成要素有机地组合在一起，相互斗争、相互制约，并以此推动犯罪心理结构的变化。所以，犯罪心理结构是一个由多种心理因素所构成的，多层次、多维度的机能系统。各因素在其中所处层次不同，所持形态各异，所起作用有别。

（五）犯罪心理的危害性

犯罪行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行为，它是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的，因而犯罪心理同样是有害于社会的。这样说并不是鼓吹思想有

罪，而是由于犯罪心理在一个人身上形成以后，必然会通过思想、态度、行为等表现出来，除了会给社会造成人、财、物的损失外，还会毒害社会环境、败坏社会风尚、损害社会机体。

犯罪心理不仅是危害社会的，而且具有很强的心理危害。犯罪人在形成犯罪心理及其形成后的发展变化过程中，往往在较长时间内，心理都处于紧张、焦虑、剧烈的冲突、严重的挫折感、恐惧、自责等消极情绪状态中，这是有害于其身心健康的。不少犯罪人都有不同程度的心理变态，说明其犯罪心理的形成所带来的心理危害是较为严重的。

（六）犯罪心理的可转化性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逐渐积累、转化的过程。其转化有两种可能：一是向良性方向转化，通过人的自觉性或其他因素，对犯罪意图进行控制、约束，不让它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向恶性方向转化，形成比较稳定的犯罪心理，推动人实施犯罪行为。

第二节 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

人的行为受什么支配？这是心理学家一直关注的问题。研究表明，人的行为受需要、动机、价值观、信念、态度等意识倾向性的支配和制约，其中起关键作用的是需要和动机。

一、犯罪人的需要特征

（一）需要概述

需要是有机体内部的某种缺乏或不平衡状态，它表现出有机体的生存和发展对客观条件的依赖性，是有机体活动的积极性源泉。需要总是指向能满足的对象或条件，并从中获得满足，没有对象的

需要，不指向任何事物的需要是不存在的。需要推动着人去从事某种活动，在活动中需要不断地得到满足又不断地产生新的需要，从而使人的活动不断地向前发展。需要越强烈、越迫切，由它所引起的活动动机就越强烈。

需要的分类方式很多，我们把它分为生物性需要和社会性需要。生物性需要是指保持和维持有机体生命和延续种族的一些需要，如对饮食、运动、休息、水分、排泄、配偶等的需要。动物也有这类需要，因而称为生物性需要，也叫生理性需要或原发性需要。社会性需要是指与人的社会生活相联系的一些需要，如对劳动、交往、成就、奉献等的需要。社会性需要是后天习得的，源于人类的社会生活，属于人类社会历史的范畴，并随着社会生活条件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马斯洛是美国的比较心理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他提出了需要层次理论。他认为人类的基本需要是按优势出现的先后或力量的强弱排列成等级的。即所谓需要层次，其先后出现的次序是：生理需要、安全需要、归属与爱的需要、自尊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等五个层次，其中生理需要、安全需要为基础性需要，自我实现的需要是最高层次的需要。第一，生理需要，如对食物、水分、氧气、性、排泄和休息等的需要。这些需要在所有需要中占绝对优势。如果所有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此时有机体将全力投入为满足饥饿的服务之中。第二，安全需要，如对于稳定安全、秩序、受保护、免受恐吓、焦躁和混乱的折磨等的需要。第三，归属与爱的需要，如需要朋友、爱人或孩子，渴望在团体中与同事间有深厚的关系等。第四，自尊需要，可分为两类：（1）希望有实力、有成就、能胜任、有信心，以及独立和自由；（2）渴望有名誉或威信、赏识、关心、重视和高度评价等，这些需要一旦受挫，就会使人产生自卑感、软弱感、无能感。第五，自我实现的需要，就是促使自己的潜能得以实现的趋势。这种趋势是希望自己越来越成为所期望的人物，完成

与自己的能力相称的一切。马斯洛把人类的需要分为高级和低级的需要，有其合理的因素。但是，他强调的是需要要由低级向高级发展，低级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就不会产生较高一级的需要，没有充分认识到高级需要对低级需要的调控作用和低级需要有赖于高级需要的保障与改进。

（二）犯罪人的需要特征

日本学者西原春夫指出："一个人的欲求即使与他人的欲求产生冲突，如果不对其他多数人的欲求产生影响，或者影响很小，欲求的表现即行为就不会成为犯罪。它之所以成为犯罪，是因为多数人的欲求集中反映在刑法制定中，认为对它那种欲求的表现即行为不能放任不管。刑法是以针对不良行为的欲求产生的，如果没有要求制定刑法的人的欲求，刑法就决不会在当今世界出现。"[①] 也就是说，制定刑法的目的是为了规范人们满足需要的行为方式，以满足社会有序发展的需要。虽然就个人需要而言，无合法性与非法性之分，但每个人的需要却有着层次的高低与内容的差别，需要的满足方式不同，特别是个人调整自己的需要使之适应环境的态度和能力是不同的。正是在这些方面，犯罪人的需要有一些不同于一般人的特点。

1. 犯罪人的需要，是以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占主导和支配地位的

在一般人的需要结构中，既有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也有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这些不同层次的需要，在个体身上协调统一地存在着。生理需要的满足不是生活的全部，而是为了较高层次的社会性需要和精神需要，而且个人的生理需要的表现形式和满足方式也是与社会要求相统一的。但是在一些犯罪人那里，生

① ［日］西原春夫著，顾肖荣等译：《刑法的根基与哲学》，法律出版社，2004 年，第 126～127 页。

理需要在其活动中的地位被无限夸大，生理需要、生活欲望的满足成了其生活的唯一目的和所追求的目标；生理需要在一些犯罪人那里成了纯动物性的本能，只要一产生，就不顾人类社会的任何禁忌，不择手段，加以满足。如有的人整天想的就是吃喝玩乐、挥霍享受，为满足这种超常的生理需要，只有偷窃、抢劫、贪污、贿赂；有的犯罪人则竭力追求放纵、腐朽的性刺激和性生活，为此，置社会道德法律于不顾而强奸妇女，甚至丧失伦常；还有一些犯罪人，防御的本能和需要极其敏感，外部环境中出现的一点点小小的威胁都可能被其夸大而出现过度的反应，引起报复型犯罪。因而可以说，大量的犯罪人的犯罪动机都是以低层次的生理性需要为基础而产生的。当然，较低层次的需要所以能转变成犯罪动机，往往与下面将要谈到的个体调控需要的机制存在某些缺陷，以及个体的不良个性倾向有很大关系。

2. **个体不能调整和控制自己的需要来适应环境要求，导致需要和欲望的极端发展和恶性膨胀，并与社会要求相背离**

任何人都是有需要、有欲望的，但人是社会的人，一般人能够以自己的积极的主观能动作用，调整和控制自己的需要和欲望，使之与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包括社会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社会价值观和规范体系相适应，并以合适的方式加以满足。

个人的需要和欲望，还应与个人的社会经济地位和个人能力相适应，对个人某些物质的、精神的需要，应能通过社会允许的方式，以自己的努力加以满足，当条件不允许而无法满足时，则能够加以调节，使之与客观现实的可能性相适应。犯罪人的某些需要，在一般人身上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犯罪人之所以成为犯罪人，关键在于他们的需要调控机制存在缺陷，即他们不善于或者因其错误的思想观念而不愿意调节自己需要的层次和内容，一味放纵其毫无节制地发展，至其恶性膨胀。因而当客观条件和个人能力无法满足这种畸形的需要时，就会以非法的方式加以满足，从而触犯刑

律，构成犯罪。

3. 挫折反应的非理智性

在现实社会中，任何需要的满足都要受到主客观多方面因素的制约。当满足需要的行动遭遇障碍或受到干扰时，就会产生挫折心理。作为一种普遍的社会心理现象，挫折本身并不具有致罪性，关键在于个体遭受挫折后的反应方式。这也正是犯罪人与非犯罪人之间的一个重要区别。恢复心理平衡的挫折反应方式本来是多种多样的，但对犯罪人而言，他之所以犯罪，无不是选择非理智反应方式的结果。

二、犯罪人的动机特征

（一）动机概述

动机是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活动，并导致该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心理倾向和动力。需要和动机是紧密相连的。需要在主观上常以意向和愿望被体验着，如果愿望仅停留在头脑中，不把它付诸实际行动，那么这种需要还不能成为活动的动因，因而，处于静态的需要，还不是动机，只有当愿望或需要激起人进行活动并维持这种活动时，需要才成为活动的动机。

作为活动的一种动力，动机具有三种功能：一是激发功能。动机能激发起机体产生某种活动，有动机的机体对某些刺激，特别是当这些刺激和当前的动机有关时，其反应更易受激发。二是指向功能。动机使机体的活动指向一定的目标或对象，动机不同，活动的方向和它所追求的目标也不同。三是维持和调节功能。当活动产生以后，动机维持着这种活动指向一定的目标，并调节着活动的强度和持续时间。如果活动达到了目标，动机促使有机体终止这种活动；如果活动尚未达到目标，动机将驱使有机体维持或加强这种活动，或转换活动方向以达到某种目标。

人的动机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动机的起源，可把动机分为生物

性动机和社会性动机，前者与人的生理需要相联系，后者与人的需要相联系。根据动机社会道德规范的内容性质，可把动机分为高尚的和卑劣的动机。根据动机影响范围和持续作用时间，可把动机分为长远的、概括的动机和短暂的、具体的动机。前者影响范围广，持续作用时间久，后者只对个别具体行动一时起作用。动机可能是意识得到的，也可能是意识不到的。实际上在活动的瞬间，动机通常是意识不到的。

（二）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特征

1. **犯罪动机的含义**

犯罪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个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驱力。犯罪动机是犯罪心理的核心成分，犯罪行为是犯罪动机发挥作用的结果。正是在犯罪动机的推动下，犯罪人才确定犯罪目的，选择犯罪方式，作出犯罪决定和实施犯罪行为的。因此，犯罪动机是推动个体实施犯罪行为的最直接的心理推动力，是促使个体处于进行犯罪行为的积极状态的内部原因。

2. **犯罪人的犯罪动机的基本特征**

犯罪人犯罪动机的基本特征，概括起来有以下几点：

（1）内隐性。犯罪动机作为犯罪心理的一种表现形式，在用言语和行为表现出来之前，无法直接观察到，只有在引发了犯罪行为并产生结果后才能作出推断，具有内隐性。而且为了增强犯罪行为的隐蔽性和欺骗性，犯罪人在犯罪活动中常把真实的犯罪动机隐藏起来。

（2）反社会性。主要表现在两方面：其一是在犯罪动机驱使下实施的犯罪行为都是危害社会的，因而犯罪动机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其二是大部分犯罪动机的内容都是狭隘的个人利益的反映，是个人的需要和欲望的表现。

（3）动力性和动态性。犯罪动机的动力性是指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在其犯罪动机的驱使下产生和发展的，犯罪动机是支配犯罪人

去实现犯罪目的的驱动力，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一经产生，在适当条件下将导致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犯罪动机还是一个动态的概念，它所反映的是一个动态的心理现象。犯罪动机的动态性主要表现为：首先，它是激发犯罪行为的推动力，没有犯罪动机的形成与发挥作用，就不会有犯罪行为的实施。其次，犯罪动机是不断变化的。犯罪动机既受犯罪人需要的决定，也受犯罪情境中许多因素的制约。犯罪动机自形成之时起，就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变化表现为强度的增强与减弱、表现方式的变换、具体目标的改变等。

（4）直接性和目标指向性。虽然心理学的研究表明，需要是人的个性积极性的源泉，但是，需要本身并不能引起实际的行为，只有在需要转化为人的动机之后，才能引起具体的行为。对于犯罪人来说，只有在他们的需要转化为犯罪动机时，才能引起犯罪行为的发生，犯罪动机是引起犯罪行为的直接内部动力。同时，犯罪动机一经产生，就具有明确的目标指向性，对于所要侵害的目标、需要达到的目的、所要采取的手段等，都十分明确。

（5）复杂性。在犯罪人心理上，并非只存在一种动机，而往往是多种动机并存，这些动机的内容、强度各不相同，构成了一个复杂的犯罪动机体系，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被犯罪人意识到的、强度大的犯罪动机。

第三节　犯罪认知心理特征

一、犯罪认知心理的概念

犯罪认知心理是犯罪人对犯罪相关事物的现象、性质和规律进行认识、理解时产生的心理活动。对犯罪认知心理可以从三个层面来理解：从心理过程的角度看，是指犯罪人的认知过程；从心理结构的角度看，是指犯罪人的认知结构；从发展心理的角度看，是指

犯罪人的认知水平。

犯罪认知过程是指犯罪人对与违法犯罪有关的信息接收、储存、加工和提取的过程。犯罪人进行任何违法犯罪活动都必须有认知心理过程的参与。犯罪认知结构是指犯罪人对客观事物的现象、性质、规律的认识及其相对稳定的构成。犯罪人的认知结构由歪曲的世界观、人生观、道德观、价值观等内容构成。犯罪认知水平是指犯罪人对客观事物进行认知的水平和能力。犯罪认知过程、犯罪认知结构和犯罪认知水平是犯罪认知心理不可缺少的三个方面，它们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为犯罪行为的发生提供认知基础。

二、犯罪人的认知水平

一般说来，犯罪人的认知水平即认识能力较低。大量调查研究表明，犯罪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就其平均值而言，处于中下层次，低于一般人的智力分布水平。当然，这并不能说明智能较低者必然会犯罪，或高智能者必然不会犯罪。事实上，不乏高智能者犯罪的事例。因此，认知水平虽然与犯罪心理的形成相关，但不能夸大这种相关性。

但是犯罪人的认知水平与犯罪类型和犯罪手段的选择具有较高的相关性。如以简单暴力为特征的传统犯罪类型，像强奸、拦路抢劫、伤害等犯罪的行为人大多认知水平较低，而伴随社会发展特别是科技进步而出现的犯罪类型，如计算机犯罪、信用卡犯罪等行为人则大多具有较高知识水平。而且，在大量犯罪中，由于行为人认知水平的不同，犯罪手段往往有所差别，认知水平较高的人常进行较充分的犯罪准备并具有狡诈的行为特征，甚至会采取一些反侦查的手段。认知水平较低的人常常只采取简单、原始、愚昧的手段进行犯罪，犯罪过程较为简单。由于认知水平不同而出现的犯罪手段差异，在杀人、抢劫、盗窃、贩毒、走私、偷渡及组织偷渡等犯罪中表现最为明显。

需要注意的是，从社会发展的角度来看，犯罪的智能化程度正在提高，犯罪的理性化趋势日益明显，这说明体现犯罪认知水平的一般能力在提高。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与人们文化素质的普遍提高有关，与报刊、影视等大众传媒的普及有关，特别是其中大量渲染作案方法、犯罪过程和侦破手段的文章、影视，使得一些心术不良者从另一个渠道获得了不法行为的经验，这些经验必然会在他们的犯罪活动中体现出来。

三、犯罪认知的内容

犯罪认知的水平虽然并不必然是低的，但其内容则往往是歪曲的、错误的。这一特点在犯罪人的世界观、人生观、法纪观、道德观等方面体现出来。

（一）与社会化要求背离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世界观，指人对客观世界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生观，指人对人生的价值、意义、目的和生活准则的总体看法和根本观点。人生观既决定着人对人生的态度和行为方式，也决定着人生活动的性质和方向。世界观和人生观是人的认知结构的核心，也是个体心理的主导力量。犯罪人错误的世界观、人生观的形成，是在一系列错误的认知活动中，在个体社会化过程中，积极能动地接受社会消极因素的影响，不断发展变化而形成的。因此，他们往往对许多社会问题产生主观的、片面的，甚至绝对化的认识，久而久之，这些错误的认识就会形成较为稳定的认识方式。

（二）道德认知发展的不完善

所谓道德，是指一定社会为了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的关系所提倡的行为规范的总和。而将特定社会所肯定的道德规范逐渐内化的过程就是道德社会化。犯罪主体的道德发展形成最突出的特点是：首先是道德发展水平低，影响了犯罪人做出恰当的道

德判断；其次是非善恶评价准则混乱、颠倒，以至于其缺乏或丧失“良心”体验的能力；最后是社会化要求的道德情感的缺乏。这种道德发展状况使得许多犯罪者在实施违背道德、伤害他人及社会的恶行时缺乏或没有内疚感。

这种道德发展的不完善必然影响到犯罪人做出恰当的道德判断的能力的发展，从而使犯罪人在进行道德判断时，做出错误的决定，产生犯罪的行为，导致人性的扭曲与泯灭。

（三）法律社会化不完全

法律观，指人对社会法律以及各种规章、纪律、制度的观念的总和。正确的法律观能够使人自觉遵从社会法律的“硬约束”，从而保证社会健康有序地发展。

犯罪主体的法律社会化不完全突出表现在对社会法律规范的无知、漠视和敌视，对国家法律制度进行抗拒。“无知者”，一般是文化层次低下者或法律意识淡薄的法盲，由于对法律的错误认识、愚昧无知而为了满足其犯罪的需要和欲望，他们不惜以身试法；“漠视者”是知晓法律但轻视或蔑视法律，对其不屑一顾，造成知法犯法；“敌视者”则是具有严重的反社会心理，对法律心怀仇恨，有意要与之对抗，犯罪心理达到不可逆转程度的犯罪者一般属于此种类型。

四、犯罪人的认知过程

犯罪人的认知心理过程，包括犯罪人在实施犯罪前后对犯罪信息、作案对象、作案手段、作案结果等的感知、记忆、思维、想象等心理活动的过程。其中，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在其认知过程中居于最重要的地位，并贯穿在其他认知过程中。这里着重对犯罪人的思维和言语特征进行阐述。

（一）犯罪人的思维特征

犯罪人的思维活动，是犯罪人进行犯罪准备，实施犯罪行为以

及作案后对付侦查、缉捕等行为活动的心理基础，是通过其大脑活动来实现的。

犯罪人在犯罪的不同阶段的思维活动具有不同特点。在动机斗争阶段，其思维活动集中与衡量作案的利弊得失，这时确立犯罪动机的思维活动很容易为某些或某个孤立的、片面的因素或现象所控制，从而形成一种钻牛角尖式的思维固定状态，不作案就难以恢复已受到破坏的心理平衡。这时，犯罪人的认知选择性往往倾向于选择那些对自己犯罪动机的确立具有鼓励作用的信息或现象，从而进一步证明自己实施犯罪的必要性和可能性。

在犯罪动机确立后，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则集中于为作案进行准备，选择作案目标、分析对象特点、确立作案路线、准备作案工具、设想作案中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这时犯罪人虽然也可能考虑到作案的不利因素，有的还可能因此放弃犯罪动机，但大多数犯罪人的思维空间是狭窄的，只被犯罪欲念所支配，并处于一种对作案成功的向往及由此带来的情绪亢奋中。

在犯罪的实施过程中，犯罪的思维活动因其经历不同及经验多寡而有不同特点。缺乏经验及初次犯罪的人在实施犯罪时，其强烈的罪责感和自己身处险境的危机感，使其倍感紧张，因此思维活动往往出现一种凝滞状态，大脑一片空白，似乎大脑停止运转，极易举止失措，而在无意中留下痕迹物证，对现场出现的情况也容易产生错误的感知和判断。而有过多次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往往能保持正常的思维活动，对现场情况仍能做出正确判断，因而在作案时表现得沉着冷静，有条不紊。

作案结束后，犯罪人高度"绷紧"的大脑松弛下来，这时往往有一种轻松的感觉，庆幸自己作案成功。但是这种轻松感往往是短暂的，当他们对自己的作案经过进行回顾，想到自己可能暴露的破绽和遗留的痕迹物证，特别是随着现场被发现，公安人员进驻现场，展开调查，其心理压力越来越大，其思维活动会再次处于高度

紧张戒备状态。

由此可见，犯罪人在作案前后的思维活动，始终是围绕着如何使作案成功而又逃避惩罚这一中心进行的，因而具有偏执性。犯罪人的思维活动与其认知结构、生理条件、个人经历等有着密切联系；而且犯罪人的思维活动始终是积极的、活跃的，即使有的初犯在犯罪时出现暂时抑制状态，也不是消极的，只是这种状态会阻碍正常的思维活动。

针对不同的犯罪人，其思维活动也有不同的特点，一般而言，初犯、女犯、青少年犯的思维活动大多具有主观性、片面性，易受情绪控制，易受外界的影响和暗示；而惯犯的思维活动则较为灵活、客观，但又易受其经验的左右，容易形成固定化的思维模式，并在作案时机的选择，作案对象、作案路线的选择，作案工具的使用，破坏现场的方法上表现出来。

（二）犯罪人的言语特征

1. 貌似杂乱无章，实则有章可循

有些犯罪黑话表面看来杂乱无章，难以捉摸，随意性很强，但实际上是存在一定规律的。从其用途看，有的黑话是为了维系犯罪组织的存在与发展；有的是为了隐匿或同伙间交流犯罪意图和犯罪信息；有的是为了试探敌友；有的则是用来指导、联络和协调犯罪行动。从其来源看，有的是运用汉字谐音，有的是取自历史典故，有的是形象隐喻，有的是借用地方土话，有的则是造词代用。大量的犯罪言语还受到了方言特点、个体年龄特点、时代特点、职业特点的影响，如南方有“摸”、“拦”、“割”、“容”等犯罪言语，分别代表流氓、赌博、盗窃、性犯罪等类型，从这里可以看出地方方言特点的影响。

2. 语句简练，语意隐晦

犯罪人为了便于掌握隐语黑话，掩盖犯罪动机，多会创造或使用一些简练的、隐晦的字词，表达其另外的意思。如：“下山的”

（意指从劳改单位逃出来的），“查户口”（意指入室盗窃）。

（1）流传快，影响广。过去，有些犯罪隐语黑话具有较强的地域性。但近年来，由于交通、通信的现代化，犯罪人的流窜性增强，使犯罪黑话流传更快、影响更广，不少黑话已无地区界限可言，如“砸窑”作为撬锁入室盗窃的代名词，在东北及内地许多地区都通用，“码子”、“钳工”等已几乎全国流行。

（2）内容低级下流，极具腐蚀性。一些惯犯、累犯、老流氓、老嫖客、老烟鬼、老鸨母等，往往用这样一些流氓黑话腐蚀、教唆青少年进行犯罪。

（3）花言巧语，极具欺骗性。一些犯罪人，特别是诈骗、骗奸女性的犯罪人，组织偷渡、教唆吸毒的犯罪人，往往与受害人有过一些言语接触，在这一过程中，通过花言巧语骗取对方的信任，是犯罪人常见的伎俩。

第四节　犯罪人的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一、犯罪人的情绪、情感特征

（一）情绪、情感概述

情绪、情感是人对客观事物是否符合人的需要而产生的态度的体验。情绪和情感是人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反映形式，客观现实是产生情绪、情感的源泉。凡是能满足人的需要或符合人的愿望、观点的客观事物，就能使人产生愉快、满意、喜爱等肯定的积极的情绪和情感；凡是不符合人的需要或违背人的愿望、观点的客观事物，就使人产生忧伤、丧气、恐惧等消极的、否定的情绪和情感。

情绪与情感都是与人的特定的主观愿望或需要相联系的，但是两者也是有一定区别的。情绪具有较大的情景性、激动性和暂时性，往往随着情景的改变和需要的满足而减弱或消失；情感经常用

来描述那些具有稳定的、深刻的社会意义的感情，比如对祖国的爱、对敌人的憎恨以及对美的欣赏等。所以作为一种体验和感受，情感具有较大的稳定性、深刻性和持久性。

依据情绪发生的强度、速度、持续性和紧张度，可以把情绪状态划分为心境、激情和应激。

心境是一种微弱的、平静的、持续时间较长的情绪状态。它在某一段时间内影响着一个人的全部行为和全部生活，使人的语言和行动都染上一定的感情色彩，如“人逢喜事精神爽”。心境引起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个人生活中的重大事件、工作生活是否顺利、身体健康状态以及自然环境的变化都可能引起人的心境的变化。

激情是一种猛烈的、迅速爆发而短暂的情绪状态。如暴怒、狂喜、悲伤、恐惧、绝望等。激情往往是由对人具有重大意义的强烈刺激所引起的。在激情状态下，总是伴有激烈的内脏器官活动的变化和明显的外部表现。如狂喜时，眉开眼笑等。在激情状态下大脑皮层的调节与控制作用减弱，有的人因此不能控制自己、不能意识到自己行为的后果、做出一些过失的事，伴有激烈的动作和言辞。有的人甚至在激情冲动下做出违法犯罪的行为。

应激是出乎意料的紧迫情况所引起的急速而高度紧张的情绪状态。人在遇到危险而又紧张的情景，必须迅速采取重大决策时，都可以导致应激状态。人在应激状态，内脏器官会发生一系列非特定的变化，使身体处于充分动员的状态，增加活动力量以应付紧急情况。一般在应激状态下，人们能急中生智，迅速作出决断，采取果断行动，精力旺盛，动作机敏，准确应付突变，从而化险为夷、转危为安，及时摆脱困境。但有少数人在应激状态下，可能因为高度紧张而出现惊慌失措，知觉范围缩小，判断失误，行为动作紊乱的情况。长时期的应激还会损害人体的生物化学保护机制，使人抵抗力下降，易受疾病侵袭。

由人的社会需要是否获得满足而产生的情感主要有：道德感、

理智感和美感。道德感是人们根据社会的道德标准，在评价别人或自己的行为举止是否符合人的道德需要时而产生的一种情感。因此，当他人和自己的言行举止与社会道德准则一致时，就产生满意的道德体验。如愉快感、幸福感、赞赏感，等等。相反，对于不道德的行为则发生厌恶、憎恨的道德体验。在不同的社会历史阶段，不同的阶级有着不同的道德标准，也就有着不同的道德感。

理智感是人的知识和追求真理的需要是否得到满足而产生的一种情感体验。理智感是与人的求知欲、追求真理、解决问题等社会需要相联系的。人们在认识过程中，如果有所发现、有所发明，会产生愉快和喜悦的情感；如果遇到困难、矛盾，就会产生困惑、疑惑等情感；如遇到论据不足无法判断时，会产生不安、怀疑的情感。理智感是在认识过程中产生、发生起来的，同时它又反过来推动着人的认识进一步深入，成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一种动力。

美感是人的审美需要与观念是否满足而产生的体验。即具有一定审美观点的人对外界事物，如自然景色、艺术作品、社会行为等美的评价而产生的一种肯定、满足、爱慕等情感。人的美感的产生，一是要由一定对象引起；二是要受人的不同美的需要制约。对同一对象，不同的人因为不同的美的需要，可以产生不同的美感。美感对人的行为有着积极的影响，正确的美感能使人精神振奋、心情愉快，激励人的进步。因此，美感在文明和道德教育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

以上种种高级的社会情感，在人的认识世界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具有积极作用。它们是人从事工作、学习和劳动的推动力，对人的行为的调节控制作用十分显著。

（二）犯罪人的情绪、情感特征

1. 高级情感的不完全社会化

心理学认为，人的高级社会性情感，对人的行为有重要的调节作用。犯罪人走上犯罪道路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高级的社会性

情感。所以，在犯罪人中，普遍存在缺乏道德感和正义感，缺乏同情心、怜悯心，不讲良心与道义等情感表现。

2. **情绪的冲动性和不稳定性**

据调查统计，不少犯罪人员情绪偏离常态，极不稳定，具有冲动性。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人和女性犯罪人，情绪的不稳定性更加突出，往往一点小事引起大的情绪反应，情绪变化快、起伏大。有时表现为喜怒无常、缺乏自我控制。情绪的冲动性和不稳定性最典型的就是激情爆发，一些犯罪人就是激情犯罪，在消极激情冲动下干出危害社会的事情。激情状态对个体的犯罪动机具有激活与强化作用。人在激情状态下，往往自我控制力下降，个体意识活动被狂躁的情绪所控制，其认识完全局限于引起其情绪反应的事物。这时如不将这种狂躁、压抑的情绪宣泄出来，内心就会有一种备受压迫和窒息的感受，心理便不能获得平衡，而这种宣泄常常是破坏性的、攻击性的，所以激情反应经常会引起破坏性的暴力犯罪。

3. **消极的情绪体验和积累**

消极的情绪体验一般指那种因某些欲求得不到满足而产生的对他人、对社会的不满、仇恨、嫉妒等消极的情绪体验。哪些不良情绪的积累容易导致违法犯罪行为呢？根据希利和布朗纳的研究，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在爱情关系中不能得到满足的强烈情绪。

(2) 由于自我表现的愿望，特别是由于在儿童期自我满足受损而产生的异常愿望以及青春期的冲动和愿望受到阻碍而引起的不满情绪。

(3) 在家庭、学校、交友、体育运动等方面出现的强烈不适应感和自卑感。

(4) 对家庭的不和谐以及对双亲在控制和管教中的失误所引起的强烈不满感。

(5) 对兄弟姐妹的嫉妒；被作为继子对待的歧视感。

(6) 基于根深蒂固的内在心理冲突而产生的压抑感。

(7) 对幼年时期违法行为的有意识的或无意识的罪责感等。

他们认为，当青少年产生上述被歪曲的情绪，就有犯罪的可能，有些人因此走向违法犯罪，而有些人则不犯罪，原因之一就是情绪满足的差异。在没有长期的、深刻的情绪问题的情况下，通过社会性行为就能充分得到满足。但是，在具有深刻的情绪障碍的情况下，由于个人的自我理想和自我控制很差，不能自觉地受社会的约束和控制，因而不能抑制违法犯罪行为的冲动。

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一种为社会法律禁止的行为，遭到社会的否认。犯罪人在违法犯罪活动中因被亲友不耻、遭师长批评、被邻里鄙视、被公安机关打击，他们逐渐积累起对立的情绪体验，对社会不满、敌视，对周围人的怨恨、逆反心理等，长此以往，使其人格发生了扭曲，形成了一种消极的反社会的情感特征。

4. 挫折感的不恰当释放

挫折感是指个体在实现行为目标的活动过程当中，由于受到阻碍所引起的情绪状态。一些学者的研究证明，当人具有挫折感时，最易产生攻击（或侵犯）动机，挫折感越强，越容易产生攻击动机。一般情况下，人在遇到挫折后，其攻击或侵犯的目标是指向给他造成挫折的人，也可能有攻击目标发生转移的情况，甚至发生攻击目标的泛化。但是，人在遇到挫折时，不一定都产生挫折感；人在产生挫折感时，不一定就形成侵犯动机，也可能会有其他反应方式。不过，有一些反应方式，虽然没有直接引起攻击，但只是暂时性的将攻击冲动压抑下来、潜藏起来，将来如遇到适宜的诱因刺激，仍会使攻击冲动得到激活。人在遇到挫折后，是否会产生侵犯动机，关键在于：第一，个体对挫折情境的认知，即个体是否强烈地感受到了挫折，以及个体对自己所受挫折的性质的判断；第二，个体对挫折的耐受力；第三，个体的情绪反应冲动性以及当时的心理状态；第四，个体预期攻击行为可能带来的惩罚的强度。惩罚的

实际强度与预期强度不是一回事，对侵犯动机的形成更大的应当是预期的惩罚强度。

二、犯罪人的意志特征

（一）意志概述

1. 意志过程

意志是人自觉地调节行动去克服困难以实现预定目的的活动。意志活动在人的生活中处处可见。人无论从事任何工作，进行任何活动，都有一定目的，并为了实现自己的目的而积极努力克服困难。人的意志活动有以下四个特征：第一，人类行为是有确定目的的自觉行动；第二，意志行动是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的行动；第三，意志对行动起支配和调节作用，自觉的遵照目的去改造世界；第四，意志行动是以随意运动为基础。

人的意志行动是复杂多样的，但是从其心理过程来分析，一般可将意志行为分为两个阶段：采取决定阶段和执行决定阶段。采取决定阶段是意志行动的准备阶段，包括动机斗争、目的确立、方法选择等过程。首先，行为人必须在动机斗争中明确目标，并最终确定主导动机。人的意志行动总是由一定的动机引起指向一定的目的。但由于人的需要的复杂性导致动机的复杂性，多种动机的出现往往引起动机斗争。伴随动机斗争过程，行为人对行为的目的也有一个从选择到确定的过程。当动机斗争结束，行为的主导动机确立，行为所指向的目标也就确定了。确定之后，行为人往往考虑如何实现这个目的，为达到这一目的而选择行动方式与方法，拟定行动计划。在多种行动计划中思前虑后，反复权衡利弊进行选择。

2. 意志品质

构成意志力的稳定因素称为意志品质。人们的意志品质存在着巨大的个别差异。主要的意志品质有：

（1）独立性。独立性表现为一个人自己有能力作出重要的决定

并执行这些决定，有责任并愿意对自己的行为所产生的结果负责，深信这样的行为是切实可行的。与其相反的是受暗示性。

（2）坚定性。坚定性表现为长时间地相信自己的决定的合理性，并坚持不懈地克服困难，为执行决定而努力。与之相反的是动摇性。

（3）果断性。果断性表现为善于迅速地辨明是非，能及时地坚决地采取决定和执行决定。它是以充分的根据、经过周密思考为前提的。与之相反的是优柔寡断。

（4）自制力。自制力是善于统制自我的能力，如善于控制自己的行为和情绪反应的能力等。与之相反的是冲动性。

（二）犯罪者的意志特征

犯罪者常表现出如下的意志特征：

1. 行为目的选择的反社会性

从意志选择的社会意义来看，故意犯罪者的行为目的选择常具有反社会的性质。在意志品质中，目的性是非常重要的，行为目的越明确、越自觉，它所达到这个目的所引起的意志力就越大。犯罪人怀着极端个人主义目的、对社会有破坏作用的行为目的，同样也会产生推动力量，这种目的越明确，犯罪动机越强烈，越敢于铤而走险。

2. 意志选择缺乏果断性

缺乏果断性是意志品质的缺陷。一方面表现为遇事优柔寡断，患得患失，在各种动机之间，在不同目的、手段间摇摆不定、迟迟难于取舍，在受到暗示和教唆后，便立即产生犯罪意识；另一方面表现为轻率、不能深刻地考虑行为目的及达到目的的正确方法，仅凭一时冲动，轻举妄动。这一特点在初犯和共同犯罪中的从犯、胁从犯中，表现尤为明显。

3. 缺乏自制力

自制力缺乏是犯罪者的又一特点，其主要原因是由于生活目的

不明确，没有形成坚强的个性，容易被外界不良刺激所诱惑，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而陷入违法犯罪。当自我意识不明确，并缺乏自主性态度时，而且不能根据自己的责任判断来约束自己的状态时，就会出现缺乏自制力的情况。这时选择行为的标准并不是根据自己的意志，而是按照他人的意志，就容易受他人的诱惑，或其行为被眼前的欲望所支配。

第五节　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

个性心理特征是个人在活动中表现出来的、稳定的多种心理特征的一种独特组合，它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的精神面貌的稳定的类型差异。犯罪人的个性反映了犯罪人的整个精神面貌。它是在内在的生理素质的基础上，在不良客观环境影响下，通过具体犯罪实践总结，逐渐形成的观念、态度、气质、能力和习惯等稳定的犯罪心理水平和犯罪行为特征的综合反映。

一、人的能力、气质和性格

（一）能力概述

能力是人顺利地完成某种活动所必须具备的心理特征。能力总是和人的某种活动相联系并表现在活动中。只有从一个人所从事的某种活动中，才能看出他具有某种能力。能力的大小也只有在活动中才能比较。

能力可以分为一般能力和特殊能力。一般能力是在许多基本活动中都表现出来，且是顺利完成各种活动都必须具备的基本的能力。一般能力的综合也称为智力，主要包括观察力、记忆力、思维能力、想象能力等。特殊能力是在某种专业活动中表现出来的能力。如数学能力、音乐能力、机械操作能力等，这些能力对于完成相应的活动是必须具备的。人要顺利地完成某项活动，必须具备一

般能力和该种活动的特殊能力。

（二）气质概述

1. **气质的概念**

心理学上所说的气质，是指个体不以活动目的和内容为转移的典型而稳定的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所谓心理活动的动力特征，指人在认识、情感等心理活动和行为活动发生时，包括心理过程的强度（例如，情绪体验的强度、意志努力的程度）、心理过程的速度和稳定性（例如，知觉的速度、思维的灵活程度、注意力集中时间的长短）以及心理活动的指向性（有的人倾向于外部事物，从外界获得新印象；有的人倾向于内心世界，经常体验自己的情绪，分析自己的思想和印象等特征）。

气质受遗传影响较大，主要决定于个体的生物学因素（如人的高级神经活动特征），这也正是气质具有很强稳定性的原因。气质使一个人的全部心理活动和行为都染上个人独特的色彩。例如，有的人心理活动迅速敏捷，有的人则迟钝缓慢；有的人心理活动稳健有序，有的人则动摇不定等。

2. **气质的心理特征及其类型**

（1）气质的心理特征：气质的心理结构十分复杂，它由许多心理活动的特征交织而成，这些特征主要包括：

感受性，是指人对内外界刺激的感觉能力。这是神经过程强度特征的表现。

耐受性，是指人在接受刺激作用时表现在时间和强度上的承受能力，也是神经过程强度特征的反映。

反应敏捷性，是指心理反应和心理过程进行的速度（如记忆的快慢、思维的敏捷程度、注意转移的灵活性等），这是神经过程灵活性的表现。

可塑性，是指人根据外界环境变化调节自己以适应外界的难易程度，它与神经过程的灵活性关系密切。

情绪兴奋性，是指包括情绪兴奋强弱与情绪外观的强烈程度。情绪兴奋性既和神经过程的强度有关，也和神经过程的平衡性有关。

倾向性，是指心理活动、言语和动作反应是表现于外部还是内部的特性。倾向性与神经过程强度有关，外向是兴奋过程强的表现，内向是抑制过程强的表现。

（2）气质的类型：气质类型是指在一类人身上共有的或相似的心理活动特征的有规律的组合。由上述气质心理特征指标的不同结合便构成各种不同的气质类型。典型的气质类型具体表现如下：

多血质，活泼好动，反应迅速，动作敏捷，思维灵活，但往往不求甚解，注意力易转移，情绪不稳定，感情易外露且体验不深，易适应环境，喜欢交往，做事粗枝大叶，具有外倾性。

胆汁质，精力旺盛，反应迅速，智力活动具有极大灵活性，直率热情，表里如一，情绪体验强烈，易冲动，有顽强拼劲和果断性，但缺乏耐心，整个心理活动笼罩着迅速而突发的色彩，具有外倾性。

黏液质，安静沉稳，喜欢沉思，反应缓慢，灵活性不足，比较刻板，注意稳定，不易习惯新环境、新工作，情绪不易外露，善于忍耐，坚韧执拗，具有内倾性。

抑郁质，敏捷稳重，情感体验深刻、持久、少外露，行动缓慢，胆小、孤僻、不善交往，遇困难或挫折易畏缩，有较强的敏感性，容易体察到一般人不易觉察的实践，具有内倾性。

值得指出的是人的气质千差万别，上述四种气质类型的分类只是相对的，实际生活中纯属某一典型气质类型的人很少见，大多数人属于不同气质类型的混合型，或近似于某种类型，或介于某些类型之间。

（三）性格概述

1. 性格的概念

性格是个人对现实的稳定的态度和习惯化了的行为方式。人在活动的过程中，客观事物的种种影响，特别是社会环境的种种影响，通过认识、情绪和意志活动在个体的反映机构中保存下来，固定下来，构成一定的态度体系，并以一定的形式表现在个体的行为之中，构成个人特有的行为方式。

性格具有社会性，是个体在与周围社会环境的相互作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因此，从它所包含的社会意义来说，它有好坏之分。例如，关心他人、乐于助人、勤劳勇敢等都是社会赞扬、肯定的性格特征；而自私吝啬、骄傲自大、奢侈懒惰等都是社会否定的性格特征。

2. 性格特征及表现

性格特征主要包括认知特征、情绪特征、意志特征、理智特征。

(1) 性格的认知特征，是指人们在感知、记忆、想象和思维等认知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个别差异。如易受暗示、主动观察、注意细节、注重轮廓等就是在感知方面表现出的性格差异，被动想象型和主动想象型就是在想象方面的差异。在思维活动中也表现出性格上的差异，如有独立思考型和盲目模仿型等。

(2) 性格的情绪特征，是指性格在情绪上的外在控制、情绪的持久性、情绪的主导心境方面的特征。积极方面表现为热情、乐观、积极向上的特点；消极方面表现为情绪有较大的波动性，呈现出抑郁、焦虑、悲观的性格特征。

(3) 性格的理智特征，是指人们在感知、记忆、想象和思维等认识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特点。积极方面表现为具有较强的观察与理论思维能力，记忆力较强，想象力丰富；消极方面表现为在分析问题、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方面，能力较差，往往片面肤浅，与实

际相脱节，想象力过于贫乏。

(4) 性格的意志特征，可以从四方面进行分析：是否具有明确的行动目标、对行为自觉控制水平、在紧急或困难条件下表现出的意志特点、在长期工作中表现出的特点。

二、能力、气质、性格与犯罪

(一) 能力与犯罪

1. 能力与犯罪的关系

一方面犯罪能力与犯罪知识、经验、技术等方面紧密相连，是保障犯罪活动顺利实施的必备条件。如果犯罪能力不足或者完全没有犯罪能力，那么就会很快暴露犯罪或不可能实施犯罪。另一方面行为人如果缺乏对周围世界的认识和判断能力、抗挫能力较差，不能适应社会环境以及自我调节能力低等也会导致其犯罪行为的发生。

格卢克夫妇的研究表明，犯罪人不善于依靠媒介符号进行抽象的思考（语文、常识等），而倾向于依赖更具体直接的事物进行探试（积木、组装）等。所以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实施，与个人某些能力的缺乏有关。犯罪人所缺乏的能力主要包括：

(1) 象征化能力，是指个人使用言语的和非言语的象征的能力。象征又称为“符号”，它是指用来暗示某一抽象意义的言语和动作等具体形式。借助象征这种方式，人们可以使用具体的事物、活动等表示抽象的意义，有效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感情和进行人际互动。缺乏象征能力意味着，个人缺乏理性思考能力，推理技能发展不足或者不能有效地使用，容易根据不充分的信息作出推理，不能考虑各种可能的解决方法的后果，不能对产生的事件产生恰当的认识，因此也就不能作出正确的判断和反应。这种情况必然会造成个人适应环境困难，导致犯罪心理的产生和犯罪行为的发生。

(2) 事先思考能力，是指人们在行动之前能够预见到行动后果



的能力。研究发现，许多犯罪人缺乏事先思考能力。由于缺乏事先思考能力，对未来后果的预见不能发挥阻止犯罪行为的作用。同时，缺乏事先思考能力，也往往容易使个人不加思考地直接对面临的情境作出行为反应，从而会使个人产生冲动性的犯罪行为。

(3) 替代性反应能力，是指个人通过观察他人的情况而进行学习和作出反应的能力。缺乏这种能力意味着，个人很难通过观察别人的情况进行学习和作出反应。因此，这也意味着刑罚的一般威慑作用对犯罪人不起作用。

(4) 自我调节能力，是指个人对自己的心理和行为进行调整的能力。缺乏自我调节能力是重要的引发犯罪的因素。因为，缺乏自我调节能力意味着：第一，个人缺乏符合社会要求的内部标准，没有完成正常的社会化，对社会规范的掌握有问题，容易产生违反社会规范的心理和行为；第二，由于缺乏内部标准，个人判断是非的能力不够，很可能是受别人的暗示和引诱产生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第三，缺乏适当的自我评价能力，自我评价方面有缺陷，对自己没有恰当的估计，可能会因为自我认识错误，而产生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5) 自我反省能力，是指个人对自己的心理和行为进行有意识的审查和思考的能力。自我反省能力缺乏，使个人不能准确地思考自己的经历，从自己的经历中得出错误的结论和观点，促使个人进行错误的行为。

2. **技能与犯罪**

技能是一种操作性的动作能力，它是指一系列动作通过反复练习而巩固下来的自动化的动作系统，又称为“动力定型”。技能的训练，需要一定的智力基础，但更多是在后天的培养、训练中形成的。技能与犯罪的关系一般体现为：

第一，技能的缺乏与犯罪的关系。一个人生活在社会中，必须参加劳动，拥有一定的谋生技能，才能保证正常生活的需要。在实

践中发现，大量的犯罪者都缺乏必要的谋生技能，因而时常以谋生为由走上犯罪道路。这类人多见于街头流氓和盗窃惯犯等。另一部分犯罪者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受到良好的职业训练，或原有的职业技能不适应所处的时代环境，因而在社会中不易得到正常的职业，由于生活困难而走上犯罪道路。

第二，某些特殊的技能与犯罪。有一部分犯罪者由于受不正确思想观念的影响，不注意学习为社会所需要的工作技能，却专注于掌握某些与犯罪有关的特殊技能。例如，某些盗窃者擅长开锁，甚至掌握了只听声音就能辨识出保险柜密码的技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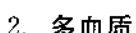
这些与犯罪有关的特殊技能其实与犯罪没有必然的联系，但却使犯罪者能够选择相应的犯罪类型，从而在犯罪行为实施过程中留下鲜明的个性特征。了解这方面的知识，对于我们观察、了解犯罪者的行为特点，制定侦查谋略和改造犯罪者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二）气质与犯罪

尽管气质本身无好坏之分，但由于气质对人的情绪、认识、行为发生过程和行为方式具有影响作用，因而，不同气质的犯罪人在犯罪行为过程中也具有不同的特点。犯罪人的气质类型及其行为特征主要表现为：

1. 胆汁质

这种气质类型的犯罪人情绪兴奋性高，抑制能力差，表现为情绪产生迅速，且带有爆发性特点；情绪体验强烈而持久，心境变换剧烈。在反应的敏感性上，表现为不随意的反应性高，而在言语动作以及情绪反应上则迅速强烈。这种犯罪人的感受性较低，耐受性较高，外倾性也明显。一般来说，胆汁质的人犯罪率较高，日常生活中常常表现为精力旺盛，不易疲劳，但易于冲动，自制力差，性情急躁，多实施暴力性犯罪或激情犯罪，少有预谋。遇到不良刺激，一触即发，犯罪动机形成快，犯罪手段简单、粗暴、残忍，犯罪后多有悔改之意。



2. **多血质**

这种气质类型的犯罪人情绪兴奋性高、外部表现明显，反应速度快而灵活，表现为情感迅速，对人和事易发生情绪反映，情绪不稳定，心境变换较快。这类犯罪人的感受性较低而耐受性较高，不随意的反应性强，具有可塑性和外倾性。日常生活中，性格开朗，思维灵活，善于与人亲密交往，常表现为动作言语敏捷迅速，活跃好动，粗心浮躁，注意力和情感都易转移或发生变化。多血质的人多实施诈骗、性犯罪、流氓犯罪或某些智能犯罪等，其犯罪动机形成快捷，犯罪手段灵活多变，犯罪后随机应变，反复无常。

3. **黏液质**

这种气质类型的犯罪人情绪兴奋性和不随意反应性都较低，内倾性明显，外部表现少，反应速度慢但有稳定性。与胆汁质和多血质一样，具有感受性较低而耐受性较高的特点。日常生活中，犯罪人大多表现为情绪较稳定，不易激动，不外露，言语不多，自制力强。但受到挫折或长期压抑时，也会爆发激情。多实施报复性犯罪或突发性犯罪。其心思缜密，喜怒不形于色，因而多为预谋犯罪，犯罪前犯罪动机形成较慢，但一旦确定，不轻易更改，犯罪手段稳妥周全，犯罪后也少有悔罪表现。

4. **抑郁质**

抑郁质的犯罪人感受性高而耐受性低。日常生活中，表现为内心敏感小气对事物和人际关系观察细致、敏感，情绪体验深刻稳定而不轻易外露，不活泼，不果断和缺乏信心。由于生性多虑而使犯罪动机形成缓慢，犯罪手段阴险毒辣。抑郁质的人遭遇挫折后易形成自卑、嫉妒、报复、仇恨或者自残心理，自杀多见于这种人。多实施盗窃犯罪和强奸犯罪、暗中打击报复等犯罪类型。

了解犯罪人气质特征对于审讯犯罪嫌疑人有很大帮助，对待不同气质类型的犯罪嫌疑人应采取不同的方式，如“激将法”适合于胆汁质的犯罪嫌疑人；而对黏液质的犯罪嫌疑人要沉得住气，“稳

扎稳打”；对抑郁质的犯罪嫌疑人要耐心诱导；对多血质的犯罪嫌疑人要言语、思维反应迅速，等等。

三、犯罪人的性格特征

犯罪行为与不良性格特征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犯罪行为都是不良性格引起的。不良性格仅是造成违法犯罪的一个因素。华南师范大学李巨才等人对100例犯罪青少年进行调查，其结果如下：在“不安宁、不稳定、易冲动”等情绪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23%，明显表现的占47%，无表现的占30%。在“胆大、不畏难、任性、难自制”等意志特征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60%，无表现的占22%。对现实的态度，以“自尊、自高、私欲旺盛”等情绪特征对己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18%，明显表现的占58%，无表现的占24%。以“多疑嫉妒，常怀敌意”等情绪特征对他人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61%，无表现的占30%。以“心怀不满、寻发泄”等情绪特征对社会方面，有极端表现的占9%，明显表现的占42%，无表现的占49%。由此可见，大多数犯罪者都有不良性格特征。

我们这里所指的是犯罪者在走向犯罪道路前已经具有的不良性格特征。人的性格具有两面性，既有善的、积极的方面，又有恶的、消极的方面。当然，即使有消极性格特征，人也不一定会形成犯罪心理。但是，消极性格特征表现了人的不良行为倾向，因而更易诱发犯罪心理的形成。通常一个人脾气粗暴、性格乖戾并不意味着他必然会犯罪，但毫无疑问的是，他比其他人更有形成犯罪心理的可能。

犯罪者的不良性格特征主要表现为：

1. 对现实的态度特征上

其主要表现：对社会敌视态度，自私自利，个人主义思想极端化发展等；生硬，或圆滑、狡诈等；过度自负或自卑，对工作不负

责任，粗心马虎，缺乏热情，好逸恶劳等；对财物占有欲强，贪财好利等。

2. **犯罪人性格的情绪特征**

其主要表现：大多情绪不稳，常紧张焦虑，行为冲动性强，自控性差，报复心强，易产生挫折感，情绪体验呈现反社会性，特别容易发怒，极易在强烈的不良情绪驱使下失去控制，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3. **犯罪人性格的意志特征**

其主要表现：盲目性、冲动性、放纵性、顽固性、鲁莽性、缺乏自制力等。

犯罪者性格上的不良意志特征有以下几点特别值得注意：

一是行为的盲目性和冲动性。犯罪者多具有不良意志品质，没有正确的世界观和人生观，行动时多无明确目的，难以充分认识自己行为的社会影响。有的人缺乏对事物的正确认识和理性思考，往往只凭一时情绪而任意行事。

二是缺乏自制力。缺乏自制力的人，遇事容易冲动，虽然有时能预见自己的行为后果，但却难以控制自己的情绪和冲动。

三是犯罪意志的顽固性。这类犯罪人往往表现为不听劝告，一意孤行，盲目自大，因而易走上犯罪道路；这类犯罪者多是惯犯或主观恶性较大的初犯，改造起来难度较大。

4. **犯罪人性格的理智特征**

主要表现：认识水平低，思维狭窄，偏执性强，不能正确认识和评价自己行为的社会意义及后果。

第三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因素

人为什么会形成犯罪心理？哪些因素影响犯罪心理形成？这是犯罪心理学必须阐释的主要内容。本章将对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诸因素进行系统的阐述。

第一节　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几种理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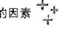
目前在关于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的理论研究方面，已经形成以下几个具有代表性的理论观点。

一、多元性理论学说[①]

我国台湾学者在研究个体犯罪原因方面有许多精辟论述，值得我们借鉴，他们在具体分析个体犯罪原因时，几乎都赞同采用多元性理论。但由于认识的角度不同，对导致犯罪行为发生的各种因素及其相互关系的阐述各有差异。

法学家、犯罪学家林纪东认为，犯罪的形成，有其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因素。他将犯罪原因的研究分解为：由犯罪现象看犯罪原因，由犯罪人看犯罪原因，由性别年龄看犯罪原因，一般经济

① 罗大华、何为民：《犯罪心理学》，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69～71页。



环境与犯罪原因的关系四部分。其中在犯罪原因的各种因素中，他认为，社会环境因素是最为重要的。

专门研究犯罪学及刑事政策的张甘妹在《刑事政策》一书中认为，个体犯罪的原因，大致可以分为内在原因与外在的原因两大类。内在的原因又可称为个人的原因或素质的原因，如个人的身体体质的特性，精神心理的特性，遗传关系、性别、年龄等因素；外在的原因又可称为社会的原因或环境的关系、职业关系、文化环境等。

刑法学家林山田在《刑罚学》一书中指出，犯罪是由内在与外在的因素，即遗传与环境因素交错影响而形成的人类行为。他认为，形成犯罪的原因是多元的，而且是很多因素组合而成的一种情况聚合，这种情况聚合可分成促进犯罪的情况聚合，其在犯罪的形成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分量，阻止犯罪的情况聚合，其对犯罪行为的形成具有特别的阻止作用。

法学家、犯罪学家、犯罪心理学家蔡墩铭在《犯罪心理学》一书中指出，人所以犯罪实由无数之原因所促成，并且极为复杂。并认为，一切犯罪行为的发生，显然是由于行为人的人格与环境之相乘关系的结果，特别是犯罪时的环境对于犯罪时犯罪人的人格具有更明显的影响；同时指出，犯罪行为与一般行为相同，均由刺激所引起的，但刺激不可视为犯罪行为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内外因素论

该理论认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外在因素与内在因素两方面去分析、归纳。孙汝亭等编著的《犯罪心理学》中指出，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外在因素主要指主体所处的客观环境及其客观实在。内在因素指主体自身的生理及心理特点。外在条件只起到外因作用，它必须通过犯罪者的内在因素即内因起作用，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在于主体心理的特殊性。外在的环境是作为主体的人

的陪衬物。主体不同，主体与环境的关系也就不同，这种关系依时间场所不同而变化。也有学者提出，内因与外因关系是均等与平行的，它们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的关系。

三、聚合效应论

这种理论认为，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影响因素要作立体、交叉性分析，而且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及这种相互作用而出现的动态的聚合效应。所谓聚合效应是指可能影响犯罪心理产生的诸种因素的作用（包括主要因素的作用，次要因素的作用，主要因素与其他因素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增效作用等）聚合在一起而具有的产生犯罪心理活动的效应，聚合效应论的基本观点[①]是：犯罪行为如同人的其他社会行为一样，也是个体所处的社会环境（可能还有自然环境）与他所具备的心理、生理条件相互作用的结果；犯罪行为一旦表现出来，反过来对于社会个体又会发生作用，从而影响到下一步又可能会出现的犯罪行为。社会条件、个体条件、犯罪行为这三者之间处于动态的相互作用中；仅仅对任何单一方面的因素的分析，无法揭示犯罪的真正原因，仅仅对这三方面的孤立的分析，也不能对问题做出恰当的回答。唯有注重分析社会条件、个体条件、犯罪行为这三方面的聚合作用，才能揭示犯罪行为的原因。由此可见，该理论实际上是对有关犯罪行为产生的影响因素的系统性、整体性分析的概括性总结，要求我们在分析犯罪主体犯罪心理形成及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时，既要抓住对特定的主体起主要影响作用的因素，也要考虑到各种因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聚合效应。

上述介绍的几种理论观点，是我国目前在个体犯罪原因的理论建设方面比较有代表性的观点，这些理论对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的研究起到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但各自都存在某些不足之处。本书主

---

① 乐国安：《法律心理学》，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33页。



要介绍罗大华教授提出的综合动因论。

第二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因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因素一般包括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两种。

一、生理因素

（一）年龄

年龄，既是一个人生理成熟的标志，又是一个人社会阅历深浅、社会经验多寡的标志，同时，它还是影响犯罪的重要生理因素之一。随着年龄的变化，个体犯罪的内容也有所差异。各年龄阶段的人因其生理特点、生活条件、婚姻状态、受教育程度以及职业环境等都有所不同，其实施社会行为的方式也会随之不同，从而在犯罪的数量、类型、作案方式，以及在犯罪过程中的表现等均具有较明显的差别。因此，研究犯罪的年龄差异，比较不同年龄阶段的犯罪心理特点，对于有针对性地预防和治理犯罪，以及提高对犯罪的教育改造质量等都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1．青少年时期

在心理学上，通常将年龄在12～25岁的人称之为青少年。各国的研究调查表明，虽然犯罪率最高的年龄在各国的分布不同，但在青少年时期犯罪率高则是一致的，归根结底在于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的生理和心理的巨大变化。在这个年龄段上的青少年，生理上特别是性生理上的迅速发育成熟，而心理的发展相对缓慢，容易使他们产生各种各样的心理冲突：

（1）生理变化同心理变化的冲突：身体外形的变化，使他们产生成人感，想要尽快地融入成人世界，寻找新的行为准则，但由于他们涉世不深，社会经验不足，从而产生种种困惑。此外，性的成

熟让他们对异性充满了好奇和兴趣，在与异性交往的过程中，滋生了对异性的渴望，但又不能公开自己的愿望与想法，因此产生出强烈的冲突。

(2) 心理上成熟感与幼稚感的冲突：青少年的心理往往表现出矛盾状态，其心理总体上呈现出半幼稚性，半成熟性。其幼稚性表现在虽然思维方式已经达到抽象逻辑思维，但是水平仍然很低下，在情感上缺乏成人深刻而稳定的情绪体验，意志不坚定，社会经验缺乏。

因此，处在青少年阶段，具有情绪不稳定，易冲动，心理冲突多，追求刺激，受暗示能力强，性的关心和冲动增强等特殊心理，以上的各种心理，都容易使其在其他因素的影响下导致犯罪心理的产生。由于这个年龄段的青少年身强力壮，精力充沛，犯罪类型往往趋于暴力型犯罪。

2. **壮年期**

通常我们把人生理成熟到开始衰老的这段时期称为壮年期，年龄段大约在 25～60 岁。这个时期人们经历了而立之年，不惑之年，知识和经验的积累已经达到人生的顶峰。这一年龄段的人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已经成熟，情绪稳定，自我控制能力较强，而且社会经验多，阅历丰富，尚在工作，人际交往较为频繁。因此，促使这一年龄段的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类型较青少年有较大差别，他们往往从事诈骗、贪污、伪造文书等智慧型犯罪。

3. **老年期**

老年期，标志着一个人由成熟走向衰老，一般年龄在 60 岁以后，这一年龄段的人，随着体力和思维能力的减弱，参与社会活动的范围和深度的日益缩小，容易出现固执、幼稚、偏激和多疑等异常心理，从而在犯罪方面出现相应的变化：实施犯罪的侵害对象多为反抗力微弱的儿童、妇女、有生理残疾或精神疾病者。在犯罪类型方面，多实施与其生活经历、体力和思维能力大致相适应的窝

藏、教唆、奸淫幼女、传授犯罪方法以及纵火等犯罪行为。

（二）性别

就影响犯罪的性别差异来看，男女在实施犯罪的犯罪类型、犯罪手段、犯罪目的和犯罪动机上都有所不同，其归根结底是由于男女的生理和心理的差异而造成的。

从犯罪类型来看，女性由于体格、体力、体能的限制和心理特点的局限，使她们在犯罪类型的选择上不同于男性。男性在犯罪类型上多选择与体力、智力相当的暴力性、攻击性、智力性强的犯罪，如盗窃、杀人、抢劫、强奸、伤害等重大暴力犯罪；而女性则多利用其生理特点进行犯罪，如性犯罪、流氓犯罪，以及利用社会对女性的尊重和信任进行犯罪，如利用姿色抢劫、诈骗、盗窃、拐卖人口等犯罪。此外，总的来说，男性犯罪所涉及的类型非常广泛，而女性犯罪的类型却相对集中。

从犯罪的手段来看，由于女性的体力远不及男性，所以从事暴力型犯罪的可能性相对较小，取而代之的是各种小偷小摸的行为，利用性别作为掩护而实施诈骗、色情抢劫、麻醉抢劫，等等，总之，女性往往从事非暴力型的犯罪。此外，女性内心情感较为丰富，不轻易表露自己的心声，所以女性实施冲动性犯罪的可能较小，取而代之的是精心准备，反复策划，具有较强预谋性的犯罪，体现出女性犯罪的隐蔽性。例如：在女性杀人犯罪中，有预谋性就表现得十分突出，据某劳动农场对其关押的 180 名女杀人犯的调查中，属于激情型杀人的只占 5%，绝大多数都是经历了深刻的思想斗争后，选择适当的方法实施。

从犯罪的目的上来看，男性和女性基本相似，大体上都是为了钱财和情感，但是，女性由于情感而从事的犯罪数量要比男性大的多。然而，导致犯罪目的产生的犯罪动机基本相似。

（三）遗传

异常的生物学因素也可以导致产生异常的心理活动，容易接受

不良的客体因素而形成犯罪心理，其集中表现为遗传因素，而遗传因素中又以遗传基因起主导作用。所谓遗传基因，是指在血亲中遗传给子孙，使其容易趋于犯罪的某种精神素质。主要是血亲中的精神病、病态人格、嗜酒癖等。遗传性癫痫病患者，一般易于发生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累犯中的病态人格，遗传基因远比初犯、偶犯高。在累犯、性犯罪者和暴力犯罪者中的嗜酒癖遗传基因所占的比例很大，这是由于父母的酒精中毒，会损害胎儿，使其身心发育不正常，进而影响其产生犯罪。

二、心理因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因素除了生理因素外，还有心理因素。包括个性心理（个性心理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自我意识）和认知风格（场独立型、场依存型）。让我们首先来看一下个性心理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影响。

（一）个性心理

所谓个性心理，是指个体在自然素质的基础上，由于社会的影响，通过人的努力而形成的带有倾向性的、本质的、稳定的心理特征的总和，通常我们也把它称之为人格。它包括个性心理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和自我意识。

1. 个性心理倾向性

个性心理倾向性往往决定着我们对于某种活动的倾向程度，是我们对于外界事物活动的动力系统，包括一个人的需要、动机、价值观等方面。在20世纪中期，美国著名的人本主义心理学家马斯洛（A. Maslow）提出了需要的层次理论，即我们人的需要由低到高分为五层：生理的需要，安全的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和自我实现的需要。当我们最基础的需要满足不了的话，高层的需要是无法实现的，那么在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时候，如果对于某种事物有强烈的欲求，但是却无法通过正常的途径获得的话，

就会通过不正当的手段来获得满足，这时必然会受到社会的限制，进而产生抵触社会或反社会的犯罪心理，从而由不良的犯罪需要过渡到不良的犯罪动机，最后实施相应的犯罪行为。所以，在对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起到影响的个性心理因素中，需要是最基础的，同时也是最重要。如果不良需要始终伴随着个体成长，那么当个体成熟后，就会形成典型的反社会的价值观，其带来的后果可想而知。

2. **个性心理特征**

它是指个体的多种心理特征的一个独特的组合，它集中反映了一个人的精神面貌的稳定的类型差异。个性心理特征包括气质、性格、能力等方面。

气质指人先天所具有的脾气和秉性，它决定了我们活动的强度、灵活性和指向性。气质是先天就具有的，与生俱来的，具有较大的稳定性，气质是没有好坏之分的。从一些学者的研究上来看，任何一种气质类型都有犯罪的实例：罗大华等人对某省第一监狱的调查表明，2921 名罪犯中，兴奋型（胆汁质）的有 714 人，约占 24.4%；灵活型（多血质）的有 1021 人，约占 35%；安静型（黏液质）的有 809 人，约占 27.7%；抑郁型（抑郁质）的有 377 人，约占 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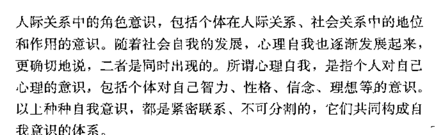
性格是指个体在社会中形成的，对外界事物稳定的态度和习惯的行为方式中所表现出来的个性心理特征。消极的性格会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个体产生犯罪心理，性格特征集中表现为以下四点：①对待现实态度的性格特征。由于人处世的态度不同，所以对待外界事物时，性格的表现也就相应不同，对社会持敌对态度的人，比如对集体漠不关心、自私自利，对他人冷酷无情、狡猾虚伪，好逸恶劳，奢侈挥霍等，都容易在不良外因的促使下产生犯罪心理。②性格的意志特征：是指个体能否自觉地调节自己的行为方式的性格特征。有些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时候，具有盲目性，冲动性，放纵性等特点，这些特点尤其在激情型犯罪中最为常见。③性格的情

绪特征，有的犯罪嫌疑人从小在不安定的环境下长大，因此，情绪的大起大落最后导致其产生了不稳定的性格，时而情绪激动，时而萎靡不振。④性格的理智特征：是指人在认识方面稳定的经常表现的特点。如思维的偏激性，不分是非等。总之，性格因素在很大程度上受环境因素的影响，在后面环境因素中还要详细的介绍。

能力是指个体能否顺利完成某项活动的内在心理特征，它的集中表现是人的智力商数，就是我们常说的智商。所谓智商，是指个人的智力测验成绩和同年龄被试成绩相比的指数。斯坦福－比奈量表和韦克斯勒量表是两种常用的智力量表，前者采用的是比率智商，即智力年龄与实际年龄之比，乘以 100，它主要适用于 4～17 岁的少年儿童；而在韦氏量表中，采用的是离差智商，它是以个人与同年龄组正常人的智力平均数之比确定的。有关智力和犯罪的关系，很早就有学者研究过。美国犯罪学家戈达德（Goddord, H. H）亲自修订了比纳创造的智力测验法，于 1912 年测试了监狱里的罪犯，结果发现 50%～64%的犯罪者有智力落后现象。目前，智力对于犯罪行为的影响，我国正在进一步研究中，总的来说，从事暴力型犯罪的人，智商普遍低于平均水平，但近些年来，高智商犯罪层出不穷，高智商犯罪者往往重思考，有预谋，容易得手，使犯罪理性色彩加重，他们易于从事诈骗、伪造、走私、偷税以及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等等。

3. **自我意识**

自我意识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重要因素，是指个体对自身身心状态的一种认识，它是一个多纬度、多层次的心理系统，通常也称为自我。从内容上来看，自我意识又可以分为生理自我、社会自我和心理自我。所谓生理自我，是指个体对自己的身体的意识，包括占有感、支配感和爱护感。生理自我是自我意识的最初级的形态，随着个体社会化的不断进行，个体在社会中适应不同的角色，社会自我便出现了。所谓社会自我，是指个体对自己在社会关系、



人际关系中的角色意识，包括个体在人际关系、社会关系中的地位和作用的意识。随着社会自我的发展，心理自我也逐渐发展起来，更确切地说，二者是同时出现的。所谓心理自我，是指个人对自己心理的意识，包括个体对自己智力、性格、信念、理想等的意识。以上种种自我意识，都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它们共同构成自我意识的体系。

但是，在个体的发展过程中，自我意识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当自我意识的发展出现一定问题的时候，便会引发自我意识障碍。所谓自我意识障碍，是指个体不能正确认识自身的生理和心理状态的一种病态症状。例如，个体经常感觉不到自身存在的价值，认为自己是个无用多余的人，那么在一定情况下，容易导致自杀行为的产生；另外，有的自我意识障碍的个体不能将过去的“我”和现在的“我”区分开来，从而发展成比较严重的抑郁、偏执等心理疾病，进而实施比较严重的犯罪行为，如绑架、诈骗等。

（二）认知风格

所谓认知风格，是指个体在进行认知活动中所偏爱的信息加工的方式，即表现在个体对外界信息的感知、注意、思维、记忆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上。犯罪行为人的认知风格不同，则在犯罪过程中所采用的犯罪方法，犯罪手段都会有所不同。在犯罪心理学上，主要探讨以下的两种认知风格：场独立型和场依存型。这两个概念最早来自于威特金（H. Witkin）对于知觉的研究。所谓场独立型认知风格，是指当个体对外界事物做判断时，倾向于将自身内部作为参照，而不易受到外界事物的影响和干扰。例如，有的犯罪分子很有主见，习惯于独立作案，以自我为中心来看待外界的事物，那么在一定程度上容易铤而走险，结果导致犯罪后果极其严重。所谓场依存型的认知风格，是指个体对外界事物的知觉倾向于把外界参照作为信息加工的依据，很容易受到外界环境的影响。例如，在犯罪团伙中，绝大多数的团伙成员都是场依存型的认知风格，以便更好地

服从领导，在这种情况下，团伙的内部凝聚力加强。另外在落马审讯的过程中，也可以利用其认知风格旁敲侧击，当犯罪人发现其他人已落网的情况下，就会迅速招供。总的来说，场独立型的犯罪分子倾向于个体作案，而场依存型的犯罪分子倾向于团伙作案，公安机关在处理相应案件的时候，可按照不同类型“对症下药”。

第三节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客体因素

在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过程中，只有主体因素的存在是不行的，还需要能为犯罪的产生提供一定条件的客观环境，这样，就构成了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客体因素。通常情况下，包括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和情境因素。

一、自然环境因素

自然环境因素是指与社会环境密切相关的时空因素，包括地域、时间、季节和自然灾害等因素。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时间和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人的心理和行为总是发生在特定的时空中，反过来，时空也限制和影响着人们的心理。换句话说，时空因素对人的心理和行为具有制约的作用。

（一）地域因素

由于地域的不同，导致犯罪现象在数量、类型和形态上表现出一定的差异，这种现象在不同的国家表现得较为明显，但是，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地区，表现得仍然很明显。例如，有些学者总结出以下的基本规律：

第一，平原和沿海地区犯罪类型较盆地和高原地区倾向于多样化。

原因是平原和沿海地区人们接触外界的可能性以及外界信息的速度，要远大于盆地和高原地区。这是由地理位置的不同而造

成的。

第二，气温高的地区较寒冷地区更倾向于暴力型犯罪。

在气温高的地区生活的人们新陈代谢速度加快，情绪易受温度的影响而变得不稳定，容易产生激情型行为，进而产生犯罪。

第三，经济发达地区较经济欠发达地区更容易发生财产类型的犯罪。

发达的经济，为个别犯罪分子获取钱财提供了相当有利的外在条件，尤其是诈骗分子。

第四，受教育程度高的地区较受教育程度低的地区发生暴力型犯罪的可能性要小。

在一般情况下，受教育程度的高低决定着个体的素质和修养，相对于高素质人群，未受过多少教育的个体发生暴力型犯罪的可能性要大得多。

第五，偏僻地区较人口密集的地区发生杀人案件的可能性要大。

（二）时间因素

犯罪行为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要尽可能地选择适当的时间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提供方便。因此，犯罪行为人作案时间的选择上往往呈现一定的规律性。根据美国学者史密斯（Smith. B）的研究，抢劫、盗窃等犯罪行为一般在18～24时居多，尤以20时到24时为最多；谋杀罪、重伤害罪等针对人身的犯罪，也是在22时到24时最多，占16%。夜晚的黑暗，以及人们疏于防范等都给犯罪提供了极大的方便。也有的学者认为，白天工作的时间也易发生入室偷窃行为，原因是白天工作时间无人在家，作案容易得手，而杀人、放火、猥亵、强奸等犯罪，多发生在夜间。

（三）季节因素

一年四季，众所周知。在季节的变化中，犯罪的行为也相应地

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一般来看，偷窃、抢劫等犯罪，其案发率的高峰期多在秋冬两季之间；而针对人身的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等暴力型犯罪，多在春夏两季发生，原因在于：冬季昼短夜长，为夜间实施相应犯罪提供了很大的方便，而且冬季气候寒冷，人们对衣食的需求增加，如果需要得不到满足，就会产生出相应的犯罪行为。夏季昼长夜短，气温较高，人们穿着比较单薄，这就给那些性意识低下的犯罪分子提供了可乘之机，导致强奸、亵渎罪的发生。

（四）自然灾害因素

自然灾害发生之后，群众的生命财产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在这种一片混乱的情况下，个别素质低下，落井下石的人会在不良心理的影响下萌生犯罪动机，顺手牵羊现象屡见不鲜，容易导致盗窃、抢劫、强奸等犯罪行为。

二、社会环境因素

犯罪心理的形成与发展是以自然环境作为基础而存在的，但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却是社会环境因素，因为人是社会性动物，不同于生物群落和低等自然生物。在人与人之间交往的过程中，摩擦是不可避免的，这样就产生了影响犯罪形成和发展的社会环境因素。所谓社会环境因素，是指来自社会生活中的，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的各种因素的总和，通常可分为大社会环境因素和小社会环境因素。

（一）大社会环境因素

所谓大社会环境因素，是指个体生活的整个的环境，也叫宏观社会环境。一般情况下包括以下的几点：

1. 政治环境因素

政治是一个国家立国之本，政治制度是一个国家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制度。国家不同，政治制度也相应不同。如我国是中国共产

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有些国家是两党轮流执政的，如美国的共和党和民主党。有些国家是典型的君主立宪制，如英国等。不同的政治制度，容易导致不同的政治群体、阶级的产生，所涉及的政治矛盾也就不同，在这种情况下，容易产生政治性犯罪心理。

2. **经济环境因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句话突出地体现了经济作为国家正常运转的动力与源泉，在国家发展中的重大作用。由于不同国家的经济制度不同，例如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经济制度。其他的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基本实施的是资本主义制度，由于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和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容易导致犯罪行为人实施不同类型的经济型犯罪。

3. **文化环境因素**

由于世界文化存在多样性，不同的文化代表的生活方式不同，所以必然有一种生活方式能代表典型的文化。文化是一个种族，一个国家传承下来的精华，包含的内容相当广泛，习俗、风尚、时尚、道德、文艺和大众传播等方面存在不良因素，对犯罪心理都会产生重要的影响。例如：在我国的一些偏远农村地区，买卖婚姻、重男轻女现象仍然很严重。另外，社会风气不良也会为犯罪行为的滋生提供温床。

4. **法制环境因素**

主要指刑事立法、司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情况以及社会治安状况等因素。刑事立法和司法如果过重，对一些犯罪分子来说，不但不能纠正他们的犯罪恶习，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容易促使其产生敌对情绪。如果过轻，就不能维护法律的尊严，不能使法律起到威慑的作用。因此，我们说，法制环境因素尤为重要。

（二）小社会环境因素

所谓小社会环境因素，是指个体生活的具体环境，它将更直接

地影响犯罪心理的产生，同时也叫做微观社会环境因素，一般情况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1. 家庭因素

家庭是人们社会化的第一个场所，家庭对一个人的成长影响之远，影响之深，是绝无仅有的。人一生的绝大多数时间都是在家里度过的，尤其是幼年时期，家庭是个人生活的最主要的环境，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因此，家庭的人际关系气氛、不同组成状况、社会经济地位、父母的言谈举止、教养方式等都会对子女的人格发展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一个人走上犯罪道路，特别是青少年犯罪，与其家庭的不良影响有很高的正相关。家庭对个体的犯罪心理形成的影响主要由以下的因素来实现。

（1）家庭结构的缺陷。主要表现为家庭成员的缺失、家庭人际关系不协调等因素。

①缺损家庭。家庭结构缺陷，是指父母婚姻离异或疾病死亡使子女无父无母或失去家庭。缺损家庭严重地损害着孩子人格的健康成长，容易在孩子稚嫩的心灵上引起各种不良的反应，进而导致其产生孤僻、褊狭、自私、冷漠、难与人相处等心理，如果不适当地加以纠正，就会引发犯罪。根据湖南省心理学会 1991 年的调查，湖南省少管所等单位的 210 名少年犯中，属于家庭破裂的有 87 人，其中父母双亡，孩子从小无人照管的有 48 人，因父母离婚而丧失母亲造成孩子心理变态的有 39 人，占 41.1%。这一切都说明了父母亲不全的家庭对子女的成长有着非常不良的影响。

②有犯罪前科的家庭。如果家庭中的父母有犯罪的前科，会对子女的成长造成不良的榜样作用。尤其是未成年的子女，他们好奇心强，易受暗示和影响，善于模仿别人，可塑性强，缺乏对于美和丑的分辨能力，意志力薄弱，他们对父母的言行耳濡目染，进而容易重蹈覆辙。

③不和谐家庭。不和谐家庭有两种可能情况，一种是父母关系

不和，另一种是父母与子女的关系不和。父母关系不和，经常发生口角性的争执，会使子女在成长的过程中感觉不到安全感的存在，进而使家庭关系冷漠化，紧张化。长期在这种家庭里成长的孩子，得不到家庭的温暖，人格会出现相应的病变，容易产生空虚、烦躁、不安、失望等情绪，从而在犯罪分子的引诱下误入歧途。在子女与父母关系不融洽的家庭中，子女从小没有得到父母的关爱，他们感到家庭的冷漠与可怕，于是开始对父母持敌对的态度，甚至是仇视的态度，由于矛盾的激化而采取极端的手段。例如故意伤害、杀人等犯罪。

（2）家庭教育的缺陷。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一样，对个体的成长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有时，家庭教育较学校教育更为重要。在家庭中，如果父母对子女的管教方法不当，或者教育的态度、方式不当，都会对子女产生不良的影响。在犯罪的青少年中，尤以家庭教育方式不当占大多数，总的来说，家庭不良的教养方式可以分为以下四种：

①溺爱型。溺爱型家庭的教养观念是以孩子为核心，但这并不是以人为本的体现，而是不管出现什么样的情况，都把孩子放在第一位。孩子不管有什么样的需要，家长都尽最大的可能加以满足，不能让孩子吃亏，不能让孩子经历挫折。溺爱贯穿教养的始终。这样下去，小孩子就会以自我为中心，形成冷酷、不懂礼貌、自私、嫉妒他人的性格，不会关心他人，只知道索取而不知道回报。自理能力很差，经受不了外界的挫折。因此，这种家庭下培养出来的孩子，当经受了一点点挫折的时候，就会惊慌失措，很容易导致自杀等极端行为的产生。

②放任型。放任型的家庭教养方式，是指父母任凭孩子自由成长，不关心孩子的成长，当他们做错事的时候不及时的加以纠正。只给孩子足够的钱，绝大多数的时间都让孩子自己度过，子女很少有和家长共同吃饭的经历。往往这种家庭的父母常年在外经商，生

意较忙，无暇照顾子女，孩子没有感受到家庭的温暖，通过模仿学习外界的人和事。其造成的后果就是，小孩子容易孤僻成性，放纵，不懂得如何去关心他人，进而对钱产生消极的依赖，如果接触了不良人群的话，就很容易步入犯罪的道路。

③专制型。专制型的教养理念是，子女无条件地遵从父母，父母做的永远是对的。子女在一定程度上没有言论和行为的自由。专制型的家庭往往家教很严，父母对子女的过分指责、禁止、体罚或期望过高，都容易使子女产生畏惧的心理，形成神经质、封闭、孤立、反抗、不妥协、不顺从等异常性格。久而久之，子女会把对父母的恐惧转变为无尽的憎恨，其后果是可想而知的。

2. 学校因素

学校就是把社会规范、道德观、价值观以及前人所积累下来的知识、技能传授给学生的场所。在学校的生活中，学生们主要通过教师获得知识和道德教育，同时，在与多数同学的相处过程中适应共同生活的能力。正确的教育不但可以提高学生的知识修养和能力，而且能提高人格的修养。相反，如果学校的教育方法不当，在教学过程中存在严重的缺陷和问题，就会间接的引发在校的青少年从事犯罪活动。一般来说，学校存在的下列缺陷会影响学生的健康成长。

（1）教育内容上的缺陷。绝大多数学校在教育学生的过程中，仅仅重视学生智力方面的培养，而忽视了德育的存在。另外，性教育的不健全，是处于青春期的青少年缺乏必要的性知识和性道德教育。这样，就为性犯罪提供了可能。

（2）教育态度和方法上的偏差。有的学校人为的按照学生的成绩将班级分为快班、中班和慢班。对成绩优良的学生实行小班教学，而对成绩稍差的学生采取忽视的态度，长期下去，会使差生的心理产生强烈的自卑感，在不平衡的心理无法得到满足的情况下，会采取一些极端的犯罪手段。

(3) 教师之间，师生之间，学生之间关系不融洽。这是任何一个学校里最基本的三种关系，同时也是最关键的三种关系。三者中如果有任何两种关系出现不融洽的现象，造成矛盾的激化，都会导致犯罪心理的形成。

(4) 学校管理的缺陷。例如，放任不管，教师对学生不负责，赏罚不分，纪律松弛，秩序混乱，不正之风盛行，等等，都会为犯罪心理的产生提供契机。

3. **居住环境因素**

人是社会性动物，社会对人发展的潜移默化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古有"孟母三迁"的故事，这就充分说明了周围环境对人发展的重要性，倘若邻里之间关系不和，经常出现口角纠纷，会对尚未成年的青少年的个性产生一定的影响。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不良居住环境主要有：一是邻里关系障碍可能是激发犯罪心理的诱因。邻里矛盾激化，导致产生杀人、伤害、放火、投毒等犯罪心理。二是犯罪者常利用邻里关系，向未成年人灌输犯罪意识，传授犯罪技能和方法，直接教唆犯罪，甚至组织群体犯罪。三是邻里的不良风气和不良习惯，如赌博、迷信等。四是邻里关系疏远，使成员间互不关心，给犯罪分子以可乘之机。

4. **同辈不良群体因素**

同辈不良群体是指年龄相同或相近的、具有不健康思想、不健康情感和行为的人群结合而成的联合体，是一种非正式群体。在同辈群体中，由于大家生活的背景基本相同，经历了同时代的事物，所以沟通起来异常的方便，避免了代沟的产生。但是，青少年思想单纯，天真幼稚，阅历和知识相对较少，好奇心强烈，容易受到同辈不良群体的教唆而从事相关的犯罪活动。因此成为社会不稳定因素。

5. **职业因素**

职业是一个成年人赖以生存的经济保障，是一个走出学校的人

首先要面对的事情，但是，有些犯罪分子利用自己所在的职业提供的方便，从事损害人民利益的犯罪活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第一，职业为犯罪提供机会。一些位高权重的官员，拜金主义思想严重，不惜一切代价以权谋私，收受贿赂。第二，职业为犯罪提供方便。一些从事经济工作的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私自更改支票数额，产生贪污、受贿、诈骗、走私、盗窃等犯罪心理。第三，职业为犯罪提供技术、方法和手段。例如，医生可以利用手术之便窃取病人器官，从事非法活动；雕刻工人可以利用自己的独特技术伪造印章、证件，给国家带来巨大损失；掌握计算机技术的人，利用自己熟练的编程能力，开发病毒，窃取机密文件，成为互联网上的黑客。因此，职业对犯罪心理形成造成的影响，是不可忽视的。

三、情境因素

所谓情境因素，是指直接影响犯罪人形成某种犯罪行为动机的客观环境因素，包括侵害对象、现场其他人、现场条件和气氛、机遇等因素。

（一）侵害对象

刑事犯罪的侵害对象有人和物两种。侵害对象的存在与犯罪人犯罪动机的形成并无必然联系，但却是一个重要的相关因素，往往起着诱发、触发和强化犯罪动机的作用。

诱发作用是指侵害对象的特点成为一种诱因，在这种诱因的刺激下使有犯罪倾向的人萌生了犯罪动机。例如，夏天衣着暴露的女性，容易使那些不法之徒萌生性犯罪意识；携带巨款的人，诱发犯罪分子产生谋财害命的犯罪动机，等等。

触发作用是指在被害人言行的强烈刺激下，使犯罪行为人处于激情状态，迅速产生激情型犯罪动机。例如，和别人交流过程中，因三两句不和，大打出手，对他人造成一定程度的身体伤害。

强化作用是指在犯罪人实施某种犯罪行为的过程中，由于被害

人某种特点的刺激，使犯罪动机得以增强，迅速组合成犯罪动机体系。例如，某犯罪嫌疑人在对一年轻女性实施抢劫的过程中，又再次萌生强奸的动机。

（二）现场其他人因素

现场其他人因素是指，除犯罪人和被害人之外的人，如同案犯和目击者。在共同犯罪的过程中，由于责任分散，使多个同案犯心理压力减轻，但是犯罪动机却不断增强。如果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有他人在场，那么对其行为会有重大的影响。例如，有的在场目击者正义感强烈，遇到此类事情会强加制止，使犯罪分子无机可乘；还有的目击者胆小怕事，本着“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思想，唯恐避之不及，这样就会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

（三）现场条件和气氛

影响犯罪人犯罪动机形成的现场条件是指犯罪现场的物质环境。它影响着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地点的选择。犯罪人对犯罪现场的选择，总是以是否有利于实现犯罪目的，又能确保自身安全为准。如杀人、抢劫等犯罪活动往往倾向于夜晚僻静地区。有些犯罪分子专门寻求混乱地区作案，掩人耳目，等等。

（四）机遇因素

机遇因素是指影响犯罪人形成犯罪心理的偶然出现的客观因素，即偶然机会。机遇因素可以迅速诱发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如犯罪人见到一汽车没有上锁，便会迅速的产生偷车的动机；一品行不端的人，在荒郊遇到一少女，便会产生强奸的犯罪动机，等等。

第四节 犯罪综合动因论

对影响个体犯罪的各种因素分析考察了各种因素在个体犯罪原因系统中的地位和作用。但这种因素分析只是孤立地看待某一因素

的作用，并不能阐明各因素之间的相互联系和交互作用，这就不可能揭示个体犯罪的真正原因。因此，必须在因素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地阐明犯罪综合动因论，才能对个体犯罪的真正原因加以解释。

一、犯罪综合动因论的含义

犯罪综合动因论是用系统的观点研究个体犯罪原因的一种理论。认为个体犯罪原因是一个整体系统（母系统），这个整体系统是由若干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的主客体因素（子系统）所构成，形成多层次多维度的原因网络结构。作为整体系统的个体犯罪原因，具有其各主客体因素所单独没有的新质特征。由于各组成因素间的相互作用，个体犯罪原因处于一种动态变化之中。由此可见，犯罪综合动因论注意个体犯罪原因的整体性、层次性、结构性和动态性，认为人所以犯罪，是影响个体犯罪的主客体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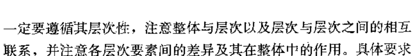
二、犯罪综合动因论的特点

（一）整体性

所谓犯罪综合动因论的整体性，是指个体犯罪的主客体因素是一个有机的整体，应当从整体出发去考察各因素在影响个体犯罪中的作用。也就是说，个体犯罪是由主客体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是二者的水乳交融，并不是二者的简单相加，也不是孤立地起作用，而是相互联系和作用的。犯罪学史上以及在犯罪心理学研究中曾经出现的因素固定论具有片面性，也就是多因素决定论，由于忽视了因素间的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因而不能揭示个体犯罪的真正原因。

（二）层次性

犯罪总和动因论的层次性，是指人们在考察个体犯罪原因时，



一定要遵循其层次性，注意整体与层次以及层次与层次之间的相互联系，并注意各层次要素间的差异及其在整体中的作用。具体要求如下：

犯罪动因论包括主体因素和客体因素两个大因素。

其中主体因素包括生理因素和心理因素，生理因素包括年龄、性别和遗传三种因素；心理因素包括个性心理因素（个性心理倾向性、个性心理特征和自我意识）和认知风格因素（场独立型和场依存型）。

客体因素包括三种：自然环境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和情境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包括地域、时间、季节和自然灾害四种主要因素。社会环境因素包括大社会环境因素（政治、经济、文化和法制因素）和小社会环境因素（家庭、学校、居住场所、职业和同辈不良群体），以及情境因素（侵害因素、现场其他人、现场条件和气氛、机遇）。各种因素都是按照由大到小的层次来进行，有主次之分。

（三）结构性

犯罪综合动因论的结构性是指人们在认识个体犯罪原因系统时，要注意各种因素之间的结构及其对原因整体的作用和影响。结构性要求我们在认识个体犯罪原因时应注意，不同个体犯罪原因，是由不同性质的构成因素、构成因素的不同比例及其因素的不同构成方式所决定的。例如，一个罪犯贪图财物的强烈欲望在各种因素中居于首位，则容易构成财产犯罪的原因。再比如犯罪行为人对老弱病残实施抢劫的过程中，恐事情暴露，会滋生杀人灭口的犯罪动机，但如果是身强力壮的被侵害者，就不会有这种想法，体现出一定的结构性。

（四）动态性

犯罪综合动因论的动态性是指由于个体犯罪原因系统的形成是

一个过程，因此要用发展变化的观点看待个体犯罪原因。动态性特点要求在研究个体犯罪原因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随主体外因素和主体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特别是随着大社会环境、小社会环境和情境等因素的变化而变化。二是不同主体由于本身的不良因素的差异，致使不同主体的具体犯罪原因也有不同。世界上难以找到具体犯罪原因完全相同的人。因此在分析个体犯罪原因时，切忌公式化、概念化。三是各种因素的不同交互作用会形成不同的个体犯罪原因系统，其结果必然会形成特点不同的犯罪心理结构和发生特征各异的犯罪行为。

第四章　犯罪心理形成及其发展变化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既有主体外因素又有主体因素。这些因素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共同作用于个体头脑，逐步导致不良人格的形成、犯罪意向的萌发、犯罪动机的产生，推动个体发生犯罪行为。这个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过程就是本章将要阐述的主要内容，也是犯罪心理学必须揭示的一个重要理论问题。

第一节　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美国心理学家武德沃斯认为“机制”是一种或一组有目的的反应方式。我国学者吴宗宪认为犯罪的心理机制实际上就是犯罪行为的心理机制，它是犯罪心理特别是犯罪动机引起犯罪行为的工作方式与心理过程的总称。犯罪的心理机制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犯罪心理产生的动力源泉，主要是指犯罪动机而言；第二，犯罪行为产生的不同心理模式，及犯罪心理引起或转化为犯罪行为的不同的工作方式；第三，犯罪行为产生的心理过程。[1] 这里所称的“机制”综合了该概念的基本意思，主要是指犯罪心理的形成及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原理。

---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01页。

一、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

（一）犯罪心理内化机制

1. 犯罪心理内化机制的含义

内化一词最早是由瑞士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提出来，其本意是指幼儿在与外界事物（客体）接触、摆弄的过程中，逐渐积累经验的过程。后来，该词被其他心理学家广泛使用，其含义也被逐渐扩大。所谓内化，就是人经由实践、言语、模仿学习等中介，将客观现实转化为主观映象，逐渐形成一定的思想意识的过程。

"机制"原指机器的构造和动作原理，现在一般指研究对象内在的构造、工作原理或工作方式。

犯罪心理的内化机制，是指犯罪心理通过内化形成的过程。即是个体在具有倾向性和选择性的反映客观现实的生活中，逐渐形成不健全人格，经由不良行为的尝试，使不良行为习惯和态度定型化，进而萌生犯罪意向的过程。

2. 犯罪心理内化机制的方式

犯罪心理内化机制，主要是揭示影响个体犯罪形成的各种外在客观环境因素，通过中介环节与主体因素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导致犯罪心理形成的。

犯罪心理内化机制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1）认知的选择与加工。心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个体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是能动的、具有选择性的。只有符合个体需要的和个体当前活动相一致的各种外界影响才能被心理所反映。违法犯罪者在一定的心理（如人格不健全、品德缺陷）基础上，选择外界消极因素在头脑中不断予以反映和加工，经过多次反复，一些消极的外在因素便转化为个体的主观因素，并逐渐形成和巩固个体的不良个性品质。

（2）模仿学习。模仿是在外界控制条件下，个体有意无意地仿

照榜样的言行模式，使自己的言行与之相同或相似的心理影响过程。许多研究表明，在一些违法犯罪者的周围环境如家庭、学校、邻里中，存在着一些坏的榜样（如违法犯罪者），在与坏榜样的密切接触与交往中，一些人自觉、不自觉地效仿榜样的言行举止，逐步习得与榜样一致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最终滑入了犯罪的泥潭。在犯罪行为的模仿学习中，榜样的"威信"、可接近性、感染力与吸引力是一些很重要的因素，可以左右模仿者习得犯罪行为的成效；同时，模仿者本人的愿望、观念、实际利益也会影响模仿的效果。

（3）角色扮演。角色，是指占有某一社会地位的人应有的行为表现。在犯罪群体内，个体通过犯罪群体对他的角色期待，明确了自己在犯罪群体中的角色地位，通过群体成员间的心理互动，通过不断对"榜样"行为的学习和效仿，不断地进行角色实践，并努力扮演这种角色。这种角色扮演过程就是个体将外界环境的消极影响通过各种违法尝试内化为自身犯罪心理的过程。

（4）自我强化。由于违法犯罪活动能够满足个体通过正当途径不能满足的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特别是在犯罪群体中，个体违法犯罪活动多次的成功还能获得其他成员的肯定与赞扬，使个体的犯罪心理进一步强化，成为再一次犯罪的动力。随着个体违法犯罪活动的不断进行，不仅犯罪心理进一步得到强化，而且逐渐形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习惯，产生反社会的态度倾向。在个体犯罪心理内化的过程，各种内化机制不是单独起作用的，而是相互联系、相互渗透共同起作用的。但是，不同的犯罪个体，由于所具有的主观条件不同，所处的外界客观环境不同，在犯罪心理内化的过程中，各种心理机制所起的作用是不均衡的，可能某些机制起主导作用，某些机制起辅助作用。

(二) 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

1. 犯罪心理外化机制的含义

外化是与内化相对应的一个词，是指主观的、内部的心理活动向外部活动形式的转变。外化机制就是指将人的心理活动转化为外部行为的过程。

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是以主体具有犯罪心理作为内因，在刺激和情境的诱发下，产生犯罪动机，确定犯罪目的，进入犯罪决意阶段，着手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

2. 犯罪心理外化的条件

犯罪心理的外化是指个体形成的犯罪心理，在一定的条件下，将内部心理活动转化为外部犯罪行为的过程。这种转变并不是随意的，而是要在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生。

(1) 犯罪机遇的存在。犯罪机遇是指适合犯罪方式、使犯罪行为易于实施而难被发现的外在客观条件。它包括犯罪的客体、犯罪的时间、犯罪的空间和必要的犯罪手段，等等。

当个体产生犯罪心理，具备犯罪意识之后，犯罪机遇的存在对犯罪行为的产生起到诱发的作用。可以说，没有犯罪机遇，犯罪行为就无从发生。

一般情况下犯罪机遇可以进行以下几种分类：

①根据以适应犯罪的种类为标准，可分为一般犯罪机遇（即适应于任何犯罪行为的实施）和特殊犯罪机遇（即适应于特定犯罪行为的实施）。

②根据事先是否被预见为标准，可分为预见性犯罪机遇和偶发性犯罪机遇。

③根据犯罪机遇存在时间的长短为标准，可分为持续性机遇和瞬间性机遇。

犯罪机遇是犯罪行为实施的必备性因素。对于个体来讲，有的犯罪机遇是外在存在的，有的犯罪机遇则是他们千方百计为实现犯

罪目的而创造出来的。

（2）自我调节失控。自我调节是指自我意识对自己的心理与行为的控制。自我调节系统包括三个方面：一是认识方面，包括自我认识、自我评价；二是情感方面，即在自我认识的基础上产生的自我内心体验，如自信心、自尊感等；三是意志方面，包括自我检查、自我控制等。

自我调节失控，是指个体任凭动机和习惯的驱使，不能（或不愿）正确地调节或控制自己的心理状况，无理智地实施各种行为。在正常情况下，个体实施某种行为之前，其自我调节系统发挥作用，以评判这种行为的发生是否符合社会规范，如果不符合，个体就会中止这种行为的发生。只有当自我调节失控时，个体才会被本能需要的驱使，诱发动机，产生无理智的行为。所以，犯罪行为的发生就是个体在犯罪意识的驱动下，自我调节失控的结果。

3. 犯罪心理外化机制的类型

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就是行为人将其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和规律。主要有以下机制：

（1）预谋发动机制。这是最常见的一种犯罪心理外化机制，即行为人为了实现犯罪目的，在犯罪动机的推动下，有计划地实施犯罪行为。这一外化机制具有犯罪需要迫切、犯罪动机强烈、情境诱发作用小，犯罪行为的产生经历了较为清晰的意识过程等特点。

（2）情境互动机制。这是机会型犯罪、突发型犯罪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即在某种情境下，这种情境刺激与主体内在因素产生互动，促使了犯罪行为的发生。情境的诱发在犯罪心理的外化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3）挫折攻击机制。挫折是一种因欲求不满、未能实现预定目标而体验到的主观状态。当个体遭受挫折时，常引起愤怒情绪，产生心理压力，在个体自我调控能力不高，又不能寻找到适当的自我解脱心理压力的方法时，迅速产生犯罪动机，引起攻击行为。

（三）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的关系

从主体吸收客观外界的消极因素到犯罪心理的形成，由犯罪心理的形成、发展变化到犯罪行为的实施，这就是犯罪心理的内、外化机制。这种内、外化机制是互相衔接、渗透、相互作用的。内化中有外化，外化中有内化。如在犯罪心理内化的过程中，不良行为（外化）的反馈起重要的作用，同时，因消极言语和不良行为对他人产生坏影响，这也是一种外化。在犯罪心理外化为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必定产生犯罪体验，从而强化犯罪心理，这又是一种内化。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既可作阶段性划分，又不能截然分开。两种机制都以外部刺激和内部需要为动因，以不健全人格和犯罪意向作基础，以特定情境和机遇作为条件。（如图 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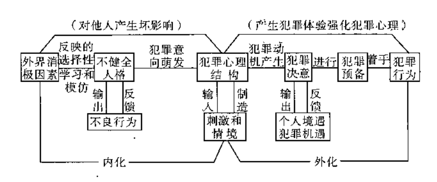


图 4－1　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示意图[①]

二、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

我国台湾学者张春兴提出引发一切行为的三项基本心理法则：S—R法则、O—R 法则、R—R 法则。[②] 这三种法则均可视为“刺

① 罗大华主编：《犯罪心理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年版，第 106 页。

② 张春兴、杨国枢：《心理学》，台北三民书局，1969 年版，第 1 章。

激—反应机制”，其中“R—R 法则”亦可看作行为反馈机制。于义池把这三项基本法则用于犯罪心理学研究，[①] 提出如下理论见解：该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认为，任何犯罪行为，均可视为外界刺激诱因（S）与内在刺激动因（O）“合一”的结果，而他人或自身的犯罪行为（R）亦可构成对犯罪行为（或下一次犯罪行为）的刺激与反馈。如下图所示：

外在不良情绪因素刺激变量（S）　输入→　选择←　主体不良因素中介变量（O）　反馈←　输出→　违法行为因素行为变量（R）

加工↑

可将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概括为 4 个过程：

其一，刺激信息的输入过程。外在不良因素作用于人的感官，个体接受其影响，形成不良心理，即内化的过程。

其二，信息的选择过程。个体对外界刺激信息的吸收是有选择性的，接受何种信息，主要由主体的心理发展水平、心理状态所决定。这一选择过程，体现出人的主观能动性。

其三，信息反馈过程。犯罪行为结果又同时作为刺激信息，通过反馈，影响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使犯罪心理得到强化。

其四，信息加工过程。就是把刺激输入的信息和行为反馈的信息在头脑中进行储存、编码、转换、检索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形成相对稳定的犯罪心理，犯罪人由初犯发展成为惯犯、累犯。

该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遵循以下三个基本法则：

第一，S—R 法则：指某种刺激情境（S）是构成犯罪行为反应或犯罪行为变化（R）的原因。即不良刺激或情境是导致不良信

① 于义池：《试论形成犯罪心理的基本变量及其交互关系》，载罗大华、何为民等编：《犯罪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上册），群众出版社，1987 年版，第 171～184 页。

息输入，影响个体不完全社会化或错误的社会化，并导致行为恶变的外在原因。

第二，O—R法则：指个体自身条件及其变化（O）是构成犯罪行为产生或行为变化（R）的内在原因。即个体自身在社会化过程中已形成个性缺陷，是犯罪行为产生的内驱力，犯罪行为是对内部刺激（O）的反应。

第三，R—R法则：指两种行为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即前一种行为（R）（如他人犯罪行为的示范、自身对犯罪行为的体验）构成后一种行为（R）的刺激与反馈。强化了行为人的犯罪心理，导致犯罪人犯罪行为习癖化，职业化。犯罪心理的形成，从刺激反应与强化反馈规律来看可以说是个体不良心理意识通过信息反馈得到强化的结果；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则是相对较弱和不稳定的犯罪心理通过信息反馈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一个人产生了不良的心理意识后，往往会通过不良的思想、言论、行为表现出来，如果这些不良言行没有得到及时和足够的批评纠正，如无人敢于批评或者制止不良言行，或者批评制止软弱无力，那么这些信息反馈到大脑中，对其不良的心理意识会起到强化作用。犯罪心理的形成就是个体原有的不良心理意识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一个人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去实施犯罪行为，社会对其犯罪行为未能给予及时的打击、矫正或者处罚，这些信息会反馈到大脑中，使之产生得大于失的成功体验，从而对其犯罪心理起到强化作用，所以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即一个人由初犯向再犯、累犯、惯犯的发展，也是犯罪心理得到强化的结果。

当然，不管是犯罪心理的形成或恶性发展，个体心理得到的强化都不是一次能完成的，常常需要经过多次的强化。

三、量变—质变机制

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个体心理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异变现象。在心理发展过程中，个体由于接受了一些外界消极影响，而使其偏离了社会化的要求，逐渐形成了个性（人格）缺陷，导致了不健全人格。不健全人格形成的过程就是量变的过程。当量的积累达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发生质的变化。由量变到质变的程度，就是看主体是否产生了稳定的犯罪意识。犯罪意识的形成，就标志着犯罪心理质变的完成。

对于犯罪心理形成的渐变模式而言，量变的过程容易为人们所理解；而在犯罪心理形成的突变模式中，是否没有经过量变过程呢？事实不是这样。因为一个人之所以形成犯罪动机，实施犯罪行为，是需要一定的心理基础的，而这种心理基础一定是在较长时间的心理发展过程中累积形成的，如一个人平时表现没有越轨之处，可某一天突然发生了激情性犯罪，这种犯罪虽然看起来是突发性的，没有什么前兆，似乎看不出量变的过程，但却要以其消极的情绪反应性为基础（或者还有其他心理因素），而这种消极的情绪反应性特质，必然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也就是量变过程。所以突变模式中，并不是没有量变过程，而是这种量变更为隐蔽，更不易为人所察觉。

四、心理防御机制

所谓防御机制（或称防卫机制），是指个体在无意识中，为了消除由心理冲突或挫折所引起的焦虑，维持和恢复心理平衡而采取的一种自我保护的方法。防御机制可分为攻击反应、防卫反应和逃避反应三大类。其中，有些防御机制有可能导致犯罪。一般认为，心理防御机制有两种作用：其一是积极作用。即暂时缓解痛苦和不安，或用正当方式发泄冲动。其二是消极作用。即进行自我欺骗，

逃避现实。因为现实存在的问题并未真正解决。所以，有时反而会使现实问题复杂化，从而陷入更困难的境地。

1. 攻击反应

攻击反应指个体在受到外来伤害或自以为受到或即将受到外来伤害时采取的具有破坏性的回应行为。这种反应的实质是自我发泄与维护。攻击反应包括两种类型：

(1) 直接攻击。受挫者的攻击情绪和行为直接指向造成自己受挫的人或事物。这种攻击反应若超过了法律的界限则构成犯罪。

(2) 转向攻击。受挫者的攻击情绪和行为指向无辜的人或事物。转向攻击包括迁怒、自责与自残等，其中迁怒攻击若超过了法律的界限即构成犯罪。

2. 防卫反应

防卫反应指个体在与外界发生矛盾时，为了缓和内心的冲突而采取的自我庇护性行为。这种反应的实质是自我保护，可能引发犯罪行为的防卫反应主要包括以下四种类型：

(1) 合理化反应。合理化又称为“文饰”，指个体用一些似是而非的理由来为自己的行为辩解，以摆脱精神上的痛苦与不安。“文饰”的理由在客观看来是不合逻辑的，但文饰者却将其认定为合理，由此心安理得地维护其行为。合理化反应的实质在于免除自我良心的谴责并抵御来自他人的谴责，从而维护自己心理的平衡与自尊。犯罪人普遍采取这种防御机制，以推卸犯罪责任，减轻内心的罪恶感和内疚感。其表现形式主要为：

其一，否认责任，指犯罪人强调自己的犯罪行为是在外力影响和客观要求下产生的，以客观原因来抵消个人应负的责任的行为。

其二，否认损害，指不承认自己的行为对他人和社会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拒绝承担法律责任的行为。

其三，攻击被害人，指强调被害人的过错和责任，以标榜自己的行为是正当的行为。

其四，攻击第三者，反而指责被害人的支持者和社会“别有用心”或“比我更坏”，是同样应受谴责和惩罚的行为。这种情况在那些罪行引起了社会反响的犯罪人身上多有表现。

其五，归咎他人，指把自己的犯罪行为归咎于他人和环境的逼迫、教唆和引诱，把自己标榜为无辜者。

其六，援例榜样，其抬出某些榜样，以佐证自己行为的正当与合理。

(2) 投射反应。投射指个体将自己具有的不良人格品质、欲望、动机等强加到别人身上，以减轻内心的压力和不安。投射反应的实质在于为自己的不良心理和行为寻找替罪羊，从而维持个人心理的平衡与自尊。犯罪人也常常采用这种防御机制，以转嫁内心的罪责感。其表现形式主要为：

其一，利用投射将受害人假想为自愿受害。

其二，利用投射构成攻击被害人的理由。

其三，病态化投射。这是投射的极端情况。犯罪人长期将自己内心存在的攻击动机投射到外界，然后又折射到自己身上，久而久之便形成自欺欺人的病态恐惧心理，执拗地认为自己随时都有可能受到别人的攻击或伤害，从而产生要“先发制人”以保护自己的病态动机，进而实施犯罪。

(3) 认同反应。认同反应（或自居作用），是个人出于一定的动机，把自己看成现实生活或想象中的某个人，力图模仿这个人的某些言行举止的一种防御机制。认同反应引起犯罪行为的主要情况有：

其一，向偶像认同。这类犯罪人在自己遭受某种挫折或陷人困境时，以现实或非现实生活中的某个自己崇拜的政客、武士或犯罪人为榜样，模仿他们的行为方式来摆脱困境，导致对社会和他人的危害。

其二，向权威认同。这类犯罪人屈从于家庭里的不良长辈、工

作单位中的不良上司、社会上的教唆犯、团伙头目等的权威，在思想及行为上模仿、附和、追随他们，从而导致犯罪。

其三，向同伴认同。这类犯罪人模仿不良同伙的言行举止并认同他们的价值观，以获得归属感，造成共同犯罪。

（4）反向作用。反向作用，是弗洛伊德理论中的自我防御机制之一。当个人产生某些不能被社会或他人接受的欲望和冲动时，为了避免引起对自己不利的后果而故意做出相反的举动，以减轻焦虑和罪恶感。“矫枉过正”、“欲盖弥彰”、“此地无银三百两”，都可以视为反向作用的表现。例如，对上司怀有敌意和仇恨心的人，在上司面前反而表现出过分的谦恭、谄媚的言行；某问题少年本来想学好，由于对周围的人的藐视深感不满，故意装作放荡不羁。

在一般情况下，使用心理防御机制不会导致犯罪。只有当其以违反法律的方式使用时，才会导致犯罪行为。例如，某人深深地爱着一个女子，但又自惭形秽，唯恐周围的人嘲笑他，反而采取侮辱、伤害该女子的行动，以显示自己的高贵与不屑一顾，从而造成犯罪。

除了以上列举的内外化机制、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量变—质变机制、防御机制四种主要的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以外，还有变态心理、过度补偿等机制。以上机制，仅是从不同角度提出来的，它们之间并非彼此互不相关，而是互相联系的犯罪心理形成机制。

第二节　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

一、社会化与人格的形成

所谓社会化，是指个人学习知识、技能和规范，取得社会生活的资格，发展自己的社会性的过程。

社会化是个人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生活的必要前提。它是以一

定的社会文化作为内容，把一个只有生物性的人逐步教化成社会人的过程。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受到社会环境各种因素的影响，一方面形成社会人的共性，适应社会，成为社会的新成员；另一方面在不同因素作用下形成社会人的个性，即个人的人格。

所谓人格，指个人的心理面貌或心理“格局”，即个人的一些意识倾向与各种稳定而独特的心理特性的总和。[①] 人的人格，是个人社会化的产物，是随着个人社会化的进程而逐步发展和形成的。个体在社会化过程中，通过学习和掌握作为社会成员所应具备的交际语言，认知技能和行为规范等，将社会文化和价值标准内化，建立行为和评价系统，正确评价他人的角色和观点，学会将要承担和扮演的各类角色，从而逐步形成自己的人格特质。

如果一个人的社会化过程是正确的、完全的，那么他形成的人格是健全的人格，即表明他成为社会合格的成员；如果个人的社会化过程不正常，即是不完全或错误的社会化，那么就容易形成不健全的人格，形成与社会规范、社会风尚、社会道德相偏离的人格体系。

二、不完全的和错误的社会化与不健全人格的形成

社会化的过程，也就是人格形成的过程。事实上，并非所有的人都能实现十分完全和充分的社会化过程。其中有一部分人在社会化过程中出现缺陷，经历了不完全的社会化或错误的社会化过程，最终不能形成健全的人格。

不完全的社会化，是指在一定的年龄阶段和一定的社会生活条件下，个体社会化未能达到常人的水平，即未能学习和掌握与这一年龄阶段应有的社会化进程。主要表现在知识、经验与社会规范的掌握方面，处理家庭与人际关系、人际交往的能力方面，特定年龄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教育》，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5 年版，第 289 页。

阶段的社会适应方面，以及由不同文化造成的心理冲突方面，都存在着明显的不足与缺陷，以致不能维持一定的心理健康水平，造成社会适应不良。

错误的社会化，是指少数青少年在其成长过程中，受到反社会的精神文化影响，接受了与社会规范背道而驰的反社会观念，形成反社会的个性心理，以致同正常的社会生活格格不入，极易走向违法犯罪。

不完全或错误的社会化的结果必然导致个人形成不健全的人格。通常情况下，不健全人格主要指不成熟人格、矛盾冲突人格和反社会人格。

不健全人格是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心理基础。它与健全人格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具有以下一些突出特征：

其一，社会化水平很低或与社会化要求相悖，呈现逆向社会化状态；

其二，适应社会生活不良，内心经常出现矛盾、冲突、焦虑、紧张和挫折感；

其三，其行为方式与社会规范相抵触，不能自觉地协调与他人的良好关系；

其四，未能掌握一定的社会生活技能，甚至获得了反社会的知识与技能；

其五，其社会化水平较低或出现与社会要求相背离的发展状态。

三、犯罪意向的形成

个体不完全的社会化或错误的社会化导致不健全人格的形成。但是，不健全人格还不能称之为犯罪心理，它只是为犯罪心理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个体具有不健全人格之后，在各种内化机制的作用下，不断吸

收外界的消极因素，以他头脑中已有的错误知识和经验进行加工，逐渐融人他的个性结构之中，产生不良的个性品质。在不良个性品质的影响下，个体多次产生不良行为，并且将这种行为自动化，形成不良行为习惯。这种不良行为又反过来继续强化原来的不良个性因素，逐渐产生错误的认识、消极的情感、畸变的需要、歪曲的自我意识和反社会意识。这些不良的个性因素发展到一定程度，导致犯罪意向的萌发。

犯罪意向的萌发是犯罪心理形成的标志。意向是一种未被意识到的活动动机，它是没有分化的、没有明确意识的需要，是人心理状态表现出的一种躁动和渴求。犯罪意向，简称犯意，是实施犯罪的意向、冲动或意图。人有了犯罪意向，就进人了犯罪的初级阶段。尽管犯罪意向暂时不能成为活动的主导动机，但它却表明有关犯罪心理的诸因素开始组合、产生向着犯罪行为方向发展的动力。随着犯罪意向的加强，很快就会被人意识到，并可能转化为推动行为产生的主导动机。

当然，犯罪意向的萌发并不意味着马上发生犯罪行为，它只表明个体犯罪心理已经形成。在这一阶段上，如果没有外在消极因素的影响和一定的机遇，这种犯罪心理不可能进人犯罪准备，实施犯罪行为的。但是，一旦外界诱因的刺激增强，犯罪机遇的存在，这种犯罪意向便立即转化为犯罪动机，推动个体实施犯罪行为。

第三节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

一、犯罪动机的形成

（一）犯罪动机的含义

犯罪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个体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驱动力。它总是同危害他人与社会的故意犯罪行为相联系的。

犯罪动机与一般合法行为动机尽管都是为了满足个体的生理性与社会性需要，都是推动个体活动的内部动力，但犯罪动机与一般合法行为动机存在着本质的差别。表现在：第一，犯罪动机除了一部分是为了满足个体的一般性需要外，更多的是来源于不良的社会性需要和某些为社会所不容的非法需要，具有社会危害性；第二，合法行为动机选择的是合法的满足途径和方式，对个体过于强烈的需要具有抑制力，而犯罪动机选择的是非法的满足途径和方式，个体缺乏对强烈需要和不良需要的调节控制能力；第三，犯罪动机一般都是犯罪人的自然的生物性需要和物质需要的反映，具有低级性的特点；第四，犯罪动机具有特定的功能，主要有对消极社会存在的反映功能，对犯罪行为的直接推动功能，以及选择非法行为方式的调整功能和对犯罪行为的监督功能。

（二）犯罪动机的分类

犯罪动机是犯罪心理的重要内容。为了准确了解犯罪动机，有必要根据不同的标准，对犯罪动机进行不同的分类：

1. 根据犯罪人对犯罪动机的意识水平来划分

可将犯罪动机分为：

（1）有意识犯罪动机。即犯罪人明确意识到其内容的犯罪动机。

（2）无意识犯罪动机。指没有被犯罪人所意识到的犯罪动机。

2. 根据犯罪动机对犯罪行为的作用力的大小来划分

可将犯罪动机分为：

（1）主导性犯罪动机。指在犯罪人的动机体系中比较强烈和稳定的犯罪动机，在犯罪行为的实施中起主要的推动作用。

（2）从属性犯罪动机。指在犯罪人的动机体系中比较微弱和易变的犯罪动机。

3. 根据犯罪动机与需要的关系来划分

可把犯罪动机分为：信仰型、物欲型、情欲型、情感型、戏谑

型等类型。信仰型犯罪动机是指在某种信念、信仰基础上形成的犯罪动机。物欲型犯罪动机是基于物质利益的需要而产生的动机。性欲型犯罪动机是指在性欲求基础上形成的犯罪动机。情感型犯罪动机是指基于情感的需要或情感的挫折而形成的动机。戏谑型犯罪动机是指为了满足游乐、新奇的需要而形成的犯罪动机。

（三）犯罪动机的形成

犯罪动机是以主体的不良需要为基础，以适宜犯罪的外部环境或刺激为条件产生的诱惑力相互作用的结果。

1. 主体的不良需要是犯罪动机形成的基础

主体的不良需要，是以其独特的主观世界对客观事物中腐朽、没落、阴暗面的反映。因此，这种需要常常超越社会历史条件，超越本人条件所允许的范围，把理想中的或电影、电视、小说中描写的被歪曲了的东西当做现实去追求，在享乐主义、实用主义人生观的影响下，把吃喝玩乐当成主体经常的迫切的优势性需要。这种强烈而又低级的需要一旦形成，就会处于一种强烈的紧张不安状态之中，就会千方百计地寻找一切机会，甚至于不择手段地去满足自己的欲望。这种欲求状态所产生的内部驱力，就成为犯罪动机形成的基础。

2. 诱因是犯罪动机形成的主要条件

主体的不良需要要转化为犯罪动机还必须有适宜犯罪的诱因。由主体需要产生的内驱力，在没有满足需要的诱因时，毕竟只是一种主观意念或者说欲望，只有有了诱因条件，个体才能为满足需要采取行动，愿望才能表现为活动动机去推动行动达到目的。诱因是能够激起有机体的定向行为，并能满足某种需要的外部条件或刺激物。如露天存放的物品、无人看守的商店、夜晚单独行走的妇女、淫秽的影像情景等都可能成为犯罪的诱因。当然，这种诱因只是对主体具有不良需要的个体来讲才会产生犯罪动机。所以，主体由不良需要产生的内驱力，与适宜犯罪的诱因产生的吸引力相互作用，

推动主体进行犯罪活动的行为动力即犯罪动机就形成了。

（四）犯罪动机冲突

人们在现实生活中总会同时存在多种动机，这些动机之间既有相互联系和推动的一面，也有彼此发生矛盾、相互制约的一面。一种主导动机的出现往往是经过不同性质的动机斗争、冲突，才得以确立。并且在主导动机实施过程中，又会因新的情况出现，而产生新的动机冲突和斗争。

犯罪行为既是能为犯罪人取得某种非法利益的行为，又是应受刑罚惩罚的行为。所以，实施犯罪行为与否，往往要经过主体权衡利弊的动机斗争和冲突。同时，个体在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中，可能遇到新的情况，又难免引起新的动机冲突。犯罪动机冲突的主要形式有：

1. **双趋冲突**

双趋冲突即个体在有目的的活动中同时存在着两个并存的目标，而且两个目标对其具有同样的吸引力或引起同样强度的动机。但由于个体自身或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兼得时，便产生一种难作取舍的矛盾冲突心境。例如，在一些经济案件中，作案人身居要职，拥有一定的权力，但想通过犯罪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这时，合法权位与非法利益都对他具有强大的吸引力。如果进行犯罪便有可能丧失权位，沦为阶下囚；如果想一直保住权位，就不能得到非法利益，使个体处在两难选择之中。

2. **双避冲突**

双避冲突是指个体同时遇到两个威胁性而都想躲避的目标，但迫于形势必须接受其一的矛盾心理状态。例如，在盗窃分子实施盗窃之时，突然被值班人员发现而无法脱身时，盗窃分子就处于双避冲突之中：如果甘心被擒，必定会受到处罚；如果打击值班人员可能脱身，但造成值班人员致伤或被杀死，将受到更加严厉的惩罚。

3. **趋避冲突**

趋避冲突是指个体对同一目标同时产生两种动机：一方面好而趋之，另一方面恶而避之。像这种对同一目标兼具好恶的矛盾心理状态，称为“趋避冲突”。例如，有些犯罪人，一方面想加人犯罪团伙之中，去过那种“吃香喝辣”、“逍遥自在”的生活；另一方面又害怕因此而被亲朋好友鄙视和遗弃，以及遭受社会的惩罚。这种趋避冲突在初犯的动机斗争中特别突出。

二、犯罪目的的确定

（一）犯罪目的的含义

我国刑法学理论认为，犯罪目的是直接故意犯罪的主观构成要件之一。它表现了直接故意的内容，并通过故意实施犯罪来实现。因此，明确行为人的犯罪目的，对于严格依法办事、准确定罪量刑具有重要意义。

所谓犯罪目的，是指行为人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在实施犯罪行为前，行为人通常以想象的形式在头脑中产生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这是主观目的。行为实施后达到所希望达到的结果，就是现实目的。如果主观目的与现实目的一致，犯罪就成功了，不一致犯罪就失败了。直接故意犯罪的一切活动，都要服从和服务于犯罪目的。

（二）犯罪目的的类型

按照不同的划分标准，可以把犯罪目的划分为许多种类。下面我们讲述几种主要的分类：

1. **按照犯罪目的侵害的客体来划分**

犯罪目的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可分为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侵害公共秩序犯罪、侵害财产犯罪等。

2. **按照犯罪目的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的性质来划分**

可分为物质性犯罪目的和精神性犯罪目的。

3. 根据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来划分

可分为直接犯罪目的和间接犯罪目的。直接犯罪目的指犯罪行为追求的直接结果，间接犯罪目的指犯罪行为追求的间接结果。

（三）影响犯罪目的确定的因素

犯罪目的是犯罪行为所期望达到的结果。它指引着犯罪行为的方向，是实施犯罪行为的前提条件，也是行为人选择犯罪方式的重要依据。犯罪目的的确定才能最大限度地调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积极性。影响犯罪目的确定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犯罪动机

犯罪目的是在犯罪动机推动下产生和确定的。犯罪动机是犯罪目的产生的原因。当行为人产生了犯罪动机以后，内心总是处于紧张、期待的心理状态，促使行为人选定目标，选择犯罪行为方式，设置犯罪行为应该实现的结果。一般来讲，犯罪动机的指向性就决定了犯罪目的的内容，犯罪动机的强度就决定了犯罪目的确定的快慢，犯罪目的是随着犯罪动机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

2. 主体自身的能力和条件

主体自身的能力和条件也是影响犯罪目的确定的重要因素。不同主体自身的能力和条件决定着犯罪目的的内容和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例如，个体社会地位不同就可能影响犯罪目的的确立情况，已经拥有一定权力者可能是以获得非法巨额财富为犯罪目的，并以“权钱交易”作为实现犯罪目的的手段；而那些已经拥有巨额财富者则可能确立政治性的犯罪目的，并以贿赂政府官员来攫取一定的政治权力。

3. 外界环境因素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世界能动的反映。客观外在环境影响着人的心理的发展变化。犯罪目的的确定同样要受外在环境因素的影响。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条件就决定了人们确定目的的内容和水平。以经济目的为例，在经济落后、社会供给不足的状况下，人们以追求

温饱为目的，这反映在犯罪人的头脑中，能窃取少量钱财度日就成了犯罪目的内容和水平；在经济发达，社会物质充足的情况下，人们以追求小康甚至富裕为目的，这反映在犯罪人的头脑中，其犯罪目的的内容和水平就要高得多了，动辄贪污、受贿、诈骗、抢劫数万、数十万乃至千万元。同样，个人生活的微观环境因素也会对犯罪目的的确定产生影响。如生活在内陆山地的犯罪人可能以盗窃、抢劫一定的钱财为犯罪目的，而生活在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犯罪人可能以走私、贩毒等获得大量的钱财为犯罪目的。

三、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辩证关系

（一）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

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的关系十分紧密，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

1.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联系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联系表现为：第一，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都来源于行为人过于强烈的或不良、畸形的需要，是客观世界对行为人产生消极影响的结果，也是行为人对不良社会环境因素的反映；第二，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都对犯罪行为起到重要的影响作用；第三，犯罪动机往往表现为一定的犯罪目的，而犯罪目的也必然是犯罪动机的反映。犯罪动机冲突对行为人犯罪目的的确定影响很大，而犯罪目的的实现与否也会影响到犯罪动机的变化发展。

2.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区别

犯罪动机和犯罪目的的区别表现在：第一，犯罪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以满足某种需要的内心起因；犯罪目的则是指行为人主观上通过实施犯罪行为所希望达到的结果。犯罪动机形成在先，犯罪目的产生于后，犯罪动机是产生犯罪目的的原因。第二，犯罪动机是一种比犯罪目的更内在、蕴藏更深的心理成分，行为人对其犯罪目的的意识很清晰，但对犯罪动机的意识则可能

不清晰。第三，犯罪动机向犯罪行为提供动力，主要起激发的作用，犯罪目的决定犯罪行为的方向，主要起导向的作用。

（二）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之间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的。犯罪动机产生于个体不良的需要；犯罪目的既来源于犯罪动机，又受行为人主体条件和外界环境因素的影响；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动机推动下产生的，是受犯罪目的引导的，犯罪行为服从于犯罪目的，它是犯罪目的实现的手段。同时，犯罪行为的实施情况又影响犯罪目的的实施，犯罪目的的达到与否又制约着犯罪动机的发展变化。

下面我们以图示来进一步说明犯罪动机、犯罪目的与犯罪行为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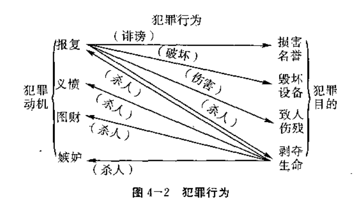


图 4－2　犯罪行为

图 4－2 中包含这样几层含义：

第一，在多数情况下，犯罪动机与犯罪目的是一致的，甚至可以相互转化。如物欲性犯罪动机，是以获取非法钱财为目的。

第二，犯罪动机相同，而犯罪目的不同，选取的犯罪行为方式也不同。如报复性犯罪动机可以产生由轻到重的不同犯罪目的，从

而实施不同的犯罪行为。

第三，犯罪目的相同，而犯罪动机不同。如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目的，有可能出自信仰性犯罪动机，也可能出自财欲性或报复性犯罪动机。

第四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模式

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外化的结果，是在犯罪动机的驱动下，在犯罪目的引导下，行为人产生的一种危害社会的行为。就大多数行为人发生的犯罪行为而言，它是一种渐进的、自觉的过程和模式。但在实际的案例中还会出现一些比较复杂的情况。一般情况下，犯罪行为的发生模式可分为常见模式和特殊模式两种。

一、常见模式

所谓犯罪行为发生的常见模式，是指行为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符合或基本符合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很自觉地确定犯罪动机，实施犯罪行为。这种模式在犯罪案件中最为常见。它又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渐变型

这是一种比较典型的犯罪行为发生模式，指行为人在外界环境不良因素和主体消极个性的相互作用下，逐渐地形成不良人格、产生犯罪心理，在不良需要的推动下，自觉地确定犯罪动机，寻找犯罪目标，有预谋地实施犯罪行为的过程。它又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

1. 原发型

原发型指从少年期开始，行为人通过不良交往和违法尝试，逐渐发展成为具有犯罪心理，并在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犯罪行为的类型。

2. 继发型

继发型指行为人在社会化过程中，由于受到某些消极因素的影响形成了一些不良的心理品质，但这些不良的心理品质并没有马上导致其犯罪心理的产生。所以这类人早年并无劣迹，都是合格的社会公民。但在其以后生活的某一阶段，由于经不起金钱、美女等诱惑或受到错误思想的腐蚀，逐渐腐化堕落而走上犯罪道路。在其犯罪心理逐渐形成的过程中，原有的隐而不现的不良心理品质成为突破口，是其最终产生犯罪行为的祸根。

（二）突变型

突变型犯罪行为发生模式，是指行为人事先并无劣迹和预谋，因突然发生对个人至关重要的情况或受环境、气氛的刺激而卷入犯罪。其特点是：由产生犯罪意向到发生犯罪行为，时间短，过程迅速，带有突发性；行为人一般无预谋，并对事变的发生缺乏预见性；犯罪多与突然发生的情况有关，具有情境性；行为人不能适应情况变化，认识范围狭窄，意志薄弱，不能自控，具有明显的情绪性特征。突变型犯罪虽有一定的偶然性，但行为人内部某些不良的心理品质仍是其产生犯罪行为的根据。突变型模式又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 由人际冲突引起的突变型

人生活于社会之中，彼此相互交往，产生互动。有时会因恶语相加发生口角，因财产纠纷矛盾激化，因婚恋不成反目成仇等引起人际冲突。随着冲突的急剧上升，行为人在不能自控的情况下，采取了暴力行为，加害对方而构成犯罪。

2. 由回避危险引起的突变型

这种类型主要指在突发性冲突中，受害一方的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的损害行为；或指由于紧急避险超过必要限度；或指由于假想的危险而造成的人身伤害等这一类犯罪行为。

3. **由特定气氛引起的突变型**

在社会生活中，有时会出现某种特定的环境和气氛，使在场者受到气氛的感染或迫于群体压力而产生越轨行为，引起群体性的骚动。这些行为人往往是因为缺乏辨别是非和自我控制能力，卷入事态而造成犯罪的。如足球比赛场上的群体暴力事件，街头暴力事件，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示威游行、骚乱等。

（三）机遇型

这种类型是指行为人在接触到适合犯罪的机遇后，渐次产生犯罪心理或突然萌发犯罪意向，推动行为人产生犯罪动机，引发犯罪行为。属于机遇型犯罪的行为人在接触到有利于实施犯罪的机遇前并无犯罪意图，是犯罪机遇的出现，才使行为人产生犯罪心理，发生犯罪行为。至于那种早有犯罪意向乘机实施犯罪者，则不在此种类型之中。

此种犯罪行为发生模式，又可分为下列两种类型：

1. **机会型**

机会型是指一些品德不良的行为人，在遇到犯罪机会时经不起诱惑而起意向犯罪。尽管机会型行为人事前虽无犯罪意向，但犯罪机会对他具有强烈的诱惑与刺激性，促使他萌发犯罪意向，实施犯罪行为。譬如，钱财外露是盗窃、抢劫的机会；财会制度不严是贪污、挪用公款的机会；单身青年妇女路过偏僻昏暗处是强奸的机会等。

2. **境遇型**

境遇型是指犯罪境遇的出现诱发了行为人产生犯罪行为。犯罪境遇的作用很大，是直接推动行为人产生犯罪行为的重要因素。若无此种境遇，则犯罪行为有可能不发生。犯罪境遇是指出现了诱发犯罪行为的环境和气氛，并具有行为人预料不到的偶然性、突发性与巧合性。比如，行为人受人威胁利诱不得不参与犯罪，或行为人因偶然机会参与一群人或团伙的活动，事先并无犯意，在他人裹胁

或从众气氛感染下参与犯罪。

二、特殊模式

所谓犯罪行为发生的特殊模式，是指行为人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有别于犯罪心理内外化机制的一般情况，或者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意识状态比较模糊。具体可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习惯型

习惯，是指一个人在一定情况下，自动地去进行某些动作的特殊倾向。犯罪习惯是犯罪者多次作案而形成的一种特殊形态的熟练动作，由于反复地强化，它便成为犯罪者的自动化行为，有时很可能下意识地去做。当习惯性犯罪者有预谋地进行犯罪时，其动机是有意识的动机，而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由于犯罪习惯自动化作用的驱使，不自觉或不很自觉地变成了犯罪行为，其犯罪动机便是以犯罪习惯为基础的无意识动机。当然，动机的未被意识到，并不等于行为的完全无意识，他们的犯罪行为还是受到他们整个意识水平支配的。

（二）朦胧型

在实际的案例中，我们会发现有一些行为人发生犯罪行为，并没有经过犯罪意向、犯罪动机、犯罪决意这样三个清晰的动机发展阶段，是由犯罪意向直接引起的犯罪行为。例如，在团伙犯罪中，团伙成员一般都存在着犯罪意向。当团伙首领发现侵害对象，指挥团伙成员实施犯罪行为时，团伙首领明显经历了由犯罪意向转化为意识清晰的犯罪动机，再实施犯罪行为，而团伙成员只是在团伙首领的指挥下实施犯罪行为，他们并不清楚或并没有清楚地意识到为什么要这样干，达到何种目的，没有出现明显的由犯罪意向向犯罪动机的转化。也就是说这些团伙成员对自己的犯罪意向、犯罪动机意识比较模糊，处于朦胧状态。

（三）变态型

变态心理也是引起某些犯罪行为发生的主要原因。一些具有变态心理的行为人，他们往往重复同类行为而不能自控，并且明知此类行为是违法的乃至犯罪的，但仍下意识地去重复它。例如，偏执型变态人格者坚信受到他人迫害而无休止地纠缠，辱骂并袭击“迫害者”；异装癖者身着异装招摇过市，甚至潜入异性厕所。这些行为人被捕获后，一般都很难说清自己的犯罪动机。

总而言之，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多种模式，但都可归纳入常见模式和特殊模式之中。不过，上述几种模式的划分只是为了学习的需要所作的大体的划分，各种类型之间仍有重叠和交叉，不能截然分开。

第五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形成之后，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在主体内外诸因素和情境的影响下，犯罪心理在不断地变化发展。其发展的方向主要表现为良性转化和恶性发展两个方面。

一、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

（一）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条件

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是指在各种积极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激起了行为人的心理冲突，积极的心理因素逐渐在动机斗争中占了上风，导致犯罪心理被削弱或消失，最后终止犯罪活动。引起和促进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的条件主要有：

1. 外界积极因素

（1）良好的社会环境。犯罪心理的形成，是行为人不断地内化外界环境中的消极因素，与主体不良因素综合作用的结果。如果外

在环境不存在或较少存在消极因素，犯罪心理就失去了强化的外在条件。相反，良好的社会环境则是促进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重要因素。如：不断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净化社会风气；动员家庭、学校、工作单位给具有犯罪心理的人以耐心的帮助教育，关心爱护他们的成长，切实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具体困难；实行对刑满释放人员，解除劳教人员不歧视、给出路的政策，尊重他们的人格，满足他们的正当需要。这样创造一种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受到抑制，并逐渐消失。

(2) 适度的惩罚。按照强化理论，如果一种行为经常伴随着抑制其增强的负强化物出现，行为主体感受到该行为带来的痛苦体验超过愉快体验，该行为必然出现负强化（削弱）状态。犯罪行为是一种违背社会规范，应受社会谴责的有害性行为。行为人在产生犯罪心理、萌发犯罪动机时就十分明白他们将要实施的行为是为社会所禁止的行为。当然这种行为肯定会满足他的个人欲望，但同时也必然受到惩罚，严重的还会被逮捕、判刑。这时，行为人在实施行为前必然存在着激烈的内心冲突。如果他意识到社会的惩罚给他所带来的损失大于他个人将获得的利益时，这种惩罚的震慑作用就充分发挥出来了，让他对惩罚产生畏惧感，不敢实施犯罪行为，他的犯罪心理就会受到抑制和削弱。当然这种社会惩罚要适度，过轻就不能对犯罪人起到威慑作用、不利于犯罪心理的弱化；过度又可能激发犯罪人的报复心理，使其犯罪心理可能进一步受到强化。

(3) 专门部门的教育改造。对于一些具有比较顽固的犯罪心理的犯罪者，要弱化他们的犯罪心理就必须要经过专门部门的教育改造。这些专门部门主要指司法机关（如监狱、劳教所、看守所）强制教育改造场所和一些社会性团体。这些专门部门通过对犯罪者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导之以行，对犯罪者的知、情、信、意、行等方面同时进行教育改造。逐步帮助犯罪者提高认识水平，转变错误认识；培养积极健康的情感；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一步一步地削

弱他们的犯罪心理，最后达到良性转化的目的。专门部门特殊的环境和气氛，教育者高超的教育艺术和崇高的品德是改造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保证，是顽固犯罪心理逐步弱化，直至消失的重要因素。

2. **主体积极因素**

（1）良知和罪责感的萌发。人的心理活动是十分复杂的。即使在十分顽固的惯犯、累犯的心理中同样具有正常人的一些心理成分，如有一定的良知，某些道德观念尚未丧失，虽然个人非法欲望居优势地位，但对荣誉、前途仍有一定程度的重视，对家庭荣辱、兴衰并非全然不顾。本人也有一定的上进心和某些有益的兴趣。这些积极的心理成分在行为者确定犯罪动机时可能起阻止作用，造成行为者犯罪心理被削弱，从而中止犯罪行为；这些积极的心理成分在犯罪者实施犯罪行为后可能会唤起起码的良心和道德感，从而对自己的犯罪产生罪责感和负疚感，引起犯罪心理的弱化。

（2）需要的转换、满足和代偿。行为人的非法需要是犯罪动机产生的直接动因，是犯罪行为实施的原动力。随着客观环境的影响，积极健康教育的实施，行为人原有的需要可能被逐渐改变。一些新的适合于社会道德和法律规范的需要，取代了旧的畸形需要，实现了需要的转换、满足和代偿。这些正当合理的需要成分推动行为人逐步改造其原来的心理成分，确定积极的行为动机，能彻底根除其犯罪心理，培养健全的人格。如对于一些违法青少年，通过耐心的教育帮助，使他们用正当文体活动的高尚情趣取代沉湎于违法犯罪生活的低级情趣；用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的需要来转换传看黄色暴力书刊的需要；用健康的审美需要取代歪曲的颓废的美的需要；用参加生产竞赛的集体荣誉感取代打架斗殴、称王称霸的欲求。让健康、合理的需要在其心理成分中的比重越来越大，直至彻底清除非法需要，形成健全人格。

犯罪心理良性转化，是外界积极因素和主体积极因素相互配合、共同作用的结果。在外界积极因素的影响下，行为人积极的心

理被发掘和消极心理被抑制，从而产生心理冲突，促使犯罪心理向良性转化。

（二）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类型

1. 渐进型

通过教育和本人努力，行为人认识到违法犯罪的错误，有一定的悔改决心，犯罪心理逐渐得到有效的抑制和良性转化。其转化过程中虽有轻微的态度动摇或轻微的违法违纪行为，但总的趋势是向着良性方向发展的。

2. 顿悟型

经过强有力的教育或从某一事件中受到启发，行为人猛然醒悟，深刻地认识到他错误的认识以及犯罪行为所带来的危害，从而自觉地改造犯罪心理，并以很强的意志力克制自己的不良行为，从此终止犯罪，成为新人。这种类型在恶习不深的初犯和偶犯中时有发生。

3. 反复型

行为人在犯罪心理良性转化的过程中，经常出现反复，表现出时好时坏，“步行三五又回头”的情况，但就总的发展趋势来讲是向良性转化的。行为人犯罪心理的每一次反复，都是轻微的，没有出现更为严重的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每一次的反复经过教育帮助，都能有所悔改，这样逐渐减轻其反复的程度，最后达到改好的目的。这种类型是比较普遍的。

4. 暂时型

行为人在外部压力和条件限制下，其犯罪心理暂时受到遏制，出现良性转化的情况。但当外部压力减轻以后，伴随着主体内外消极因素的影响，其犯罪心理迅速得到恢复并可能强化。这种类型在惯犯、累犯中比较多见。

二、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犯罪心理形成之后，如果得不到切实有效的控制和帮助，在犯罪活动中将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这就是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导致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因素很多。首先，外界不良诱因是犯罪心理得到强化的条件。各种有利于犯罪的条件、机遇以及外界容易诱发犯罪的各种社会消极因素等不良诱因反复刺激，使主体原有的不良心理进一步恶变，导致犯罪心理恶性发展。其次，犯罪行为的实施是犯罪心理强化的重复表现。犯罪心理产生以后不一定会实施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只有进一步得到强化，萌发了犯罪意向，产生了犯罪动机，才会发生犯罪行为。所以犯罪行为实施与否是犯罪心理强化、弱化的一个重要表现特征。再次，犯罪活动产生的消极情感是犯罪心理进一步强化的动力。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得逞之后，他不仅获得了非法利益，同时这种非法利益满足了他的私欲，从而产生了犯罪体验的愉悦感，这种消极情感就会推动犯罪人不断实施犯罪行为，促进犯罪心理的恶性发展。

（一）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特征

1. 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

对于一个初次作案的犯罪者来讲，可能是由于情境诱发犯罪，他人教唆犯罪或同伙胁迫犯罪。一般来讲，其实施犯罪行为前动机斗争十分激烈，其犯罪心理带有一定的自觉性和被迫性的特点。随着犯罪活动的发展，犯罪者的犯罪心理受到进一步强化，犯罪的自觉性与主动性增强。开始自觉地寻求机会，制造犯罪机会，主动策划犯罪，乃至有目的、有组织地去犯罪。

2. 个人非法欲望更为强烈

如果说开始作案时犯罪人个人的非法欲望往往是由某种客观刺激所引起的，带有一定的情景性，那么，在以后的犯罪活动中，随着个人需要的满足而有了成功的经验，对欲望起了强化作用，使其

犯罪人的个人欲望无止境地增强起来，转化为极端的贪婪。随着犯罪频率的增加，他们的非法欲望也逐步增强，又进一步加强了其犯罪动机，促使犯罪心理进一步恶性发展。

3. **作案经验更加丰富**

经过多次作案以后，犯罪人对过去犯罪活动的得失进行总结，不断积累作案成功的经验，检讨失败的教训。这样大大地提高了犯罪人作案技巧和逃避侦查的能力，无论是在选择时机、确定目的、采取手段、分析条件，设想可能产生的后果，还是在作案后销毁罪证等方面，都将变得更为老练、狡诈，更会伪装、欺骗。

4. **犯罪活动向多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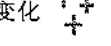
随着犯罪人非法欲望的增强，犯罪经验的积累，他们已不再满足于反复实施同一类犯罪活动，而是向多方向发展。如有的犯罪人原来只是偷盗，随着犯罪心理的逐步强化，以后又发展到抢劫、杀人等。犯罪活动的多方向发展是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

5. **反社会心理形成和巩固**

不少犯罪人初次犯罪时，只是为了满足个人某种需要而产生了犯罪动机。而在多次的犯罪活动以后，经常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和司法机关的惩罚，犯罪人慢慢地把自己处于和社会相对立的状况，其反社会心理开始形成。随着犯罪活动的发展，社会谴责和惩罚力度加大，犯罪人的反社会心理逐渐增强，对社会产生强烈的怨恨和不满，开始憎恨社会、报复社会，最终走上与社会为敌的道路。

6. **犯罪人格形成**

大量的犯罪，以及反社会心理的逐渐增强，在犯罪人的认识、情感、意志等方面发生了畸变，形成了与犯罪相适应的个性心理成分。其犯罪行为也达到了动力定型的程度，形成了犯罪人格。犯罪人格的形成是犯罪心理恶化到严重程度的表现。



（二）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阶段

一些研究表明，犯罪心理恶性发展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定型化阶段

犯罪心理通过多次犯罪活动得到了强化，逐渐形成了犯罪意识定型化、犯罪方向定型化、犯罪行为定型化。处在这一阶段的犯罪人实施的犯罪行为，已不再是偶尔发生的情境性活动，而是相对稳定、巩固的自觉行为。犯罪行为已经是犯罪者日常生活行为中的一部分。

2. 个性化阶段

在定型化阶段的基础上，犯罪心理进一步恶化，就逐渐达到了个性化阶段。即主体的个性心理结构逐渐被犯罪心理因素吞噬、取代和同化，形成了牢固的反社会意识、畸变的需要、典型的犯罪性格，以及犯罪行为的习惯性、类似性、狡诈性、残忍性，产生了鲜明的犯罪人格。这是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第二阶段。

3. 职业化阶段

处于这一阶段的犯罪人，犯罪行为已经不再是其生活的一部分而成为其基本的生活内容，其生活在社会中的主要目的，便是实施犯罪，获得犯罪利益和生活的乐趣。这类人是以犯罪收入作为生活的主要来源。按照犯罪利益的需要，选择犯罪内容和犯罪方式、犯罪行为向多方向发展，组成犯罪集团进行犯罪。这是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第三阶段。

第五章　犯罪类型心理

以犯罪动机为标准对犯罪类型进行划分，从总体看可分为四类，即物欲型犯罪动机、性欲型犯罪动机、情绪型犯罪动机和信仰型犯罪动机。本章将重点分析这几种不同动机犯罪的概念、影响因素以及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行为特征。

第一节　物欲型犯罪心理

物欲型犯罪在刑事犯罪中是大多数国家最常见、发案率最高的犯罪类型，特别是盗窃、抢劫、抢夺、诈骗、贪污、贿赂、贩毒等犯罪手段在刑事案件中占有相当大的比例。物欲型犯罪给公私财物造成巨大损失，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影响了人们的正常生活。因此，此类犯罪心理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点。

一、物欲型犯罪概述

物欲型犯罪是指犯罪人为了满足物质需要或精神需要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犯罪。这种类型的犯罪在大多数国家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都居于首位，我国也不例外。物欲型犯罪主要包括我国《刑法》规定的侵犯财产罪中的贪污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劫罪、抢夺罪、走私罪、贩毒罪、敲诈勒索罪及贪污贿赂罪中的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和行贿罪等。其中，抢劫、盗窃、诈骗、贩毒罪

和贪污贿赂是比较典型的物欲型犯罪方式，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二、物欲型犯罪动机的产生

物欲型犯罪的动机的产生是以个人的不良的物质需要或其他需要为基础，即主观因素；同时，也离不开所处的社会环境因素，即客观因素。

（一）主观方面

物欲型犯罪是犯罪人为满足财物欲求而导致的犯罪。财物欲求是人类的基本欲求，也是人类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必然反映。在社会生活中，绝大多数人能合理调节自己的财物欲求，并能以自己的合法经济收入来满足自己的财物欲求，只有少数人因为不能合理调节自己的财物欲求或合法经济收入太低无法满足基本的财物欲求，而采用非法手段侵占公私财物以实现财物欲求的满足，从而导致犯罪。

从犯罪实践来看，物欲型犯罪行为基本上是在贪利动机驱使下发生的。在各种各样的犯罪动机中，例如贪利、性欲、报复、嫉妒、信仰等等动机中，贪利动机最为活跃，这不仅因为它和人的基本需要直接联系，还因为它所指向的对象的多样性及满足手段的多样性使这一动机容易实现。有些时候，物欲型犯罪人非法攫取或聚敛财富并非出于生活必需或物质的严重缺乏，而是因为追求享乐，因为贪婪或虚荣，有时也可能因为报复、好奇、讲义气、寻求刺激或习惯使然等原因实施物欲型犯罪，但总的来看，主要是以物质需要转化成的贪利动机为基础。

（二）客观方面

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竞争的加剧和生活节奏的加快，人们的价值观、义利观、荣辱观等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金钱和利益成为

人们公开追求的生活目标。尤其当某些经济上的不平衡现象反复刺激人们的感官时，一部分社会个体便难于克制自己的物欲冲动，置法律于不顾，采取各种手段攫取财富。同时，社会转型时期，必然会出现规章制度上的不健全和社会控制的失调，为物欲型犯罪提供了客观条件。概言之，对物欲型犯罪动机的产生造成影响的客观因素主要体现在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控制等方面。

1.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是与该类型犯罪有着最为直接和重要联系的客观因素。今天的中国的生产力有了长足发展、经济持续繁荣、财富大量增加，但仍然存在着生产力与经济发展不平衡、财富相对有限、社会分配不公、贫富悬殊大等问题。同时，市场经济中所具有的功利性、盲目性和竞争性等消极因素，致使人们在思想意识上和道德上出现偏差，对社会中存在的问题不能正确认识和判断，特别是贫富悬殊导致个体产生的相对贫困感和被剥夺感，使其对社会不满甚至怨恨，在可能的情况下，部分人就会选择非法手段获取财物以满足需要或达到心理平衡。

2. 政治因素

任何国家在一定时期在政治上的愚昧或开明、专制或民主、廉洁或腐败等，都会对犯罪的多寡、性质、类型造成深刻的影响。目前，我国在政治上还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如民主不健全、权力制衡不力、决策失误等，都会成为物欲型犯罪的客观因素。特别是社会上存在的官僚主义、腐败现象和不正之风等不良风气，使一些人的物欲型犯罪在主观上合理化。

3. 文化因素

在新的发展时期，部分人对物质、金钱、财富的理解和认识存在许多不良观念和偏差，使得社会道德的失范，特别是金钱价值观中的物欲化和功利化特征明显。享乐主义、拜金主义、功利观念等浸透在社会文化之中，侵蚀人们的思想，误导人们的行为。

4. 社会控制因素

主要表现在法制、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对犯罪现象控制力不够。譬如，立法不健全或出现漏洞，执法不严、打击力度不够等，会刺激或纵容这类犯罪。单位或组织管理中出现漏洞，给人以冒险和侥幸的心理。譬如，财务管理上的问题导致偷税、漏税或贪污等等，走私、贿赂等也与管理有关系。因此，社会控制力量的薄弱，也为物欲型犯罪的动机形成提供了机会和条件。

三、物欲型犯罪的行为方式与一般心理特点

一般而言，物欲型犯罪人不仅具有较强烈的财物欲求，而且具有冒险心理和侥幸心理。他们一方面受到"发快财"的情感诱惑，另一方面又受到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带来的"刺激性"诱惑。这种情感动因与刺激性动因在主体身上交互作用，从而加速或巩固了行为人的犯罪心理。

（一）物欲型犯罪的行为方式

物欲型犯罪的行为方式多种多样，概括起来有三种：

一是暴力式，亦即强力式。即行为人凭借身体的自然力量或借助某种器械，或以人数上的优势达到犯罪目的的行为方式，如抢劫、抢夺、绑架勒索等。

二是技能式，即行为人凭借学习和训练而获得的技能达到犯罪目的的行为方式，如撬门溜锁，攀墙越壁等。

三是智能式，即行为人充分运用犯罪经验和智谋，借助一定的专门知识或特殊才能达到犯罪目的的行为方式，如巧舌诱骗，伪造身份等。

显然，不同的物欲型犯罪采用的行为方式是不相同的，甚至同一行为人实施同一种犯罪时采用的行为方式也不完全相同，但这几种方式又不是截然分开的，行为人在实施某种犯罪时，往往可能综合采用了不同的行为方式，以便其顺利实现犯罪目的。

（二）物欲型犯罪的一般心理特点

1. **认知特点**

在认知的选择性上，物欲型犯罪者对奢华、腐朽和超前消费的生活方式更为敏感。在对自己和社会的认识和理解上存在偏差，特别是面对我国现阶段的贫富悬殊，对自己的相对贫困较为不满，为自己犯罪行为的实施提供认知的支持。也会在犯罪前后找出各种理由来自我安慰和自我辩解，使自己之所以犯罪合理化。

2. **个性特点**

从需要上看，多数物欲型犯罪者的需要超出了自己的条件，需要的满足方式和社会要求相悖。在我国现有的经济条件下，大部分物欲型犯罪是为了满足物欲和贪图享受的生活方式而发生的。在价值观方面，物欲型犯罪者多表现为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拜金主义的价值观、人生观，个人的价值取向很大程度上影响着行为方式。在性格上，多数物欲型犯罪者有唯利是图、见利忘义、攀比挥霍、贪得无厌以及具有强烈的虚荣心等特点。

四、几种主要的物欲型犯罪的心理与行为特征

（一）盗窃犯罪心理及行为特点

盗窃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盗窃犯罪在任何国家都是最容易出现的犯罪，也是刑事案件中案发率最高的。这是因为除盗窃犯罪以外，其他任何犯罪都是在较大程度上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如贪污犯罪必须接触经济权利，诈骗犯罪必须具有欺诈本领，抢劫犯罪也必须具有强制他人的力量和胆量，而盗窃犯罪却没有太多难度的羁绊，有高度技能者能盗，最低等的笨拙者也可偷。只要哪里存在可窃取的对象，盗窃之手便会伸到那里，因此没有任何一种犯罪像盗窃犯罪那样在最低的年龄线上就开始出现。

1. **心理特点**

(1) 认识特点。绝大多数犯罪人文化素养和社会地位不高，缺乏人生追求，认识上褊狭自私，自恃有盗窃技术和经验，认为盗窃比其他犯罪行为实惠、保险，许多盗窃者有犯罪“合理化”意识和认识倾向。一方面，他们不能正确对待社会上的一些不公平现象，往往把社会上的不公平竞争、不正之风、分配不公平等消极现象视为犯罪的“合理”因素。另一面，盗窃犯罪人往往善于观察周围环境，并从中寻找作案机会。

(2) 意志特点。盗窃犯罪者的意志特点呈两极性：其一，延迟满足需要的能力和抗拒诱惑的能力差。由于自身的认识偏差、畸形需要、错误的价值观等因素的影响，难以控制对物质的非法追求；其二，犯罪意志顽固。在犯罪行为得逞，特别是多次成功犯罪以后，不停地反馈强化犯罪心理，形成恶习，甚至形成行为自动化。

(3) 动机特点。有研究者对大量的盗窃犯罪者进行了犯罪动机调查，结果表明：满足物欲的犯罪动机占首位，合计为 71.5%，其中为满足吃喝玩乐、穿衣打扮的占 40.1%；为维持基本生活需要的占 31.4%，这意味着当代的盗窃犯罪不仅与贫困有关，更与个体的贪婪有关。为满足虚荣心的犯罪动机占 20%，这部分人盗窃不是为了简单的物质占有，更多的是用物质来体现自己的价值。此外，好奇心、追求刺激、哥们儿义气等也可成为盗窃动机。

(4) 个性特点。盗窃犯罪人具有机敏善变和苟且偷安的个性特点，但由于作案目标和行为方式的不同，不同的盗窃犯罪行为人个性表现略有不同。扒窃的目标存在于游动变化的人群中，要求具有手疾眼快的巧妙和转眼即逝的灵活，因而个性往往外露；撬窃的目标在于虚实难辨的住宅中，要求具有判断准确的冷静和铤而走险的冷酷，因而个性往往内敛。扒窃的苟且偷安表现为能够忍受羞耻与污辱的创痛，撬窃的苟且偷安却表现为只图眼前物欲的满足而难顾将来所面临的结局。不同的个性适应着不同的犯罪方式。扒窃者多

为十二三岁到二十岁左右的青年人，撬窃者的年龄一般稍大些。多次实施盗窃的犯罪人往往挨过批打，受过污辱，遭过追捕，蹲过拘留，因而很难与外界保持正常的情感交流，精神上极度空虚，于是又喜欢从各方面寻求刺激，寻欢作乐，放荡不羁，挥霍无度等。

在 20 世纪 90 年代，国内一些研究者采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量表（MMPI）对盗窃犯罪者进行调查，结果表明盗窃犯罪者具有社会道德人格偏离、自我中心、偏执、多疑、心理平衡了能力缺乏、易冲动、自控能力差等特点。2006 年有研究者利用卡特尔十六项人格因素（16PF）对盗窃犯罪者进行调查，结果显示：与普通人比较，盗窃犯罪者更加热情外向，喜欢与人交往；他们学识浅薄，思想迟钝，抽象思维能力弱；缺乏奉公守法的精神、苟且敷衍；做起事来胆大自信，少有顾虑；更加成熟和精明能干；更富于幻想和放任自己；但在尝试新事物上他们更加保守，在行为的自我控制上更加具有依赖性。

2. **行为特点**

（1）行为方式的技能性。盗窃犯罪人往往要具有适应作案的各种能力和技巧，如撬门、开锁、割包、掏兜等。由于能力和技巧的专门化，盗窃犯罪人易形成盗窃恶习，造成行为模式的固定化。

（2）行为方式的隐蔽性。盗窃罪的性质决定了其犯罪行为是具有计划性、预谋性的秘密窃取。盗窃犯罪人是采用秘密手段，背人耳目去窃取公私财物，且平常也很注意自我掩饰，精神状态故作松弛状，视如常人，并不惹人注目，但在暗中却积极寻找作案对象、捕捉作案机会。由于盗窃犯罪中多是惯犯所为，现场遗留痕迹物证较少，案件侦破难度较大。

（二）抢劫犯心理与行为特点

抢劫是指以暴力、胁迫或其他使人不能抗拒或不知抗拒的方法，强行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行为。抢劫犯罪具有暴力犯罪和财产犯罪的双重性，是一种主观恶性程度较大的犯罪。

1. **心理特点**

(1) 认识特点。抢劫犯罪人多是一些十七八岁至二三十岁的年轻人，他们的认知水平一般比较低，学业上不求上进，思维肤浅，缺乏预见，很少考虑行为后果。大多崇拜暴力，胆大冒险，具有反社会的野蛮英雄观。

(2) 个性特点。抢劫犯罪人兴奋性、外倾型特征十分突出，往往性情暴躁，情绪不稳定，情感不稳定，情感冷酷而残忍，行为莽撞，恣意放纵，胆大妄为，富于攻击性。作案时，由于要使用暴力胁迫被害人，所以主体的情绪相当强烈，如遇对方反抗，就会激起主体情绪的进一步变化，或恐惧退却，或变得更加凶暴残忍。

2. **行为特点**

(1) 行为方式的暴力性。抢劫犯罪的基本特征是使用暴力或以暴力相威胁，所以抢劫犯罪人身体条件好或备有凶器，并多为二三人结伙作案。他们的惯用手段是：攻其不备和恫吓规劝。

(2) 行为方式的公开性。这是抢劫犯罪不同于其他犯罪的重要特点，其他犯罪行为人更多地采用与环境相适应、相平衡的手段来遮人耳目，以求躲避或缓和来自社会的打击，而不是由着性子蛮干，但抢劫犯罪却毫不掩饰地对被劫对象实施侵害而无所顾忌，甚至把自己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其行为是对社会安宁和人身权利的公然挑战。

(3) 行为方式的野蛮性。犯罪人为了达到犯罪目的，甚至不惜对人身权利和生命权利进行侵害，在实施犯罪过程中，由于情境的变化或被害对象的特点，常会引起行为人犯罪动机的恶性发展，导致更加严重的犯罪后果。

(三) 诈骗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诈骗是指以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欺诈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的行为。诈骗犯罪是一种高智能的犯罪，对犯罪人主体条件要求较高，而这些条件首先与人的年龄资历有密切联系。因此，

诈骗犯罪心理的形成以青壮年期最为集中。诈骗犯罪之所以能够成功，与被害人的特点是密不可分的，譬如，被害人具有贪婪、感情用事、办事心切、认知能力低下、不理性的同情心、迷信心理等特点就可能成为诈骗者捕捉的弱点。

1. **心理特点**

(1) 认识特点。诈骗犯罪人具有较高的智力水平，表现为敏捷的观察力，过人的记忆力，敏捷的思维能力和丰富的想象力。因为诈骗是一种含有道义内容的智力较量，诈骗分子活动的舞台，是广阔的生活领域，诈骗分子接触的人物，包括各种职业、身份和智能在内，因而要达到欺骗对方的目的，必然要善于察言观色，投其所好，随机应变；同时要求具有过目不忘、过耳留心的良好记忆力，以使其真假参半的语言自圆其说，不露破绽。此外，诈骗犯罪人还要具备较为丰富的社会阅历和社会经验，以及具备从事某一特定领域内诈骗活动所需要的专门知识和技能。

(2) 个性特点。诈骗犯罪人具有较强的交际能力和言语表达能力。他们善于与各类人打交道并在短时间内赢得他人的好感与信任，进而凭借自己的口语表达和巧妙伪装使对象不辨真伪，稀里糊涂上当。因此，诈骗犯罪人多是强而活泼的神经类型，具有灵活机动的个性。同时，诈骗犯罪人往往具有唯我独尊的自恋人格，他们自视优越，认为自己在智能上高出对方一筹，这是他们胆敢设置骗局的心理基础。不少诈骗犯罪人一再进行诈骗正是为了主动寻求强刺激，体验成功的喜悦感。此外，诈骗犯罪人均有较强的侥幸与冒险心理。由于诈骗作案持续时间较长，犯罪人的伪装和谎言又随时都有被揭穿的可能，在此情况下，犯罪人仍有勇气进行诈骗活动，正是由于侥幸心理和冒险心理贯穿于诈骗犯罪过程的始终，并且对犯罪心理起着重要的支配和催化作用。

2. **行为特点**

(1) 行为方式的智能性。诈骗犯罪是一种智能性犯罪，这从其

犯罪行为的预谋性，犯罪计划的周密性，犯罪手段的巧妙及被害对象的广泛性和多层次性上可以得到充分体现。诈骗犯罪不采用暴力，而是用合作的方式使被害人自愿交出财物，并且具有姓名多变、身份多变、行骗地点多变等特点，也体现其智能性。

（2）行为方式的欺诈性。这是诈骗犯罪的基本特点，即犯罪人在实施犯罪过程中，采用欺骗的手段，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使被害人产生好感和信任，从而“自愿”地把财物交给犯罪人。

（四）贪污贿赂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贪污贿赂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谋取公私财物的行为。贪污贿赂犯罪的基本特点是行为人凭借一定的经济权力或利用他人的职权进行犯罪，即利用“职”和“权”违法取利，且这类犯罪动机总是随着客观外界的机会条件的变化而伸缩变化。所以这类犯罪动机较少在青少年身上产生，往往是在一定环境条件下并且具有一定经验的个体身上形成。

1. **心理特点**

（1）认识特点。贪污贿赂犯罪的主体是掌握着一定职权的国家公务人员或利用该类国家公务员职权的人，因此该类犯罪行为人一般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并熟悉本部门、本行业、本系统的各种规章制度和社会关系，善于利用制度漏洞和关系网路营私舞弊，谋取私利。

（2）个性特点。贪污贿赂犯罪人具有狡诈、虚伪的个性，并且善于随机应变，虚应巧取。虚应，是针对领导和环境运用，表现得隐晦而灵活；巧取，是针对机会和财物而来，表现得沉静而贪婪。同时由于此类犯罪具有较强的隐蔽性且在特定社会条件下还具有较为广泛的涉他性，当事人之间容易达成默契，形成“互庇网”，再加上一定的“职”、“权”屏障，增强了犯罪行为人的心理安全感。因此贪污贿赂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并无过分紧张的感受，情绪较为平稳、正常，很少出现强烈情感波动。

2. **行为特点**

(1) 行为的隐蔽性。一定的经济权能给贪污贿赂犯罪披上了一层遮人耳目的外衣，犯罪人可以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大胆地进行侵害和骗取国家和集体的财物，行贿、受贿以及其他假公济私的活动，犯罪人在这种日常工作条件掩盖保护下所经历的犯罪活动过程，往往很难被外界发觉。

(2) 行为的智能性。贪污贿赂犯罪人不是凭借暴力，而是凭借所谓的“头脑活络”，他们精通人情世故，善于拉帮结派，熟谙社会心理，通晓歪门邪道。

(3) 行为的伪装性。贪污贿赂犯罪人为避免暴露亮相被人怀疑，总要想方设法应付环境要求，或表现得很勤俭，或伪装得很正派，与常人没有明显区别，甚至还伪装着在不停地讲反贪污、反腐败，讲党风廉政建设。

第二节　性欲型犯罪心理

性欲型犯罪是一种传统的犯罪类型，不仅侵害了公民的人身权利，还破坏了社会秩序和道德风尚，是一种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犯罪。

一、性欲型犯罪概述

性欲型犯罪简称性犯罪，是指以满足性欲为目的或以性行为为手段来达到其他目的的犯罪。性欲型犯罪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和腐蚀性，不仅侵害了他人的性权利，给被害人造成难以弥合的身心创伤，而且破坏社会的正常性关系、道德观念和文化传统，扰乱正常的人伦秩序，污染社会性文明环境。近年来，青少年和女性性欲型犯罪明显增多，犯罪形势严峻。

性欲型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性欲型犯罪

主要包括我国刑法中规定的强奸妇女罪，奸淫幼女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猥亵儿童罪，以及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和携带性病卖淫、嫖娼罪等。

二、性欲型犯罪动机的产生

促使个体进行性犯罪的因素很多，而且由于犯罪主体年龄、经历、文化和社会角色的不同，其性犯罪动机产生的原因也就各不相同。总的说来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一）客观方面

1. 不良性文化传播的影响

这是诱发性犯罪增多的重要原因。长期以来，我国的性知识教育非常缺乏，基本处于封闭状态，特别是受传统的性观念束缚的人，甚至谈虎色变，使性科学知识成为一种禁区。然而，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外的交流日益频繁，国内外不良性文化在国内广泛传播，社会上出现了直接或间接描写性行为的小说，直观形象地表露性行为的录像、电视、电影，富有性刺激的娱乐形式到处泛滥。在网络发达的今天，一些色情网站传播着有关性的内容，比如视频表演、色情贴图、各种格式的淫秽色情视频资料等，P2P 的发展使色情内容的传播更为隐蔽。在缺乏性科学知识教育情况下，含有低级庸俗内容的性信息泛滥，便很容易诱发一些不良的性需要，促成一些人不健康的、错误的性意识，从而导致性犯罪。

2. 性道德规范教育的薄弱

现代教育观认为，性教育是人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个体人生中应该接受的重要教育之一。两性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这种关系更多地受社会法律规范、道德规范和社会心理规律的制约，因此，开展性道德与法律知识的教育，对于提高调节、控制、协调人们性行为的能力，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社会文化

的发展，我国传统的性伦理、性道德观念，已经不很适应社会生活的实际需要，逐渐失去了对人们性行为的调节作用，新的能够普遍为人们所接受的现代社会性行为的道德观念还没有完全形成，从而造成性道德规范教育的薄弱。当青少年的性生理要求社会行为规范、道德规范发生矛盾的时候，少部分人就容易为外界不良刺激引起的性欲望所驱动，发生违法犯罪性行为。

此外，恋爱、婚姻、性生活方面的障碍也是导致性犯罪的重要因素。

（二）主观方面

1. **性欲望强烈或性机能亢进**

少数个体由于生理上的原因，促性腺激素的分泌过多引起性激素的分泌异常而导致性机能亢进，这是性犯罪中的主观因素之一。研究表明，个体的性机能成熟不单服从生物学上的规律，还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性欲望强烈更多是心理层面的，大多数性欲型犯罪人在社会文化环境中接受了各种各样的性信息的刺激，又不能区分良莠，意志无法控制而导致异常的性行为。

2. **性意识低级错误**

性意识是个体对性差异、性身份、性别差异、性冲动、性行为等方面在心理觉察层面上反映、观念和认识。低级的性意识譬如：片面夸大性意义的“性享乐”、“性本能”的思想；视性为个人权利而不受社会制约的“性自由”、“性解放”的思想；认为性是道德问题而不是法律问题的“性互利”、“性补偿”的思想，等等。在错误扭曲的性意识的支配下，法律、道德伦理观念淡薄，在有合适刺激的条件下，违法犯罪行为就可能产生。

三、几种主要的性犯罪心理及行为特点

就性犯罪而言，最突出、最典型的犯罪形式是强奸和卖淫。需要说明的是，一般的卖淫从刑法学意义看之，属于违法行为而不属

于犯罪行为。但犯罪心理学从现实需要出发，往往将卖淫纳入广义的性犯罪范畴加以研究。

（一）强奸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强奸是指违背妇女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强奸犯罪的主体一般为男性。其犯罪动机主要有性满足、性征服、性冲动、性攻击、性补偿、性报复、性好奇等一种或多种动机的混合。强奸犯罪人一般善于利用女性的某些弱点或有利于犯罪的条件来达到其犯罪目的。

1. **心理特点**

（1）认识特点。缺乏基本的伦理道德观念，犯罪人对女性的认识、态度以及强奸行为有错误的认识，把妇女看作满足性欲的工具，歧视异性。强奸犯罪人一般文化素养差，抽象逻辑思维能力低下，道德水准低，缺乏高尚的生活情操，具有低级、错误的性意识。

（2）个性特点。强奸犯罪人自制力薄弱，缺乏对诱因的抗拒力，精神空虚，无责任感，玩世不恭，趣味低级，喜欢从淫秽视听物中去寻找刺激，进而亲身体验，以身试法。他们以自我体验为中心，缺乏恻隐之心。一般强奸犯罪人的性格狂躁、残暴，情绪容易冲动，奸淫幼女犯罪人往往性格孤僻、隐晦、压抑、自我评价较低。不少强奸犯罪人具有不同程度的畸形变态心理，特别是有性虐倾向者。

2. **行为特征**

（1）强制性和攻击性。强奸犯罪人一般身体条件较好，他们通过暴力强迫或精神胁迫以及其他被害人不能反抗的方式来达到犯罪目的。在实施强奸的过程中，为了迅速制服受害者，还往往伴随着强力的攻击性行为，在实现性欲满足的同时，这种攻击性行为本身也能使犯罪人得到另一种心理满足。

（2）野蛮性与残暴性。犯罪人实施性犯罪时，遭到性威胁的受

害者常常会奋起反抗，捍卫自己神圣不可侵犯的性权利和人格尊严，犯罪人由于生理上的性欲亢进或怕暴露自己的行为，往往显出其残忍的动物本性，粗野、蛮横地摧残受害人，致使受害人身体有不同程度的损伤，甚至残忍杀害被害人。

（3）冲动性和境遇性。强奸犯罪行为常常具有很大的突发性，多是在特定情境条件下发生的，人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很难控制其勃发起来的性欲冲动，进而不可遏制地引起行为冲动，导致性犯罪。这也是强奸案件在夏天发生率偏高的影响因素之一。

（二）卖淫类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卖淫是指通过出卖性权利或以性行为为手段谋取财物的行为。它具有很大的腐蚀性和危害性，极易诱发其他性犯罪。从事卖淫活动的多为女性。在卖淫动机中，以性利欲为主，但也不乏对性欲与感情满足的追求，少数行为人是在性逆变心理或性屈从心理支配下从事卖淫活动。

1. 心理特点

（1）认识特点。卖淫行为人一般认知水平偏低，尤其是抽象思维能力低，易受暗示，缺乏求知欲，目光短浅。信奉享乐主义人生观，道德观和性意识扭曲，把性当作谋取金钱的手段和工具。

（2）个性特点。卖淫行为人缺乏自制，情感放纵不稳定，轻浮，放荡，贪慕虚荣，爱交际，好热闹，不甘寂寞，缺乏自尊心，责任感和羞耻感。尤其以卖淫为业者，人格尊严已丧失殆尽，毫无羞耻廉耻之心，人格物化，行为机械化。

2. 行为特点

（1）行为的自主性。卖淫行为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非分欲求，往往主动自愿地出卖性权利，虽然也有部分行为人受胁迫或诱骗而卖淫，但其本人对自身的行为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

（2）行为的互利性。卖淫行为是建立在卖淫者、嫖客、组织者三方自愿的基础上，三方在此种非法行为中互有所得，无所谓施害

与被害，但该类非法行为对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道德构成了严重威胁。

(3) 行为的隐蔽性。行为人出于逃避法律制裁以及长期作案获利的需要，以及事件本身也无法见天日，所以非常注意自我掩蔽，在选择环境条件、物色性对象及确定接触方式等方面都是非常谨慎小心的。

第三节　情绪型犯罪心理

情绪是对认知内容的特殊态度，包括情绪体验、情绪行为、情绪唤醒和对情绪刺激的认知等复杂成分。情绪型犯罪也正是个体存在强烈的负性情绪体验，引起相应的生理反应，不能理性地认识刺激因素，从而产生极端的情绪行为。情绪型犯罪可以出现在不同性质的犯罪之中，但其根源还是犯罪人的情绪自控能力问题。

一、情绪型犯罪概述

情绪型犯罪是指在不良情绪或情感直接推动下所产生的犯罪。情绪型犯罪是由于个体内在的情绪或情感体验强度超过自我控制的限度而产生的。

作为情绪型犯罪动机的情绪、情感因素很多，如嫉妒、憎恨、愤怒、恐惧、戏谑、好奇心、自尊感、自卑感、成就感甚至友情与爱情等，在不良情绪情感的作用下，犯罪动机可以指向不同的犯罪目的，由于侵害的客体不同，因而可以构成多种犯罪行为。同时，情绪、情感的强度也往往与犯罪行为的严重程度直接相关。

情绪型犯罪可分为两种：激情型（偶发型）和非激情型（预谋型）。

激情型犯罪一般是在某种强烈刺激诱发下，由爆发性的情绪、情感所推动，突然产生犯罪动机，并迅速采取行为的犯罪。激情型

犯罪由于事发突然，往往猝不及防，犯罪人也很可能平素无劣迹，但在剧烈的情绪、情感状态下，意识水平明显下降，难以自控，丧失理智而采取过激行为。在实施了犯罪行为之后，行为人随着情绪、情感的平静和意识的恢复，也就很容易产生强烈的悔恨和自责心理。

非激情型犯罪一般是个体在某种长期积累，并达到一定强度的消极情绪、情感推动下，逐渐产生犯罪动机，并在适当条件下采取行为的犯罪。非激情型犯罪往往是有计划、有步骤实施的，行为人的犯罪心理潜伏期较长，且犯罪目的比较明确，因而较少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犯罪后果感到惊讶、悔恨或羞愧。

二、情绪型犯罪动机的产生

（一）客观方面

1. 人际纠纷与冲突

在我国，情绪型犯罪大多数因人际纠纷与冲突而引起。这种人际纠纷与冲突，主要发生在恋爱、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以及同学、同事、上下级、朋友、邻里及日常生活的其他人际纠葛中。纠纷和冲突大多因利益因素引起，少数是由无关紧要的琐事引起。在纠纷和冲突中，受挫或受损的一方因不能控制自己的情绪和行为，而导致攻击性行为的产生，构成犯罪。

2. 社会发展的矛盾

比如社会不平等、不公正及社会问题严重化、社会矛盾尖锐化等。当人们的需求不能得到普遍的、合理的满足时，必然产生较多的利益对立和矛盾，由此引起不同社会个体之间，社会群体之间以及社会个体和社会群体之间的对立和冲突，甚至出现个体或群体与整个社会秩序的对抗。这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或一定社会范围内情绪型犯罪增多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主观方面

情绪型犯罪与行为人原有个性结构密切相关，如果个体的个性心理结构内在各种心理因素相互之间失去平衡与协调，在内外各种因素刺激下，就容易为不可遏制的原始性情绪所支配而产生情绪型犯罪。虽然情绪型犯罪亦发生在一些平时表现良好，没有劣迹的人身上，但在同等刺激强度下，个性不良者发生情绪型犯罪的可能性更大。

三、情绪型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一）心理特点

1. 认知特点

情绪型犯罪人往往在认知上褊狭、片面，爱走极端，易受暗示，缺乏理性与自省。思维的灵活性差，爱钻牛角尖，固执己见，为发泄自己的不良情绪，常置他人和社会的利益不顾。

2. 个性特点

情绪型犯罪人自尊心、成就感过强。人皆有自尊、成就的需要，若处理得当，可以成为前进的动力，若处理不当，使自尊心、成就感呈畸形发展态势，则也有可能导致违法犯罪。同时，情绪型犯罪人往往具有不良的情感品质，表现为情绪化性格，情感倾向性偏离社会道德和法律要求，情感肤浅，不稳定，情感勃发性强，易兴奋等。此外，情绪型犯罪人挫折耐受力差，当人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会产生挫折体验，对强者而言挫折可以成为总结经验、继续前进的动力，而挫折耐受力差者，在挫折状态下，往往有烦恼、不满、忧愁、愤怒等强烈的情绪体验，如果不能及时缓解和摆脱挫折，就可能产生发泄情绪的攻击、报复性行为。

（二）行为特点

1. 行为的冲动性

实践表明，犯罪人多是在强烈情绪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的，其犯罪行为是失去理智监督的冲动性行为，尤其激情型犯罪，由于没有预先选择好犯罪目的与侵害目标，所以往往伴随着暴力行为。除指向直接的攻击目标外，有时还可能累及无辜。

2. 行为的盲目性

情绪型犯罪人多数没有考量其行为后果意味着什么、会带来什么不良影响和危害，带有很大的盲目性。也有部分人是因认识范围狭窄，缺少法律知识而犯罪，在情绪影响下选择了犯罪行为，但并没有认为自己已经犯罪。团伙犯罪者，总以为自己没有主使犯罪，抑或是知情不举、隐匿不报，是讲义气、够朋友，不构成犯罪。

3. 行为的情绪性

行为人实施犯罪的整个过程中，其行为带有鲜明的情绪和情感色彩。消极的情绪、情感作为犯罪的动力性因素，不仅伴随着生理状况的变化，影响着内在意识、意志的活动，而且表现在外部的表情、动作和行为方面。

4. 行为的残暴性

情绪型犯罪动机常常导致恶性犯罪，如杀人，投毒，纵火，爆炸等，作案手段凶狠，残暴，社会危害性极大。

第四节　信仰型犯罪心理

大多数个体都有一定的信仰，与其精神需求有着必然的联系。信仰下的行为在不违反法律和不给社会带来危害时，它的存在具有合理合法性。当信仰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给社会带来危害时，就成了犯罪，即信仰型犯罪。

一、信仰型犯罪概述

信仰型犯罪是指由反社会信仰所引起的犯罪。信仰是指对某种思想、观念或理论的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此作为信念来支配行动。如政治信仰、宗教信仰、道德信仰和神、鬼、巫术信仰等。

信仰型犯罪在我国主要表现为政治信仰型犯罪和宗教信仰型犯罪。

二、政治信仰型犯罪心理及行为特点

政治信仰型犯罪是指因反社会的政治信仰而引起的犯罪。从我国司法实践看，也就是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目前我国这种犯罪数量较少。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动机的产生，就主观方面而言，一部分是出于反动的政治信仰动机，另一部分人往往出于追求物质利益和追求腐朽的寄生生活方式动机；就客观方面而言，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与一定历史条件下国际大环境的影响和国内政治、经济、文化意识环境的影响密切相关。

（一）心理特点

1. 认识特点

政治信仰型犯罪人往往具有较高的文化水平，其反社会认识是与智能水平相联系的，他们认知上以自我为中心，把自我突出到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地位。其思想倾向与社会制度、国家政策明显相抵触、相对抗。

2. 个性特点

政治信仰型犯罪人在情感上具有反社会情感和消极的情感，且情感带有隐蔽性。在意志上具有两面性，表现为社会性意志薄弱，而反社会和危害国家安全的意志坚决。

（二）行为特点

1. **行为方式的多样性**

政治信仰型犯罪既有智力式，如鼓吹反动思想、理论，以造谣、诽谤或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采取诡秘手段和应用现代科学技术相互联络或窃取情报等。也有暴力式，如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搞恐怖活动或破坏国家重要设施等。

2. **行为方式的集团性**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目的决定了犯罪方式的集团性。其组织一般较为严密，有组织名称，有职务，有分工，有内部纪律，有纲领，参加者既有志同道合者，亦有受蒙蔽、不明真相者。

3. **行为方式的预谋性**

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都有预谋性。从产生犯罪动机到确定犯罪目的，不是盲目行为，也不是感情冲动的结果，而是在反动政治信仰支配下，经过深思熟虑的，既有详细周密的计划，也做好了精神上和物质上的准备。

三、宗教信仰型犯罪

（一）宗教信仰型犯罪概述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是人对客观世界的一种虚幻的、歪曲的反映，人们信仰上帝、鬼神、精灵、因果报应等，把希望寄托于所谓天国或来世。宗教作为人类文化遗产的一部分，大多产生于人类的幼稚时期。由于社会制度和社会生产力的落后，人们以其为信仰并沿袭至今。由于正统宗教领导人向善，与主流文化并行不悖，相辅相成，有利于人民的安康幸福和社会的祥和稳定，故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都对宗教信仰持认可态度。我国《宪法》也明确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但宗教信仰型犯罪却假借正统宗教的名义，大行不义之道，将

人们的身心导入非理性和反社会的状态，对主流文化产生潜在的破坏作用，给人民生活和治安带来极大危险。

宗教信仰型犯罪，即在各种反社会的宗教信仰支配下发生的犯罪。主要表现为各种邪教犯罪和封建迷信型犯罪。

科学与迷信从来就是势不两立、针锋相对的。但世纪交替之际，高科技将人类社会带入信息时代的同时，一股强大的邪教逆流却在全世界范围内大肆横流。世界各国正面临一场正邪大战。据估计，目前全球被各种邪教迷惑者已逾亿人。而中国由于正处于政治、经济改革的转型时期，社会的急速变化，传统价值体系的崩溃，诸多的社会问题，使许多人感到难以适应现实、把握未来。于是，邪教和迷信的浪潮开始席卷中国。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特异功能”热，到世纪之交的“法轮功”，中国也正面临着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为激烈的正义与邪恶的交锋。

邪教往往具有以下特征：

1. 反社会性

邪教号召信徒脱离社会、对抗社会，誓死捍卫教义，具有明显的反社会性。

2. 非理性

邪教宣传和鼓吹各种超自然力量，以无法验证或实现的理论、预言对信徒“洗脑”，使其放弃自已的理性，盲目追随邪教领袖。如邪教以“末劫说”、“重生论”、“天国论”等蛊惑人心，煽动信徒的幻觉，使其产生现世和生命的虚妄感，以及对“来生”的向往和渴望。

3. 伪善性

邪教表面上鼓吹“真、善、美”，将各种宗教教义、天文知识或其他科学知识改头换面夹在自己的教义中，达到欺骗信徒、控制信徒的目的。

4. 领袖崇拜

邪教头目往往将自己塑造为至高至尊、全知全能、尽善尽美者，让信徒膜顶崇拜，舍身相随。

5. 敛财性

邪教头目通过控制信徒的心灵和肉体而赤裸裸地或巧妙地聚敛财富。有时也可能还包含有其他目的。

6. 残忍性

邪教中维护教义的方式和手段极其残忍。邪教头目不仅可能为自己的私欲任意摧残信徒，也可能在必要的时候鼓动信徒自残、自杀等。

7. 危害性

邪教不仅对个人及家庭造成极大的危害，对整个社会也构成极大的不安定因素。它起着涣散人心、瓦解社会凝聚力的破坏作用。如果邪教活动被别有用心的政治势力参与和控制，其危害性更大。

（二）宗教信仰型犯罪的心理及行为特点

宗教信仰型犯罪的参与者和追随者多为我国农村、小镇或边远地区文化层次较低、愚昧无知的人群，其中女性居多。但在各类邪教组织中，也不乏大中城市居民和高学历、高文化层次者参与。在封建迷信思想或邪教思想的支配下，犯罪人可能实施伤害、杀人、纵火、投毒、爆炸等各种危害严重的犯罪行为。概括起来，他们的心理及行为特点主要如下：

1. 心理特点

（1）认识特点。宗教信仰型犯罪人的认识能力普遍较低（但有组织犯罪的头目和骨干分子除外），他们往往富于幻想，易受暗示，逻辑思维混乱，认识上偏执而非辩证，带有明显的唯心主义特征。其认识的迷信色彩十分浓厚，崇尚鬼神，深信超自然力量，认定这种力量是支配个人命运的某种特殊神秘力量，因而对宣扬这些东西的理论或观念产生非理性的、盲目而执著的信仰。

（2）个性特点。宗教信仰型犯罪人在情绪上表现为对所信奉的理论、观点及其代表物的虔诚、畏惧和狂热；意志上执拗，即使明知违背常理和生活常识，也要克服自己的内心障碍，坚持做下去，以“心诚则灵”作为精神支柱，希冀取得有利于己的结果，他们在性格上逃避现实，回避矛盾，心理承受能力较低，在压力面前具有消极被动性。

2. 行为特点

（1）行为方式的奇异性。信徒们在迷信思想支配下的犯罪行为，往往表现出与众不同的奇异性。他们有属于自己的特殊行为方式、仪式活动，甚至言谈举止、穿衣打扮、生活习惯等都与常人不同，许多明显的特征标定了他们属于非正常的社会群体。

（2）行为方式的公开性。宗教信仰型犯罪行为侵害的目标常常是圈内熟人，甚至自己的亲人或自身，且行为的实施在许多场合下是公开的，明目张胆不以为罪的。

（3）行为方式的暴虐型。主体在迷信力量和迷信感受的支配下，情绪十分强烈，行为也往往非常残忍暴虐。他们采用种种令人发指的方式折磨被害人或自己，甚至致残致死也在所不惜。

第六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心理

本章重点探讨几种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对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的差异性和特殊性探讨，可以为预防犯罪、揭露犯罪和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依据。

第一节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心理概述

一、初犯、累犯、惯犯的概念

犯罪心理学所讲的初犯，是指第一次违法犯罪的人。这个概念与刑法学意义上的初犯有所不同。区别体现在两个方面：其一，概念所指的范围不同。刑法意义上的初犯是指第一次犯罪并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初犯除包括刑法意义上的初犯外，还包括判处有期徒刑以下的第一次犯罪行为与其他未被追究刑事责任较轻微的违法犯罪行为。第二，二者所强调的侧重点不同。刑法意义上的初犯强调其刑事违法性；而犯罪心理学意义上的初犯更强调其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这与我们在绪论中所讲的犯罪心理学中“犯罪”含义是相吻合的。

关于累犯的概念，我国《刑法》第 65 条、第 66 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以上法条规定，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 5 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普通累犯）。同时，我国《刑法》第 66 条还规定，在任何时候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罪的，都以累犯论处（特别累犯）。可见，普通累犯的构成必须符合三个条件：其一，是罪质条件，即前后两次犯罪行为都是故意犯罪，具有初犯经历；其二，是刑罚条件，即前后两次犯罪，都应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的刑罚；其三，是时间条件，即后罪是在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5 年内实施的。特别累犯则没有时间条件的限制。

惯犯是指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经形成犯罪恶习的犯罪人。惯犯与累犯不同，累犯已受过法律制裁，具有监禁体验，而惯犯不一定受过刑罚惩罚，也不一定有监禁体验；普通累犯不限于实施同一类犯罪，而惯犯原则上是实施同一类犯罪；惯犯一般是将犯罪行为作为谋生的手段，而累犯则不一定是以犯罪为生。在现实生活中，常见的惯犯有盗窃惯犯、扒窃惯犯、抢劫惯犯、诈骗惯犯、赌博惯犯、卖淫惯犯等。

二、不同犯罪经历犯罪人的一般特征

（一）初犯、累犯、惯犯的年龄特征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与年龄的相关因素，最突出的首推初犯。而初犯大多发生在青少年时期。18～25 岁是青少年初犯集中的一个阶段，中年、老年相对来说，初次犯罪所占的比例甚小。随着我国青少年犯罪的增加，特别是近几年来，青少年犯罪问题已成为我国的一大社会问题。刑事犯罪年轻化、低龄化趋势明显，青少年犯罪在整个刑事犯罪中所占的比例呈持续上升的态势，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犯罪高峰。随着高峰期的出现，青少年初犯的犯罪率也随之增加，每年都有相当数量的青少年初犯加入犯罪行列。近几年来，15、16 岁这一年龄段的初犯人数不断增加，并且青少年初犯的人数越来越多，青少年初犯的低龄化趋势也越来越明显，违法犯罪的最小年龄向前移了 1～2 岁，由 15 岁、16 岁、17 岁这三个

年龄期向14岁、13岁、12岁触犯法律的年龄前移，有的省、市的调查材料表明，违法最小年龄的仅为10岁、9岁。因而，犯罪成员中初犯年龄偏小成为刑事犯罪的一大特点。而中年、老年其生理、心理发展成熟、稳定，虽然也有初次犯罪者，但其初犯比例大大低于青少年初犯。

（二）初犯、累犯、惯犯在犯罪手段方面的特点

对于初犯来说，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和自小形成的自私自利，好吃懒做、小偷小摸等不良行为习惯的影响。他们在犯罪前往往缺乏心理准备，缺乏预谋，犯罪手段一般较为简单，大多借助于犯罪工具，犯罪时心慌意乱，动机斗争激烈，缺乏犯罪经验、犯罪技术，作案过程中留下许多痕迹物证。青少年初犯由于势单力薄，初次犯罪由于不具备犯罪技术，其犯罪后果的社会危害性也相对较小。但有的青少年初犯往往借助于犯罪团伙或有不良行为习惯的松散组织达到犯罪目的。一般初次犯罪后，通常可以找到比较具体的刺激犯罪的诱因。

对于累犯和惯犯来说，由于有犯罪的历史，经历了初犯、再犯的阶段，犯罪意识强烈，反社会心理严重，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反动信念，他们由于多次作案，从失败与成功的体验中，在与同伙的交流中，逐渐积累了犯罪经验，已具备一定的犯罪技术，因而犯罪时有计划、有预谋、心狠手辣，冷酷无情，甚至有的犯罪人在犯罪过程中表现出残忍至极。他们在犯罪时，犯罪手段干净利落，现场留下的痕迹物证很少，并具备反侦查经验，犯罪后为转移侦查视线，转移赃物，破坏现场，以图逃避惩罚。

（三）初犯、累犯、惯犯在情绪方面的特点

初犯在初次犯罪时，情绪紧张，动机斗争激烈，随着不良欲望的增长，虽然想克制但由于认识能力低下，意志控制能力差，克制不住不良需要的畸形发展。他们虽然想通过犯罪达到目的，但恐惧

心理突出，惧怕法律的惩罚，同时是非观念、道德、情感尚未完全消失，因而初次犯罪的情绪的波动、起伏大。如果对其正确的引导，其犯罪行为完全有可能防止。初犯情绪的另一个特点表现在初犯的激情犯罪较为多见。特别是青少年初犯，血气方刚，情绪、情感极易被外界诱因所激发，稍有不如意之事，比如一句话、一件小事，就可能产生强烈的激情，而激情一旦产生，自身很难控制住情绪的猛烈爆发，在激情的支配下，干出自己事后也后悔不已的傻事来。

累犯、惯犯的情绪特征表现为缺乏人与人之间正常的感情交流，缺乏怜悯和同情心，因而表现在犯罪过程中，不会像初犯那样轻易被情感所左右，而是犯罪意志坚定，犯罪时残忍、野蛮，冷酷无情，对别人的生命毫不珍惜，没有人性，表现出凶残、粗暴的特点。

第二节　初犯心理

研究初犯，就是研究人的第一次违法犯罪，它标志着从量变到质变。通过研究，可以掌握初犯者陷入违法犯罪的主客观条件与发展轨迹及其心理和行为特征，借以实行早期预防和矫治。

一、初犯的心理特征

初犯心理，即首次触犯刑律并被科以刑罚者的心理状态，与累犯和惯犯心理不同。初犯心理，表现为其犯罪心理结构尚未完全定型，其犯罪行为习惯既有被强化的可能性，又有较容易被矫正的可能性。具体表现为：

（一）动机特征

初犯在第一次违法犯罪时，常常有强烈的动机斗争。在犯罪前，表现为恐惧与侥幸、作案与不作案的动机斗争；在实施犯罪行

为时，既想满足自己的不良欲求，同时又受到道德、良心的谴责，还担心受到法律的制裁；在作案结束后，面对自己的危害行为后果和公安机关的侦查攻势，初犯还会产生是逃避侦查，还是投案自首的动机斗争。因此，在动机的取舍上犹豫不定，干与不干，犯罪与否，斗争激烈。当其不良欲求膨胀、驱使行为人实现犯罪目的的动机占据主导地位时，行为人就将实施违法犯罪。同时，由于第一次犯罪，犯罪心理不成熟，思想较幼稚、单纯、行为具有盲动性，因此，初次犯罪，其动机往往有以下表现：

1. 好奇

好奇这种动机特征，在青少年初犯身上表现十分明显。青少年由于年轻好胜，血气方刚，冒险心理严重，加之对社会事物理解不深，往往出于好奇而实施大胆行为，因而构成犯罪，其行为常带有盲目性和盲动性。例如，有的青少年在黄色、淫秽的书刊或电影、录像的刺激下，对异性产生强烈的好奇心，正是在好奇动机的驱使下，实施强奸或轮奸行为。

2. 自我显示

有的青少年自尊心强，总想有所作为，因而逞强好胜，好表现自己而显示自我。但由于客观条件的诸多限制，使行为人的愿望很难满足，一旦他们通过合法的行为无法表现自己时，为了满足表现自我的需要，就可能采用犯罪的方式，以实施犯罪行为来达到显示自我的目的。

3. 寻找刺激

有的行为人不安心于普通人的平静生活，认为普通人的生活呆板、枯燥，毫无生气。为了调节生活，不甘寂寞，出外寻找刺激，在出外寻找刺激的过程中，极易惹是生非，寻衅滋事，违法犯罪。

4. 要求独立

这也是青少年初犯中常见的动机。在青少年自我意识开始确立时期，青少年有了独立自主的要求，不喜欢父母一味地包办、代

替、压制，不喜欢父母啰嗦，希望有自己的人格、自己的见解、自己的生活方式、自己的喜好等。如果父母不考虑青少年的这些心理、生理发展所带来的变化，一味地强迫青少年适应自己所设想的前途和生活方式，对他们管得过多、过宽，就可能事与愿违，适得其反。有的青少年就是因为受不了这种约束，为了满足独立自主的需要，摆脱父母的束缚，进而出外寻找所谓"独立、自主"而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

（二）认知特征

初犯的认知特征一方面表现为认知水平较低，对法律及事物的认识也较肤浅，认知范围狭窄。这种认知特征导致初犯对犯罪行为的后果及严重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对一些不良诱惑缺乏正确的认识和对待（尤以青少年初犯表现突出）。初犯的认识特征还表现在认知内容的错误，如具有错误的人生观、道德观、世界观。

（三）能力特征

初犯由于没有犯罪经历，因而犯罪技能不熟练。其犯罪技能的获得，可能来自于对他人犯罪的模仿（如电影、电视、小说等宣传媒体中描述的犯罪情节），也可能来自于他人的教唆，还有可能来自于自己的精心"创造"。无论来自哪一种途径，由于是第一次操作，犯罪技能往往显得生疏，侦查人员在勘查犯罪现场时，容易发现犯罪人疏漏之处，有利于案件的侦破。

（四）初犯在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

初犯在不同阶段的心理状态。初犯在犯罪前、犯罪行为发生时以及犯罪结束后，心理状态各有特点：

1. 犯罪前，侥幸心理突出

犯罪人经过激烈的动机斗争，最后选择了犯罪动机，其重要原因是产生了侥幸心理。所谓侥幸心理，就是一种投机心理，认为悄悄作案不一定会被他人发现。虽然犯罪人对犯罪后的惩罚感到恐

惧，但却希望自己能侥幸躲过法律的追究。其侥幸心理的产生，根源于犯罪人对犯罪所得利益的强烈渴求和对公安机关侦查能力的轻视。因为在他们的周围，确实存在着个别有过犯罪经历却没有受到应有惩罚的个案，这种示范效应强化了他们的侥幸心理。初犯一旦第一次作案成功，侥幸心理会更加严重，增强了再次作案的信心。

2. **犯罪过程中，恐惧心理占优势**

犯罪行为发生的过程，往往是危险万状，充满着紧张气氛，需要犯罪人注意力高度集中、胆大心细、意志坚定。但作为初犯，由于缺少作案经验，面临着各种技术困难和作案一旦失败即要受到惩处的危险，在作案过程中，恐惧心理较明显。恐惧是一种担心遇到危险和企图摆脱危险处境的情绪。当人体验到恐惧情绪时，随意运动的全部器官呈现紧张状态，内脏、血液、面部表情均有特别的反应，表现为行为紧张，手、足等不灵活，且有多余动作，声音变粗，语言不流畅，心跳加快，唾液分泌减少，出冷汗，脸色发白。犯罪人在强烈的恐惧心理的驱使下，可能在犯罪过程中抑制犯罪动机，中止犯罪；也可能由于过度紧张而暂时性地丧失自我控制能力，使犯罪的社会危害性更为严重。恐惧和紧张；可能放弃犯罪动机；现场留下较多痕迹；消极的应激状态。

3. **犯罪后的心理状态**

初犯犯罪后的心理状态，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惊恐。这是初犯作案后较为普遍的心理状态。他们终日惶恐不安，总觉得自己的破绽已被人发现，处处有人注意或监视自己，或者在脑海里不断浮现出激烈搏斗的情景以及被害人的惨状。当看到与被害人长相相似的人，也会心惊胆战，大有“风声鹤唳”、“草木皆兵”之感。这种惊恐心理，必然引起一系列的身心反应，如坐卧不宁、食不甘味、神思恍惚、行为反常等。

（2）心虚。初犯在作案后，往往心神不宁，对外界舆论、周围群众的反应特别关心，对有关事物神经过敏，反应异常。例如，有

的听到旁人谈及与犯罪有关的人和事，就以为是对他暗示；看见有不认识的人找领导谈话，以为是对他进行调查。为了摆脱紧张情绪，常常作出一些夸张的举动，来表示自己心中的坦然，例如，参与对案情的议论，痛骂犯罪人。

（3）悔罪心理。悔罪心理是行为人在反省了自己的错误行为后，道德感复苏的一种表现。悔罪心理是人的不良心理、行为得以改善的基础。初犯大多尚有一定的社会道德和法律意识，没有形成犯罪定型，犯罪恶习不深。当他们出于情绪激奋或外部诱因的强大诱惑而犯罪后，看到自己犯罪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会产生悔罪感，如自责、内疚。在这种悔罪心理支配下，有的人会对自己的犯罪行为后果加以补救，以减轻犯罪给被害人造成的痛苦；有的则投案自首，争取改过自新。但初犯的这种悔罪感往往是不稳定和不彻底的，有时是一时的情感表现，很可能一闪即逝，很快为其作案带来的刺激和成功体验所淹没，导致其犯罪心理恶性发展。

（4）自暴自弃。青少年初犯受到刑罚处罚后，容易产生消极悲观的情绪，失去悔改的勇气，萌生自暴自弃、破罐子破摔的心理。这一心理状态，是青少年自尊心受挫后的自卑和因刑期渺茫而产生的绝望心理交织在一起而产生的。

二、初犯的行为特征

（一）初犯行为具有情境性

初犯行为的情境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其一，犯罪行为的发生情境性较大。由于初犯的不良个性还未定型，还未形成很深的犯罪恶习和反社会意识，其违法犯罪行为往往是在不良团体的影响下，在累犯和惯犯的教唆怂恿下或在特殊条件（如犯罪机遇）的诱惑下直接实施犯罪行为，这一点在青少年初犯身上体现得尤为明显。青少年在认识上容易出现片面性、肤浅性，在情绪上表现出易冲动、不稳定的特点，这些特点使青少年不

能客观、冷静地对待周围事物，容易轻率地采取行动。而初犯中大多数是青少年，这就决定了初犯犯罪行为的发生具有较大的情境性。

其二，由于初犯作案能力较低，作案技巧不高，对其所要实施的犯罪行为缺乏深思熟虑，犯罪计划笼统模糊等原因，在实施犯罪过程中，受外界影响较大，自身情绪不稳定，过于紧张，应激能力差，犯罪行为带有较大的情境性。如在强奸犯罪中因受害者奋力反抗导致初犯将其杀死等都属此类。

应该指出的是，年龄较大的成年初犯在作案前一般都经过深思熟虑，预谋性较强。

（二）初犯作案手段简单，行为幼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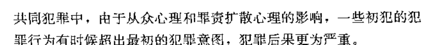
由于预谋期短，犯罪技巧生疏，对作案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很难设想周全，对不同犯罪方案中哪一种更具有安全性和实际效果也不能做出最好的假设和判断。他们往往容易模仿侦探小说、电影电视及其他所知案件的作案手段，显得笨拙刻板，因而其犯罪行为往往表现出手段简单、行为幼稚的特点。如在现场留下自己的指纹、随身小物品；贪污罪犯采用重复下账，白条下账等笨拙手段，使侦查人员较容易从这些地方人手破案。

（三）初犯行为具有冒险性特点

由于初犯对整个犯罪环境、犯罪条件、犯罪技巧都吃不透、拿不准，犯罪行为带有较大的盲目性，即使遇到阻力也要横下心来干到底，不顾一切去实施犯罪行为，既不善于把握外界环境，又不善于把握自己，因此，犯罪行为具有冒险性特点。

（四）共同犯罪较多

初犯犯罪心理形成有一个演变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往往会留意寻找支持者，以增强作案的勇气。此外，初犯中青少年较多，青少年的合群性特点也使他们愿意在伙伴中寻找犯罪的“知音”。在



共同犯罪中，由于从众心理和罪责扩散心理的影响，一些初犯的犯罪行为有时候超出最初的犯罪意图，犯罪后果更为严重。

需要注意的是，随着犯罪人智能化程度的增高，以及电影、电视等各种媒体对犯罪手段的宣传等因素的影响，越来越多的初犯呈现出作案手段复杂以及反侦查性强的特点。

三、初犯的发展趋向

初犯在第一次违法犯罪后，有两种趋向：一种是悔悟过去，停止违法犯罪；另一种是继续违法犯罪，发展成为惯犯、累犯。在继续违法犯罪的发展趋向中，呈现出以下特点：

（一）积累作案经验

犯罪者在经历了几次作案后，一方面，在作案技术、手段上，有了较多的经验；另一方面，是在心理上有了多次作案的体验。这样，就导致侥幸心理增强，恐惧心理减弱，作案时的紧张程度明显降低。当然，比起惯犯、累犯来，他们的作案经验是很有限的，而且由于法制的威慑力，其紧张、恐惧心理不会完全消失。

（二）动机冲突减少

同第一次作案相比较，动机冲突的强烈程度渐次降低，动机冲突的过程也不断简化。这主要是因为通过犯罪活动，尝到了甜头，犯罪动机得到了强化，反对动机减弱，道德观念和良心的阻抑力均被削弱所致。良心是个人对自己应负的社会义务与社会责任的主观认识，是人的自我意识在道德方面的表现。良心形成后，经常用来对自己的行为实行自我评价和自我监督，它是一种宝贵的自我监督机制。一个犯了错误或犯了罪的人有没有"良心"，就是他能够有他救和自救可能性的基础性条件之一。从初犯到惯犯的发展过程，也就是"良心"渐次减少，自我道德约束力不断削弱的过程。但是，除极少数穷凶极恶的犯罪分子外，初犯者的"良心"不可能完

全泯灭。

（三）犯罪认识趋于恶化

初犯在作案之初，已有一定的偏离法律和道德轨道的犯罪认识。在以后继续违法犯罪的过程中，这种错误的犯罪认识进一步恶化，促使他们产生了某种“犯罪有理论”，影响、推动他们向着惯犯、累犯的方向一步步坠入犯罪泥潭而不能自拔。当然，在此阶段，一般说这种渐趋恶化的犯罪认识还具有形象性与可变性，与累犯、惯犯的反社会的犯罪观念尚有所不同。

（四）不良个性趋向进一步发展

初犯在继续违法犯罪的阶段中，他们个性的不良倾向会进一步地发展变化。一是原有的不良个性倾向进一步地发展、加深，甚至沾上某些更坏的习惯，如由偶尔参加赌博，发展到聚众赌博。二是在原有不良个性的基础上，增加新的不良个性的内容。如偷窃犯继续作案的同时，搞流氓和诈骗活动，这样，他们不良个性的范围就扩大了，形成贪财、说谎和淫乱等不良品质。

这种不良个性倾向的发展，虽还不同于累犯、惯犯的典型个性，但其严重危害性已十分明显，它将成为继续犯罪的内在动力和演变成累犯、惯犯的心理基础。

第三节　累犯心理

累犯是相对刑法意义的初犯而言的。累犯与初犯的区别，就是累犯有前科，以前被判过刑并在监狱接受服刑改造，但是重新回到社会后，并未改邪归正，而是再次犯罪，重陷法网。因此，比起初犯来，累犯有其特殊的犯罪经历与经验，主观恶性与社会危害性均比较大。具体说来，累犯的犯罪经验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犯罪经验

累犯具有富于诱惑力的作案成功经验，也有遭受挫折和打击的



犯罪失利经验。他们在经多次成功与失败的犯罪经历与体验中，逐渐形成自暴自弃、同流合污、执迷不悟等心态与品质。

2. **法庭经验**

累犯多数人均有前科，多次出入公安机关，受到传讯和法庭审判，了解诉讼程序和举证、防御方法。他们对于如何掩盖犯罪事实、应付审判，皆有一定经验。这种消极的法庭经验，促使他们在受审时不肯轻易供认，不到山穷水尽，不会认罪服判。

3. **监狱经验**

几进几出监狱之人，对服刑已不觉十分痛苦。尤其是现代监狱科学化、文明化、学校化的管理，使其不畏惧刑罚。在监狱服刑过程中，他们通过切身体验与相互传授，对于如何以软磨硬泡之手段对付执法机关，如何在服刑人员中沆瀣一气、互相倾轧，都有一定经验。监狱经验的积累，使其逐渐适应服刑生活，削弱了刑罚的威慑与改造功能。

4. **重返社会的经验**

初犯在重返社会后，出于对自己名声、前途的顾虑，往往会感到忐忑不安，困难重重，不能很快适应社会生活。而累犯对于重返社会后自己将受的社会压力和心理压力都已有所了解，他们能很快适应获释后的生活。

一、累犯的心理特征

（一）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

累犯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和因此而产生的对抗心理。因为累犯受到过司法机关的打击，对政府及公安、司法机关的执法行为十分反感。他们认为司法机关不应对其采取处罚措施，或认为刑罚过重，罪刑不相当，由此而产生了敌视、对抗的心理。这种敌视、对抗心理在累犯作案前后常有较强的表现，如他们对犯罪较少有恐惧和悔罪感，对再次被捕常常满不在乎。累犯在羁押审讯期间，想方

设法对付审讯人员，精心编造虚假口供，对自己的罪行轻描淡写，把犯罪原因归于他人、社会甚至受害人，毫无自责意识。累犯在改造期间，消极对抗，有的甚至向初犯传授犯罪和反侦查、反审讯的经验，向其他罪犯学习多种犯罪经验。在被释放后，不能正确对待自己在生活、就业等方面的暂时困难，将这些困难归咎于社会对自己的不公正。于是这些累犯在出狱后继续疯狂地实施犯罪，一方面满足自己畸变的需要，另一方面以此疯狂地报复社会。

（二）动机特征

导致累犯再次形成犯罪动机的影响因素有几个方面：其一，初次犯罪行为的强化作用。这些强化包括内部自我强化与外部强化。外部强化意味着犯罪人犯罪行为带来的好处大于其所遭受的损失。如通过物欲型犯罪获得了经济上的满足，通过性欲型犯罪获得了生理上的满足，通过情绪型犯罪获得心理上的满足，或者通过犯罪活动获得同伴的赞扬，在小团体中取得更高的地位，等等。自我强化是犯罪人对犯罪行为进行自我宽恕的心理过程。如用一些高尚的动机为自己的犯罪行为辩护，将责任转移到一些合法的权威身上或被害人身上，有意低估自己犯罪行为造成的伤害程度，等等。其二，对犯罪的心理抑制力的解除。犯罪心理的抑制力来自内外两个方面，内在的良心、道德感，外在的法律力量都对初犯犯罪心理起着抑制作用，累犯则解除了犯罪行为的心理抑制，表现为道德感削弱，对犯罪行为敏感性减弱，对犯罪行为的神秘感消除。其三，犯罪经验的推动。累犯通过已有的犯罪学习而掌握了一定的犯罪技能和逃避刑事追究的经验，这些技能和经验是犯罪人再次进行犯罪行为的催化剂，使犯罪人增强了犯罪的自信心，容易产生犯罪动机而重新犯罪。其四，补偿心理。不少累犯有着“狱内损失狱外补”的心理，认为自己在监狱里不能白吃苦，出狱后一定要好好捞一把才对得起自己。这种补偿心理对其犯罪动机的再次形成也起着重要作用。其五，标签效应。由于标签效应的存在，初犯在服完刑期出狱

后，人们往往很难把他们视为正常人，容易采取歧视、冷漠、回避等态度和行为，这就使他们自己也认同“犯罪人”这个标签，并按犯罪人的形象塑造自己，破罐子破摔。

由于上述因素的影响，累犯的动机斗争有两种情况：一是作案前没有明显的动机斗争，他们对于犯罪行为可能带来的种种后果已有心理准备。二是有的累犯在第一次再犯罪时往往能够还有较为激烈的动机斗争。这是因为其经过改造，犯罪心理可能向良性转化，出狱后有重新做人的愿望。但这种心理是不稳定的，一旦犯罪机遇或以前的同伙又来相邀时，一般会产生动机斗争，对于是选择犯罪行为满足私欲，还是放弃犯罪念头，免遭再次监禁之苦动摇不定。当然，累犯的动机斗争程度远不如初犯激烈。

（三）情绪情感特征

与初犯相比，累犯由于具有直接的犯罪经验，以及在狱内学得的各种间接犯罪经验，因此，他们的犯罪技能较高而且较全面，对于作案得心应手，在情绪上具有较为平静的特点，表现在其作案前不再像初犯那样惴惴不安，作案中不那么紧张，作案后也较初犯平静、轻松，进监狱后情绪波动不大，较能适应监所生活。

在情感上，累犯的道德感远较初犯弱，对于犯罪行为的丑恶感也逐渐消失。情感发生了畸变，如正常人具有的同情心，对家人的亲情等都在日渐消失。有的累犯在出狱后曾期望获得正常人的情感，如亲友的关怀，社会舆论的谅解宽恕等，当其希望被现实的遭遇打破，又反其道而行，否定自尊以及尊重他人、同情心、爱心和美好事物的存在，继续追求各种低级情感。总之；累犯的情感世界已逐渐颠倒，变得冷酷无情。

（四）能力特征

累犯由于有作案的直接经验，有的还在监狱内又获得了犯罪的间接经验，加之他们注意总结为非作歹和逃避打击的“经验”，在

犯罪的能力上比初犯更强，有的还呈现出多向性的特点。表现在思维上，累犯的思维更具广度、深度及灵活性，对于作案的准备、条件、工具等都考虑更为周全，对于作案时可能出现的情况也事先有所估计，对意外事件的发生有较强的应变能力而不至于像初犯那样惊慌失措。在犯罪技能上也比初犯更为高超、熟练，有的还具有多种犯罪技巧。如前所述，累犯作案能力的提高，是影响其再次形成犯罪动机的重要因素，同时，也给公安机关的破案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五）意志特征

累犯意志特征方面表现出两极性特点。一方面累犯具有较强的犯罪冲动，实施犯罪的意志力较强；另一方面，长期的监狱矫治工作，仍不足以使累犯建立起抑制犯罪的自控力，抑制能力较弱。这种两极性的意志品质，使得累犯在出狱后不久，即不能克制犯罪冲动，从而再次违法犯罪。

二、累犯的行为特征

（一）作案谨慎狡诈

由于累犯有过被处罚的经历，为了不轻易地再被抓获，累犯作案谨慎仔细，认真考虑作案时的每一个具体细节。作案技能的提高，使其行为又具有狡诈性的特点。为了逃避打击，他们总结了不少既能使犯罪行为得逞，又不容易被发现的“经验”。如扒手有“三不偷”：“看不准不偷，不方便不偷，有危险不偷。”还有“四快”：“作案动作快，脱离现场快，处理赃物快，流窜速度快”，等等。

（二）善结团伙，犯罪多方向发展

累犯都有过监狱的经验，曾经终日与其他犯人为伍，加上劳改场所的一些工作缺陷，他们中的一些人会互相传授作案技术，并且

有意寻找伙伴，准备出狱之后共同犯罪。刑满释放后，他们在社会上容易遭人歧视与冷落，这也促使他们互相交往。由于社会地位相同，加之志趣相投，观点一致，因此，极易结成团伙继续犯罪，并且犯罪行为呈现出多向性特点。如有的人因打架斗殴伤人进了监狱，出狱后却伙同一些旧时狱友，与他们一起偷盗、抢劫、强奸等，学会了一些新的犯罪技能，成为危害更大的罪犯。

（三）犯罪行为具有残忍性

累犯由于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对社会和国家都抱有仇视态度，在情感上其同情心渐渐丧失，同时，还通过抹杀被害人具有的人的特征而将其非人性化，如性犯罪者不把被害人看成一个活生生的社会中的人，而看成是一种泄欲的工具。暴力犯罪者将被害人看成是一种攻击行为的目标等。因此，累犯在实施犯罪时具有手段残忍的特点。加上他们都已受过刑罚处罚，怕再次暴露受到严惩，在作案时一旦遇到干扰或有可能暴露，他们会不惜一切杀人来达到犯罪目的。

综上所述，累犯在犯罪心理上比初犯要顽固得多，在犯罪行为上也比初犯更具有社会危害性，在教育改造上也更为艰难。因此，我们应坚持打防并举的原则。一方面，要切实做好初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及出狱后的安置、帮教工作，以免其发展成累犯；另一方面，对罪大恶极的累犯要严厉打击，决不姑息手软，同时，也要重视对他们的教育改造工作，尽最大可能促使他们的心理向良性转化。

第四节　惯犯心理

惯犯（或惯行犯、常习犯）是指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形成犯罪恶习的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如惯盗、惯窃、惯骗等。惯犯是从初犯发展而来的，当初次犯罪后，如果没有得到及时的打击、处理，行为人的犯罪心理就可能得到强化，连续多次作案后，其犯罪行为

就变得习惯化、连续化、坚决化、狡诈化。与此同时，其犯罪心理特征逐渐巩固、定型。

一、惯犯的心理特征

（一）畸形的需要结构

需要是人的心理结构中最主要、最基础的因素，是激发人的积极性和推动其行为的活动动力。但是，人的需要受客观条件的制约，满足需要的方式也必须符合社会发展规律。而惯犯由于长期、多次地从事犯罪活动，致使原来的犯罪需要一再膨胀，脱离了一般人的生活需要，形成无休止的追求，表现出索取的贪婪性。为了满足业已膨胀的犯罪需要，他们便一而再、再而三地从事犯罪活动，形成犯罪活动与犯罪需求的恶性循环，惯犯的需要动力定型[①]出现了畸形发展和泛化的现象。一方面他们原有需要结构的平衡状态被破坏，健康的精神需要被抑制，生理性、感官刺激性和低级性的需求日益发展，不可遏止；另一方面，他们又把犯罪活动本身转化为一种需要，通过犯罪活动获得精神上的满足。如某些惯犯说："我没有钱要偷，有了钱也要偷，三天不偷手就发痒，见了钱偷不到就难受。"出现了"为偷而偷"的现象。很多惯犯以犯罪为业，谋划、实施犯罪几乎成了他们的全部生活内容，其需要结构的畸变程度可想而知。

（二）强烈的反社会意识

惯犯缺乏正确的人生观，对于犯罪毫无羞耻之心，反而认为犯罪有理。一些惯犯虽然多次受到处罚，但毫无悔改之心，出狱后以更为疯狂的方式进行犯罪活动。犯罪行为对于惯犯而言，已不是一时冲动的结果，也不只是满足一时的需要而是一种顽固的行为习

---

① 动力定型，是指在刺激不变的情况下，条件反射稳定不变的效应。

惯，成为其生活方式之一。

（三）作案动机特征

惯犯由于多次反复实施同类犯罪行为，初次犯罪时的动机斗争已渐趋弱化，所以惯犯犯罪次数的增多，犯罪行为的定型化，在其实施犯罪行为时，已经察觉不到动机斗争的痕迹，表现为莽撞、毫不犹豫。但是犯罪毕竟是一种反社会行为，一旦被公安机关侦破，必将在一定时期内失去生活的自由和选择犯罪行为的自由，因此，惯犯在作案时并不能完全做到毫无顾忌，只是动机斗争不明显。当准备实施一种难度较大的犯罪行为时，惯犯仍然有些紧张、慌乱，趋利避害的本能使其同样要权衡利弊，只是这种动机斗争已不是犯罪与不犯罪的斗争，而是选择哪种犯罪行为方式的斗争。

（四）典型的犯罪性格

惯犯的性格类型，大都属内倾型或以内倾型为主的一类，经常表现出冷酷、执拗、阴沉、孤独等。这种性格的内向性，是与其长期隐蔽的犯罪经历联系在一起的，因为他们有很多隐秘不可告人，有很多计谋系与社会为敌，有一系列活动是与政法机关相对抗，因此形成阴冷、内向的性格。其性格特征表现为：

对自己：极端自私，无自尊心和羞耻心，自以为是，过分自信、固执；

对同伙：利用、猜疑、留一手，互相倾轧；

对他人：缺乏热情、孤僻、不信任；

对被害人：残暴无情，心狠手辣，无怜悯、同情心，不悔恨；

对社会：敌视、仇恨，有压抑和反抗感，把自己的犯罪归咎于社会。

（五）意志的两极性特征明显

惯犯由于以犯罪为常业，犯罪需要已成定型，犯罪行动趋向“自动化”，在意志活动方面，表现为两极性特点，即抑制犯罪动机

的意志力薄弱，而实施犯罪的意志力极为坚定。其表现是善于捕捉作案时机并对作案计划有周密的考虑。他们在犯罪意向形成过程中，犯罪的冲动极为强烈，如果不实施犯罪行为，就会感到十分焦躁，坐卧不安，相反，由良心、道德、羞耻感、同情心、荣誉感等组成的抑制犯罪的心理防线却极为薄弱，根本不足以阻止犯罪动机的形成。在作案过程中，他们的犯罪目的明确，即使遇到障碍，也会想方设法予以排除，极少出现犯罪中止。对于惯犯而言，犯罪心理结构恶性发展程度越来越深，良性转化的可能性越来越小。

（六）持重而冷酷与郁结的情感

惯犯因长期的犯罪经历，对其情感也产生了很大影响。持重而近于冷酷，是他们的一般情感特征。由于这些人养成了缺乏社会性的个人主义及反社会的信念和态度，长期以来，导致情感活动的变态与失常现象——情感郁结（或情感障碍），这也是他们又一重要的情感特征。

1. 持重而冷酷的一般情感特征

惯犯与初犯作案前的情感特征比较表

初　犯	惯　犯
兴奋、紧张；	平静、泰然；
待人接物态度粗暴；	神情自然，有轻松感；
表面故作姿态掩饰内心情绪；	表面不露任何作案准备的痕迹；
出现异常——常一人独处；	生活的节奏性较强；
呆立呆坐或愁眉苦脸；	照常工作、生活；
或若有所思闷闷不乐。	无其他异常反应。

惯犯与初犯作案中的情感特征比较表

初　犯	惯　犯
慌乱、激动、恐惧； 情绪不稳定，变化迅速； 在紧急状态下，生理变化表面化（如面色发白，脉跳加快）； 行为常发生特定性的变化，出现紊乱，不规则的动作和不连贯的语言，甚至会全身抑制、消极、停止活动； 情绪的量变过程较短。	作案沉着老练； 情绪稳定； 在紧急状态下恐惧感较小并能自我调节情绪； 抑制恐惧，善于掩饰，生理上的变化很小，甚至可以不露痕迹； 必要时能随机应变，以此顺利达到犯罪目的；超常性极不明显。

惯犯与初犯作案后的情感特征比较表

初　犯	惯　犯
精神紧张、恐惧、忐忑不安并多疑； 主动积极打听案情侦破情况； 故作义愤，急于表白，讯问时支支吾吾，作案成功满足感和侥幸感很强，若不成功则多为忧郁、烦闷； 亦有悔过感。	情绪比较稳定，照常生活并表面若无其事； 巧妙地试探或在别人问时装疯卖傻； 自信感很强，对作案的成功认为是理所当然，不成功则认为自己的手段不够高明； 无悔过感。

2. **惯犯的情感郁结**

作为一个心理健康的人，即使有不愉快之时，他们也能善于排除，进行自我调节。而情感郁结者的一个重要表现，就是不善于排除不愉快的情绪，难以进行自我调节。惯犯因其与社会对立，经常产生自卑感、报复感等情感障碍。这些情感障碍阻碍了罪犯意识活

动与外界积极信息的联系，使得个体在心理上形成一种强大的压抑感。要消除这种压力，在他们看来，只有通过犯罪活动才能予以宣泄。这就是他们深陷犯罪泥坑，变得十分顽固而不能自拔的一个重要的情感上的原因。

（七）能力特征

惯犯一般缺乏健全的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对客观事物的善恶是非分辨能力差，不具备必要的生产、生活技能。另一方面，惯犯由于长期从事同一种类的犯罪活动，因而形成了一定的犯罪技能，并且日趋专业化，达到熟练的程度，成为其完成犯罪活动的必要条件。

（八）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较强，并形成了顽固的犯罪定型

所有的故意犯罪都是自觉主动的行为，但就犯罪心理的形成而言，不同经历的犯罪人其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是不同的。初犯犯罪心理的形成大多具有一定的被动性，被教唆、引诱、暗示、胁迫、诱惑的成分较多。累犯犯罪心理的形成则具有较强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因为他们既了解犯罪的社会危害性，也承担过因犯罪所引起的法律责任，但却主动地再次犯罪。而且累犯在作案之前，往往动机更加明确，准备周密，作案过程有条不紊。与累犯相比，惯犯犯罪心理形成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更强，甚至带有“自动化”的性质，只要一遇到适宜的作案时机，就能激活其犯罪的冲动。

惯犯通过多次犯罪，犯罪心理结构日趋强化，其个性与犯罪活动之间的联系日益巩固，犯罪的行为习惯逐渐形成，矫正难度较大。

二、惯犯的行为特征

（一）犯意习惯性

惯犯由于多次、连续犯罪，使他们形成了某种特殊的心理结构，即犯罪行为自动化的动力定型系统，并以习惯化的形式表现出来。这种犯罪行为的习惯化，反过来又进一步强化着犯罪心理，不断把他们的犯罪行为推向更加严重、更加危险的阶段，最后陷入犯罪的深渊。譬如，某惯犯在执行死刑前的忏悔书中这样写道："当我养成犯罪习惯以后，我对犯罪目标，是如何的敏感与有强大的吸引力。如果不达到犯罪目的，像比死还难受。"由于恶习很深，他们对积极、正面的信息，在心理上常予以排斥；在消极、负面信息的刺激下，便会引起心理上的共鸣和行为上的反应，情不自禁地卷入犯罪，而无初犯时那种羞耻感和罪恶感。可以说，犯罪习惯在一定程度上已成了他们再次犯罪的驱动力之一，使其丧失了按照社会准则自我控制、调节的能力。

（二）犯罪行为的类似性

惯犯由于长时间、反复地从事某一类型的犯罪活动，犯罪心理形成了动力定型，在实施犯罪的方式、手段和技术等方面形成特殊的习惯，达到"自动化"程度，表现在习惯用语、习惯动作、行为时间、作案环境、作案地点、作案工具和作案风格已经自动化、习惯化、个性化。这种特点一方面有利于犯罪人熟练、顺利地实施犯罪；另一方面也能给案件的侦破提供有利线索，侦查人员可以并案侦查，利用惯犯的作案规律开展破案活动，也可以借此而深挖余罪。

（三）犯罪行为的频发性

惯犯的作案带有频发性。虽然间隔时间长短不一，但他们有时可以在短时间内连续几次作案。这种频发的周期主要受犯罪机会的

制约，就他们自己来说，则很少放弃容易得手的犯罪机会。尤其一些惯犯，他们还可以制造机会，使之有利于犯罪行为的实施。

（四）犯罪行为的坚定性

这是由惯犯的犯罪意志坚定决定的，一经实施犯罪行为，不达目的，决不罢休，他们在作案中即使受阻也会随机应变而不会自动中止其行为。为了实施犯罪目的，他们既可以变换犯罪手段，也可以忍受挫折，并且想方设法排除障碍。如行窃不成可能抢劫，诈骗未成可能采用威胁手段，这家未偷成可能再偷第二家。

（五）态度狡诈性

惯犯犯罪行为的类似性只是犯罪习惯促成，并不等于他们没有狡诈性。与初犯相比，他们在选择有利于作案的时间、地点，对于现代化报警装置、消除现场痕迹、扰乱警方视线以逃避侦察等方面，均具有相当的诡秘性与狡诈性。即使在抓获以后，他们往往只承认最后被抓获的那一次作案，而隐瞒自己以往历次作案的情况，给警方侦查破案带来一定的困难。

以上简略分析了初犯、累犯、惯犯的心理，可以这样说，一般而言，从初犯到累犯、惯犯，是一个犯罪心理深度不断加深的过程。这一点我们可以借鉴日本犯罪社会心理学家安倍淳吉的犯罪深度理论。安倍淳吉认为，犯罪行为深度大体分成业余阶段和职业阶段，前者包括第Ⅰ深度和第Ⅱ深度，后者包括第Ⅲ深度和第Ⅳ深度。他认为，第Ⅰ犯罪行为深度阶段是纯业余阶段，是青少年、甚至成人在适应于保护社会、邻近社会的过程中形成犯罪自我的阶段，它并不意味着依靠犯罪行为来维持生计，没有职业性技术和职业性的社会关系。第Ⅱ犯罪行为深度是职业、业余阶段，它的犯罪心理比第Ⅰ深度有所强化，手段也稍微专门化。第Ⅲ犯罪行为深度是业余、职业阶段，它成为职业性犯罪的候补，企图依靠犯罪行为来维持自己和家庭生计。第Ⅳ犯罪行为深度是职业阶段，主要见于

成年人。我们所讲的初犯一般属于第Ⅰ深度阶段，此时他们并未把犯罪当作自己的职业，还未形成犯罪心理结构。累犯则大多属于第Ⅱ深度和第Ⅲ深度阶段，随着犯罪次数的增多，犯罪心理结构逐步形成，犯罪技能逐渐专业化，有的已萌发了把犯罪当成维持自己生计的手段的念头。惯犯大多属于第Ⅲ深度和第Ⅳ深度阶段，其犯罪心理结构已经形成，不少人已成为职业犯罪者。安倍淳吉还指出，即使处于第Ⅰ深度阶段，也有显示出专家水平作案技能的，\就实际而言，初犯也有作案水平极高者。但一般而言，随着犯罪深度的加深，犯罪行为技术也就越来越高，矫正也就更加困难。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未成年人是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他们是国家的未来、是民族的希望。本章对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剖析，有助于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发生，帮助他们积极健康的成长。

第一节　未成年人生理心理发展概述

我国法律规定，把年满18周岁的公民称为成年人，而不满18岁的称为未成年人。一般情况下，从事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都是年龄集中在11、12岁至17、18岁的青少年，所以这一年龄段的青少年就成为我们研究的重点。

一、生理发展特点

（一）身高和体重的迅速增长

身高是身体发展的典型指标，体重是身体发展的量的指标。身高和体重在青春期开始后明显地比以前增长得快。身高增长速度的高峰，男性为12岁，年增长值平均为6.6厘米；女性为11岁，年增长值平均为5.9厘米。体重最高增长出现的年龄，男性为13岁，增长值为5.5公斤；女性为11岁，增长值为4.4公斤。正是由于身高和体重的迅速增长，少年才会出现成人感，由此而引发身心的冲突，与此同时，个体也就具有犯罪的基础。

（二）性器官和性机能的发育成熟

这是青春期身体发育的最重要的生理特征。生殖系统的发育成熟主要有两大特征：其一是第一性征的成熟所出现的生理特征，如男性为睾丸、阴茎、输精管等；女性为卵巢、输卵管、子宫、阴道等；其二就是第二性征的出现，男性开始长胡须、喉结增大、声音变低等；女性乳房隆起、骨盆增宽等。第二性征的出现，既增加了少年成长的烦恼和矛盾，同时，又大大地扩展了青少年的需要范围，无论是生理上的需要，还是心理上和社会上的需要与儿童相比有质的飞跃。有的青少年正是由于需要从正常途径得不到满足，才会走向邪路，实施违法犯罪。

（三）内分泌的变化

在青春期，个体的发育由原来的缓慢转为迅速，而青春期的发育要受到一系列内分泌变化的影响。在青春期以前，内分泌的变化很小。所谓青春期的到来，就是由于上丘脑促进腺释放因子分泌量的增加。下丘脑的变化影响着附近的脑垂体前叶，促使性腺激素分泌增加，结果又造成卵巢或睾丸形态上的增长，以及分泌的性腺激素的水平也相应的提高。这一系列的反应和变化，反过来又作用于下丘脑。青春期个体激素的分泌水平和成人不相上下，各种激素的系统作用，引起青春期身体的发展和性发育；同时，激素分泌也影响着青春期个体情绪的变化。

（四）机能发育

1. 脑机能

在青春期之前，脑的重量和容积已经相当于成人的95％，因此到了青春期，脑的重量的容积的增加是有限的。主要是皮层细胞的机能在迅速地发育着。同时，在13～14岁时，脑电波有出现了一次“飞跃”现象（第一次飞跃在6岁左右），表明技能方面的成熟。但神经系统由于受到甲状腺技能旺盛的影响，表现出不稳定

性，易疲劳。

2. **肺、血管和心脏的机能**

在青春期，肺活量、血压和脉搏，都显示出男女差异。男性的肺活量和血压的增长高于女性，而脉搏的频率随年龄增长而逐渐下降，男性的递减次数要高于女性。

3. **肌肉机能**

肌肉的增长以 15～18 岁为最快，肌肉的力量也随年龄而增长。握力在 15～18 岁阶段增长最快；弹跳力在 10～12 岁阶段增长最快；臂力在 12～15 岁阶段增长最快。通常，这三种肌肉力量到了青春期，女性明显地低于男性。

4. **运动能力发展**

在青春期，男子的体力、持久力和爆发力均高于女子；在敏捷性方面，男女的差别不明显；相反，女子在柔韧性、平衡性方面却优于男子。正是由于男性的体力明显高于女性，所以，在暴力犯罪中，男性未成年人所占的比例远远高于女性未成年人。

二、心理发展特点

未成年人心理上的发展与生理上的急剧变化、突飞猛进的发育并不同步，表现出相对滞后于生理发育的状况。尤其是未成年人阅历浅，生活经历简单，他们往往以过多的理想成分、甚至空想成分认识社会，理解人生，由此带来未成年人内部心理的缺陷与不足。未成年人在心理方面的特点主要表现为：

其一，理智不足，情感有余。人是有感情的，更是有理智的。人的情绪、情感如果失去理智的控制，就如同一匹脱缰的野马。由于未成年人感情强烈，情绪冲动，也由于未成年人思维活动的直线性、极端性，因此，常常导致理智与情感之间不协调，发生冲突，造成理智的不足，驾驭不了强烈变化的情感，失去驾驭的情感反过来又影响未成年人全面正确地认识事物。这样未成年人在对外界刺

激做出反应时，一般是情感有余而理智不足，很容易为情感所支配，导致凭感情、情绪办事，即所谓“感情用事”。

其二，意志薄弱，行为易变。意志的作用在于自觉支配与调节个人行为，坚强的意志需要长期生活培养才能具备，未成年人恰恰缺乏长期艰苦生活的磨炼。因此，他们意志品质较为薄弱，行为易变，容易受到外界的干扰。遇到困难容易气馁，从而选择放弃行为。未成年人在改正自己的不良行为时，也常常会因为意志薄弱，不能坚持到底。未成年人往往兴趣广泛而无中心，理想很多但不成熟，决心常下但无恒心坚持，情绪多变导致社会行为转换迅速。在一部分未成年人那里常常是既实施正确行为，也实施越轨行为，在正常行为与越轨行为之间飘移不定。

其三，独立意识增强，社会能力缺乏。未成年人随着年龄的增长，独立意识随之增强。他们越来越要求像成人那样独立分析问题，独立处理问题，独立参与社会生活，反对成人的行为干预。但是，未成年人社会能力有所缺乏，尚不完全具备独立处理问题的社会能力。事实上，也正是由于未成年人生活经历少，社会经验不足，他们对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对人生的曲折性、对事业的艰难性等既缺乏思想准备，也缺乏全面的认识，尤其尚不具备独立鉴别美丑、真假、善恶的能力。因此，未成年人在复杂的社会生活中，容易受外界不良因素的诱惑而陷入人生误区。

三、未成人身心发展的矛盾

（一）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之间的矛盾

当个体在成长过程中，生理和心理的发展如果不同步的话，就会形成诸多的矛盾，而这些矛盾如果不能适时地加以解决，最终将会成为引起个体产生犯罪行为。生理和心理的矛盾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1. **精力过剩与缺乏支配力之间的矛盾**

青春期个体身体的迅速发育，大大增强了他们的体力活动量，而心理发展相对处于缓慢阶段。这就使一些未成年人缺乏调节和支配自己活动的能力。他们时常感到过剩的精力无法适当宣泄，甚至在其他不良因素的影响下，例如，暴力、色情的电影，黄色书刊等，都会导致精神空虚的未成年人产生违法犯罪的行为，其犯罪类型通常表现为打架斗殴、抢劫、强奸等。

2. **好奇心与分辨是非能力差之间的矛盾**

未成年人的肌肉、骨骼生长发育很快，精力充沛、新陈代谢加快，特别是脑神经系统的发育成熟，促使他们心理上探求能力和好奇心的加速发展。他们努力地想了解大人世界生活的诸多秘密。所以，在这个阶段，大人越是不让其做的事情，他们越感到有兴趣，想迫切的了解，这就形成了心理学上常说的“禁果效应”。由于在此阶段他们的认知发展尚未成熟，思维容易片面化，做事偏激，不能明辨是非，往往难以找到正确的生活途径，容易上当受骗，走上绝路。

3. **易兴奋与控制能力差之间的矛盾**

青春期的内分泌腺在生长发育，尤其是脑垂体前叶腺体所分泌的激素，使大脑常常处于兴奋状态，情绪具有极大的冲动性，但又容易疲劳，使心境不易持久。未成年人常常表现为激情状态，做出心血来潮的行为。因此，未成年人较成年人激情型犯罪率要高。

4. **性机能发育成熟与性道德观念缺乏之间的矛盾**

青春期性机能的发育成熟、性冲动的产生所带来的心理变化是十分巨大而复杂的，未成年人开始意识到自己正在向成熟过渡。如果在这个阶段没有正确的性道德、性法制教育和性知识的教育，未成年人就会缺乏抑制性冲动的能力，再加上外界的不良诱因，就很可能从事性犯罪。

（二）未成年人的心理矛盾

处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是一个由幼稚走向成熟、从依赖走向独立的特殊群体。在这一阶段会出现诸多的心理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形成未成年人的犯罪的心理基础，其主要心理矛盾如下：

1. **孤独感与强烈交往需要的矛盾**

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成人感增强，有许多的内心秘密、思想，他们的感情不愿意轻易地向他人吐露，表现出一定的心理闭锁，由此产生出一定的孤独感。其来源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由于他们自我意识的形成，使他们对自己的生理和心理有了进一步的认识，而这种认识不便于他们向其他人述说；二是由于成年人有时过于指责、批评、讥讽和嘲弄未成年人，而并不能够很好的站在未成年人的角度看待问题。这种封闭性是未成年人在心理上与成人产生的隔阂，有时无法交流思想感情而产生孤独感。然而，这种状态并不是他们所希望的，他们渴望被人理解，有自己的一群关系稳定的同辈群体，希望在人际交往中有一定的地位而获得自尊。因此，他们有很强烈的交往的需要。如果需要和孤独感之间的矛盾处理不好，他们就会在学校和家庭之外寻找所谓的“友谊”。由于社会阅历肤浅，在复杂的社会环境中，容易被不良人群引诱而产生犯罪行为。

2. **独立性与依赖性的冲突**

随着成人感的产生，未成年人对自己的估计过高，强烈要求独立、自主，想从心理上改变过去以来承认和受成人监护的状态，割断对父母的依赖关系，离开父母的管束，渴望完全独立。但是由于他们大多没有经济来源，且社会经验欠缺，不能适应错综复杂的社会，因此在一定程度上还要依赖于父母，在社会中还要依赖成人。在这种矛盾的激发下，可以导致子女同父母的冲突，使代沟加大，进而衍生出形形色色的家庭暴力事件，甚至伤害家庭成员的事件。

3. 理想与现实的冲突

处于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对未来充满了憧憬、向往和希望。因此，未成年人的愿望非常的多，理想也很远大，随着抽象思维的发展，未成年人的想象力非常丰富，当个体的需要不能得到满足时，他们往往通过幻想来寻求心理的平衡。当这种幻想被打碎时，美妙的境界也就随之打破，往往使未成年人陷入不安和苦恼中。有的未成年人很难从环境中解脱出来，导致精神上出现病变；有的直接将这种苦恼和不安转化为对现实社会不满的情绪发泄出来，错误地认为自己理想的破灭是社会和他人造成的，因此，他们总是寻找机会侵害社会或者他人，从而产生犯罪行为。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的特点与成因

虽然未成年人犯罪在不同国家和地区，不同的时期有不同的表现形式，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仍然有一些共性和规律。从我国现阶段未成年人犯罪的状况来看，主要有以下的几个方面的特点，而这些特点又是相互联系又各有原因的。

一、从犯罪年龄来看，表现出犯罪的低龄化趋势

从未成年人犯罪的年龄上来看，高峰的年龄段一般在 16～17 岁，这正是犯罪个体初中毕业后两年内的年龄段。某些未成年人由于没有顺利进入高中等其他学校继续学习，导致成为社会上的闲散人员，构成影响社会安定的不稳定因素。事实表明，这一部分未成年人有劳动能力，但是既没有工作也不上学，他们终止了正式的社会化进程，在缺乏必要的生活技能和人格准备情况下提前介入社会，要达到其他社会成员那样的生活水准或需求满足水平，只能采用他所能够采用的方式，而不会考虑这种方式是否符合社会规范以及法律的要求。

近些年来，未成年人犯罪还表现出初始犯罪年龄的低龄化趋势。十多岁，甚至8、9岁的未成年人犯罪已经不少见，并且犯罪性质也相对比较严重，杀人、奸淫、纵火等均有，已经不局限于小偷小摸。这一方面与未成年人身心发展“早熟”有关；另一方面也与社会暴力文化，色情文化等不良文化的传播有关。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早熟，既有正常因素的影响，也同时受到非正常因素的影响。正常因素即由于社会的发展，营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而导致身心发展的提前；非正常的因素即是各种成人文化不加限制地过早输入给未成年人，刺激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使其表现出幼稚状态下的“成人化行为”。如尚未真正产生性需要时，即产生了性行为的模仿；尚未产生社会身份要求时，就出现了追求名牌的行为。而未成年人犯罪的低龄化，则在很大程度上是受充斥于各种媒体的暴力、色情、凶杀等不良文化刺激的影响。许多犯罪方法和手段直接地显示在银幕上、报刊上，为未成年人犯罪提供了最易仿效的错误榜样。对许多未成年人来讲，犯罪已经变成一种很简单的事情，以他们现阶段的体能和智能足以应付。

二、从犯罪形式上来看，以团伙犯罪为主

在未成人的犯罪中，团伙犯罪占了绝大多数。且犯罪类型趋于多样化，后果也往往比个体单独实施犯罪要严重得多。未成年人喜欢参与团伙类型的犯罪主要有以下几点原因：一方面，他们的交往需求强烈，乐群性高，加入团伙还可以满足未成年人的交友需要，尤其是那些在家庭和学校中不受欢迎的未成年人，他们的交往需求受到压抑，使他们转向家庭、学校之外寻求满足。在团伙犯罪中，他们不受排斥，有共同的话题和经历，共同的经历和感受，容易感到平等，易于接近和亲近。团伙可以摆脱个人的无助感和挫折感，无论做什么事，都有团伙为其撑腰，使其愿望屡屡得逞。使其有家的归属感。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好大喜功的心理使他们产生出异于

常人的虚荣心，他们为了能让团伙中其他的分子对自己刮目相看，往往通过一种更极端的犯罪方式来实现自己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导致的犯罪结果是相当严重的，归根结底是由于未成年人心理不成熟所致。

三、从犯罪手段来看，以暴力式或技能式为主，但也表现出智能化和成人化

未成年人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尚未成熟，从事犯罪的想法相对来说比较单一。由于他们具有较好的体力，而社会经验相对缺乏，往往在从事犯罪的过程中选择靠体力完成的比较多，一般表现为暴力的方式，诸如抢劫、故意伤害、强奸等。此外，由于他们涉世不深，喜欢看重眼前的利益，意图通过小偷小摸来达到自己的目的，诸如入室偷窃等犯罪行为。未成年人具有较强的求知欲望，如果他们在这种小偷小摸的行为中获得了一定的快感，就会反复实施，寻求最佳的犯罪手段，这样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较强的智商性和成人性。

四、从犯罪模式上来看，情境型、机遇型犯罪较多

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观恶性程度一般比成人小，往往由于很小的一个原因而导致很严重的后果，可见其犯罪动机的单纯。他们对事物缺乏思考，往往不考虑事情的后果，在特定情境的促使下，会使其产生出比较极端的行为。年龄越小的个体，其行为对外界环境的依赖性越大，越容易被外界刺激所左右，他们更加倾向于根据眼前形势直观的做出判断，也更加重视当前欲望的满足。未成年人的这种特点，主要是与其身心发展不成熟有关。

五、从犯罪类型来看，以物欲型、情绪型、性欲型犯罪较为突出，信仰型相对较少

在诸多的犯罪类型中，以物欲型犯罪在未成年人中表现的最为突出。在当前社会物欲横流，拜金主义盛行的时代，世界观不成熟的未成年人最容易受到金钱的吸引，他们从金钱中看到了实惠，但是不清楚金钱背后，每个人都要付出的艰辛劳作。因此，他们往往通过投机取巧，小偷小摸的行为来获得金钱和相关物品来满足自己对于金钱的无限的欲求，与之相对应的，必然是法律的严惩。未成年人情绪波动较大，很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影响，由外界不良信息导致的未成年人情绪型犯罪不胜枚举。由于性生理的相对成熟，而性意识却相对模糊，容易使未成年人产生出性欲型的犯罪，例如，强奸、卖淫等。但是，为什么未成年人从事信仰型犯罪的比较少呢？因为他们对各种宗教和政治活动不感兴趣，无法在其中起到相应的主体作用，所以会导致这样的结果产生。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特征

绝大多数未成年人在实施犯罪结束后，能够形成明显的犯罪错误意识，原因在于未成年人在许多层次上尚未达到成人水平，导致其犯罪可能是由于一时的冲动或外界不良客观环境的诱导。但是，也不乏一些未成年人恶习较深，屡教不改，犯罪已经基本定性，并且侥幸心理严重。归根结底，要从导致未成年人犯罪的最本质的原因入手，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因此，在这一节中，我们具体从需要、动机、认知、情感和意志等角度对其犯罪心理进行剖析，以得到满意的答案。

一、未成年人犯罪的需要特征

所谓需要，是指由于有机体内部的不平衡状态而表现出对外界事物的某种欲求，是有机体活动的最根本的动力。犯罪未成年人思维方式毕竟与成人有一定的差距，他们对外在事物的欲求往往表现在表面的层次，也就是我们常说的较低的层次，不能正常的过渡到高层次。

根据马斯洛（A. Maslow，1954）的需要层次理论，人的需要是按照循序渐进的方式加以进行，最基础的需要是生理需要、安全的需要，其次是归属和爱的需要，尊重的需要，再次为自我实现的需要。其中生理需要和安全需要又被称为基础的需要，归属和爱的需要以及尊重的需要又被称为心理的需要。生理的需要是个体赖以生存的最基本的需要，如果这层需要无法满足，个体将无法生存。如果未成年人在成长的过程中安全的需要无法得到满足，便会产生反社会的犯罪动机，进而导致较严重的犯罪行为的产生。此外，未成年人也是有归属感的，良好的同辈群体会给他们的成长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交友不慎，误入歧途，使他们对不良社会团伙产生归属和依赖感，则容易导致未成年人从事团伙犯罪，到时候后悔莫及。他们在成长的过程中，逐步进入成熟，尊重的需要是他们在成长中必不可少的，他们希望外界的成人认同他们的成熟和存在，从而表现为尊重的需要，如果这种需要得不到满足，他们会做出一些过激的行为，例如，杀人、诈骗、抢劫等犯罪行为来显示自己所谓成熟，这显然是幼稚的表现。马斯洛认为，自我实现是发挥自身最大的潜能，实现自身价值的最好的体现，但是，人群中真正能达到自我实现的人还不到万分之一。未成年人理想远大，但是思想单纯幼稚，盲目的认为实现自身的价值就是干一番大事业，有大把的钞票，挥霍享乐，殊不知，在这种不良想法的驱动下，容易产生物欲型的犯罪动机，最终导致犯罪。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动机特征

动机是激发并维持个体产生某种行为的内在心理动力。它是直接导致个体产生某种活动的最直接的原因。动机与需要联系紧密，是由需要直接产生的。值得强调的是，动机和行为并不是一一对应的关系，有的时候单动机对应多行为，而多动机对应单行为。同样，一个犯罪动机可能对应多个犯罪行为，例如，非法获取金钱的犯罪动机，可能导致犯罪个体产生抢劫、偷窃、诈骗等不同的犯罪行为，但是，不管从事什么样的犯罪行为，动机都是为了得到钱。多个犯罪动机可能对应一个犯罪行为，例如某未成年人与一个人有仇，伺机报复，并且手头现在缺钱，而这个人又很有钱，于是可能产生出谋财害命的犯罪动机。总之，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表现为以下的几个特点：

（一）动机内容的多样性

未成年人的犯罪动机一般情况下表现为以下的几种：物欲型犯罪动机、性欲型动机及其报复、嫉妒、虚荣心、好奇心、友情戏谑等情感性动机。

（二）贪婪型犯罪动机最为突出

犯罪未成年人贪婪性犯罪动机主要表现在贪利、好色方面。贪婪型犯罪动机占未成年人犯罪动机的 70%以上。因此，犯罪未成年人多实施盗窃、抢劫等贪利型犯罪活动和强奸、流氓猥亵等性犯罪活动。

（三）犯罪动机产生的冲动性

与成人犯罪相比较，未成年人更容易受到外界情境的影响而产生犯罪动机，一句话、一件不开心的事、一个举动都很可能导致其产生犯罪动机。而且在特定的情况下会产生更为严重的犯罪动机。

（四）无意识犯罪动机

与成人相比，未成年人在消极定势影响下的犯罪、意向直接引起的犯罪、习惯性犯罪、冲动性犯罪等都比较突出，说明犯罪少年的无意识犯罪动机比较显著。

三、未成年人犯罪的认知特征

（一）错误的人生观

所谓人生观，是指人对人生的根本看法和态度，犯罪未成年人认识水平低下，对许多人生问题愚昧无知、观念模糊，有的时候甚至达到了颠倒是非的地步。例如，有些犯罪未成年人认为，友谊就是讲"哥们儿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有福同享，有难同当"。

犯罪未成年人的人生观的核心两大精神支柱——封建行帮式的江湖义气和追求感官刺激的享乐主义。三种错误的观念——亡命称霸的英雄观、随心所欲的自由观和低级下流的乐趣观。在这种人生观的支配下，怎么能不违法犯罪？

（二）法治观念的缺乏

所谓法治观念是指人们重视和遵守法律的思想意识，表现为以下的三个方面：一是缺乏法律知识，更无法治观念，属于"法盲"；二是未形成特定的法治观念，有些未成年人虽然在校期间学习了一些法律知识，但是没有形成特定的法律观念，进而导致犯罪的产生；三是守法尚未成为内心需要，因此还不能用法治观念来指导和调节自己的行为。

（三）不成熟的认知结构

所谓认知结构，是指个人在感知和理解客观现实的基础上所形成的一种心理结构。未成年人心理尚未成熟，在看待事物方面需要成年人正确的引导和影响，如果成人不能正确的加以指导，容易使未成年人形成错误意识，从而产生错误和不成熟的认知结构。

四、未成年人犯罪的情感特征

（一）情绪体验的原始性、低级性

犯罪的未成年人大多追求生理需要和感官刺激，这是一种原始的低级的需要。其基本情绪的变化，往往与这种需要的满足与否有关，满足了便是喜或乐，未满足则是怒或哀。

（二）情绪的易激动性和外露性

绝大多数犯罪未成年人处于青春期，情绪的波动是相当大的。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情也会促使未成年人产生激情，而且更为严重的是，激情一旦产生，他们会不计后果的实施行动，其结果可想而知。

（三）情感的浅薄性

很多未成年人缺乏明辨是非的能力，盲目地认为对自己好的人自始至终都会对自己好，不会背叛自己。随便一个人的一杯酒、一支烟，就会使他们把心交给对方，从此把对方当做真正的朋友，但结果往往是酒肉朋友，根本靠不住。

（四）情感的不稳定性

表现为情绪的变化多端，喜怒无常，愤怒时十分凶残粗暴，高兴时易动感情，他们的情感很容易受到外界情境的影响，呈现出不稳定性。

（五）情感的冷酷性

由于情感的不成熟，导致他们不能像成人那样站在别人的角度上换位思考，他们经常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表现出一定的情感冷酷性。

五、未成年人犯罪的意志特征

（一）两面性

很多犯罪的未成年人在实现社会化的过程中表现出意志的薄弱性，而在实施反社会的活动时，往往体现出意志的顽强性。参与犯罪的未成年人，无论在学文化、学技术方面，或在生活、劳动方面，往往怕苦、怕累、怕困难，缺乏改正错误的勇气，这就是意志薄弱的表现。他们的意志薄弱性，很容易在外界不良诱因的影响下，使意志活动偏离社会要求。与意志的薄弱性相反，他们为了满足自己的欲求，在实施反社会行为的意志活动过程中，却能千方百计的排除主客观的困难和障碍，显示出顽强的意志力。

（二）冒险性

在意志的诸多品质中，意志的果断性和坚定性在未成年人的犯罪中会起到很重要的促进作用。很多犯罪未成年人在谈到自己违法犯罪前后的心理状态时，几乎都提到了冒险心理。他们说，犯罪前都感到不同程度的恐惧，但为了吃喝玩乐，便横了心，甘心冒风险，归根结底还是由于未成年人意志不坚定而造成的。

（三）易受暗示性

自制力是意志所有品质中最重要的一个。自制力匮乏的未成年人，很容易受到外界不良因素的暗示，尤其当他们经常接触暴力、凶杀等不良影视文化的时候，便会萌生犯罪的意图。教导他们最好的办法就是让他们看到那些违法犯罪人们的最终下场，这样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预防犯罪的发生。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对群体犯罪心理的提示是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重要内容，群体犯罪心理是指在犯罪群体、副文化群体中，个人的与群体的意向、动机和目的相互影响而形成的适合于犯罪的共同心理倾向。群体犯罪心理的形成是内心心理因素与外在环境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它具有相同与相似性、相异与互补性、群体效应与互动性的特点。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群体是个体的共同体。个体按某个特征结合在一起，进行共同活动、相互交往，就形成了群体。个体通过群体活动参加社会生活，成为社会成员。个体的一生，从生到死都是在不同的群体中度过的，他总是群体中的一员，他不仅是从属于许多群体，而且在不同的群体中占有一定的地位，扮演一定的角色，形成独特的个性。

一、群体犯罪心理的概念

（一）群体

群体是一群人在同一目标的指引和同一规范的约束下，彼此影响、相互作用、协同活动的一个组合。群体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有群体目标和群体规范。群体是由若干个体组成的。任何一个群体必须有群体目标，群体内每一成员都怀有共同的兴趣为实现群

体目标而做出自己的努力。群体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建立一定的群体规范，要求每个群体成员遵守，以保证实现目标。第二，具有群体意识。组成群体的各个成员都具有群体意识。每个成员都意识到自己是群体的一员，意识到其他成员的存在，与他们相互影响，建立起相互依存关系与情感。第三，具有群体分工。一个群体总有领导人，能带领大家去实现群体目标，以满足成员们的共同需要，而群体中每一成员都在群体内占有一定的地位、扮演一定的角色、执行一定的任务，这就是群体分工。

人类社会是由无数个按照不同标准划分的群体所组成。每一个人又分别隶属于不同群体。因此，群体对社会、个人的影响是十分巨大的。不同类型群体，是根据不同的研究需要和标准划分的。根据群体的构成原则和方式，可划分为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根据群体规模大小的不同，可划分为大群体和小群体；根据群体存在世界的长短，可划分为临时群体和长期群体，等等。

（二）群体犯罪

群体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通过相互交往，在犯罪目的一致或暂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实施的犯罪行为。群体犯罪的主体应视为一个整体，从两个以上的行为人联合实施犯罪时起，他们就不仅仅是以个人身份出现的犯罪主体，而是以联合体功能出现的社会心理学意义上的犯罪群体，其犯罪活动具有整体的特性和效应。群体犯罪的参加者之间存在着交往关系，由于这种交往，在其内部产生社会互动与信息、情感上的交流。构成群体犯罪的基础是犯罪目的的一致性和共同性。参加群体犯罪的成员，多是具有共同价值观，受亚文化或反社会文化影响，易于达成主观上共同的犯罪意向和同一犯罪目的的行为人。群体犯罪的标志是联合实施犯罪行为，是否构成群体犯罪，要以有无共同的整合行为导致犯罪结果来加以判断和认定。

（三）群体犯罪心理

群体犯罪心理是指在犯罪群体或落后群体、副文化群体中，个人的与群体的意向、动机和目的相互影响而形成的适合于犯罪的共同心理倾向。认定群体犯罪心理，不以犯罪行为是否发生为唯一标准，它可以是已经、正在或将要对群体实施犯罪行为产生影响的社会心理力量。

群体犯罪心理的产生，离不开群体中具有个人的犯罪心理，但又不是几个犯罪主体犯罪动机的简单相加，而是群体成员之间，个体成员与群体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表现为：第一，群体犯罪心理是一种共同心理倾向，这种共同心理倾向的产生，取决于两方面。首先是群体成员之间通过相互交往，逐步形成共同的信念、行为准则和以群体凝聚力为核心的依附关系，使他们构成一个心理群体，容易在同一刺激的作用下，产生情感、动机、意向方面相似或相同的反应，从而出现以个体心理反应为基础的群体心理，形成一种适合于犯罪的群体氛围。其次，群体的凝聚力和成员之间的互动关系，使犯罪群体中弥散着一种为个体所喜好的情感气氛。这种气氛的存在，可以使群体成员出现心理反应的类化，导致对犯罪目的的趋同。第二，群体犯罪的核心是同一犯罪目的。首先，群体犯罪的犯罪人尽管在动机上可以是相同或不同，在客观上却表现出行为指向的合一；其次，由于具体个体动机的不同，也由于其成员在群体中的地位与分工不同，群体犯罪的参加者之间，其共同行为目的完全相同的情况并不多见。但由几个犯罪主体行为整合所要实现的目的往往是一致的，否则就不具有群体犯罪的特点。第三，群体犯罪心理是个体犯罪心理的集中反映。犯罪群体中，群体成员的互动、模仿、感染会生成一定的社会心理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出现一种融合群体成员共同心理特征的群体心理，群体犯罪心理的出现，是这一过程的集中反映。

二、群体犯罪心理成因

（一）影响群体犯罪心理形成的因素

1. 内在心理因素

交往与互动。交往（或沟通）是人们用一定表达手段将某种信息传送给他人的过程。互动是社会成员之间在行为或心理上相互影响的过程。在任何群体内部，交往和互动一方面加深了群体成员间的了解，使之出现分化和聚合；另一方面也加速了参加者的心理沟通，使之产生共同的心理倾向与共同目的。

（1）模仿与暗示。这是群体犯罪成员相互交往并达成一致的主要形式。模仿即可能产生于群体犯罪成员之间，更多地发生在具有违法犯罪经验的核心成员为榜样，对他们的言行进行模仿学习，还有可能将其他违法犯罪群体作为参照群体，予以模仿，从而加深他们的思想、行为、兴趣方面的反社会倾向，并掌握更多的犯罪技能。暗示则是用含蓄、间接的方法传播信息，对人的心理和行为产生影响的过程。暗示多出自犯罪群体中核心人物，他们常以隐语，体态动作等影响、控制群体成员的心理与行为，指挥其进行犯罪活动。

（2）合群与需要。人类是群集的动物，有合群生活的习惯与倾向，群体犯罪的产生，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人类的合群倾向。而导致合群的原因，主要是参加者的个人需要，首先是出于感情交流与精神寄托的需要，以及交友的需要等。

（3）代偿与互补。群体犯罪的参加者，其动机并不完全相同，性格上也有所差异。但这些差异，并没有妨碍他们组成同一犯罪群体，这是因为，犯罪群体能产生代偿与互补的作用，即通过群体的替代性行为，来补偿自身遭受的挫折或某种人格和能力的缺陷，求得需要的满足。

2. 外在环境因素

（1）社会结构的不稳定：社会动乱、社会机制转换过程中的社会控制系统失调，意识形态的混乱以及社会风气不良等各类社会结构不稳定因素，会给犯罪活动造成可乘之机，并影响社会成员的正常社会化进程，造成一批与社会系统紊乱相适应的不良群体和违法犯罪群体，为这类群体的滋生提供了合适的气候与土壤。

（2）社会需求与供给的矛盾。供需不平衡，难免产生社会分配不公等不合理现象，造成一些低收入者、失业者、竞争失败者的心理失衡；加之在社会经济改组和社会人口流动中，从原有或已有的群体中分化出各种非正式群体，为一些违法犯罪群体的形成，提供了人员、心理基础、客观机遇等方面的条件。

（3）社会压力的负效应。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受到社会法律、道德规范的约束、控制与社会舆论的谴责，从而对犯罪人和犯罪群体形成了一定的社会压力。社会压力的产生，一方面加速了犯罪群体的分化和解体；但另一方面，如果这种压力运用不当，也可能从相反的方面强化了犯罪群体的心理凝聚力，使社会的冷漠和疏远转化为违法犯罪者对犯罪群体的归属感，加深了他们的共同的反社会倾向。

（4）不良的榜样作用。社会环境中存在的或由大众传播媒介、流行的暴力、黄色文化渲染的不良群体模式，不仅为犯罪群体提供了学习、模仿的榜样，而且为犯罪群体的组织结构、人员角色以及犯罪方式给予了形式和内容上的启迪，从而加速了犯罪群体及其犯罪类型的恶性发展。

（二）群体犯罪心理形成的过程

作为一种特殊类型文化的犯罪群体文化，往往构成犯罪群体内的心理气氛，而且犯罪群体的不成文规范与压力，又使群体成员间形成了某种共同的心理契约，从而加强了犯罪群体的契合性与一致性。关于犯罪心理的形成过程，一般来说，要经过以下几个环节的

演化：一是犯意表达。包括一方单独表达和几方共同表达，公开表达和隐晦表达等几种。通过犯意表达，使他们相互间了解表达者有无从事某一犯罪行为的意向，这是组成犯罪群体的试探性步骤。二是犯意交流。在犯意表达的基础上，进行双向的或多向的犯意交流。使原来的犯意表达在单向输出的基础上获得信息反馈。这是群体犯罪心理产生的前奏。三是犯意的沟通。即对共同存在的犯意产生共鸣和讨论，估计行为实现的可能性，并达成初步默契。犯意沟通是组成犯罪群体与形成群体犯罪心理的中心环节。四是犯罪决策，就是进入犯罪实行阶段的具体谋划与行为选择、决定过程。犯罪决策的确立是协调不同动机、意愿及内部矛盾的结果。这是群体犯罪心理的高级阶段。

（三）群体犯罪心理的一般特点

1. 相同和相似性

不同性格、能力的成员结成犯罪群体，尽管存在着个体差异，但还是有相同和相似的地方，表现在：一是欲求与目的相同，即群体犯罪成员有共同的非法需要与犯罪目的，以此为基础，才能够集在一起犯罪；二是相互认同，群体犯罪成员对事物的认知和评价趋于一致，相互之间引为同类，产生认同感；三是情感相容，群体犯罪成员在情感上相互满意，亲近，有自觉地归属于犯罪群体地肯定性情感。

2. 相异与互补性

犯罪群体成员不可能在各方面都一致，必然存在某些方面的矛盾和差异。这些矛盾和差异可以通过调整达到互补与补偿的统一效果，表现为：

（1）动机相异与协调。群体犯罪参加者在个人动机方面存在一定差别，甚至存在冲突。但经过协调后，一般能统一在相同地犯罪目的之中，使矛盾和冲突得到暂时平息。

（2）个性相异与互补。每个成员在性格、能力、意图方面不可

能完全一致，这种差别能在犯罪活动中通过相互的交往与影响达到互补的作用。

(3) 挫折相异与代偿。每个成员的生活经历不同，经受的挫折各不一样。但在犯罪群体中，通过相互交往与共同实行犯罪活动，他又可以使自己所经受的挫折与欲求不满在群体中得到代偿。

3. **群体效应与互动性**

犯罪群体会产生群体互动效应，主要有：

(1) 相乘效应。犯罪群体的整体能量必定超过单个犯罪成员能量之和。

(2) 感染效应。犯罪群体的副文化氛围，经常表现为一种适合于犯罪的群体气氛与心理倾向，影响着参加者的心理活动。

(3) 责任扩散效应。由于群体的支持力量，使犯罪群体成员产生"作案责任分担"的心理，以致能做出单个人不敢做的事，使群体犯罪的危害性加大。

(4) 权威和服从效应。在犯罪群体中有头目、骨干和一般成员。头目是决策者、指挥者和协调组织者，骨干按头目的犯罪意图行事，并控制一般成员。一般成员处于配合和服从的地位。

第二节 一般群体犯罪心理

一般群体犯罪是相对于有组织犯罪而言的。凡是群体犯罪都有一定的组织性，有组织犯罪表现出组织的长期性、固定性和严密性。而一般群体犯罪指临时性、纠合性的组织，表现出松散的结构和时间上的短暂性。我们把一般群体犯罪分为团体犯罪、集群犯罪和一般共同犯罪。

一、团伙犯罪心理

（一）团伙犯罪的概念

团伙犯罪是一种以青少年犯罪者为主体，以纠合性懂得松散结构为特征的违法犯罪群体的总称。它既不同于犯罪集团，也有别于一般共同犯罪，犯罪集团与犯罪团伙的主要差别在于：

第一，犯罪集团的犯罪目的十分明确而稳定，为达到犯罪目的而组成的固定性犯罪组织；犯罪团伙的犯罪目的则比较模糊，常要变换，其组织也不稳定，时而纠合时而散伙。

第二，犯罪集团内角色固定，分工明确；犯罪团伙角色，分工具有随意性。

第三，犯罪集团的犯罪活动计划性强，有预谋；犯罪团伙的犯罪意向常由犯罪机遇所诱发，既可能有预谋，也可能无预谋。

团伙犯罪与一般共同犯罪的主要区别有：

第一，团伙犯罪具有以年龄、地域、经历相似或相近而聚合、吸引在一起的特征。一般共同犯罪往往以利益为纽带。

第二，参加团伙犯罪人数较多，而一般共同犯罪的人数可多可少。

第三，团伙犯罪具有非典型的结构群体特征。一般共同犯罪虽然实质是群体犯罪，但可能表面上并不具有任何组织形式。

（二）团伙犯罪的心理特征

1. 团伙意识的整合作用

团伙一形成，就会在成员的心理上形成团伙意识，即对事物认识上的共同性，情感上的趋同性与行动上的一致性。这种团伙意识，不仅使得成员之间的内聚力增强，也使他们对外具有强烈的排他性，并严密统治着个体意识，在个体心理上形成一种团伙压力，很难违抗团伙的统一行动。

2. 团伙情感的感染作用

在形成强烈的团伙意识的基础上，会形成相应的团伙情感。这种团伙情感往往由少数人向多数人传递，形成感染效应。他们在接受外部刺激与实施团伙犯罪的过程中，能激起强烈的情绪反应与共同的行为，在不良情绪的感染下，在极短的时间内能激烈的情绪蔓延到整个团体中，成为每个成员内在的自动的推动力，使团伙成员陷人疯狂的激情状态。因而团伙犯罪具有发展快、爆发性强的特点。

3. 暗示与模仿的作用

在团伙犯罪中，并非任何行为都是有意的传习教唆行为和言语统治行为，有时是通过为首者的示范和成员之间的相互模仿传递犯罪信息而引起诱发作用的。暗示可以通过言语的方式进行，也可通过行为的、表情的、符号的、情境的方式进行。在犯罪团伙中，为首者的行为和多数人的行为容易对他人发生暗示作用。在犯罪团伙中模仿与犯罪的关系也极为密切，许多犯罪技能、方式就是通过模仿传播开的。当某一团伙成员出现新的犯罪行为，其他人也会竞相模仿，从而加大团伙犯罪的危害性。

4. 权威与服从的统治作用

在犯罪团伙中，常自发地产生一两个核心人物，他们在犯罪经验、能力与物质上较他人占有优势，享有一定的权威，引起其他成员的依附与服从。权威人物一旦形成，就具有很大的号召力，而一般成员也会放弃自己独立的意识作用，无条件地接受指挥。这种对权威的服从是为了维护犯罪团伙共同利益的需要，也是为了成员依附性和安全感的需要。权威与服从的有机统一，由此形成一种统一的步调和格局，发挥着犯罪团伙的整体效应。反之，若没有权威与服从心理的统一，犯罪团伙就难以存在。

5. 依附与安全的催化作用

在犯罪团伙中，有时会出现胆大妄为的恶劣行为。出现这种行

为，主要是因为有了犯罪团伙的支撑，形成群体性的共同实施犯罪的局面，其成员觉得力量大，所以能干出一个人单独行动所不能干、不敢和不会干的事情。同时会产生“责任分担和扩散”心理。

（二）团伙犯罪的行为特征

1. 纠合性和易变性

因年龄相近，情趣爱好相似，不良需求一致而产生相互吸引，在目的尚不明确的情况下，自发地聚合在一起，形成不良团伙，是青少年犯罪团伙在初始阶段纠合性特征的表现。在青少年犯罪团伙形成后，他们相互模仿影响，以大带小，以老带新，使团伙犯罪迅速发展蔓延。但是，这种团伙并无严密的组织结构，比较松散，不很巩固，仍具有一哄而起、一哄而散的易变性和纠合性特征。

2. 盲目性和冒险性

多数犯罪团伙，其犯罪类型不固定，预谋策划较少，即使事先有一定计划，也很难完全按计划行动，随机性强。往往是随情境变化，受到内外部的刺激，或受到头目的暗示、挑动，就可能出现无明确目的违法犯罪活动，表现出很大的盲目性。团伙成员中不少人缺少对后果的评价能力，法制观念淡薄，受一些错误观念的影响，因而在团伙犯罪中敢于冒险，能干出恶性案件。

3. 野蛮性和残忍性

由于团伙犯罪时相互刺激，比强逞能心理以及错误的英雄观的推动，不少团伙成员在纠合性的犯罪中，表现出胆大妄为，心狠手辣，对被害人毫不同情的特点。这种野蛮性和残忍性，还因累犯、惯犯的介入和因视听媒体对暴力犯罪情节的渲染而更加恶化。

4. 腐蚀性和传染性

社会犯罪本身就具有传染性。如果是团伙犯罪，其成员间通过恶性交往与相互影响，就会使新的犯罪行为和犯罪手段像瘟疫一样，迅速在团伙成员中蔓延开，极具腐蚀性，累犯、惯犯的传习教唆活动，更是团伙犯罪具有腐蚀性和传染性的根源。

二、集群犯罪心理

（一）集群犯罪概述

集群犯罪是一种人们在激烈互动中自发产生的，无指导、无明确目的的，不受正常社会规范约束的，由众多人的狂热行为导致的犯罪，是集群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集群犯罪成员人数较多，但彼此之间可能互不相识，偶然集合在一起，缺少事前的沟通、交往与联系。集群犯罪除了极少数别有用心的鼓吹者、首犯之间有一定联系和组织外，从整体上说，绝大多数成员间是无组织联系的，属乌合之众，一旦犯罪事件结束，便作鸟兽散，自动解散。多数成员间无预谋和通谋，由偶然事件诱发，具有情境性，带有一定的情绪色彩。在我国发生的集群犯罪大体可以分为足球暴力事件，街头暴力事件，哄抢与经济上的闹事事件，政治动乱或骚乱事件四种。

集群犯罪的成员众多，人员构成复杂，因其是临时聚合，故人员构成须依其在犯罪事件中的表现和所起作用划分：一是首犯和主犯。担任集群犯罪的首犯和主犯，其情况不尽相同。有的是群体中的一员，临时被推举，拥戴出面指挥；有的是事先另有所图，借机纠合群众，煽风点火；有的在幕后策划指挥；有的亲自出面实施犯罪行为。二是实施者。这一角色虽未参与指挥，也未必听指挥，但确实参与实际的犯罪行为。三是助势者。虽未实施犯罪行为，但在现场摇旗呐喊，口头声援，对犯罪行为的扩大，产生了一定影响。四是围观者。集群犯罪所以出现声势浩大的局面，为数众多的围观者的存在也是一个重要原因。他们虽未动手参与犯罪，但或抱同情支持态度，或出于好奇围观，都在客观上支持了集群犯罪。其中，首犯和主犯、实施者是少数，助势者和围观者是多数。

（二）集群犯罪发生的心理与社会原因

1. 社会矛盾的积聚和社会心理的浮动

引发集群犯罪的直接原因是群众的心理原因，即在社会公众中

产生的普遍的不平、普遍的不满、普遍的失望、普遍的憎恶和普遍的恐惧。就我国的现状而言，改革开放使国富民强，但也出现了不少社会问题。在这过程中，群众期望值过高，心理承受能力过低，加之宣传工作的片面性，造成社会矛盾的积聚和社会心理的躁动不安，几乎社会各阶层都有不同程度的不满和牢骚，这种心理的积淀，一旦有了适当的时机和环境，就有可能借机发泄。

2. 法制观念淡薄

我国法制建设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法制进程还需一个长期的过程。"普法"教育往往只停留在表面，忽视对守法态度和行为素养的培养。加之一部分人存在着"法不责众"的心理，因此容易形成对集群行为的失控，酿成集群犯罪。

3. 发泄与表现

从心理动因上分析，参与集群犯罪的大多数人的犯罪目的，并不在于要达到险恶目的，而在于发泄心中的不满，和通过犯罪行为的实施，求得暂时性的心理平衡。有些积极参与者，在集群互动中，力求表现自我的存在或获取他人的赞赏，以寻求心理上的自我显示和自我满足。当然，也有少数人是借机达到其他犯罪目的。

4. 对传播媒体中消极因素的模仿

随着各种传媒在社会生活中的普及与深入，使公众接触到一些集群行为与骚动的直观形象，因此在不满与躁动的心态下，加以模仿，并引为时髦。

5. 人口密集等客观条件具备

集群犯罪多发生在人口众多的城市。这是因为城市人口密集、交通发达，一遇到诱因，立即可集合成千上万之众。加之公众民主意识发达，有强烈表达意志的愿望，而平时又缺少沟通意见的渠道，故常以激烈方式予以表达。

（三）集群犯罪的心理特点

1. 个性丧失

在以共同兴趣、目标、利益为中心构成的人群，随着情绪感染与行为互动的增强，个人就会完全失去独立人格，而以集群行为为中心，集结到狂热的整体中。

2. 个人缺乏判断力

处于集群行为中的人，要想满足被抑制的欲望时，往往在激情气氛的作用下，以爆发性的行为发泄出自己的欲望，丧失正常的判断力和推理能力，失去自制力，从而会采取不假思考的反射性、本能性的行为。

3. 受暗示性增强

判断能力的削弱，使个人具有高度的受暗示性，这更加剧了集群互动的效果，使个人产生了将被暗示的感情和思维直接转化为行动的倾向。

4. 无责任性

由于集群行为中，大家互相不认识，具有匿名的特征。因而解除了个人对行为的责任心，随意放纵言行，即使进行残忍的行为，也会认为不被别人知晓。或者认为集群行为不会受到惩罚，即使惩罚也不会对每个参与者加以惩处，因而敢于采取不负责任的行为。

（四）集群犯罪的行为特征

1. 自发性

集群犯罪不是预先有计划的，而是在偶然情境或事件的刺激下，由情绪激动的人群自发地汇集到一起产生的越轨行为，它既无组织，又无领导，活动无规范、无计划、无法预料发展趋势。

2. 狂热性

集群行为犯罪的参与者几乎都处于情绪激动亢奋的狂热状态，在激情支配下，缺乏理智性，仅仅为了发泄某种感情和情绪而相互

刺激，狂呼乱叫，盲目行动，不计后果。

3. 非常规性

狂热的人们集聚在一起，其情绪和行为相互感染，迅速升级，于是产生丧失个性化现象，由于原有个性的丧失和对群体行为的认同，其行为往往不受社会正常规范的约束，甚至肆意践踏和破坏法律秩序和公认的社会准则。

4. 短暂性

集群犯罪行为是由一时情绪冲动产生的无组织的非常规行为。一旦发泄了情绪，减轻了心理紧张和心理压力，头脑逐渐冷静，事件也就平息下来，集群犯罪行为也就随之结束，其成员之间不再发生组织联系。一般持续时间为几十分钟或几小时，最长也不过数日。

三、一般共同犯罪心理

共同犯罪是一个法律概念，指的是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共同犯罪是群体犯罪的基本形式。共同犯罪从组织形式上可分为一般共同犯罪和特殊共同犯罪。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就是特殊共同犯罪。

（一）一般共同犯罪的心理特征

1. 共同意向性

共同意向性是共同犯罪心理的前提和基础。无论是哪种共同犯罪类型，其差别仅在于产生共同意向的时间不同，而存在着共同意向性是他们共同的本质特征。因此，无论成员对某一案件事先是否知情，只要参与了犯罪活动，也视为共同犯罪。

2. 目的统一性

即存在着共同的犯罪目的，其行为是为了促使犯罪目的的实现，这是维系共同犯罪的内在动力。当然，目的统一性必须有分担的行为。由于分担行为的不同，其角色和地位也各不相同，但无论

是主犯、从犯还是教唆犯的共同目的都是为了实现共同希望获得的犯罪结果，因而具有目的统一性。

3. **心理趋向性**

共同意向产生过程中，主导犯罪动机与统一犯罪目的形成，是心理趋同的结果。因为，无论是事先有无通谋的共同犯罪，参加者的动机和目的是有差异的，有时甚至是互相矛盾的。只有通过合谋，即通过动机的调整、取舍、统一，具有共同犯罪目的，并对有关事项取得大体一致认识后，才有共同犯罪的实施。而在这个过程中，心理趋同性是必不可少的关键一环，如果没有心理趋同性，就不可能有统一意志和统一的犯罪行动。

4. **心理相容性**

在共同犯罪者的犯意、动机、目的以及相关联的兴趣、能力、情绪等方面，彼此相悦或相互接受，通过相互影响、渗透、感染、传递、统一，能够形成共同的犯罪心理。

（二）一般共同犯罪的行为特征

1. **实施犯罪行为的共知性**

实施犯罪行为有共同意向，非过失造成。无论是从犯还是主犯，对其行为的意向和目的的追求，具有共同的认识。

2. **犯罪行为危害的共同性**

不论共同犯罪的参与者在其中扮演何种角色，所起作用大小有何不同，他们都共同造成了社会危害，对犯罪行为的后果应承担共同责任。

3. **对犯罪行为后果的追求性与放任性**

一般说来，共犯多属直接故意，以其所分担的犯罪行为企盼、追求犯罪结果的发生。少数共犯在共同犯罪活动中，放纵自己的犯罪行为，有时虽无某种直接故意，仍有间接故意，即明知或预见到自己的行为可能产生某种严重的危害结果，仍有意识地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

第三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有组织犯罪是一种国际社会公认的最高犯罪形态。它是目前世界各国普遍面临的难以遏制的一种犯罪形式，被称为“世界三大犯罪灾难之一”。有组织犯罪也是我国当前发展迅猛、危害较大，难以控制的一种犯罪形态。

一、有组织犯罪概述

（一）有组织犯罪的概念

“有组织犯罪”译自“organized crime”。它是一个犯罪学概念，是指具有三人以上相对稳定的成员故意实施有目的、有计划的群体性犯罪。

有组织犯罪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其一，具有成员众多、严密而稳定的组织结构；

其二，实施的是有目的、有计划的犯罪活动；

其三，犯罪目标是追逐经济利益，并对政治和社会问题施加影响；

其四，具有一定的防护体系。

（二）有组织犯罪的表现形态

从我国现阶段有组织犯罪的情况看，有组织犯罪主要表现为三种主要形态：

1. 有组织犯罪的初级形态——有一定组织方式的结伙犯罪与团伙犯罪

这是一种“组织”程度不严密，犯罪目的不甚明确，反社会性较弱的有组织犯罪形式。其主要特点是：

（1）多人参加的共同故意犯罪；

（2）有骨干成员，但无固定成员，成员之间也无明确的分工；

（3）没有明确的组织规范，通常以成员之间的犯罪意识和利益以及“江湖义气”为联结纽带；

（4）一般没有明确的犯罪目的和犯罪计划，犯罪具有突发性、偶发性；

（5）犯罪的活动范围广泛，犯罪对象多样化，危害社会面较大。

2. 有组织犯罪的中级形态——有一定组织结构的犯罪集团和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

这是我国目前最主要、危害最大的有组织犯罪形态，已给我国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带来了严重的影响，也是当前公安机关“严打”的对象。

这种有组织犯罪形态的特点主要有：

（1）犯罪组织人数众多，骨干成员稳定，“领袖”人物明确；

（2）犯罪组织具有一定的结构层次，成员之间分工明确，有一定的组织规范；

（3）犯罪活动有职业化特征，长期从事一种或几种犯罪活动；

（4）有较强的经济实力和一定的势力范围；

（5）犯罪手段凶残，具有疯狂的掠夺性，成员反社会性强，社会危害大；

（6）向党政司法机关渗透，寻求靠山、编制保护网。

3. 有组织犯罪的高级形态——组织结构严密的黑社会犯罪

这是最典型的有组织犯罪形式。

其主要特点是：

（1）具有严密的组织结构和森严的帮规戒律；

（2）大规模进行职业犯罪，牟取暴利，建立雄厚的经济基础；

（3）有相对独立的势力范围；

（4）拉拢腐蚀政府官员，寻求政治庇护；

（5）建立广泛的国际联系，向境外、国外渗透，寻求更大的活动空间。

（三）有组织犯罪形成的原因

有组织犯罪的猖獗是有着非常复杂的原因和条件的。其中既有宏观原因和条件，也有微观愿意和条件，既有客观原因和条件，也有主观原因和条件。可谓多种因素综合互动的结果，具体分析有以下一些原因。

1. 社会财富向私人手中集中为有组织犯罪提供了经济基础

当前，我国私有经济的迅速发展，社会财富大量向私人手中集中。从消极的方面看，这种情况为有组织犯罪的发展提供了经济基础。我国绝大多数的私营企业主、个体户是合法经营、遵守法律、劳动致富的，但也有一些人完全是通过非法乃至犯罪手段聚敛钱财而富裕的。他们利用国家保护私有经济发展的机会，以经商办实体为幌子，从事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行骗、制造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活动。他们发财的过程就是违法犯罪的过程，也是逐渐形成犯罪组织的过程。他们用非法获得的财产，搜罗社会不法之徒，充当打手、杀手，收款逼债，抢夺生意，霸占市场，扩充势力，逐渐形成危害一方，称霸一地的犯罪集团。

2. 大量闲散人员的存在为有组织返祖提供了人员保障

世界有组织犯罪的历史证明：大量游民阶层和流氓无产者的出现，往往是有组织犯罪猖獗的前兆。我国，在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城乡各地出现了相当多剩余劳动力，在社会上存在着大量的闲散人员，包括农村中长期无固定工作的游民，城市里破产企业或被分离出来的人员以及上不了学、就不了业的青少年，还有安置不了的刑满释放、解除劳教的回归社会人员，等等。这些人脱离了原来居住、生活的地方，浪迹社会，其中一部分人既无谋生的本领，又无吃苦耐劳的精神，但又不满于相对贫穷的生活，追求高消费，追求丰富的物质享受，为了满足这种需要，于是就采用各种不法手

段，形成各种犯罪组织进行犯罪活动。因此，这些社会闲散人员就成了有组织犯罪成员的主体和源泉。

3. 法制不健全、打击不力是有组织犯罪形成的客观条件

有组织犯罪活动的猖獗，引起了世界各国的广泛关注。许多国家为了打击有组织犯罪活动都先后制定出制裁有组织犯罪的若干专项法律和补充法律条款。我国《刑法》中虽然对共同犯罪、集团犯罪作了一些原则规定，但与现阶段有组织犯罪的发展状况不相适应，使得司法机关对有组织犯罪行为的惩处显得无所适从，量刑偏轻。另一方面，我国一些地方的司法机关对有组织犯罪的认识不够清楚，没有把有组织犯罪放在应有的位置，专业力量不足，档案建立不全，专案侦查不够深入细致，在执法过程中就事论事，看不到有组织犯罪对社会治安的严重危害性，使应该重处的犯罪活动没有得到相应的处罚，客观上使有组织犯罪活动日益突出。

4. 腐败现象助长了有组织犯罪的嚣张气焰

当前，腐败现象已成为我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影响面广、危害大、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由于腐败破坏公共道德、损害法律尊严，影响社会公平、公正，刺激诱发犯罪心理。可以说，腐败现象的滋长蔓延是刑事犯罪，特别是有组织犯罪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通过剖析一些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都可以发现一些腐败分子利用职权为犯罪分子充当“保护伞”，给有组织犯罪提供方便。几乎每一个带黑社会性质的犯罪集团背后都有一张渗透到党政部门或司法机关的“关系网”。所以，腐败现象既深刻地诱发了有组织犯罪，同时又严重地削弱了打击力度，助长了有组织犯罪的嚣张气焰。

5. 历史因素和外来因素是有组织犯罪发展的一个重要条件

我国是一个被封建社会统治了一千多年的国家，封建社会的行帮思想和宗法思想根深蒂固。“江湖义气”、“侠义精神”、“宗法观念”，以及西方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如拜金主义、冒险精神等）成

为许多地方恶势力和带黑社会性质犯罪集团的思想基础。再加上境外黑社会势力的渗透，派遣一些黑社会分子潜入境内，与国内犯罪分子结成犯罪组织、疯狂进行有组织犯罪。可以说，境外黑社会组织的渗透为境内有组织犯罪的快速发展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二、有组织犯罪心理

（一）犯罪组织形成和发展的心理基础

有组织犯罪是群体性犯罪。每一犯罪组织都是由若干个群体成员所构成，这些成员能有效地组织起来并进行有组织犯罪，除了社会各种因素的作用之外，还有共同的心理基础。

1. 相似的欲求和共同的利益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只有具有相同的志趣、需要和习惯的人才能走在一起。犯罪组织的形成也一样，是由一些具有狂热追求金钱、物质和生理欲求满足的人聚集而成的。这种相似的欲求不仅是犯罪组织形成的心理依据，也是犯罪组织得以巩固和发展的重要心理基础。因为相似的欲求既可以增强犯罪成员之间的人际吸引力，又可以使他们产生凝聚力和向心力。在进行犯罪活动中，这些犯罪组织成员还具有共同的利益取向，即获取大量的物质财富来满足他们的超级享受。为了实现这个共同的利益，他们便会更加牢固地纠集在一起进行分工协作的犯罪活动，从而导致犯罪组织的巩固和发展。

2. 犯罪组织成员的认同感

犯罪组织成员在长期的交往与共同的犯罪活动中，通过交流和沟通，在思想上和行动上达到彼此充分理解，对许多事物的认知和评价基本一致，相互之间引为同类，产生认同感，逐渐在犯罪组织中形成了统一的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出现了统摄整个犯罪组织的群体意识。这种犯罪成员对犯罪组织的认同，一方面使犯罪成员个人意识淡漠，逐步丧失自己的独立判断力，自愿接受犯罪组织的支

配和约束，积极投身于犯罪组织活动中；另一方面犯罪组织逐渐得到巩固和加强，使每个犯罪成员在犯罪组织中明确了自己的角色地位，形成了犯罪组织的结构层次，促使了犯罪组织的发展。

3. **犯罪组织者的权威性**

任何一个犯罪组织都有一个较有影响力的组织者。这个组织者靠他们特有的犯罪经历和经验、靠他们特殊的人格特征在犯罪组织中形成权威，致使其他犯罪成员跟随其左右，心甘情愿地接受其指挥。从被打击过的犯罪组织的权威人物的情况来看，一般他们都有相当丰富的犯罪经验，都曾被公安机关查处和司法机关处理过。在人格特质方面，这些犯罪组织的权威人物表现为心狠手辣、阴险狡诈、无恶不作、讲“义气”、好“帮助”。这种“狠毒”的人格特征使得犯罪组织内部的一些成员对他既敬佩又惧怕，从而助纣为虐，也使得一些社会渣滓臭味相投，趋之若鹜，既使犯罪组织增强了凝聚力，又使犯罪组织得到发展。因此，打击有组织犯罪，首先必须除掉犯罪组织者，才能达到除恶务尽的目的。

4. **犯罪组织内部特殊的心理氛围**

犯罪组织一形成，就努力在犯罪组织内营造一种“大家庭”氛围，对内人人都以兄弟姐妹相称相待，对外则步调一致共同对“敌”。企图烘托出一种“融洽”的心理气氛，引起犯罪成员的情感共鸣，产生对犯罪组织的感情寄托。一方面在犯罪组织内部实施特殊的“财物分配制度”，按“利益均沾”和“利益公平”原则分配犯罪所得，让犯罪组织成员在物质上得到满足，感到犯罪组织的可信；另一方面当犯罪组织中某一成员有难，犯罪组织便出面相助，体现犯罪组织对其成员的“关心”和“照顾”，让其感到犯罪组织的“力量”，心甘情愿地为犯罪组织进行犯罪活动充当“马前卒”。

5. **犯罪组织内部压力**

犯罪组织内部压力是从惩罚的角度来增强犯罪组织的凝聚力，保障犯罪组织在社会中生存下去，不被打击。这种压力体现在两个

方面：一是犯罪组织制订的帮规帮纪对犯罪组织成员的约束力。这些帮规帮纪极为严酷和残忍，如有违背，轻者伤及自身，重者必处死罪，有的还殃及亲属。许多犯罪成员在这种压力下，不得不以一种服从心理参与犯罪活动。二是犯罪组织进行犯罪活动时的气氛对犯罪成员产生压力。在有组织犯罪活动中，由于犯罪成员彼此情绪激发，在罪责扩散心理的影响下无所顾忌，手段残忍野蛮，在这种犯罪氛围中，那些无意作案的成员感到巨大的压力，不敢表示丝毫的怯懦与退缩，被迫参与犯罪活动。所以，这种犯罪组织内部的压力从内部惩罚的角度，维护了犯罪组织的稳定。

6. **犯罪组织外部的威胁**

来自犯罪组织外部的威胁也能增强犯罪组织的凝聚力。当犯罪组织面临被打击、消灭的威胁时，犯罪组织的成员会抛弃前嫌，内部团结，共同对外。对犯罪组织产生外部威胁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来自警方的打击。有组织犯罪是法律社会的敌人，为社会生活所不容，因此必然遭到公安机关的严厉打击。犯罪组织成员自从参加犯罪组织之时起，便明白他们随时会被公安机关抓获，为了自己能逃避法律的惩罚，他们可能会利用犯罪组织的力量作垂死挣扎，这时犯罪组织会变得相当稳定。二是来自其他犯罪组织。为了获得最大的犯罪利益，各个犯罪组织之间互相吞并、相互残杀的现象时有发生。在这种情况下，犯罪成员为了自己的利益，可能产生与犯罪组织共存的心理，全力保护犯罪组织的存在，使犯罪组织得以存在持续发展下去。

（二）有组织犯罪成员的心理特征

1. **恶性膨胀的个人欲望**

人人都有个人欲望，关键是看个人欲望的产生是否建立在个人客观条件基础之上。如果个人通过正当手段能满足的欲望，则是合理，反之则是不合理，甚至是恶性膨胀的。根据大量的调查资料显示，有组织犯罪成员普遍好逸恶劳，追求畸形的物质享受，具有强

烈的金钱欲望和无视社会伦理道德规范的生理需要；而这些膨胀起来的欲望使他们联合起来进行大规模的犯罪活动。因此，满足恶性膨胀的个人欲望便成为有组织犯罪参加者的重要心理特点。

2. 帮派思想与副文化氛围

尽管我国脱离封建社会已有近百年的历史了，但封建思想的影响仍很广泛。对有组织犯罪的分析表明，在其犯罪成员中，“哥们义气”，“江湖义气”，“为朋友两肋插刀”、“有福同享、有难同当”等封建帮会思想根深蒂固，成为他们参与有组织犯罪的精神支柱。同时，一些现代媒体特别是小报书刊、影视录像等对暴力犯罪、色情犯罪、帮会与黑社会犯罪大肆渲染传播，使许多辨别能力较差的人员烘托出了崇尚暴力、冒险，崇拜黑道头领的副文化氛围，对有组织犯罪的形成与发展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3. 对犯罪组织的归属意识

有组织犯罪成员之所以要参与犯罪组织，进行有组织犯罪，是因为犯罪组织能够给他们带来个人犯罪所不能获得的利益。一方面，犯罪组织能满足他们强烈的金钱物质欲望，供给他们追求畸形的享乐；另一方面，犯罪组织还能让他们获取某种权势的威风感、随心所欲的成就感、获得保护的安全感和令人生畏的“尊重”感。为了满足这些对物质和精神的欲望，这些犯罪成员往往增强了对犯罪组织内部的认同感，自觉接受帮规帮纪约束，遵从权威人物的指令，服从其指挥，对外交往则强化了归属意识。这种犯罪成员对犯罪组织的归属感往往达到将其个人利益乃至生命与犯罪组织的利益联系在一起的程度，造成犯罪成员丧失个性特征，出现“无个性化”倾向。这种对犯罪组织的归属感也使犯罪成员有了精神依托对象，在进行犯罪活动时更加胆大妄为、凶暴残忍。

4. 犯罪成员间的互感性与互动性

在有组织犯罪中，犯罪成员间情绪的互感性和行为的互动性是十分明显的。在犯罪活动中，犯罪成员之间通过情绪的传递和感

染，行为的暗示与模仿，使其犯罪心理得到扩散并逐步强化，使犯罪行为得到认同并仿效。这种互感与互动，既加强了犯罪组织的内聚力和组织的严密程度，又使有组织犯罪活动的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加大。

5. **罪责扩散心理**

有组织犯罪是多人进行的共同犯罪，一些犯罪成员在“法不责众”和“犯罪众人干，罪责大家担”的心理影响下，往往认为自己的犯罪行为是隐藏在群体犯罪之中的，容易逃避惩罚。即使受罚，由于犯罪后果是大家的犯罪行为共同造成的，责任也应由大家分担，自己不可能承担全部责任。这种罪责扩散心理，会使犯罪成员在实施犯罪活动时减轻了内心的罪责感和恐惧感，行为更加凶狠、残忍，不计后果。

三、有组织犯罪的行为特征

（一）犯罪活动的预谋性

有组织犯罪是以犯罪为业，用犯罪所得作为犯罪组织运转的经济基础。因而，在每一次进行犯罪活动之前都有周密的计划，精心选择作案目标，制订作案计划，挑选合适的作案人员，合理地安排犯罪成员的分工，以及事先准备便利地交通工具和快捷地通信工具，以保障犯罪的成功率。

（二）犯罪行为的暴力性

有组织犯罪多数是暴力犯罪，如持枪抢劫银行、绑架劫持人质、聚众斗殴乃至爆炸都是暴力性强的犯罪。即使一些表面上是非暴力性的犯罪，如操纵色情、赌博、敲诈勒索、走私等也都是以犯罪组织的暴力作后盾的。所以，暴力性是有组织犯罪的重要特征。同时，在有组织犯罪活动中，在情绪的互感效应影响下，在罪责扩散心理的支配下，犯罪成员实施犯罪的暴力性显著增强，手段凶

恶、残忍，致使犯罪恶性升级。

（三）犯罪手段的智能性

有组织犯罪表现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犯罪手段的智能性。一方面为了获得犯罪的成功，犯罪组织对作案装备进行现代化改良，在作案工具上普遍使用军用武器、自治杀伤力强的工具；在交通工具上运用汽车，摩托车等交通设施，力争作案快捷、准确、不留痕迹。另一方面为了逃避打击，犯罪组织往往以经营合法实体来掩护犯罪活动，以经常性的轻微违法行为掩盖严重的犯罪后果，或实施“策划决策者”与“具体执行者”分离的方式实施犯罪活动。这些反侦查的措施和手段充分反映了有组织犯罪充满了智能性色彩。

（四）犯罪后果的严重性

有组织犯罪由于成员众多，组织严密，作案手段现代化、暴力化，因而其社会危害性特别严重。首先，有组织犯罪影响到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他们敲诈勒索、欺行霸市、流氓斗殴、聚众赌博，扰乱了社会治安，给人民群众带来了严重的不安全感。其次，犯罪组织由于具有一定的经济基础和人员条件，它所进行的犯罪活动往往是对国家、对社会危害极大的恶性案件，如抢劫银行、制贩毒品、贩卖枪支等等。这些活动严重地破坏了社会治安秩序，影响了社会的稳定。再次，有组织犯罪为了逃避打击，犯罪成员拉拢腐蚀一些党政要员、司法人员作为“保护伞”，甚至直接渗透并控制一些基层组织。这些犯罪手段干扰正常的政治活动，严重地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妨碍了国家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的活动，削弱了社会控制力。

第九章　变态心理犯罪

人的心理有常态和变态之分，就犯罪来讲，绝大多数的犯罪人都是在常态心理状况下进行犯罪活动的。当然，在司法实践中，许多案例也反映出现实生活中存在着变态心理犯罪。变态心理犯罪与常态心理犯罪，在犯罪动机、目的，作案的手段以及实施犯罪过程中的心理状态方面都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因此，研究变态心理犯罪的心理特征和行为特点，有助于分析案件的性质，可以有效地开展侦察破案活动，对于预防和打击此类犯罪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一节　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一、什么是变态心理

所谓变态心理，是指大脑机能或精神活动超过正常范围，导致个体对客观现实的认识、情感、意志和个性等心理活动不同程度的异常，这种异常被称为变态心理。广义的变态心理，主要指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人格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狭义的变态心理仅指人格障碍。本章讲述的变态心理是指广义的。

变态心理与常态心理之间的差别是相对的，人的心理活动非常复杂，个体差异性很大，有些不健康的心理如过分猜疑、嫉妒等也存在于正常人之中，所以难以找出一条泾渭分明的分界线，并且，

由于变态心理表现受到环境因素、主观经验、心理状态及人际关系和不同的社会文化等许多因素影响，在不同地区、不同文化背景下显现出不同的特点，因此，对于正常与异常的区分标准很难找出一个统一的指标。

我国学者李心天提出的区分正常与异常心理的判别标准如下：

1. **医学标准**

此标准根据一个人身上表现的某种心理现象或行为，便于找到病理解剖或病理生理变化的根据，在此基础上认定此人有精神疾病或心理疾患。较重视物形，化学检查和心理生理测定这种标准比较客观，为临床医生广泛采用，但也有局限，有些心理障碍目前未能发现明显病理改变，或有的有病因史，有症状表现但不主动就医就不能据此标准判断。它把心理表现视为疾病的症状，把它产生的原因归结为脑功能失调。

2. **内省经验标准**

内省经验含有两层含义：一指病人的主观体验，即病人自己觉得有焦虑、抑郁、不适或自觉不能适当控制自己的某些行为诉诸医生。二指观察者据自己的经验对被观察者作出是否正当的判断，此标准因人而异，有很大主观性，有时难免评判不一。

3. **统计学标准**

此标准是以人的心理特征偏离平均值的程度为依据来划分正常与异常。在普通人群中对人们心理特征进行测量的结果常显示常态分布，其中多数人属于心理正常范围，而远离中间的两端则被视为"异常"。心理测验方法也是相同的，在临床上，心理测验法常用来鉴别病人的心理状态，统计学提供的数据较客观，便于比较，操作简便易行，但也有不足，如心理测试的内容同样受地域特点，文化背景的影响。故其作用不能扩大，对心理测验的解释不能绝对化，应与临床观察及其他方法结合起来。

4. **社会适应标准**

一般情况下，正常人的行为符合社会的标准，即人与社会保持协调一致，此标准就是看人对社会环境能否适应划分常态与变态。社会环境因素指社会规范、文化、风格习惯等。不适应性标准会随时代的发展而变化，不会一成不变。

虽然区分心理正常与异常的标准一时难以统一，但郭念锋认为区分正常与异常的基本原则是可从心理活动的定义提炼出来的。区分心理正常与异常有三个原则：

1. **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统一性原则**

心理是客观现实的反映，故正常的心理活动和行为就形式和内容应与客观环境保持一致性，临床上常把自知力作为是否患精神病的指标，如当一个人引起知觉的刺激物在客观世界中当时并不存在，就是产生了幻觉，或一个人思维内容脱离现实，或思维逻辑背离客观事物的规定性就形成了妄想，说明丧失了自我认知统一性原则。

2. **心理活动的内在一致性原则**

知、情、意是人的心理过程的几个部分，它们的关系是相互影响，协调一致的，如果某人遇到高兴的事却做出痛苦的表情（表情是真实的，发自内心的），那么就是此人心理过程失去内在一致性。

3. **人格的相对稳定性原则**

人格特征是人在长期的生活实践中形成的，形成后具有相对稳定性，若一个乐于助人的热心人突然变得待人十分冷淡而在现实生活中又找不到使他改变的明显的外部原因时，那么可以认为是个性的相对稳定性出现问题，人的心理活动可能出现异常了。

二、变态心理的成因

变态心理的形成是由于多种因素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的结果。具体来讲，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生物学因素

1. 遗传因素

遗传因素是人的心理活动不可缺少的自然条件，没有这些条件，或这些条件不完善、不充分，心理活动就会受到影响和阻碍。现代生理学、精神病学和心理学研究认为，某些变态心理，同某些遗传因素有着不可否认的联系。如上海某精神病院对1196例精神分裂患者的亲属所患精神分裂症进行的调查结果显示：患者父母的患病率是3.3%；同胞是3%；叔伯、姑舅是1.35%；第一代堂兄弟姐妹是0.4%；而一般居民的发病率是0.1%。还有资料表明，病态人格的亲属中，发生率与血缘关系成正比。特别是单卵双胎竟高达25%。

2. 生理素质因素

生理素质是指一个人生来就具有的解剖生理特点。它包括人的体质、感觉器官、运动器官的特点以及脑结构和机能特点。这些特点与胎儿在母体的发育情况，母体的药物刺激以及母亲的情绪变化有很大的联系。生理素质对变态心理的形成有很大的影响，现代高级神经活动生理学证明，某些变态心理的发生实际上是与人的神经活动的特点相联系的。

3. 生理异常因素

由于躯体的疾病或损伤而使心理发生变态的情况也十分常见。如先天或后天各种不同程度的脑损伤，以及各种脑器官病变，不仅可以引起大脑皮层严重萎缩导致的功能性病变，失去判断能力，造成某些心理过程异常，而且还可以引起病人的个性改变。又比如中毒引起的心理变态。当毒品、麻醉药品以及酒精所带来的毒素进入人体后，经过血液循环流入大脑，使脑组织受到损害，从而产生的各种不正常心理，也说明生理异常是引起个体变态心理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心理学因素

1. **言语的作用**

言语是人类所具有的特殊心理过程。言语是指人们运用某种语言进行交际的活动与过程。言语的作用既可以是积极的，也可能是消极的，消极的言语可能破坏人的正常心理活动，继而导致生理机能障碍，产生心理变态。如神经官能症特别是神经衰弱的症状，大多数都是由于自我言语暗示所造成的。

2. **消极情绪的影响**

情绪是个体对客观刺激作出的一种内心体验。情绪可以影响人的认知和行为。一些消极情绪，尤其是伴随紧张状态而出现的消极情绪（如愤怒、忧愁、恐惧、痛苦等）对人的身心健康会产生十分不利的影响，使人失去心理平衡或者造成生理机能的失调。特别是这种消极情绪十分强烈或持续时间较长时，人的神经系统的功能受到极大的影响，引起人的心理机能或生理机能的病态，导致行为失常、精神错乱。所谓反应性精神病大多是由此而引起的。

3. **挫折与冲突**

人们在日常生活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挫折和冲突。一般情况下，人们能够很好地解决冲突，善待挫折。但是激烈的冲突而引发强度较大的挫折，或者长期遭受挫折，会对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重大影响，产生攻击、倒退、执拗、冷漠等行为或心理异常现象。

（三）社会文化因素

人的心理和行为都是个人社会文化生活的产物，是各种社会文化因素作用的结果。这些社会文化因素包括社会制度、经济状况、生活水平、民族传统、风俗习惯、家庭环境、伦理道德观念、教育方式与精神文化条件，等等。社会文化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不断发展变化的体系，有时甚至会出现激烈的变化，如经济衰退、失业、社

会动荡、观念更新，等等。面对这种变化，如果个体能够不断地调整自我，保持心理平衡，就能维持心理正常；如果个体面对社会文化的变化而不能适时地调节自我，就会产生巨大的心理压力，给人的身心健康带来影响，甚至导致躯体的或精神心理的疾患。

变态心理的形成是上述三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其中生物学因素是心理变异的物质基础，心理学因素和社会文化因素是引起心理变态的主要因素。当然在具体分析某一例心理变态产生的原因时，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找准症结，对症下药。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一、人格障碍的含义

心理学认为，人格即个性，是以性格为核心，包括先天素质、气质、智能、适应社会方式与能力以及个人的心理特征等方面，他们一方面骄傲自满，总认为怀才不遇或受到压制与"迫害"；另一方面受到挫折或失败时又沮丧、埋怨、怪罪他人，将失败归因于他人和外在环境，常因嫉恨、报复而产生攻击性行为。

(一) 分裂型人格障碍

分裂型人格障碍是介于精神分裂症和正常人之间的一种人格类型。其主要特点是孤僻、内倾、沉默寡言、情感淡漠，不喜欢与人交往；有时想入非非、别出心裁、爱幻想；意志薄弱，待人处世不通情达理，言语行动古怪，表现为"社会性退缩"。很难适应人员众多的场合和需要人际交往的工作。

(二) 情感型人格障碍

情感型人格障碍包括抑郁型、躁狂型、躁郁型人格三种类型，是介于情感性精神病人与正常人之间的一种似病非病状态。其特征

是，某些突出的情绪状态在一段时间内占着优势，如持续性情绪高涨或持续性情绪低落，或两种情绪状态交替出现。情绪高涨型，表现为乐观、精神振奋、好交往、不知疲倦、做事有始无终、急躁；情绪低落型，表现为情绪抑郁、悲观、精神萎靡不振、常感精力不足和能力有限。由于情绪变化无常或持续性的难以理解的抑郁或兴奋，难以适应人际关系，缺乏持久的友谊，激惹性高，一些微不足道的琐事也能引起强烈的情感冲动，在躁狂状态下出现粗暴行为，导致违法犯罪。

（三）强迫型人格障碍

介于正常人与强迫性神经症病人之间的一种人格障碍类型。其特点是：拘谨、固执、常有不安全感和不完善感，往往求全责备。责任感强，但又墨守成规，处事小心翼翼，常注意小事而忽略大事，过分谨慎、怕犯错误，遇事优柔寡断，一旦发生错误则经常责备自己。这种人格障碍多发生在从事精确计算、程序性强的工作人员之中。

（四）癔症型人格障碍

这是介于正常人与癔症病人之间的一种人格障碍。其特点为情感丰富但多变，心胸狭隘，高度自我中心，常以夸张、过分做作和戏剧性的行为引起他人对自己的注意，易受暗示，极易受别人的影响或环境的影响；有幻想倾向，易将个人的幻想与憧憬当做现实。

（五）爆发型人格障碍

这种人格障碍中包括攻击性人格、冲动性人格、激情性人格、情绪不稳定性人格、争执性人格等类型。其主要特点是情绪不稳，常因微小的刺激而突然爆发非常强烈的愤怒情绪和冲动行为，难以控制，事后又有懊悔感，内疚感，但难以防止再犯。此种类型的人格常导致伤人、杀人、毁物、侵犯人身权利等违法犯罪活动。

（六）依赖型人格障碍

又称“意志薄弱型”。其主要特点是意志不坚定，缺乏自信心、主动性、过分顺从和依赖他人，不愿与人来往，社会性退缩。常常表现出不愉快、焦虑、抑郁等心境。有时会出现自伤、自杀行为。

（七）轻佻型人格障碍

其主要特点是举止轻浮，缺乏羞耻、怜悯、同情等情感，爱编造谎言，以使人上当为乐，虚荣心极强，好炫耀自己，多有财产性犯罪和性犯罪。

（八）怪癖型人格障碍

其特点是此类人具有同正常人不同的癖好，有一种顽固的异常的嗜好，这种嗜好是违背社会公德和法律的。其行为特点是无明显合理动机，行为反复出现，对社会具有较大的危害性。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偷窃癖**

偷窃癖的特点是不以攫取经济利益或自己使用为目的，而是在一种无法控制的偷窃冲动的驱使下，专门以偷窃他人和集体财物为乐趣，从中获得某种特殊的快感。

2. **纵火癖**

这类人是不以报复或有意破坏为目的，也不是“过失失火”，而是以纵火为乐，从而获得心理满足的一种病态心理。

3. **谎言癖**

这类人是不以获取他人利益为目的，仅以说谎吹牛来达到自己畸形心理的满足，获取快感。

4. **赌博癖**

这是指赌博成瘾、嗜赌如命的一种变态心理。有此癖的人对正常的社会娱乐不感兴趣，利用一切条件进行赌博。

赌博是此类人的人生目的和中心工作。往往不顾法律制裁、舆

论遣责、家庭劝阻、沉溺于赌博之中，直至家破人亡。

二、人格障碍者犯罪的特点

从统计学的角度看，人格障碍者在人口总数中占的比例并不大，据西方统计仅为0.2%～2%，但它在犯罪者中所占的比例却高达15%，尤其是累犯、惯犯中的比例更高。同时，许多学者还发现人格障碍者犯罪与正常人格者犯罪存在着许多不同之处，其主要特点如下：

（一）犯罪动机的特殊性

人格障碍者犯罪，常带偶然性，很少预谋。其动机古怪，有反常性，表现出不合逻辑，不是对客观世界的真实反映。并且其犯罪动机具有明显的冲动性，有时甚至呈无意识状态。

（二）作案方式的独特性

人格障碍者对作案时间、地点、环境一般很少选择，手法不甚隐蔽。其作案往往是单独作案，作案手段具有相对稳定性，其侵害对象一般比较单一。

（三）作案后果的严重性

人格障碍者作案多为攻击型和爆发型。由于病理性的猜疑、记仇，极易进行报复性的伤害、凶杀、破坏、纵火等恶性犯罪，其后果十分严重，往往给社会造成巨大危害。人格障碍者犯罪一般自我保护性差，抓获后不逃避罪责，能对作案意图和情节供认不讳。

（四）犯罪心理的难以改造性

人格障碍者由于其性格极其异常和顽固，常进行持续性犯罪，行为习惯难以改变，形成动力定型，再加上他们对惩罚缺乏痛苦体验，所以矫治十分困难。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一、性变态的含义

性变态，又称性倒错、性偏离和性心理障碍。它是指性心理与性行为严重偏离正常轨道，表现为性爱对象、性身份、性目的或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它是一种特殊的人格障碍。

性变态者一般不能以正常性行为取代他们的性变态行为，因为性变态行为是为了满足他们的特殊心理需要的一种性活动方式，是由性心理变态引起的。性变态行为一般是反复发生的，如果没有意外的情况出现，往往会伴随终生。

二、性变态与犯罪

性变态者由于寻求性满足的对象或满足性欲的方式与常人不同，这本身就是一种违反社会习俗和伦理道德的越轨行为。近年来，有资料显示，性变态违法犯罪者不仅数量明显增多，而且案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日趋严重，已经成为影响社会治安的一个新的严重问题。下面我们就性变态的一些主要形式与犯罪进行分析。

（一）性欲满足对象倒错与犯罪

1. 同性恋

它是指以同性个体作为性爱和性欲满足对象的一种性心理变态。同性恋行为在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都是作为性变态的一种来对待的，并被看做是社会中的一种不安定因素。同性恋者实施违法犯罪行为较为常见的有：男性同性恋者，多在一些公共场所进行各种各样的淫乱活动（如鸡奸、相互手淫等）；女性同性恋者往往勾引其他女人“下水”。同时，同性恋者的任何一方在被恋对象与异性接触时都可能会因嫉妒、仇恨，而进行自杀或情杀。

2. 恋童癖

亦称“恋童色情狂”，是指专以性发育未成熟的同性或异性儿童作为性行为的对象以获取性的满足。此种性变态严重危害儿童身心健康，对社会危害极大。

3. 恋物癖

这是一种不以对异性的身体、性器官感兴趣，而是对异性的衣物，尤其是用过的内衣裤、胸罩、丝袜、卫生用品等感兴趣，并不择手段地偷来珍藏或在家穿用，以此感到最大的性满足的性变态。此类恋物癖具有违背社会伦理道德、败坏社会风气的作用。

4. 近亲相奸癖

亦称“乱伦”，是指违反文化传统习俗所禁止的或法律所不允许的近亲间发生的性行为。即在血缘关系上相近的亲属中发生的性关系。乱伦行为这种性爱对象的变态主要是由性伦理道德上心理扭曲所致。

5. 恋尸癖

俗称“奸尸”，是指以异性尸体获得性满足的一种性变态。其倒错特点表现为：对于正常生活的异性不感兴趣，也不能引起性欲要求或性兴奋，对异性尸体则感到有特殊的魅力。恋尸癖行为是一种严重的犯罪行为，对社会影响极坏。

（二）性欲满足方式倒错与犯罪

1. 异装癖

即异性装扮癖，是指通过着异性的服装，甚至完全化装为异性即混迹于社交场所，以此获得性满足、性快感的一种性变态。以男性居多。异装癖行为与社会性别角色的要求是不相适应的，因此这对个人、家庭、社会都会带来某些不良影响，它不仅会引发个人的苦恼，家庭的不和，而且在某些特定条件下会不同程度地影响社会治安秩序，个别严重的异装癖甚至会发展到违法犯罪。

2. **露阴癖**

露阴癖是指通过完全的裸体，或显露出自己的生殖器官而求得性欲满足的性心理异常。露阴癖者大部分是男性，他们常出没于某些昏暗的街道、偏僻的场所、田野小径上，当异性走进时突然露出生殖器官，有的同时手淫。从对方的恐慌害怕或厌恶中获得性欲的满足。在我国，对露阴癖行为一般是作为一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治安处罚。屡犯和情节恶劣者则送劳动教养，甚至受到刑罚处罚。

3. **窥阴癖**

窥阴癖是以窥视异性、夫妻性生活、异性排便过程或异性阴部来达到性欲高潮的性变态。窥阴癖行为侵犯他人的隐私，是严重违反社会道德的行为，同时也是一种违法乱纪行为。

4. **摩擦癖**

摩擦癖是指在拥挤的公共场合，故意挨挤女性，用勃起的性器官碰撞或摩擦女性身体而获得性快感。这类性倒错者均为男性，其性兴奋或性满足与触摸行为相联系，一般指向陌生女性。摩擦癖行为是一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造成恶劣影响的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相应的处罚。

5. **施虐癖**

施虐癖是指通过在他人身上造成痛楚与屈辱，来满足性欲的一种性心理异常。施虐型者的暴力有着不同的程度及范围，即从造成轻微疼痛或并无损伤的调戏到极端的残暴行为，有时可导致严重的伤害甚至死亡。

三、性变态违法犯罪的特点

性变态者，一般来讲突出地表现为性心理与性行为的异常，但并不丧失或没有完全丧失辨认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因此，其违法犯罪行为不同于其他类型的变态心理犯罪，主要特点表现在如下

几个方面。

（一）作案的预谋性

性变态者的作案一般都是有预谋和有计划的，其侵害对象有一定的选择性。在其作案以后，往往采取一些掩饰罪行和逃避打击的手段来保护自己。

（二）作案手段的特殊性

性变态者实施犯罪行为，其目的在于通过这种行为来满足其畸形的心理需要。因此，他们作案时，有一定的较为固定的行为模式。其侵害的对象往往也是特定的。

（三）作案方式的连续性

性变态者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并不是暂时的或偶然的，而是一个连续发生的过程。性变态者为了长期满足自己的变态性心理的需要，可能多次反复实施违法犯罪活动。所以性变态者违法犯罪只有在自身条件受到限制或被抓获以后才会停止。

第四节　精神异常与犯罪

一、精神异常的含义

精神异常是指在内外各种致病因素影响下，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识、情感、行为和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的障碍。主要是指精神病。

精神疾病是一种危害人们健康的常见病，患者在总人口中占有相当高的比例，在我国达到了万分之八，在西方一些国家比例更高。

精神疾病的病因相当复杂。遗传因素对精神疾病的产生有一定的影响，不同的年龄阶段、身体状况、精神活力具有不同的特点，

其中有些特点可能成为精神病发生的一个因素，如更年期精神疾病的发病率较高；某些精神疾病的发生与患者的性别有一定的联系，如抑郁症、癔病和更年期精神障碍多见于女性；大脑损伤、中毒、某些疾病对大脑中枢神经的损伤等内外部的损伤刺激也是精神疾病产生的重要因素之一。此外人的个性特征、心理活动状态对精神疾病的产生也有较大的影响。

二、精神异常与犯罪

由于精神异常者在发病期间，往往丧失或减弱辨认事物和控制自己行为的能力，经常产生杀人、放火、伤害、破坏公共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下面具体分析各类精神异常与违法犯罪的关系。

（一）精神分裂症

这是一种常见的精神病，其主要特征是基本个性改变、思维、知觉、情感、行为的障碍，精神活动与环境的不协调。精神分裂症的症状多种多样，按其临床表现的特点可分为单纯、青春、妄想与紧张四大类型。

1. 单纯型

发病多在青少年期，起病缓慢，不易引起人们注意。其临床表现为情感淡漠、思维贫乏、意志欠缺与孤独退缩，对任何事情均无兴趣。病情严重时与外界环境完全隔离，精神衰退日益明显。一般较少发生违法犯罪行为，但也有极少数涉及侮辱妇女、偷窃、无动机的杀人等。

2. 青春型

这种类型多见于青年患者。其主要症状是思维散漫，情绪变化无常，幼稚愚蠢，行为紊乱，兴奋躁动等。男性患者可出现猥亵、强奸等违法行为，女性患者则易被人奸淫。当患者处于情绪激动时，常产生冲动伤人。

3. **妄想型**

这是精神分裂症中较为多见的一种类型。以妄想为主要症状，常伴有幻觉，由初患时的敏感、多疑，逐步发展到后来的关系妄想、被害妄想。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患者由于幻想、妄想、思维逻辑障碍等的影响，可发生各种严重的危害行为。

4. **紧张型**

这类患者经常处于紧张性兴奋或紧张性木僵两种状态之中，紧张性兴奋状态表现为患者兴奋、激动、行为暴烈、常可出现丰富幻觉；紧张性木僵状态表现为不言不语、不食不动。当患者自木僵状态突然转变为兴奋状态时，易毁物、伤人而造成意外危害后果。

（二）偏执性精神异常

这类精神异常包括偏执狂、偏执状态、更年期精神异常偏执型、症状性偏执状态等。其特征表现为：固执、主观、敏感、多疑、自我评价过高。这类患者当遇到挫折时易将事实加以曲解，认为别人对他不信任，感到周围有人有意迫害他，从而形成偏执观念，在妄想的影响下，失去正常的辨认能力，往往导致伤害、杀人、诬告、反社会言行等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三）癫痫性精神障碍

癫痫俗称“羊角风”，是由于脑部兴奋性过高的神经元过量放电而引起的阵发性大脑功能紊乱。一般癫痫病发作有以下几种形式：(1) 精神性发作。表现为感知障碍，毫无因由地出现喜悦、愤怒、抑郁、焦虑等情绪，神志大多清醒，持续时间短。

(2) 朦胧发作。神志不清，有大量错觉和幻觉的出现，行为紊乱。

(3) 自动症。发作时动作、行为不受意志控制，如白天发作称为神游，夜晚发作称为夜游。

(4) 病理性心境恶劣。表现出无原因地突然出现情绪变化，有

时会发生攻击、报复、发泄性行为，给社会治安带来隐患。

（四）情感性精神异常

又称躁狂抑郁症，是以情感高涨或低落为基本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1. 躁狂状态

主要表现是情感高涨、思维敏捷、言语动作增多。这类患者的犯罪率较低。

2. 抑郁状态

主要症状是情感低落、思维迟钝、动作行为减少。这类患者终日愁眉苦脸，心事重重，消极悲观，容易发生自杀行为。

3. 躁抑症

包括循环型躁抑症和混合型躁抑症两种。前者指躁狂和抑郁两种交替发作，在间歇期精神状态可恢复正常。后者指在发病过程中，同时交错混合出现躁狂和抑郁两种状态和主要特征。这类患者比较少见。

（五）反应性精神异常

又称心因性精神障碍，是指由于超强或持久的精神刺激所引起的精神异常。如剧烈的悲痛、失望、恐惧或受侮辱、委屈等情绪引起，有的是因为各种意外事件，如亲人死亡、身体伤残、火灾、地震、战争或受长期沉重精神负担所引起。反应性精神异常患者，可能由于意识障碍，或者妄想幻觉等因素的影响，出现自杀、杀人，妨害社会治安、纵火等危害行为。

三、精神异常者犯罪特点

精神异常者，由于意识障碍、幻觉、妄想、思维逻辑障碍等原因，往往产生辨认能力低下，自我意识模糊，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情况。在这种状态下实施犯罪行为具有这样一些特点：

（一）犯罪动机和目的不明确

精神异常患者其犯罪的动机和目的一般不明显。即使能找到一点痕迹，但都不能充分地说明为什么实施这种犯罪行为。如杀害他人的，过去与被害人从来没有宿怨；杀配偶的，过去感情并未破裂。

（二）作案无预谋性

精神异常的人，其行为一般没有很好的预谋和周密的计划，常常具有突发性和冲动性。其实施犯罪行为也是如此。同时，这类患者作案，常单独作案，与他人没有结伙或勾连的行为。

（三）犯罪行为没有保护性

精神异常患者，在作案时一般没有保护性，他们对犯罪的时间、地点、环境、工具都无选择，常在光天化日之下、大庭广众之中作案。作案后也很少发生逃跑或躲避行为，归案后一般都能对案情供认不讳。

四、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法律责任

精神异常者，由于在发病过程中的意识障碍或行为失控，实施犯罪行为，其后果往往十分严重。我国从人道主义出发，根据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情况，规定了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法律责任。

第一，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由于精神病理所致，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发生的危害行为是其不能预见的，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根据我国《刑法》第 18 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

第二，精神病人处于部分缓解与残余状态时，或属轻致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智商 50 至 70），在发生危害行为时，由于明显的精神障碍，使其实质性辨认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明显削弱，但尚未达到

丧失或不能控制的程度，具有部分责任能力，应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精神病已愈，或者缓解处于间歇期；轻度或更轻的精神发育迟滞；无病或诈病者，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无客观依据可证明其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有明显削弱，具有完全责任能力，应负完全法律责任。

第十章　侦查心理

侦查心理，是研究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的心理特征及规律。同时也包括对侦查人员的心理特征的研究。侦查心理的研究目的是快速揭露犯罪、证明犯罪，更好地为司法工作服务。

第一节　侦查心理概述

一、侦查心理的概念

侦查活动是国家追究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刑事诉讼活动的起点。侦查过程中的现场勘查和访问、搜查，认定犯罪嫌疑人及对犯罪嫌疑人采取强制措施的活动是否能够顺利进行，取决于侦查人员对侦查对象心理活动的了解程度及侦查人员自身所具备的心理素质。侦查心理就是研究在刑事侦查过程中，侦查员、犯罪人以及其他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

侦查心理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侦查心理研究的是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具体地说，它研究的是侦查人员的心理、犯罪主体在受到侦查过程中的心理、被害人的心理、证人的心理、审讯心理等等。即在侦查过程中与侦查活动相关的人的心理活动都是侦查心理学研究的内容。狭义的侦查心理研究的只是侦查人员的心理。本节所讲的侦查心理即为广义的侦查心理。

二、研究侦查心理的意义

（一）研究侦查心理是与现代化犯罪作斗争的需要

随着社会的进步，科学技术的发展，科学技术不仅可以用来作为与犯罪作斗争的手段，也可以作为犯罪人进行犯罪和逃避犯罪的有效手段。在比较原始传统的社会形态中，只会带来传统式的犯罪。而在生产力不断发展，科学技术水平日益提高的现代社会，则不仅仅只局限于几种传统的犯罪形式，从犯罪类型、犯罪手段、犯罪方式方法等方面都出现了智能化、现代化的趋势，这些利用科学技术，甚至是高科技所进行的犯罪，都是沿用传统犯罪侦查手段、侦查模式所对付不了的。因此现代化的犯罪，对我们的侦查手段提出了挑战，需要我们从研究犯罪人的心理入手，运用科学技术手段，寻找新的侦查方法、手段，尽快制定出一套比较完善的侦查犯罪的各种方法，打击犯罪。

（二）研究侦查心理是使刑事侦查工作科学化的基础

研究侦查心理，其目的是为了给刑事侦查工作提供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以及这些心理规律的产生、发展以及发展变化的过程、性质和特点，揭示犯罪活动中不同人心理发展的奥秘，并提出相应的心理学方法。刑侦工作人员可以根据犯罪嫌疑人心理发展的基本规律，采取相应的心理策略，为侦查破案制定侦查谋略，刻画罪犯，突破侦查过程中犯罪嫌疑人以及各种关系人的心理障碍，推进侦查破案工作，促使我国刑事侦查工作的理论化、科学化；也只有根据心理的发展变化规律去制定侦查措施，才能使我们的刑侦工作变被动为主动，变消极为积极，在工作中有的放矢，狠狠打击犯罪。

（三）研究侦查心理是提高侦查人员基本素质的有效途径

由于刑事侦查工作的特殊性，决定了侦查人员在心理品质上必

须有一定的标准和要求。对侦查心理的研究，可以为选拔和培养侦查人员良好的心理素质提供心理学依据和实施方案，以适应刑事侦查工作的需要。同时，侦查人员掌握一定的侦查心理知识，一方面可以运用它来与犯罪人作斗争；另一方面也可以自觉地调节自身的心理活动，在工作中逐步培养良好的工作能力，从而提高侦查工作效率。有了良好的心理品质，也可以在人民群众中树立人民警察的良好形象，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

第二节　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后的反侦查心理

一、反侦查心理的含义

反侦查心理就是犯罪人在其已有犯罪心理结构支配下，出于防御的需要，在犯罪准备、实施和犯罪后情境中出现的逃避和对抗侦查的心理活动。反侦查心理必然以逃避和对抗侦查的行为活动表现出来。

反侦查活动是犯罪人在作案前后，有目的、有计划地采取各种手段、方法，以逃避侦查的活动。大量犯罪人所采取的反侦查措施是在案后进行的，特别是情境型的犯罪更是如此。但是就大量有预谋的犯罪而言，在犯罪的准备和实施过程中，犯罪人就开始了一些干扰侦查视线的活动。在这些犯罪中，采取何种反侦查手段，是其预谋的内容之一。近年来，犯罪智能化程度越来越突出，与此相适应，犯罪人反侦查的手段也在花样翻新。

反侦查心理是犯罪心理的延续，二者系同林之木，同源之水。犯罪心理是反侦查心理产生的基础，反侦查心理是犯罪心理的另一种表现形式，是在犯罪心理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反侦查心理与犯罪心理一样，与个体的认知结构、智能水平、个性特点有着密切联系，甚至是被它们所决定的。

二、反侦查心理的表现

犯罪人的反侦查心理集中从其反侦查的行为方法上表现出来，常用的反侦查手段主要有：

（一）精心设计作案时间

作案时间的确定，是排查犯罪嫌疑人的重要途径。因此，犯罪嫌疑人往往在作案时间上做文章，以扰乱侦查思路。其方法通常有两种：

其一，案前设计，制造自己没有作案时间的假象，其做法是精心计算时间，使自己在作案前后出现在一些不知情的人的视线中或谎称外出并伪造外出的证据。如在一起女性预谋杀人案中，犯罪人利用在朋友家吃饭的机会，中途称去洗手间，实际上，是利用谎称去洗手间的 20 分钟左右的时间实施了一次杀人行为。

其二，案后串联，请同伙或其他人作伪证，以证实自己没有作案时间。如在一起出租车女司机被杀案中，侦查人员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访问等多种侦查手段，排查出犯罪嫌疑人王某，由于王某长期在外地的姐姐家闲居，侦查人员立即向其姐了解案犯时王某的行踪，得到了案发当日王某在她家中的证言。后来的调查结果及王某的供述证实王某的姐姐提供了伪证。

（二）破坏和伪造犯罪现场

犯罪现场是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地点和遗留有同犯罪有关的痕迹、物证的一切场所，是侦查人员提取痕迹物证，获得犯罪线索的重要信息源。因而犯罪人特别是有经验的案犯总是竭尽全力对犯罪现场予以破坏、伪装。其常见方法有三种：

其一，以清除消灭痕迹为目的，对现场进行清理破坏，如清扫血迹、足迹。

其二，以扰乱侦查视线为目的的对现场进行伪装处理，给人造

成某种误解。如通过对现场的设计清理，把他杀的现场伪装成自杀或意外事件。常见的有，杀人后将尸体从高处抛下，伪装成坠死；杀人后移尸水中，伪装成溺死；扼死后又套上绳子伪装成自杀；用电击杀人后，伪装成不慎触电死亡，等等。在盗窃中，有的内部知情人在作案时故意把现场弄得很乱，以给人造成外人作案的错觉。

其三，移动尸体，使原始现场难以被确定。

（三）伪装犯罪动机

一般有两种情况：

其一，把不存在的犯罪动机伪装成某种犯罪动机。多见于嫁祸于人或自我表现，如某营业员自伤，伪装成与抢劫犯进行搏斗的现场。

其二，把此犯罪动机伪装成彼犯罪动机，如明明是奸情杀人，却将其伪装成图财害命。

（四）改变个体形象特征

在盗窃、抢劫、强奸、报复、预谋杀人、伤害等案件中，犯罪人为防止案发后被侦查人员查获，常在作案过程中有意改变自己的形象，一方面使被害人和目击者难以识别自己的本来面目，另一方面，使自己在现场留下的痕迹能干扰侦查视线。常见的改变方法主要有：

其一，改变体貌特征，如蒙面，描画、粘贴胡须、眉毛，男扮女装或女扮男装，小脚穿大鞋等。

其二，改变言语特征，如改变说话习惯或语音特征。

其三，改变行为习惯或动型，如伪装左撇子、跛脚。

（五）处理赃证

赃证，即赃物、犯罪工具或其他罪证，是证明犯罪的关键证据。赃证的处理，是犯罪嫌疑人对抗侦查的重要手段。处理的方法有：

其一，销售、毁灭、遗弃、掩埋、藏匿或改变其存在形态。

其二，张冠李戴，嫁祸他人。

（六）伪装积极

有些犯罪嫌疑人自恃作案隐蔽，案发后即伪装成破案积极分子。它们表面上是为侦查人员提供某些线索，其真实意图有两个方面：

其一，对案情分析进行误导。

其二，可以随时了解破案进程，以便进一步采取反侦查措施。

（七）串供和谎供

案发后，犯罪嫌疑人意识到自己的危险，于是便与人串联，编造口供，动员自己的同伙或不明真相的群众向公安机关提供虚假证言，证明自己没有作案时间和作案动机。有的犯罪嫌疑人则在被讯问中编造口供，或避重就轻，或编造情节，企图蒙混过关。

三、犯罪人反侦查手段获得的途径

（一）传播媒介对犯罪手段和反侦查手段的描写

从实践中看，犯罪人特别是初犯的反侦查手段，很多是通过所谓犯罪文学或犯罪新闻报道获得的。因此，过多描写犯罪情节的影视书刊等传播媒介，是犯罪人反侦查手段获得的重要来源，大量境外黑社会组织的犯罪手段和反侦查手段技巧的传入，与传播媒介有着密切关系。

（二）犯罪人作案经验的积累

对不少惯犯、累犯而言，他们作案的成功与失败，都可以使他们从中吸取正、反两方面的作案经验和反侦查经验。

（三）犯罪成员间的教唆和传播

有些初犯是从未被改造好的刑满释放人员和教唆犯那里习得的

反侦查手段；有些惯犯、累犯则是在关押期间，与其他犯罪人相互直接或间接地教唆、传习，甚至相互交流犯罪经验的结果。

（四）现代科技的推广与应用

社会的发展，加速了现代科技在各个领域的推广与应用，在这一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被一些嗅觉灵敏的犯罪人所利用，从而促进了一些反侦查手段的“更新换代”，如利用现代通信设备“遥控”作案，使用高速交通工具利用时间差作案，利用电脑作案，利用信用卡作案等。需要指出的是，在近年来较为常见的跨国境犯罪，有大量是与现代科技手段相联系的，如走私，贩毒、制毒，伪造护照、证件、印章等犯罪中，现代通讯、交通及其他科技成果被广泛应用，这为打击犯罪制造了更多障碍，也对我们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节　犯罪现场的心理分析

侦查过程，实际上是侦查人员与犯罪嫌疑人的互动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侦查与反侦查双方相互斗争，相互制约。一方面，犯罪嫌疑人总是想方设法掩盖罪证，设置障碍，干扰侦查视线；另一方面，侦查人员则应当善于依据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规律，准确分析与刻画犯罪人可能具有的特征，识破犯罪嫌疑人反侦查伎俩，揭露出犯罪的实施真相。

一、现场勘查心理

（一）现场勘查心理的概念

现场勘查心理是指侦查员为了查明犯罪，对现场的各种痕迹进行实地提取和心理分析的过程。

犯罪现场是犯罪人实施犯罪活动的特定空间。无论是侦查人

员，还是犯罪人，都把犯罪现场看成是至关重要的场所。一些犯罪人在实施犯罪活动之前，往往就已对犯罪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并设计出在现场的种种活动；也有些犯罪人是临时起意，来不及进行事先计划，但也尽量避免在现场留下自己的活动痕迹，或有意在现场留下干扰侦查事先的伪装痕迹。刑事案件的侦查人员，更是把现场看得十分神圣，现场的所有物体与痕迹，都能引起他们的兴趣，因为正是通过现场上所反映出的犯罪人的活动情况及犯罪人的个体特征，侦查人员才能对案情进行更为准确的分析，进而确定排查范围。

犯罪人在犯罪现场所遗留的活动痕迹，根据其表现形式的不同及能否被人们直接感知为标准，可分为物质痕迹和心理痕迹两类。物质痕迹通过技术鉴定法进行提取，而心理痕迹则由侦查人员运用心理学原理，对物质痕迹进行心理分析而获得，它是犯罪人在作案时反映在现场物质痕迹之中的某些稳定的、一致性的、典型的心理特征。

在现代刑事侦查过程中，犯罪人的作案手段越来越狡猾，他们尽可能不留或少留物质痕迹或制造假象，以迷惑侦查人员。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尽可能地多获得与犯罪有关的材料，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犯罪现场心理痕迹分析显得更为重要。侦查人员通过对物质痕迹进行心理分析，描绘出犯罪人的心理面貌和个体特征，为认定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明确侦查范围，采取相应侦查对策提供一定的依据。

（二）现场心理痕迹的表现及内容

心理学认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犯罪现场物质痕迹是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过程的客观反映，所以，可以经由物质痕迹—行为过程—心理痕迹的途径，逆向追溯出犯罪现场心理痕迹。

1. **现场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关系**

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联系在于：第一，物质痕迹是心理痕迹的载体，心理痕迹依附于物质痕迹而存在，只有在对现场及物质痕迹详细勘查的基础上，才能分析并获知心理痕迹。第二，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可以相互印证、补充。两种痕迹来自同一犯罪现场，共同反映犯罪的有关信息。物质痕迹反映犯罪人的心理痕迹，心理痕迹可以提示我们，犯罪人留下了怎样的物质痕迹。因此，一定程度上，心理痕迹可以弥补我们对物质痕迹反映的不足。而且，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所反映的信息应当是一致的，如有矛盾，则需要重新勘查现场，或者进一步对心理痕迹进行分析。

心理痕迹与物质痕迹的区别在于：第一，两种痕迹存在形态不同。物质痕迹是以物理形态存在的，具有直观性，通过人的感官或仪器可以观察；心理痕迹依附于物质痕迹而存在，具有抽象性和间接性，只能通过心理分析来获得。第二，两种痕迹的作用不同。物质痕迹可以直接说明犯罪实施，证明犯罪人，在司法程序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心理痕迹是为进一步获取物质痕迹创造条件，提供线索，其本身并无证据意义。第三，获取两种痕迹依赖的条件不同。物质痕迹的获取更多地要依靠感觉器官，依靠仪器设备，需要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观察力和较高的物证技术素质；心理痕迹的获取更多地依靠对犯罪规律和犯罪人心理特点的熟悉，需要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心理分析能力和较高的理性思维的素质。

2. **心理痕迹的内容**

犯罪现场可以发现犯罪人的哪些心理痕迹呢？从犯罪手段、反侦查手段、犯罪现场的布置、痕迹物证的遗留情况，可以了解犯罪人的智能条件；从犯罪侵害客体的空间、体积、重量、数量、遗留痕迹中，可以分析犯罪人的生理条件，如犯罪人的高矮、胖瘦、年龄、性别、体质状况、生理特征等；从犯罪工具的使用情况、熟练

程度、犯罪手段等，可以分析犯罪人的技能和习惯；从犯罪现场的凌乱程度，犯罪行为指向的明确性，可以分析犯罪人对侵害客体及现场情况的了解和熟悉程度以及知情条件；从犯罪的后果、行为特点可以分析犯罪动机、目的；从犯罪手段、后果和痕迹物证的遗留情况，可以分析犯罪人的情绪、意志特点和个性品质。

所以说，犯罪现场所折射出的心理痕迹是较为全面的，但它们又是隐蔽的、潜藏着的，需要调动自己的心理潜能，对现场情况进行深入细致、全面客观的观察分析，才能获得。

（三）如何进行犯罪现场痕迹的心理分析

一般来说，在现场勘查时，可以从以下两种角度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和行为特征：

1. 第一种角度——犯罪心理痕迹的不同特征

（1）分析利用心理痕迹表征的反常性，识别犯罪嫌疑人的伪装行为。有这样一则案例，一位妇女被杀害，现场勘验时，侦查人员发现该被害妇女的全身被犯罪嫌疑人用刀砍得血肉模糊，但该妇女的腹部却毫发未伤。从被害人身上的伤口的数量与深度，可以看出犯罪嫌疑人行凶时，情绪处于高度亢奋状态，是希望置被害人于死地的。侦查人员也意识到，该现场同时也反映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反常之处，即犯罪嫌疑人全然不顾被害人的生命，行凶时显然是挥刀乱砍，却为什么刀刀避开该妇女的腹部？当法医做的尸检报告呈现在案情分析人员面前时，这种反常现象便得到了合理的解释。原来，被害人已有身孕，犯罪嫌疑人显然对此知情，并且非常顾忌被害人肚中的胎儿。这只能推导出一种结论，即犯罪嫌疑人是胎儿的父亲，俗话说“虎毒不食子”，犯罪嫌疑人即使是迫切希望置被害人于死地，但却不忍心伤及胎儿。根据这种分析，将被害人的丈夫作为嫌疑对象，经讯问，其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2）分析研究心理痕迹的共同性，组织并案侦查。由于受犯罪心理支配，同一个犯罪嫌疑人在实施每一犯罪行为时，都带有自身

的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这种特定性和相对稳定性表现在各个犯罪现场上就呈现出心理痕迹的共同性。犯罪嫌疑人在首次作案成功后，其行为方式在大脑皮层中建立了稳定的刺激，在以后遇到相似的条件或情境时，仍会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手法继续实施同一性质的犯罪活动，形成较为稳定的犯罪特点，留下其共性的心理痕迹。在侦查工作中，正是从一个个具体的案件中，分析研究此案与彼岸的相似与共同之处，采取串案分析，并案侦查，以及查对犯罪情报资料档案等侦查对策。

（3）利用心理痕迹体现的犯罪嫌疑人个性的独特性，确定犯罪嫌疑人。心理痕迹与犯罪嫌疑人存在着密切的关联性，往往反映出犯罪嫌疑人独特的个性。犯罪心理痕迹是犯罪嫌疑人在其心理活动和个性特征支配下，实施特定的犯罪行为并遗留下各种客观存在的物质痕迹的反映。因此，在各种物质痕迹上体现出的心理痕迹，必然带有犯罪嫌疑人的个性色彩。我们可以据此分析犯罪嫌疑人的年龄、文化、职业、动作习惯、兴趣、动机、需要、气质特征等种种可以刻画犯罪嫌疑人特征的诸要素，从而缩小排查范围。

2. 第二种角度——犯罪现场物质痕迹的不同类别

（1）犯罪者人体痕迹。犯罪者人体痕迹是犯罪嫌疑人作案时在现场上和现场周围所造成的手印和足印等。犯罪嫌疑人手印和足印的形象特征、分布状况、动作习惯和规律，除反映犯罪嫌疑人的某些生理特征和职业特征，还能反映出其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和个性心理特征。例如，在一起室内杀人现场上，勘验发现门框边的墙上留有一个右手的血手印。在现场临场讨论时，多数同志认为，从手印与开门的动作分析，凶手逃离现场时，右手扶墙，左手推开门，应是一个“左力手”。但主办案件的侦查员认为，从凶手右手掌扶的手印痕迹特征来看，恰恰反映凶手杀人的惊恐心理。右手扶墙是他的习惯动作，是为了支撑肌体以稳定情绪。经分析，结合现场其他痕迹和现象得出结论：犯罪嫌疑人可能是死者的熟人，而且是初次

犯罪。破案的实践证明这个分析判断是正确的。

(2) 犯罪工具痕迹。犯罪工具是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用来对障碍物、目的物进行破坏和对人体、动物进行杀伤的器械的总称。犯罪工具痕迹是犯罪嫌疑人实施犯罪行为动作的结果。侦查人员可以从它的形象反映中获得犯罪嫌疑人所用工具的种类，行为动作习惯，施力大小和角度，以及使用工具的熟练程度等情况。侦查人员通过对这些情况的了解，可以了解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个性心理及其作案时的心理状态。

(3) 现场遗留物。犯罪现场遗留物品，除直接反映犯罪嫌疑人的人身外部特征外，还可以帮助侦查人员认识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和某些个性心理。一般来说，犯罪现场上的遗留物，多数是犯罪嫌疑人在作案时的紧张状态下无意中留下的。如在一起信用社储蓄员抢劫并杀害储户的案件中，两名储蓄员以上门办理储蓄为名，将一位老太太准备交由他们办理储存的 12 万元现金抢走，并用自己的领带将老太太勒死。逃离现场时，却将重要的证物领带遗留在被害人的家中。这是由于大多数犯罪嫌疑人作案时情绪紧张、兴奋，注意力集中于作案对象，对其他事物的感知处于抑制状态，从而导致在作案现场丢三落四遗留下各种物品及人体分离物。从现场遗留物品的多少及类型中，可以分析犯罪嫌疑人作案时的情绪状态及是否初犯，是否熟悉作案现场等情况。

(4) 损失物。在盗窃、抢劫、诈骗等案件中，往往有财物损失，其附着心理痕迹反映着犯罪分子的犯罪目的、犯罪动机。对它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判断案件性质，推测犯罪人的有关情况。

损失物品通常是犯罪分子实施犯罪行为的目的反应。

第一，损失物的种类说明了犯罪分子的犯罪动机。比如现场大量现金未动、犯罪分子只取走了某种物品，其心理痕迹是犯罪需求特定性的动机流露；现场只损失了钱财及首饰等小件物品，而大宗电器未动，其心理原因的分析可以帮助我们确定犯罪分子的状况和

需求。

第二，损失财物的价值所表现出来的心理痕迹分析，可以帮助我们推测犯罪人的目前经济状况、身份和迫切需要性，从而正确界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

第三，损失物的原位置的情况所显露的心理痕迹是犯罪分子是否知情的反映，如存放在隐蔽部位的物品或临时存放的钱款失窃，往往是知情的反映。

第四，损失物所显露出来的矛盾心理痕迹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犯罪分子的伪装心理，从而分析因果联系。比如，凶杀现场有财物损失，其犯罪动机可能是图财。但如果被害人身上财物被窃取，而柜中大量现金未有翻动被窃迹象，那么犯罪分子可能目的不在于钱财而在于杀人，损失物品是犯罪分子为掩饰其杀人真实动机而故意作假象的心理流露。

（5）对被害人伤亡情况显露的心理痕迹的分析。当犯罪现场有尸体或被害人受伤情况出现时，我们可能通过被害人伤亡情况显露的心理痕迹，认识犯罪动机、目的，并分析其心理原因，为侦查破案提供帮助。

首先，致死方式反映了犯罪动机的迹象，是犯罪行为因果联系的流露。犯罪动机的不同，往往尸体上留下不同的心理痕迹。比如多处致命伤，尸体遭到严重破坏等现象，往往是仇恨心理的反映；尸体致命伤不明显或流血过多而死亡，可能是犯罪分子伤害致死的心理迹象的流露。其次，致死原因的分析是认识犯罪分子的心理基础。如现场中出现尸体，而作案动机在于谋财，那么犯罪分子杀人可能是为了灭口，这样，犯罪分子和被害人之间不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这种心理原因在现场往往可以通过心理痕迹予以分析。最后，尸体的情况所显露的心理痕迹往往反映着犯罪分子的犯罪个性心理，如残忍、野蛮、心理变态等。

（四）实地勘查中侦查人员常见的失误及其原因的心理分析

1. **粗枝大叶**

现场勘验不细致，走马观花式地进行。成功的现场勘查需要勘查人员不放过蛛丝马迹。美籍华人李昌钰作为当代美国著名的法庭科学家，其成功不仅在于他拥有博大精深的法庭科学知识，更在于他在勘验现场时能不放过任何点滴反常现象和微小的物证。例如，在一起杀人案件现场勘验中，李昌钰带领警察在被害人失踪前最后出现的场所，在一位名叫萨勒姆的男子家中寻找可疑的痕迹。在地下室里，李昌钰仔细观察地毯表面，终于发现有一片地毯的颜色比旁边略深一些，然后，李昌钰趴在地上，用脸去摩挲，感觉那一片比较潮湿。据此，他推断那地毯下一定是血迹，并让警察将地毯剪开，果然验证了他的假设。如果他在勘验时，只局限于表面，而不去细致地探究可能会有利用价值的线索，一定会无功而返。与他的表现相反，我们的侦查人员则经常会犯勘验不细、走马观花式的错误。例如，在一件凶杀案件中，被害人驾车到一个生活小区，准备去其朋友家中，在小区院内停好车并开门准备下车时，遭到几名歹徒的袭击。几名歹徒作案时，手上戴着手套。事后经调查，有居民提供，几名歹徒作案前在案发现场已等待多时，且每人手中有一瓶矿泉水，当被害人出现时，他们便扔掉矿泉水瓶子冲过去。不幸的是，第一批到达现场的侦查人员没有将有犯罪嫌疑人指纹的空瓶子作为证据提取，以至于再次勘查现场，想收集此证据时，已时过境迁，证物早已不知去向，导致该案因缺少线索而成为一件“死案”。这种失误的原因在于：侦查人员证据意识不强，没有将现场每种物质及痕迹都看成是可能的证据，因而往往将有力的物证没有在第一时间提取，坐失良机。

2. **一叶障目**

侦查人员在勘验现场时，只勘验事发中心现场，而不顾及周围

现场。例如，一个服装厂给客户干洗的大量高档服装在夜间被盗，犯罪嫌疑人是撬开车间的门进入现场。侦查人员在接报案后迅速赶往现场，众多侦查人员在车间内进行痕迹提取及现场访问工作，只有一位老练的侦查员在服装厂院内寻找可疑线索。正是在案发中心现场范围外进行的搜索，得以发现在院子的一个角落被犯罪嫌疑人丢弃的衣架，并发现了犯罪嫌疑人进出服装厂的路线，由此而缩小了侦查范围。此案中，倘若所有的人都只在车间内展开勘查活动，就无从知晓犯罪嫌疑人从何处来，到何处去，侦查工作便会因调查范围过大而无从着手。一叶障目的原因在于：侦查人员没有形成发散性思维模式，现场勘查时就现场论现场，因而忽略了可能存在的第二、第三现场，甚至是第一现场。

3. **急躁冒进**

侦查人员勘查现场时，心浮气躁，盲目冲动，毁坏了应予以保存的现场原貌或应予提取的物质痕迹。形成这种失误的原因是侦查人员缺乏现场勘验应有的常识，急功近利，只注意主要证物，而不关心其他证据的提取与保护。

二、现场访问心理

现场访问是侦查人员为掌握犯罪的有关情况对被害人、报案人和知情人所进行的调查访问。被访问人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到证据来源和侦查线索的可靠性。了解和掌握这部分人的心态，对顺利破案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不同的访问对象，有着不同的心态，侦查人员须采取不同的对策。

（一）被害人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被害人是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在接受现场访问时，一般呈现出如下几种心态：

第一，被害人在遭到犯罪行为的突然袭击之后，往往因恐惧不

安、不知所措、精神紧张，而容易失去正常的感知。在现场访问时，他们虽然愿意如实陈述事实真相，以利于迅速破案，查获犯罪分子，但由于过于紧张和疲劳，对事情前后发生过程容易记忆模糊或暂时遗忘，甚至出现前后混淆等现象。侦查人员针对这种情况，应先尽力缓解被害人的紧张、恐惧心理，待被害人情绪恢复正常后再耐心访问，以求获得真实情况。

第二，被害人无端地受到犯罪行为的攻击，遭受精神和肉体上的痛苦和财产上的损失，因而对犯罪人极为愤慨。在接受现场访问时，往往夸大事实，甚至虚构情节，希望司法机关严厉地惩处犯罪人。因此对于犯罪人处于愤恨而夸大事实的心理状况，侦查人员要头脑冷静，不能偏听偏信，同时作好安抚被害人的工作，告知被害人只有实事求是地陈述案情，才有利于侦破工作的顺利进行，否则，将侦破工作引入歧途，不利于及时打击犯罪分子，保护被害人。

第三，被害人受到犯罪人的威胁，或为保全自己的名声，或因犯罪人是自己的亲属而包庇，等等，在接受调查访问时，不敢或不愿向侦查人员提供真实情况，给侦查工作造成障碍。侦查人员针对被害人的不同心理，采取不同的心理对策予以引导，使被害人敞开心扉，主动与司法机关合作。如对受到犯罪人威胁的被害人，要使之相信司法机关的强大力量，是足以保护群众、惩罚犯罪的，使被害人消去疑虑；要使被害人明白，如果不积极地配合侦破工作，使犯罪人逍遥法外，有可能再次成为犯罪行为的受害者。采取这些心理对策之后，被害人可能会与司法机关合作，提供案件真实情况。

（二）报案人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一般情况下，报案人是与案件没有关系，在目睹犯罪现场之后，出于正义感、责任感和法制观念，积极主动地向司法机关报告所见情况的。报案人没有心理负担和精神压力，愿意协助侦查人员工作，所以侦查人员在访问时可以直截了当地提出问题，以求尽快

地掌握有关情况。但实践中的报案人状况并非如此简单，侦查人员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不同心理对策。

1. 假报案人

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有些报案人或与犯罪人有密切关系的人，为了逃避或帮助犯罪者逃避法律制裁，故意报假案，以模糊侦查人员的视线，有意将侦查工作引人歧途。侦查人员在接受这种报案后，一方面认真分析所报案情是否符合逻辑和日常生活规律；另一方面要认真观察报案人的情绪，看有无反常情况。报假案的人，情绪紧张不安，侥幸得逞的喜悦与揭穿受罚的恐惧交织在一起，不可避免地在访问过程中有所流露，只要侦查人员缜密分析，不难发现破绽，揭露案情真相，戳穿报假案人的伎俩。

2. 逃避责任的报案人

如果报案人是对案件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的人，为了逃避责任，报案人在报案时可能会虚假陈述，侦查人员应特别予以注意。例如在某些公共财物失窃案发生后，对这些财物负有保管责任的人员如门卫、保管员和值班人员往往最先发现且去报案，报案时，他们一方面希望协助侦查机关迅速破案以洗清自己的嫌疑，有如实向侦查机关陈述案情的一面。另一方面，他们担心单位追究自己看守不严的责任，为了逃避责任，他们又不如实陈述情况，如值班人员可能因为疏忽而忘了锁紧门窗，给案犯以可乘之机，在现场访问时，他们可能说成是盗贼撬开门窗；或伪造现场，自伤自残后说是案犯所伤，将盗窃案件说成是抢劫案件。面对如此报案人，侦查人员对他们所提供的情况，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要结合报案人的心理，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三）知情人的心理特点与对策

知情人是指知道案犯情况和案件发生情况的群众。知情人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在访问中要不断地观察分析知情人的心理特点，适时调节访问行为，针对知情人的不同态度，采取不同的

对策。

1. **积极配合的知情人**

这类知情人多数正义感较强，询问时，能如实提供所知道的情况。对这部分知情人，只要予以肯定鼓励，访问工作就可以顺利进行。须注意的是部分积极配合的知情人怀有不纯的动机，如有的知情人可能与案犯有私仇，为借机报复案犯而编造犯罪情节，在调查访问中答以不实之词；有的知情人同情案犯，为案犯开脱而编造谎言。对这些情况，侦查人员事先要心中有数，在当地有关部门的协助下事先对知情人与案犯、被害人的关系有所了解，针对知情人的不同心理特点采取不同策略。

2. **不愿配合的知情人**

这类知情人一般有以下几种心理：

(1) 畏惧。这种知情人胆小怕事，害怕向侦查人员反映情况后遭到案犯的报复，同时对侦查人员也有着畏惧心理。

(2) 缺乏责任感，事不关己，不予理睬。

(3) 对案犯抱有同情心理或有意包庇案犯，不愿帮助侦查人员查获案犯。

(4) 忌讳官司，认为现在一旦提供证词，将来还得上法庭作证，引来一堆麻烦，不如知道也不说，换来一身轻松。侦查人员须根据以上情况对症下药，排除知情人的心理障碍，才能使不愿配合的知情人吐露实情。

3. **拒不配合的知情人**

这类知情人或本人受过刑罚处罚，对社会有不满情绪，或案情涉及自己的亲友，与侦查机关有对立情绪。在抗拒心理支配下，他们或一言不发，不给侦查人员提供任何信息，或故意胡编乱造，颠三倒四，浪费侦查人员的时间。对这类知情人，侦查人员须情绪稳定，不受干扰，同时对他们进行政策法律教育，对其施加心理压力，逐渐消除其对抗情绪，使现场访问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三、运用心理学原理刻画罪犯

通过对犯罪现场痕迹以及调查访问得来材料的分析，运用心理学原理对罪犯进行刻画，这对确定侦查的范围和方向是十分重要和必要的。也是侦查人员必须完成的一项基础工作。

（一）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动机

为了查明犯罪人，首先要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动机。一般而言，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是一致的。犯罪动机支配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犯罪动机的外部表现。

在一些简单的案件中，犯罪人处于一种犯罪动机，实施一种犯罪行为；但在一些复杂的案件中，犯罪人的动机不是单一的，而是一个复杂的动机体系，在这个复杂的动机体系的支配下，先后实施了数种犯罪行为。只有对这个复杂的动机体系作出科学分析，才能判明案件性质，确定侦查方向。

动机体系由主导动机和特殊动机构成，一般情况下，先实施的为犯罪的主导动机，在特定条件下，动机发生恶性转化，又产生特殊动机。根据这一心理规律，对一起盗窃与杀人并发的案件，只需根据盗窃与杀人这两种犯罪行为的发生先后，就能判明犯罪人的主导动机。

（二）分析犯罪人的犯罪目的

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是为了满足其某种需要为目的的。作案目的的不同，作案时的心理状态和行为指向也不相同。

在盗窃案件中，财物是犯罪人追求的目的。从财物损失的不同状况可以分析犯罪人的不同作案目的，进而及时查明犯罪人。如在某市发生一起盗窃案件，一对新婚夫妇的家被盗，家里的东西被翻乱，有少量现金被窃，但最令这对夫妻疑惑也是最让侦查人员引起注意的是：摆放在床上的四条被子的缎子被面被偷走，而且拆痕十

分仔细。这可是件很费时间的工作。这和犯罪人作案紧张的心情是相矛盾的。如果犯罪人不是迫切地需要这些被面，对这些被面爱不释手，是不会采取这种行为的。侦查人员分析后认为，犯罪人可能是个婚期在即的人，四条被面给了他美好的幻觉，以至于他能镇定下来，从容不迫、仔仔细细地将被面拆下偷走。这样，侦查范围确定在近期可能结婚的人身上，结果很快破案，证实了这一分析。

（三）分析犯罪人的年龄特征

少年犯罪最突出的心理特征是趣味性极强，他们往往出于好奇、取乐、友谊和显示自己而犯罪，自己却还认为是在做游戏；青年犯罪最突出的心理特征是冲动性，他们往往因为精神空虚、自尊心过强、哥们儿义气等原因，在外界刺激下导致犯罪；中年犯罪最突出的心理特征是明显的预谋性，他们的犯罪动机强烈，行为目的明确，实行犯罪前一般都有预谋和准备活动；老年犯罪最突出的心理特征是弱智力性，这与老年人年老体衰有关。这些年龄特征对侦查案件有一定帮助，但也不能绝对化，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如有一个地区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门窗均无损坏，现金及贵重物品也无丢失，主人回家却常常发现放在水池里的脏锅脏碗被洗刷干净，摆放整齐，散乱的床单被褥被铺平叠好，每次丢失的只是游戏卡，但是过不了多久，又会被原样奉还，照例是毫发无损，家里反却被收拾得干净整齐。这起“怪案”可说是趣味性极强，犯罪人只是借用游戏卡，似乎是青少年所为；甚至看不惯被盗者家内的杂乱不整；又进一步分析犯罪人是如何进入被盗房屋的，根据各门窗状况，唯一可能是犯罪人手里有钥匙，这样犯罪人就是有一定的关于钥匙和锁方面的专业知识的人。根据这后点分析，青少年绝对不符合，后来把侦查重点确定在当地从事修锁事业、喜欢电子游戏、有洁癖的人身上，结果查明犯罪人是一个青年人，对电子游戏极为喜欢。

（四）分析犯罪人的职业特点

长期从事某种稳定的职业，会使人养成一种特有的职业心理素质。从事较稳定职业的人进行犯罪，也往往会留下其职业特点的痕迹。

例如盗窃金柜的案件，如果犯罪分子根据不同型号的金柜，选择从它的最薄弱部位动手，就可以断定其具有钳工和金柜方面的知识；如果犯罪人只是借用利器在金柜上乱砸乱撬，说明犯罪人对金柜一无所知。在锯断窗户入室盗窃的案件中，如果犯罪人采用钢锯锯的办法，断的锯条多，锯齿不齐、不规则，说明他不是专门从事钳工职业的人；相反，如果锯齿均匀整齐，没有多余的动作，说明他是专门从事这方面职业的人。再如杀人碎尸案，如果肢解部位正确，刀痕干净利索，没有多余动作，说明罪犯具有外科解剖技能，或是熟悉屠宰的人员。犯罪人作案时为了顺利成功，总是表现出最大的技术能力，这为侦查人员分析其职业特点创造了有利条件。

（五）分析犯罪人的言语特征

语言是人类重要的交际工具，言语活动是人们联系的桥梁，言语能反映一个人当时的情绪情感、态度等。在抢劫、诈骗、强奸、绑架勒索等案件中，受害人或其亲属都与犯罪人有直接或间接的接触，在这一过程中，犯罪人总是通过言语来进行恐吓或欺骗的。侦查人员要注意抓住这种言语特点，从中找出可供分析的心理痕迹来。

1. 分析犯罪人的口头言语

我们可以从犯罪人的口音、语调等判断其是否是本地人，如果是蒙面的犯罪人，还可以通过言语大致判断其年龄。本地人作案的恐惧心理强烈，害怕被害人报案或辨认，除了蒙面外，还在作案后恐吓威胁，而且表明自己是外地人，流窜犯作案则恰恰相反，没有什么威胁不让报案的言语。从犯罪人的口头言语，我们还能看出其

是否有很多"黑话"、"行话"，从而分析其是否是惯犯。

2. **分析犯罪人的书面言语**

书面言语是反映罪犯知识水平和个性特点的重要依据。作案人一般都要对其笔迹加以伪装或模仿，但书写人原有书写习惯的笔迹特征，按照书写心理活动的规律，还要顽强地表现出其本来的面貌。这种笔迹特征的稳定性，就为侦查人员在文字性案件中找到书写人提供了依据。而且从其书写的内容、书写的逻辑性、书写的修辞手法等我们可以看出案犯的文化水平、职业特点等。如 1997 年湖北省破获的一起绑票杀人案，其中分析犯罪人留下的纸条即书面言语起了重要作用。犯罪人在给受害人家属的一张纸条中写到："过桥、顺墙根，向右，见一亭，亭边一倒凳，其下有信。"这张纸条无论在修辞上、语言上都表明案犯是一个文化水平较高且阅读了大量古文的人，从其书法的漂亮可以看出其平时有练书法的习惯，从他另外一些纸条上那个书写极有特色、特别熟练的"阅"字上分析，我们推断起职业应为教师。案件结果表明，案犯是一位大学教师。

(六) 分析犯罪人的意志特点

犯罪人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会遇到来自本身和外部的障碍。自身的障碍有作案的决心、能力大小等，外部的障碍有现场周围的条件、被害人的反抗等。意志坚强的犯罪人才能将犯罪行为进行到底，遇到的障碍越多，克服障碍的难度越大，说明犯罪人的犯罪意志越坚强；意志薄弱的犯罪人，可能会导致犯罪行为的中止。

杀人案件较能反映出犯罪人的意志特征。如凶犯张×与韦×是邻居，曾因琐事发生争吵，积怨较深。后张×因窝赃被收审，怀疑是韦×揭发，欲杀人以解心头之恨。一日凌晨只身潜入韦家，杀死韦家六口，共砍 78 刀，其中最多的被砍二十余刀，手段极为残忍。这说明张×在仇恨心的驱使下，杀人意志十分坚强。而有些犯罪人意志薄弱，虽然也是报复杀人，对被害人充满仇恨，但当他举起刀

时，看见被害人乞求的眼神，或者刀砍下去后看见被害人身上流出鲜血，内心害怕而放下屠刀，中止犯罪，被害人幸免于难。这些说明犯罪人的意志特征不同，事态发展结局会存在很大的差异。

（七）分析犯罪人的智力特征

人的活动效果和他本身的知识、技能、习惯等有着密切关系。从掌握案件的全部情况可以分析出犯罪人的知识结构、技术、经验和能力状况。如一起人室盗窃案，案犯打碎玻璃翻窗人室，碎玻璃上有橡皮膏的痕迹。这说明案犯事先将橡皮膏贴在玻璃上，然后将玻璃打破进人，反映出案犯具有一定的防声响方面的知识，极有可能是惯犯所为。再如从伪造有价证券的技术手法可以分析出案犯的特殊智能水平。案犯采用何种手段，是绘画或是挖补，其熟练程度如何，均反映出案犯的智能水平。

（八）分析犯罪人的行为习惯

犯罪人的行为习惯也会不自觉地在犯罪过程中流露出来。行为习惯的生理基础是动力定型，具有相对的稳定性，犯罪人想要隐蔽或改变十分困难。

惯窃分子的行为习惯表现较为典型，譬如有的撬门扭锁，有的闯空门，有的砸金柜，有的偷自行车，有的掏口袋，各有所长。在侦查实践中，经常会遇到有几个现场反映出相同特点的情况，这往往是同一个犯罪分子所为。有些狡猾的犯罪分子想要伪装现场，但同一案犯的伪装手法也往往带有相同特点。有的犯罪人习惯于抽某一品牌的烟，现场遗留的烟头如经查证是犯罪人扔下，抽这一品牌烟的习惯成为查获犯罪人的重要线索。某些犯罪人还有生理性习惯，如有的犯罪人习惯在作案现场留下唾液，这可能是其紧张情绪状态下的稳定性的生理反应，这种习惯能为侦查人员查获罪犯提供有力线索。

第四节　侦查措施心理

一、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对策

缉捕是刑事侦查部门为了加强同犯罪作斗争，推进案件的侦破，在勘查、调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重大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的一种侦查行为。这种强制性的措施，既能防止犯罪嫌疑人继续犯罪或出现其他意外事变，又是进行讯问工作的前提。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在求生欲望和现实压力的矛盾对立中，极力寻找各种解脱途径，由此而产生不同的心理及行为反应。

（一）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行为反应

1. 自首

自首是犯罪嫌疑人作案后，自己主动向公安、检察机关投案，交代自己的罪行，并检举揭发同伙或提供其他线索。犯罪嫌疑人产生自首心理的原因：

(1) 其犯罪心理结构没有定型，在犯罪行为实施后，原有的道德观、法制观、羞耻感等在其心理结构中开始占上风，产生了悔罪感，并且确信坦白自首可以获得从宽处理。

(2) 外界存在着迫使其放弃对抗心理的因素。如公安机关强大的侦破攻势以及有效的法制宣传；了解内情的家人及亲朋好友以情相劝，尤其是一些爱憎分明、法制观念强的父母及其他长辈，一旦得知家中有人犯罪，往往毫不犹豫地劝其自首。这种主体内外因素互相结合，相互作用，就可能使犯罪嫌疑人产生自首因素。

2. 潜逃

潜逃是指犯罪嫌疑人犯罪后，以秘密逃跑、隐藏的方式，来避免公安机关的追查，逃避法律制裁的行为。犯罪嫌疑人产生潜逃心理的原因：

（1）犯罪嫌疑人犯罪心理比较稳固，侥幸心理突出。他们认为，犯罪后只要逃出公安机关追查的视线，时间一长也就可以不再被追究。所以，有些预谋性犯罪嫌疑人，在犯罪预备的过程中就做了系统的潜逃心理准备和物质准备。

（2）外界存在的因素对犯罪嫌疑人产生了不良影响。如亲朋好友对其潜逃的支持，犯罪团伙成员的共同决策等。

3．对抗

这是指犯罪嫌疑人在案发后积极了解案件的侦查情况，准备各种应付办法，进行反侦查活动来对抗缉捕，或是在缉捕的过程中，依恃自己手中的武器和占据的有利地形进行垂死挣扎的心理状态。犯罪嫌疑人产生对抗缉捕的心理原因：

（1）已经形成稳定的犯罪心理结构，具有强烈的反社会意识，蔑视国家政权的威严，积累了一定的犯罪经验并掌握一些反侦查的方法，侥幸心理突出。

（2）在被追剿围困的情况下，其反社会情绪进一步激化，感到绝望，自知求知无望，又不思反悔，在“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心理支配下，决意孤注一掷，顽抗到底。

（3）犯罪嫌疑人之间的利害关系牵制。他们认为，自首是自寻死路，还会暴露同伙；潜逃等于自我暴露，于是互相串通，对抗缉捕。

（4）社会治安状况，打击不力或侦破能力不强，使犯罪嫌疑人产生侥幸心理。

（二）缉捕犯罪嫌疑人的对策

侦查人员在接到缉捕嫌疑人的命令后，对准备潜逃和对抗缉捕的嫌疑人要采取不同的对策。

1．缉捕潜逃的犯罪嫌疑人的对策

对于潜逃中的犯罪嫌疑人，侦查人员必须了解其心理特点，正确分析其所在的位置和潜逃方向。具体地说，侦查人员应当做到以

下几点：

（1）准确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经验和能力。一般来说，作案经验丰富、逃避侦查能力强的缉捕对象，社会交往面广，一旦潜逃，其落脚、藏身的地点也比较多，而且经常变换，能用各种方法应付缉捕，从而达到脱身的目的。

（2）了解和掌握犯罪嫌疑人的社会关系。犯罪嫌疑人处于被缉捕的地位时，一般都会产生恐慌心理，为了应付现实困难，自然会与交往密切、感情深厚的亲朋好友取得联系，选择那些自己认为可靠的地方藏匿，来逃避法律的制裁。因此，了解和掌握缉捕对象的社会关系及其政治态度和利害关系，是正确判断缉捕对象所在位置、潜逃方向的重要条件。

（3）了解和掌握地理交通，风俗民情。侦查人员在执行缉捕任务中，熟知地理环境、交通、风俗民情，不但是正确分析判断缉捕对象心理活动及其行动方向的重要因素，也是顺利完成缉捕任务的重要条件。

2. 缉捕对抗的犯罪嫌疑人的对策

缉捕产生对抗心理的嫌疑人，要根据缉捕时的具体情况，确定缉捕对策。在嫌疑人住处缉捕，主要应考虑缉捕对象是否会逃脱、自杀、毁灭证据或对抗缉捕。缉捕前不能惊动缉捕对象，执行时对其住处的出人口要严加监视，防止无关人员进人。缉捕动作要迅速，认准缉捕对象后，令其原地不动，双手举起，进行搜身后抓捕。车、船上缉捕，主要应考虑缉捕对象所在的准确位置，认准缉捕对象后，秘密缉捕，并积极同车、船乘警和工作人员相配合，保持车船的正常秩序，以查票、验票等名义或以某种事由将其引到车船办公地点进行抓捕。徒步行走中缉捕，主要应考虑防止缉捕对象突然逃跑或负隅顽抗，因此，要选好时机和有利地形，避开人口密集和频繁出人区域，迅速接近，乘其不备将其捕获。

二、被跟踪、守候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对策

跟踪、守候是对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秘密侦查手段。在跟踪、守候中，侦查人员要根据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活动规律及其行为特点，随时调节自己的心理状态及行为，以适应跟踪、守候任务的需要。

（一）被跟踪、守候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状态

被跟踪的犯罪嫌疑人多是一些刑事大案、要案的要犯、惯犯、集团犯。他们恶习深、罪行重、犯罪经历长、作案经验多，不仅自知罪行严重，而且案后逃避打击的经验也多。一般来说，他们在被跟踪时有以下几种心理状态：

1. 多疑

这是一些狡猾奸诈的刑事惯犯、要犯的较普遍的心理状态。由于案情重大，公安机关的侦破攻势也较为凌厉，因此，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压力很重，害怕暴露蛛丝马迹，难以抑制自己的紧张情绪，总认为有人在监视自己，行动谨慎、多疑。这种心理状态反映在行动上，多是出门探头探脑，观望试探；行走时疑神疑鬼，时走时停，回头观望，环顾扫视；拐弯、进胡同、入室进屋前多是先停后看，确认无人跟踪时再快走进入。

2. 试探

即跟踪对象凭经验推断或者在活动中对被跟踪监视似有察觉，为了验证其判断是否可靠而临时萌发的一种反侦查试探心理。一般表现为在行进中停止、拐弯、折返、上车、下车等某些突然动作，观察是否有人跟踪监视，诱使跟踪的侦查人员表现失常而暴露出跟踪意图。

3. 急欲摆脱盯梢的心理

这是侦查对象已经发现有人监视或跟踪后，急欲摆脱监视人或跟踪人而产生的一种心理活动。具有这种心理活动的多是一些狡猾

的犯罪嫌疑人。他们从一些反常的现象中，发现自己成为监控对象。犯罪嫌疑人发现自己被监控，一般会有紧张反应，动作表现慌乱，常常突然停止一切外出活动，中断与外界尤其是与犯罪同伙的联系，改变行动计划，以切断侦查视线，脱离监视控制；正被跟踪的犯罪嫌疑人，会采取时而混进拥挤的人群，时而钻进商店，或突然乘车，又忽而下车，甚至运用改换着装打扮的狡猾手法，积极寻求摆脱盯梢的对策。

4. **侥幸**

这是一些庆幸作案得逞而有未被发现，暗自得意的犯罪嫌疑人的一种心理状态。具有这种心理状态的侦查对象，根本没有想到会有人跟踪监视，毫无心理准备。在侥幸心理的驱使下，行动上比较放肆，很少伪装，或继续寻找机会作案，或照常与同案人接触；生活上吃喝挥霍，放荡不羁，花钱大方，转赃、销赃活动比较大胆。这种侦查对象的犯罪活动易于暴露，跟踪过程中有利于监视控制。

（二）侦查人员跟踪、守候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心理品质

1. **记忆的准确性**

记忆的准确性是指侦查人员不仅要熟悉被跟踪案件的案情，明确跟踪的目的和任务，而且还要熟记侦查对象的体貌特征、衣着打扮、携带物品、乘坐车辆、行经路线、行为表现、接触人员、落脚地点等情况，这是完成跟踪任务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

2. **敏锐的观察力**

敏锐的观察力是指侦查人员应具备从那些看似无关的现象中，发现与犯罪有关的活动及其因果关系，透过现象弄清本质的一种认识能力，以实现监视控制，掌握动态，扩大线索，甄别嫌疑人。要求侦查人员在跟踪观察中，虽身处闹市，但忙而不乱，能集中目标，把全部注意力都放在侦查对象的活动上，跟踪目标不丢不漏，及时发现侦查对象的活动，扩大线索，获取证据。

3. **分析判断的正确性**

分析判断的正确性是指侦查人员在跟踪中正确分析判断侦查对象的心理活动特点，行动的方向和目的，所接触的人和事物与其关系和联系；准确掌握对象所在的位置，未来行动的趋向，以及继续跟踪的有利条件和行动措施，适应跟踪的需要，保证及时与侦查指挥部门取得联系，保证侦查人员之间的协调合作，共同完成跟踪任务。

4. **处理问题的随机应变性**

处理问题的随机应变性是指侦查人员在跟踪中随时根据侦查对象的心理活动及其变化，在不同的环境中，灵活地运用不同的跟踪方式，既不暴露自己，又不丢梢，还能及时发现问题，扩大线索，取得证据，为进一步开展侦查提供依据。

5. **社会交往能力**

这是在跟踪中联系群众取得群众支持和掩护的重要条件，也是接近侦查对象，顺利进行跟踪不可缺少的条件。

三、犯罪人在被搜查时的心理

搜查是公安机关依法采取的侦查性强制措施。搜查时，在场的一切人员和物品即被置于严密的监视控制之下，围绕着搜查与反搜查的斗争，展现一系列的心理活动。一方面似乎搜查人员千方百计地设法获取罪证；另一方面是被搜查者极力掩赃隐证，害怕暴露目标。被搜查人的心理一般有以下几种：

1. **希望罪证不被发现的侥幸心理**

犯罪人面临搜查时，自感赃物罪证即将被发现，表现为心理紧张和情绪上的惊恐，但此时仍抱有侥幸心理，希望罪证不被搜出。

2. **观察视探摸底**

在搜查开始时，犯罪人十分紧张，但稍后又故作镇静，留神观察搜查人员的活动，分析搜查人员的只言片语，思考对策，幻想作

最后挣脱。

3. 暗示转赃抛证

具有这种心理的犯罪人因赃物罪证未及时周密隐藏，为不被搜出，往往借助于隐晦语言、面部神态、眼神表情、手势动作等体态言语暗示其周围的家属、亲友，将赃物罪证转移出去或乘搜查人员不备，从门窗弃于室外隐蔽之处。

4. 转移目标

当搜查人员逼近犯罪人藏匿赃物罪证部位时，犯罪人往往采取多种手段，如故意说话打岔，哭喊取闹等，以此分散搜查人员精力，转移侦查人员视线。侦查人员应特别注意这种"此地无银三百两"的现象。

5. 以退为守

有些大、要案案犯作恶多端，怕被搜出大、要案证据，决定舍卒保帅，以退为守，主动抛出一些不涉大案的证据，达到既表明自己认罪态度好，又可掩盖其他重要证据的目的。

6. 寻机报复、脱逃

少数罪行严重的犯罪人在证据即将被查获时感到绝望，狗急跳墙，对搜查人员行凶报复，或者竭力寻找脱逃时机，如谎称要主动交出罪证或要上厕所等，要求打开械具，从而寻机逃跑。搜查人员在搜查过程中一定要提高警惕，不能有丝毫麻痹大意。

四、被采取不同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反应

采取强制措施的目的是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自杀、订立同盟、销赃毁证和继续犯罪，以及利于侦查人员查清犯罪事实。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在人身自由受限、四面楚歌的环境中心理压力很大，侦查人员可以从他们的行为表现方面透视其心理状态及其变化规律，据以筹划谋略，采取措施，促其消除逃避惩罚的侥幸心理。

（一）拘传的心理反应

侦查过程中的拘传对象是不需要逮捕的嫌疑人或罪行较轻的同案犯、窝藏犯、销赃犯或群众扭送的现行犯罪嫌疑人。拘传的执行，说明侦查部门已经掌握了案件的有关情况，要求被拘传者必须如实回答，对其一言一行都要负一定的法律责任。被拘传的犯罪嫌疑人，非常清楚自己的罪行及其法律后果，所以在被拘传时主要的心理活动，就是试图减轻自己的罪责，争取从宽处理。他们或是积极主动地交代自己的犯罪事实，揭发他人的犯罪问题，争取好的认罪态度；或是试图说明自己在整个犯罪过程中只是被胁从，或是只起辅助作用，表明自己的主观恶性不深；或是作悲涕状，后悔自己的所作所为。

（二）监视居住的心理反应

监视居住的突出特点是被强制者的生活环境没有改变，情境对其心理的刺激较轻，心理压力相对较小。其心理反应主要表现在两方面：

其一，急躁。当犯罪嫌疑人被监视居住，人身自由受到限制时，就急于和其他的犯罪同伙或关系人取得联系，但又难以付诸行动，于是在行为上就表现出焦躁不安的特征。

其二，沮丧。有些被监视居住者的身体状况较差，原本情绪就比较低落，再加上人身自由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而且一旦自己从病痛的困境中解脱出来时，就要彻底地失去自由，因而产生一种既想恢复健康又害怕健康的沮丧心理。

（三）取保候审的心理反应

被取保候审者与被监视居住者的心理基本相同，其特殊性表现在被取保候审者可能会产生两种特殊的心理反应：

其一，以保证人形式取保的犯罪嫌疑人，会对保证人产生感激心理而不会潜逃，他们认为保证人与案件无关，但却为自己而卷进

案件中，因此不能给保证人再添麻烦。

其二，以财产取保的犯罪嫌疑人，由于保证金一般数额较高，而且有些犯罪嫌疑人的保证金是亲朋好友共同筹集的，为了使自己不遭受财产损失或不辜负亲朋好友的期望，会遵守取保候审的有关规定，配合公安机关查清案情。

（四）拘留、逮捕的心理反应

拘留、逮捕强制措施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一种强烈的、有时是出乎意料的刺激，这个刺激的出现必然引起犯罪嫌疑人的一系列心理反应，主要表现如下：

1．**孤独感**

犯罪嫌疑人被拘留、逮捕后，突然失去人身自由，隔断与外界的联系，顿时产生一种无依无靠、无所寄托、孤独无援的体验。特别是女性和少年，由于其生活环境和从属意识遭到破坏，孤独感油然而生。这种孤独感带来一系列行为上的变化。例如，急于探听案情，渴望与同案人串供，与家里人联系，甚至求助同监室的在押人员出谋划策。孤独感会引发或增强犯罪嫌疑人的畏罪、恐慌心理。

2．**紧张**

主要是由于担心罪行被揭露，受到惩罚引起的。紧张心理使犯罪嫌疑人情绪波动大，焦躁不安，坐卧不宁，既希望早受讯问，又害怕被讯问，还常常急不可耐地向同监室的在押人员打探对付讯问、逃避罪责的方法。

3．**压抑**

这是一些大案、要案的犯罪嫌疑人在自认为罪行还没有败露时对其执行拘留、逮捕时的心理反应。他们首先想到的是在哪一方面出现了漏洞，以至于被公安机关发现。他们表面镇定，而内心的压力极大。为摆脱压抑感，有的情愿交代罪行，争取早日解脱；有的不愿一人忍受罪责的折磨，常冒险将内心隐藏的秘密告诉同监室者。

4. **抵触**

犯罪嫌疑人自感罪行严重，国法不容，民愤难消，案情又已败露，名誉、自由、地位、前途都非常渺茫，产生极度的绝望感。在这种绝望感的支配下易产生两种心理状态：

（1）顽固到底，不思生还。

（2）虽然绝望，但仍有一丝求生欲望。这种抵触情绪能使初犯接受累犯、惯犯所教唆的对抗讯问和继续犯罪的经验，能使犯罪嫌疑人之间相互串供，研究反讯问对策。严重的可发展到越狱、暴狱、杀害看守人员等。

5. **悔恨**

这是罪行较轻的初犯易出现的心理反应。恨自己一失足成千古恨，成了无法饶恕的罪人；恨自己一时的冲动，既造成了他人的损失，又使自己失去了自由，得不偿失。也有的犯罪嫌疑人为自己犯罪手段不高明或对犯罪结果不满而懊悔。有悔恨心理的犯罪人常常表现为坐卧不安、痛哭流涕。真诚悔恨的犯罪嫌疑人常常急于找看守或侦查人员坦白交代罪行以弥补自己的罪过。仅因被捕而懊恼的犯罪嫌疑人既有可能采取对抗态度，也有可能把交代部分罪行当做换取早日出监以继续进行犯罪活动的一种手段。

第五节　审讯心理

审讯是侦查人员为了揭露和证实犯罪，查明犯罪人，对在刑事诉讼中处于犯罪嫌疑人地位的人，依法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活动。审讯的任务是，通过讯问犯罪嫌疑人，查明全部犯罪事实，弄清犯罪情节、目的、动机和手段；查明其他犯罪线索和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听取犯罪嫌疑人对自己无罪和罪轻的辩解，保证无辜的人不受冤枉。

审讯是一门科学，又是一门艺术。从心理学观点来看，审讯是

对谎言的揭露，是非常复杂的心理活动，并涉及法学、逻辑学、心理学和生理学等多学科的知识；审讯活动又是一门艺术，需要审讯人员运用特殊的语言技巧和完备的审讯能力，以及灵活的审讯策略和方法去消除和攻破犯罪嫌疑人的心理防线或排除心理障碍，以查清犯罪事实，促使犯罪嫌疑人供述，认罪伏法。

一、审讯工作的心理基础

（一）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一般心理

1. 畏罪心理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害怕罪行被揭露而受到法律惩罚的一种心理状态。这是犯罪嫌疑人普遍具有的一种心理，也是导致其拒供心理的基点。影响犯罪嫌疑人畏罪心理产生的原因有：

（1）犯罪人自身的罪责感。罪责感是犯罪嫌疑人对自己犯罪行为的认识和体验，它与道义、法律、良心、舆论等紧密相连，其表现为恐惧、自责、焦虑等。这种罪责感的存在有利也有弊，一方面，过强的罪责感使其畏罪心理严重，形成供述障碍；另一方面，我们可利用其中积极的一面，使其成为交代供述的积极因素。

（2）国家法律的强大威慑力。犯罪嫌疑人害怕因罪行败露而受到法律的惩罚，不仅自己的前途名声完了，而且还累及家人亲友。初犯尤其惧怕这一点，大、要案犯或惯犯则更多地惧怕本人所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因此，他们总是千方百计为自己的罪责开脱。

（3）环境变化的压力。犯罪人被执行拘留或逮捕后，其所处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失去了人身自由，隔断了与外界联系，孤独感油然而生，再加上审讯室里威严凝重的气氛，无形中都对其造成巨大压力，使其产生畏罪心理。

畏罪心理是犯罪嫌疑人采取消极行为进行抗拒的主要心理基础。

2. 侥幸心理

侥幸心理，是犯罪嫌疑人自以为作案隐蔽，自信没有什么证据落在公安机关手里，从而以为可以逃避和减轻罪责时所持有的一种心理状态。抵赖、狡辩是具有侥幸心理的人最常见的表现。影响犯罪嫌疑人侥幸心理产生的原因有：

(1) 出于自信的心理。犯罪人自认为自己的作案手段高超，没有留下破绽，公安机关不会抓住把柄。

(2) 过低估计公安机关的破案能力，认为警方并未在现场抓获自己，只要坚决不吐实情，审讯员就拿自己没办法。

(3) 对同伙信任的心理，认为已订立了攻守同盟，同伙是一定不会出卖自己的。

(4) 自认为外边有靠山，能帮助自己挺过去的心理。

(5) 通过初审，认为审讯员并未掌握有力证据。

侥幸心理的一般表现是：初审时竭力试探审讯人员对其作案证据的掌握情况，为有计划地抗拒审讯做准备。或在接受讯问时，以守为攻，辩解、否认；或者寻找审讯人员问话中的漏洞，主动反击；或者缄口不语，令审讯人员奈何不得。侥幸心理是案犯交待罪行的最主要的心理障碍之一。但是有侥幸心理的人，只要其侥幸心理赖以存在的基础被戳穿，其对抗审讯的防线就会瓦解，而掌握和适时出示证据是打消其侥幸心理的关键所在。

3. 恐慌心理

犯罪嫌疑人出现恐慌的情绪，一般是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的：有侥幸心理的犯罪嫌疑人，其侥幸心理赖以存在的基础被揭穿；犯罪嫌疑人发现自己的犯罪导致了其没有预见到的后果的发生，这种后果超出了他的心理承受能力；审讯中压抑、严肃的气氛、环境在犯罪嫌疑人心理上产生恐惧的效应。恐慌的心理多见于初犯和偶犯。由于恐慌，犯罪嫌疑人容易出现思维紊乱和言语障碍。主要表现，一是神思恍惚，手足无措，自我控制能力减弱，有的会出现冒汗，

脸色发白，肌肉颤抖等外部表现；二是语无伦次，吞吞吐吐，神色慌张，对指控一概否认或一概承认。这种情况会使审讯难以进行。这时需要缓和审讯气氛，放松审讯节奏，稳定对方情绪。

4. **对立抵触心理**

对立抵触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对审讯活动和讯问人员表现出强烈不满和敌视的一种心态。这种心态产生的原因有：

（1）犯罪嫌疑人与审讯员的法律地位相对立，各自欲达到的目的也相反。

（2）由悲观心理引起，不少犯罪嫌疑人认为自己已没有什么前途，对审讯员的讯问有一种本能的反感。

（3）逃避法律惩罚的本能。

（4）一些审讯员讯问方法不当，损伤了犯罪嫌疑人的人格和自尊心。

犯罪嫌疑人的对立抵触心理表现在行动上为他们或者坚持沉默；或者表现冷漠，故意谎供；或者行为暴躁，出言不逊。审讯员此时要保持冷静的头脑，不能情绪化。

以上四种心理，是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最常见的。由以上四种心理，又可以派生出各种心理，如由畏罪心理派生出悲观、疑虑、戒备等，由侥幸心理派生出得意、镇静，由对立抵触心理派生出抗拒、文饰等心理。

（二）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

审讯实践表明，犯罪嫌疑人在接受审讯后，立即交代罪行或始终拒不交代罪行的，都属少数。大多数犯罪嫌疑人经过和审讯员激烈的交锋，最后被迫交代供述。这个激烈交锋过程也是犯罪嫌疑人激烈的心理变化过程。尽管案件和犯罪人千差万别，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仍有规律可循，一般表现为四个阶段，即试探摸底阶段、对抗相持阶段、动摇反复阶段和供述认罪阶段。

1. 试探摸底阶段

这是犯罪嫌疑人与审讯员开始接触的阶段，在这一阶段，犯罪嫌疑人除了畏罪心理外，侥幸心理占着重要地位。这时犯罪嫌疑人总是想试探审讯人员的态度，以了解自己罪行的败露程度，从而确定自己是否交代以及交代多少的问题。

（1）仔细观察，小心谨慎。审讯之初，犯罪嫌疑人必定要仔细观察审讯员的态度、仪表、个性及从问话中猜测对方掌握自己的罪行情况等，此时犯罪嫌疑人一般表现得小心谨慎，不愿多说一句话，生怕言多必失，对自己所犯罪行一口否认，他们的原则是以静制动。

（2）投石问路，试探虚实。犯罪嫌疑人为了试探虚实，小心翼翼地投石问路。表现为：① 伪装态度积极，企图以此赢得审讯员信任，蒙混过关。如有的累犯和惯犯在审讯开始不久便接连认错，甚至痛哭流涕然后抛出一些轻微违法事件。② 谎供或真假混供以观察审讯员的反应，了解虚实，决定下一步抗拒办法。③ 索取罪证，探听我方底细。针对犯罪嫌疑人投石问路的心理，审讯员对犯罪嫌疑人的陈述不要轻易表态，也不要流露出倾向性表情，以免过早地暴露我方掌握证据的情况。

2. 对抗相持阶段

经过初审，犯罪嫌疑人对审讯的环境、气氛、方法等有了一定适应，抗拒心理和侥幸心理都很严重。这个阶段是整个审讯中最为艰难的阶段，双方心理交锋最为激烈。

在对抗相持阶段，犯罪嫌疑人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矢口否认。犯罪嫌疑人声称自己无罪，有的哭哭啼啼，有的大叫冤枉，声称公安机关正在制造冤案。

（2）舍车保帅。假装老实交代，实际上是想避重就轻，以交代轻罪来隐瞒重罪，以交代少量罪行来隐瞒大量罪行。

（3）狡辩抵赖。这种表现的前提是犯罪嫌疑人发现审讯员已掌

握其犯罪事实，此时，他们必定极力抵赖，歪曲事实真相，以开脱或减轻自己罪责。表现为，把犯罪说成违法或一般错误；把故意说成过失；把罪重说成罪轻，如把强奸说成通奸；把故意杀人说成过失杀人或正当防卫；把主犯说成胁从；把预谋说成偶发等。

（4）胡搅蛮缠。这既是犯罪嫌疑人对立、抵触等心理的表露，又是其企图通过公开对抗激怒审讯员，使审讯陷入僵局的目的所在。表现为对审讯员讽刺谩骂或不理不睬，还有的犯罪嫌疑人胡乱假供或嫁祸于人。

3. **动摇反复阶段**

犯罪嫌疑人经过和审讯员数次交锋，在审讯员正确出示证据和政策法律攻心下，其错误的认识和抗拒的意志等供述障碍逐渐瓦解，如实供述的动机逐渐上升，侥幸心理强度大大下降。但是，由于残存的侥幸、疑虑等心理因素的作用，与如实供述心理之间展开激烈的动机斗争。他们既想继续抗拒，又怕以证据定罪，从重处罚；既想供述罪行，又抱着挺一挺也许能蒙混过去的侥幸心理；既想为摆脱审讯所带来的心理压力而供述，又想再推测一下自己的罪行是否真的暴露。这样，他们就会对如实供述还是不如实供述的利弊再三权衡，出现激烈的动摇反复。

在动摇反复阶段，犯罪嫌疑人有的表现为坐立不安，情绪不稳；有的吞吞吐吐，欲言又止；有的提出一定条件和要求，如要求喝水抽烟，提出回监考虑或与亲人见面等。审讯人员应把握时机，因势利导，使其进入供述认罪阶段。

4. **供述认罪阶段**

这个阶段的犯罪嫌疑人防御体系开始崩溃，对抗讯问的意志彻底动摇，深感除了供述认罪别无出路。但由于畏罪心理和残存的侥幸心理，犯罪嫌疑人心中仍存在幻想，能少供便少供；有证据便供，无证据便不供；问得紧就供，一般讯问就不供。实践表明，能主动彻底供述罪行的犯罪人是极少的。因此，侦查人员应当把这一

阶段看做是双方心理战的决胜阶段。

（1）要做好思想教育工作，鼓励讯问对象已有的进步，强化和巩固这种心理转化。

（2）要追清犯罪嫌疑人的全部犯罪事实，并在此基础上深挖余罪。

（3）对交代不彻底的犯罪嫌疑人，要查清原因，在掌握足够证据的基础上步步紧逼，推进讯问，不可半途而废。

二、审讯的心理学方法

审讯的心理学方法是指审讯人员采取的影响受审人观念、情绪、注意力和个性，以获取信息的方法。

（一）使受审人形成一定观念

人对事物的认识，是经过对所感知的材料进行分析加工，最后形成一定观念。换言之，人的观念的形成，必然受到作用于感觉器官的客观事物所制约。使受审人形成一定的观念正是利用人的这一认识规律。受审人在犯罪活动中所形成的心理缺陷，必然带到审讯中来，给正常供述罪行和顺利开展审讯造成障碍。因此，审讯人员在审讯中要善于向受审人提供一定的信息，使其通过思维加工后，在头脑中形成所预想的观念。在受审人头脑中形成这些观念，有助于他们悔罪和供述心理的形成。具体做法有：

1. 对受审人进行法律知识教育

刑事法律对绝大多数受审人来说，既有震慑力，又具有使他们改恶从善的感召力；既是惩罚一切犯罪的准绳，又是制服犯罪，转变犯罪人认罪态度的有力武器。尤其是对于那些有疑惑、顾虑和畏罪心理的受审人，运用法律进行说服教育，往往可以消除他们的疑惑，减轻他们的畏惧感。

2. 造成受审人的错觉

受审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所造成的结果，往往因种种原因不得

而知或不完全知晓。被拘捕后，总是不希望某种不利减轻罪责的结果发生，或希望某种有利于减轻罪责的结果发生。在受审时，常常向审讯人员试探摸底打听有关消息。这时，审讯人员便可顺应犯罪人的这种欲求，将计就计，运用证据材料中的某些个别细节，向他们输送能够引起双重判断的信息，供他们按照自己的愿望，对案件事实得出不正确的判断，从而作出交罪的选择。

3. **针对受审人的顾虑，展开攻心**

受审人在审讯中的种种顾虑是畏罪、侥幸心理的衍生物。他们在山穷水尽的困境中，内心矛盾重重，彷徨犹豫。想交代，又唯恐审讯人员未掌握证据而自投罗网；倘不交代，又怕失去有利于自己的机会。针对这些情况，审讯人员要展开攻心，晓以利害，将交代与不交代、认罪与不认罪的利弊关系进行比较，把道理谈得透彻，并辅以实际案件讲明宽严政策，指明前途，从而解除顾虑，交代犯罪事实。

（二）影响受审人情绪

审讯过程中，影响受审人供述的情绪障碍有对立、紧张和轻松自信等。这些消极情绪对受审人的思维、回忆、语言表达能力起到减力作用，并抑制其积极心理倾向和行为的发生。因此，审讯人员为获取受审人的真实供词，除运用审讯学理论和方法外，还应运用心理学的原理，帮助他们进行情绪调节，变消极的情绪为积极的情绪。一般的做法有：

1. **缓解紧张情绪**

审讯的紧张气氛是法律严肃性的需要，造成必要的紧张气氛是端正受审人认罪态度的必要手段。但是，实践中常常遇到一些初犯、偶犯、女犯和青少年犯，因突然被捕，置身于特殊环境中接受严肃的讯问，容易产生紧张情绪，出现思维迟钝，不知如何回答审讯人员的提问。有的还因对刑罚的恐惧而紧张得全身发抖，甚至大小便失禁。这时，审讯人员不宜急于提问，否则，受审人的回忆和

思维活动将因过度紧张而处于抑制状态之中。这就难以取得真实供词。正确的做法应是，对其此时此刻的处境稍示同情，对其犯罪的原因表示理解，先缓解紧张气氛，稳定受审人的情绪。然后，讲明政策与法律，指明前途，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使受审人在情绪平稳状态中，从头交代罪行。

2. 消除对立情绪

在审讯中，受审人都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对立情绪。这种情绪直接受他们人生观的支配，是他们对约束自己行为的法律所产生的罪责压抑感，对强行限制他们自由并让其处于受审地位的司法机关所产生的憎恨感的必然反映。

消除受审人的对立情绪，主要靠法律和政策震慑作用和感召力；其次，靠审讯人员公正执法的作风，并以尊重受审人的人格和诚意，有的放矢地进行说服开导，使他们相信审讯人员是善意的，相信司法机关会公正严明地处理他们的问题。只有这样，受审人的对立情绪才会逐渐消除，进而坦白悔罪，主动交代自己的罪行。否则，会导致受审人对立情绪的加剧而造成僵局。

3. 转变轻松自信情绪

审讯实践中，常常会遇到某些受审人，自以为手段高明，防御周密，或自恃有权位显赫的亲友保“过关”，没有丝毫罪责压力，表现出满不在乎，轻松自信。这种情绪也是受审人不能如实供述的严重障碍。解决的办法是：首先，巧妙地选用能够击中要害的证据，出其不意地展开猛烈的攻势，造成受审人紧张、烦躁情绪，以打乱其防御体系。随之，寻找发现其供词中的矛盾，选好突破口穷追不舍，加快审讯节奏，连续发问，并责令从速回答，不给其留有休息回旋余地，无暇考虑反审讯计策，迫使其老实供认。运用这种心理战术应注意不可全抛证据，即使是运用有说服力的证据，也不可直言点破，只能是“点而不破”，“引而不发”。

（三）分散受审人注意力

注意力是人们心理活动集中指向一定对象的能力。当人的注意集中时，警惕性提高，注意能力就会加强。审讯中的犯罪人，由于被捕受审的客观刺激和慑于刑罚的内部刺激作用，产生较高度的注意，并集中指向审讯人员的态度、提问语气和内容，指向自己的问题处理结果而无交代罪行意向。受审人这种心理状态是不利审问的。要分散或转移其注意，必须选用更强的刺激，以干扰其已形成的不利审讯的兴奋中心，迫使其对审讯人员的态度、发问语气、问话内容和如何处罚等问题的兴奋点转入抑制状态。然后，趁其不备，攻其要害，一举突破全案。具体做法有：

1. 声东击西

即利用犯罪嫌疑人隐瞒关键问题，只交代较轻罪行，企图逃避罪责的心态，将计就计，声东而击西，从而转移犯罪嫌疑人在关键问题上的注意。所谓“声东”，即侦查人员不点破犯罪嫌疑人抛小瞒大的企图，而是顺其意图、追问次要问题的细节，隐蔽主攻方向和意图，使犯罪嫌疑人思想麻痹。所谓“击西”，即侦查人员在犯罪嫌疑人注意转移于次要问题，对关键问题疏于防范时，立即扭转主攻方向，针对其防御漏洞，直取要害，使其猝不及防。

2. 迂回进攻

这是由远及近，分散受审人对自己主要罪行注意的有效方法之一。虽然，审讯人员的发问不涉及犯罪人的主要问题，但是应将那些与主要问题相关的所有细小问题，在其不知不觉中，一个一个地搞清弄实，使它们成为突击主要问题时的“炮弹”。当受审人察觉出步步紧逼其主要罪行时，已无力抵赖，不得不作出真实供述。这种方法主要用来对付那些一时难于正面突破，或善于编造伪证的狡猾犯罪人，有时也用于分散某些罪责感重，陷入惧怕而不能解脱的初犯的注意，以减轻其心理压力，缓解其紧张情绪，排除其心理的障碍，促使其顺利交代。

3. **自由交谈**

人类普遍具有寻求伙伴互相交流思想感情的心理欲求。当一个人与社会隔绝时，这种心理欲求会更为强烈。自由交谈就是利用受审人的这种心理状态，把威严的审讯方式变为日常生活似的交谈方式。从他们愿意交谈的话题入手，激发其谈话的兴趣，自愿同审讯人员对话，以便达到分散注意力的效果。然后，把握好时机，巧妙地、不动声色地将谈话内容引向实质问题。

（四）影响和控制犯罪嫌疑人的动机

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控制、认识、情绪、注意所产生的合力，必然促使其供述障碍逐渐消除，形成供述动机。在动机斗争中，当如实供述动机彻底摆脱供述障碍的束缚时，才会形成如实供述决意。因此，控制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斗争是十分必要的。

1. **消除残存的心理障碍，强化供述意识**

要求侦查人员了解犯罪嫌疑人残存的心理障碍是以侥幸为主，还是以畏罪疑虑为主。如属前者，要在关键问题上再使用一点可靠证据，使其彻底认识到再也无法隐瞒罪行；如属后者，要不厌其烦地向其讲述法律、政策，分析供述与否的利弊，鼓励其讲真话。

2. **利用趋利避害需要，促其趋供述避抗拒**

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动机斗争同样受趋利避害心理制约，因此，在控制其动机斗争时，审讯人员要利用这一特点，使犯罪嫌疑人感到罪证确已被掌握，坦白能够从宽、从轻，认识到抗拒从严、从重的后果。两者相比较，多数犯罪嫌疑人将择其轻，如实供述罪行。

3. **分析并正确处理其要求，促其产生如实供述决意**

犯罪嫌疑人处于动机斗争时，会提出各种要求。一般而言，要求回监室考虑的，属缓兵之计，原则上不能允许，要抓住战机，促其供述；要求与亲人见面的，有的确实出于思念之情，有的企图趁机与家人进行串供，凡此种种，均应告知法律的严肃性，不能以此作为供述的条件。要求喝水抽烟的，往往标志着供述动机正逐渐形

成，此时应根据具体情况满足或拒绝其要求，趁热打铁，促其供述。

以上我们分析了影响和控制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几个方面，事实上，在审讯实践中，我们还要注意分析犯罪嫌疑人的气质类型和特点、文化程度、职业、性别、年龄等方面，根据各自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去影响和控制其心理。同时，对犯罪嫌疑人知、情、意和动机的影响和控制是一个互相联系、互相配合的有机整体，因此，要审时度势，综合灵活地运用它们。

第六节　侦查主体心理

侦查主体心理是指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反映出来的心理现象及活动规律。本节就侦查人员应具有的心理品质及应注意的问题作一探讨。

一、侦查员的心理

（一）敏锐的观察力

观察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而且持久的知觉活动。整个侦查活动都离不开观察，侦查活动的第一步，就是利用各种感觉器官尽可能地对犯罪现场进行全面的观察，正确认识现场，收集更多的痕迹物证和侦查的线索材料。

在侦查破案中，一个经验丰富，观察力敏锐的侦查员一眼就能把最有价值的残存、痕迹等摄人脑海，从庞大的背景中选取与侦破案件有关的对象，从隐蔽和掩盖着的犯罪心理活动中显露出来的蛛丝马迹看出破绽。在审讯时，通过对犯罪嫌疑人面部表情、语调、动作、姿态、步法等方面的观察，从而探测其内心本质。因此，侦查员应努力提高自己的观察力，即在长期侦查活动中形成眼光锐利，善于对案件微小的观察变化进行系统的知觉、思考，从而分析

其实质的能力。

（二）良好的注意品质

注意是对特定对象的指向与集中，只有通过注意将人的意识指向某一事物并在某一事物上集中起来，才能对外部事物产生清醒的认识。在侦查活动中，侦查员应具备的良好注意品质有以下几方面：

1. 注意的范围

侦查员应有较大的注意范围，在勘查现场、跟踪守候、搜查辨认等措施中都是必要的，只有这样，才能获取全面的信息资料。

2. 注意的稳定性

即侦查员必须有将注意力较长时间保持在侦查对象上的能力。在侦查活动中，不允许注意力的分散，特别是在勘查、搜查、跟踪、审讯等工作中，更要求有稳定的注意力，即使短时间的注意分散，也会严重影响工作质量。

3. 注意的分配

注意的分配是指在同一时间内把注意分配到两种以上的事物中。所谓"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就是对注意分配的恰当描述。侦查员要能合理地分配自己的注意力：在勘查现场时，要把注意力同时分配到现场环境、进出口、血迹、尸体、气味等各种现象上；在跟踪盯梢时，要把注意力同时分配到两个或几个不同的对象上；搜查时，要把注意力分配到被搜查的环境和被搜查人的外部反应上；审讯时，要把注意力分配到发问、观察和思考几个方面。熟练是注意力分配的前提，只有十分熟悉侦查业务，才可能合理地分配注意力。

4. 注意的转移

侦查中注意从一个客体转向另一个客体的过程叫注意的转移。侦查员要根据侦查工作的进展，主动地把注意力从一个中心转移到另一个中心上。如在审讯中，审讯员发问后要把注意转向犯罪嫌疑人的反应上，在犯罪嫌疑人回答时，要把注意转向其口供的真假及

动机上，犯罪嫌疑人回答后，要把注意转向下一步问话上。

（三）良好的思维能力

所谓思维，是指人脑对客观事物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由于侦查工作的复杂性，对侦查人员的思维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具有良好的思维能力是侦破案件的必要条件，也是成为一个优秀侦查员所必备的最重要的条件。在思维的广度和深度上要求侦查员要能全面周密地考虑案情，并能抓住其中的本质；在思维的敏捷性和灵活性上，要求侦查员要反应迅速，敌变我变；在思维的逻辑性上，要求侦查员考虑问题必须清晰有条理，这对于分析推断案情尤为重要；思维的独创性与批判性如何是衡量是否为一个优秀侦查员的重要标准，也即是说，侦查员的思维不能人云亦云，而应该更富于创造性；除了良好的聚合思维能力，还应有良好的发散思维能力，这种发散思维能力可使思维具有多向性，能多角度地去研究、剖析案情，有助于破案并能减少工作中的主观性。

（四）丰富的想象力

侦查人员的想象力最为重要的是有意想象中的再造想象，有时也需进行创造想象。侦查员根据现场勘查中的痕迹、遗留物，受害人的陈述、证人证言等，结合已有的侦查经验，在脑海中再造出相应的犯罪过程及犯罪人的形象，对不清晰的细节可在事实的基础上，用创造想象假设出来暂时补充，这样，便能弥补占有材料较少和感性认识不足的一面，从而做到成竹在胸，为制定正确的审讯谋略奠定基础。因此，具有丰富的想象力在侦查中十分重要。

（五）良好的情绪状态

情绪是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的反映形式，是侦查人员对于客观事物是否符合自己需要的主观态度和内心体验。侦查人员接触不同的案件，侦查取得不同的结果都会产生相应的情绪，这种情绪对整个侦查工作起到一定的影响，有时会促进侦查，有时也可能阻碍

侦查工作。侦查人员具有良好的情绪状态，会对其工作起到以下积极作用：首先有助于保持心理平衡。侦查工作是很辛苦的工作，工作量大，危险系数也大，但经济收入可能比其他一些行业要低许多，侦查人员可能会因之而感到不平衡，从而影响自己的工作热情，甚至受贿。其次，调节心理冷静处事，减少工作失误。如当侦查人员工作顺利时，可能会产生盲目乐观，掉以轻心。而当工作遇到困难时，又可能出现自信不足，烦躁不安等情绪，这些消极情绪都可能产生工作的失误。再次，有助于调节人际关系，获得有用信息，如果侦查人员在现场询问时情绪上带有倾向性，当证人的谈吐不得要领或离题太远，可能就表现出嘲弄或不耐烦的神情或皱眉摇头，最终影响了证人的陈述。

（六）坚强的意志力

意志是指为了达到目的，自觉地调节与支配自己的行动，并与克服困难相联系的心理过程。在侦查中，侦查人员为了证实犯罪，查明犯罪人，获取证据，就要排除各种干扰，冲破各种艰难险阻，依法同犯罪人作斗争，达到预期的侦查目的，这就需要侦查员具有坚强的意志力。侦查人员的意志特征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 积极主动的自觉性

积极主动的自觉性即对侦查工作人事明确，能根据侦查工作需要，积极主动地付诸于侦查行动，实现侦查目的。

2. 当机立断的果断性

当机立断的果断性是指侦查人员在侦查中根据进展实际情况适时地、坚决地下定决心采取侦查决策的能力。

3. 百折不挠的坚韧性

百折不挠的坚韧性即指侦查人员在侦查中不怕任何挫折和失败，不顾犯罪嫌疑人设置的各种困难和障碍，始终不渝地进行侦查工作，甚至和犯罪嫌疑人浴血奋战，不屈不挠。即使是侦查工作失败了，也会有勇气重新进行新一轮的侦查活动。

（七）广泛的兴趣

侦查员应培养自己广泛的兴趣。不但要对必备的侦查知识技能感兴趣，还要对社会生活中的其他各种事物感兴趣。犯罪人是形形色色的，他们所办的案件也可能涉及社会生活中的方方面面，因此，侦查员应尽可能多地了解各方面的知识，这样才能应付涉及各种知识的案件。同时，许多创造系的侦破活动，都与侦查人员有广泛的兴趣，从不同的角度发现与犯罪有关的现象或嫌疑线索入手进行侦查有直接的关系。

（八）侦查人员的个性

个性是在生活环境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是主观和客观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侦查人员的性格，是他们在侦查生活中逐渐完善和发展起来的。同时，又表现在他们的侦查活动之中。比如，在长期复杂的犯罪现场勘查、检验中的坚韧性和细致性；分析案情的严谨性和自信心；收集案件线索的敏锐性和全面性；调查取证中的客观性和求实性；认定犯罪事实和犯罪嫌疑人时的严肃性和果断性；缉捕犯罪嫌疑人的机智和勇敢；侦破疑案的理智和顽强；处理侦查过程中紧急情况的应变能力和灵活性。

二、侦查员在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

（一）克服思维中的定式

侦查思维定式是指主体侦查思维活动前的意识准备状态，主体受已有的知识、经验、情感、需要、意志、价值观念和社会思维方式的影响，而在侦破具体案件时具有一定的倾向性、相对稳定性和程序性。它反映侦查主体考虑、解决具体问题时的一种同化趋势，也就是说侦查主体遵循知识经验模式、价值观念和思维方式等，按照某种相对固定的程序和方法去认识和实践。

侦查思维定式的存在有利于对相关案件和现象做出迅速、有效

的反应，从而提高侦查效率。思维定式表现为一种思维模式，它对具体的认识对象具有某种既定的倾向性，其作用的发挥常常表现出无意识性。一旦相关的情势出现时，思维定式就会将其纳入已有的思维轨道，使其接受思维定式的同化，这样就能使原本复杂的、未认知的信息简化至能理解的程度。同时思维定式还具有强大的惯性和扩散性，它能使主体产生在某案件信息刺激下不足以产生的认识。这样就大大简化了分析案情、制定对策的过程，并且能防止侦查思维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意外干扰，从而大大提高侦查效率。

但是，应该看到侦查思维定式的负面性还是很大的，主要表现在：

1. 侦查思维定式的存在可能导致主体的唯经验定式，限制主体思维的空间

任何经验总是在一定时空范围内产生的，而且往往也只适应于一定的时空范围，一旦超出这个范围，某种经验是否有效，就需要认真对待。在侦查实践中各种案件形形色色，许多案件在作案手段、犯罪动机、现场状况等方面或多或少存在着相似之处。但这些相似之处有些是作案过程的必然结果，而有些则是作案人反侦查或是其他偶然因素作用的结果。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机械地照搬以往的"有效"经验则很容易形成侦查错误，使案件呈现僵局。

2. 思维定式常常导致侦查主体收集、分析、评价案件信息的片面性和局限性

侦查主体在分析侦查情势时，思维定式总是调动自身的知识、经验、需要、价值观念及典型情势等作为范本去同化侦查情势，把侦查情势纳入自己的思维框架，从而获得符合自身需要的观念形态。这就使得侦查主体在收集、接受、评价案件信息时带有选择性。选择必有限制，这种限制带来了思维的局限性和片面性。这就可能使许多对案件的侦查有作用，甚至是对案件的侦破起决定性作用的信息或信息源被忽视，也可能使主体在对案件信息的片面性地

接受、分析基础上对案件进行评价、判断，从而导致侦查决策的片面性和局限性，将侦查工作导入歧途，甚至形成僵局。

3. 侦查思维定式的存在会影响侦查思维敏锐性，还容易使侦查陷入循环思维的怪圈

查·切斯特顿写到："为什么他能装成稻草人，戴上一顶破帽子就能躲过被捕呢？那是因为警察是本地人。他知道在这个地方有一个稻草人，或者更确切地说，应该有个稻草人，所以看到稻草人就根本不会注意他。"为什么会这样呢？主要是因为：

（1）思维定式的存在使侦查人员减弱了敏锐的观察力。

（2）侦查思维定式的存在使侦查人员职业敏感性钝化，未能深入到周围的环境中，观察那些熟悉事物的细微变化所蕴涵的问题。同时思维定式还具有强大的惯性和扩散性。它使侦查主体的认识轨道被以往的知识经验所影响、渗透，使主体可以产生在某案件信息刺激下不足以产生的认识。这种认识只是一种侦查假设，需要在侦查实践中予以检验，一旦假设错误必须予以纠正，同化失败时应向顺应转化。但是思维定式使主体的思维不自觉地向原点（错误的假设）返回，形成循环思维的怪圈。这是因为主体没有认识到思维定式在其思维过程中的存在及其发挥的作用而产生的后果，极易导致侦查主体的认识与案件事实不符，从而形成侦查错误。

因此，侦查员应特别注意克服思维定式对侦查活动的影响。

（二）防止逼供信心理的形成

逼供信是指办案人员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采用肉刑、变相肉刑及其他威逼、诱骗的方法强取口供，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人身权利和司法机关的正常活动的行为。这种行为是导致冤假错误发生的根源，是对公民人身权利的肆意践踏，严重破坏了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

影响逼供信心理形成的因素有：

1. 客观因素

一是受历史上封建残余思想的影响。我国封建社会的司法制度始终贯彻"法即是罚"的思想，逼供信在那时是允许的，这些审讯中的糟粕思想至今还影响着一些公安干警。二是环境因素的影响。尽管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禁止逼供信，但在司法实践中贯彻不力，一些领导干部对逼供信"睁只眼，闭只眼"，有的领导甚至成为逼供信的支持者和庇护者。

2. 主观因素

（1）思维的主观性、片面性。办案人员只看到公安机关打击犯罪的职责，忽略了保护无辜；只重口供，忽略了重证据、重调查研究的原则；只叫其"陈述有罪的情节"，不允许其有"无罪的辩解"，抱着有罪推定，先入为主的态度。

（2）权力意识的畸变，一些民警特权思想严重，认为犯罪嫌疑人是自己的阶下囚，愿意怎么处置他，是我权力范围内的事，把打击犯罪的职权畸变为凌驾于法律之上的权力意识。

（3）能力缺乏与破案欲求矛盾。一方面，审讯员由于外界和自身的压力，有强烈的破案欲求；另一方面，又缺乏完成审讯任务所必备的能力。两方面矛盾冲突的结果，有可能促使其选择低级野蛮不合法的逼供信行为，并且还认为"不打破不了案"。

（4）人格中的缺陷。一些审讯员具有脾气暴躁，容易冲动，自我控制系统较弱的特点，容易因犯罪嫌疑人的沉默、辩解、顶撞等而进入激情状态，导致其最终以刑讯逼供来恢复心理平衡。

了解影响逼供信心理的主客观因素，可帮助审讯员防止逼供信心理的形成。为此，审讯员应注意抵制不良外界因素的影响，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业务能力，加强修养，不断完善人格，增强法律意识，坚决杜绝逼供信心理和行为，做一个优秀的审讯员。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社会实践需要是理论研究和学习的重要导向。作为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学科，犯罪心理学需要为社会实际服务，需要为减少犯罪、控制犯罪服务。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则是犯罪心理学服务于实践的重要方面。本章主要论述犯罪心理预测的原理和方法、犯罪心理预防的措施和手段以及对犯罪心理怎样进行评估和矫治。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测

一、犯罪心理预测概述

犯罪心理预测，就是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某些个体犯罪或再犯罪的可能性所做的有根据的估计和推断。

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具有一定的规律。正是由于犯罪心理的这种规律性，使得人们有可能对其发展的状况进行科学的预测。首先，犯罪心理是在不良的主体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如果能收集到某一个体具有哪些不良的主体因素和主体外因素，以及内外因素之间是否建立了某种联系，就可以测知该主体是否具有犯罪的可能性。其次，人的心理和行为互动的关系表明，人的行为是在某种心理支配下发生的。如果个体形成了犯罪心理，他或迟或早会将

犯罪心理外化为某种行为，外化的行为可能是直接的犯罪行为，也可能是一些违背正常行为规范的不合理行为。人们通过个体的行为表现，可以预测其犯罪心理的状况。

犯罪心理预测作为一种科学的预测，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犯罪心理预测是犯罪预防、犯罪控制的基础和前提，它不仅保证预防、控制犯罪决策的科学化和最优化，而且是预防、控制犯罪工作由经验型向科学化转变的重要途径，是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

二、犯罪心理预测的种类

犯罪心理预测可以根据不同的标准划分出不同的种类：按不同范围划分，犯罪心理预测可分为社会总体的犯罪心理预测、社会局部的犯罪心理预测、个体犯罪心理预测；按内容要求分，犯罪心理预测可分为犯罪心理综合预测、犯罪心理分类预测、犯罪心理单项预测；按时间长短来分，犯罪心理预测可分为短期预测、中期预测、长期预测；按个体犯罪发展过程，犯罪心理预测可分为初犯可能性预测、再犯可能性预测。下面主要讲讲初犯可能性预测、再犯可能性预测。

（一）初犯可能性预测

初犯，在此指初次违法犯罪。初犯可能性预测，是指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对尚未发生犯罪行为的人进行心理发展趋势和犯罪可能性预测。初犯可能性预测主要适用于青少年，即 14 岁到 25 岁之间的少年和青年。

犯罪征兆预测是初犯犯罪心理预测的主要内容。所谓犯罪征兆，就是人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出现的各种与犯罪相关的征兆、苗头或异常现象。个体犯罪心理的形成是一个过程，随着这一过程的发展，必然要发生相应的外在行为表现或显露某些迹象。

初犯在犯罪之前心理冲突激烈，外在表现突出，容易被察觉，

只要细心观察，认真分析，是完全能够掌握的。

初犯的犯罪征兆的主要体现：

1. 物质需要的恶性膨胀

一般来说，恶性膨胀的物质需要，往往与犯罪意识的产生密不可分。当个体产生了超出个人支付能力的物质需要，并疯狂地去实现这种要求时，犯罪就可能成为他的行为方式。

2. 人际交往不良

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可能产生犯罪行为的人，在人际交往等方面往往会出现一些变化，如疏远积极上进、作风正派的人；厌烦家长、老师、领导的教育帮助，以至常常发生顶撞，与品质不良的人交往甚密等等。

3. 越轨行为增多

具有犯罪意向的人，在生活中他们往往轻视法律、蔑视社会规范，常常做出一些越轨行为，而且随着犯罪意向的强化，越轨行为会不断增多。

4. 性心理异常

性心理方面表现出的异常，也是犯罪征兆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表现为：偷看淫秽书刊、色情录像；喜欢追求异性，庸俗，故意挑逗，甚至动手动脚；有的对幼女显示出极大的兴趣。

（二）再犯可能性预测

再犯，主要指重新违法犯罪。再犯可能性预测，是指对已经发生犯罪行为的人运用心理学原理和方法进行重新犯罪可能性预测。

初犯可能性预测与再犯可能性预测，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二者的区别表现在：一是适用对象不同。初犯预测主要适用于没有违法犯罪经历的人，尤其是青少年；再犯预测适用于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二是预测方法不完全相同。初犯预测主要根据犯罪征兆进行；再犯预测既可以根据征兆进行，还可以使用再犯预测表进行预测。三是施测人员不同。初犯预测很难形成专门

的预测队伍，预测主要由被预测对象的家长、所在学校老师、单位领导及同事、邻居等自发地进行；再犯预测则可由监狱组织专门的预测人员进行系统的预测。

二者的联系表现在：一是预测的依据相同，都是依据犯罪心理形成规律进行科学的预测；二是预测的目的相同，都是为预防犯罪提供依据，减少犯罪行为的发生。

犯罪行为是在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产生的。对犯罪心理进行评估是再犯可能性预测的重要方面。尽管犯罪心理不是表露在外的，但是犯罪心理的产生和发展却是个体主体内外因素相互作用、形成综合动力的结果。因此，认真分析犯罪人员主体因素、主体外因素，是能够正确预测犯罪人员再犯罪的可能性。

三、犯罪心理预测的方法

犯罪心理预测必须要有正确的方法。犯罪心理预测的常见方法主要有：

（一）专家调查法

专家调查法，主要是指特尔斐预测法。特尔斐是希腊语 Delphoi 的译音，也有的译作德尔菲。这是一种以匿名方式，通过几轮函询，征求专家们意见的一种预测方法。

专家调查法的基本程序是：

第一，根据预测对象，把要征询的问题与相关材料连同预测意见表，在同一时间内分发给若干专家。要求这些专家在约定时间内填写预测表。

第二，收回预测表，按统一评估标准分析、综合专家意见。

第三，将分析结果反馈给专家。如果专家意见有分歧，应分别提出询问，要求说明理由或修正自己意见。

专家预测法之所以在犯罪心理预测中占有极其重要的位置，关键在于它预测结论准确、简单方便易操作，并能将大量的非技术性

的无法定量分析的因素作出概率估算，通过预测过程将每一项估算结果告诉专家，以充分发挥信息反馈和信息控制的巨大作用，使分散的评估意见逐次收敛，最后集中在协调一致的预测结论上。因此，它的预测结论可信度高。但是这种方法也有明显的缺点：一是缺乏严格的考证，排除极端因素时也可能将正确预测倾向排除在外；二是缺乏一致的评估尺度；三是难以避免专业偏见；四是对超前的发展趋势有时可能估计不足。

（二）因素分析预测法

任何事物都是由诸多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因素构成的复合体。因素分析预测法，是指在把握事物发生发展规律中，找出制约该事物发展的重要相关因素，作为对事物发展趋势进行预测的预测因素，然后测知各因素的相关度和预测能力，依据某种标准来预测该事物的发展趋势的方法。

（三）指数评估预测法

指数评估预测法，是指对构成行为人犯罪心理的若干重要因素，分别按一定的标准评分，然后加以综合，做出总的估量，得出可能犯罪性格指数，以作为某一个体犯罪可能性的量的指标、根据所测定的可能犯罪性格指数所属的不同区间，以及指数的变化趋势，分别加以统计，从而可以对某一个体或群体犯罪可能性及其趋势进行预测。

四、犯罪心理预测的基本步骤

犯罪心理预测是一项严谨有序的工作。它的基本步骤如下：

（一）明确犯罪心理预测的目的、任务和内容

犯罪心理预测首先要有目的，即通过这个预测要达到什么样的结果，产生什么样的效果。犯罪心理预测的任务是指通过预测所要完成的具体工作指标。犯罪心理预测的内容，是指预测所涉及的实

质项目和工作范围。

（二）收集有关犯罪心理预测资料

预测资料是进行预测工作的前提和基础，直接影响着预测结果的科学性。犯罪心理预测资料的收集，是指将与预测对象有关的过去、现在所有的犯罪数据和资料，进行全面的收集，并通过科学的分类、统计和整理，以备在犯罪心理预测中使用。

（三）设计犯罪心理预测方案、制定犯罪心理预测计划

设计预测方案、制定预测计划，这是犯罪心理预测的关键环节，是指根据犯罪心理预测的目的、任务，设计具体的犯罪心理预测方案、制定犯罪心理预测计划，选取相应的预测方法，以保证犯罪心理预测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四）实施犯罪心理预测

实施犯罪心理预测，就是按照犯罪心理预测方案，根据犯罪心理预测计划，具体组织落实预测的各项工作。在犯罪心理预测的实施过程中，必须加强对预测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及时解决预测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其一，整理犯罪心理预测结论，撰写预测报告。在犯罪心理预测工作基本结束之后，应尽快对犯罪心理预测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加工，得出严谨科学的预测结论，及时撰写预测报告。

其二，犯罪心理预测结论的评定。犯罪心理预测结论得出之后，需要组织有关专家对此次预测工作进行评定，预测结果是否可靠？是否完成了预测的任务？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只有经过专家肯定的犯罪心理预测结论才能作为控制犯罪实践工作的理论指导。

其三，上报或公布犯罪心理预测成果。犯罪心理预测成果通过专家认定之后，由犯罪心理预测工作的主体将预测成果上报有关部门，以便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适宜向社会公开的，可以将预测成

果向社会公布，充分发挥预测成果的作用。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防

一、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消除诱发犯罪的心理因素和条件，防止个体形成犯罪心理以及发生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预防是犯罪预防的主要方面，它具有以下几个特征：第一，消除产生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一切主体内外因素是犯罪心理预防的重要内容；第二，犯罪心理预防应与其他犯罪预防工作相结合才能取得更加显著的成效；第三，犯罪心理预防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系统工作，需要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大力协作才能最大效率地发挥它的作用。

犯罪心理预测与犯罪心理预防是相互联系的。犯罪心理预测是犯罪心理预防的前提和条件。只有预测到个体可能或已经形成某一种类型的犯罪心理，才能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措施，达到预防犯罪的目的；犯罪心理预防是心理预测的目的和归宿。犯罪心理预测是为犯罪心理预防服务的，只有把犯罪心理的预测结果运用到犯罪心理预防中去，才能实现犯罪心理预测的价值。

二、犯罪心理预防的类型

犯罪心理预防从不同的角度可分为四类：

（一）主体预防和客体预防

这是从犯罪个体和被侵害个体的不同角度去实施预防。主体预防是指通过采取一定的措施和手段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主体的一种方法。这是犯罪心理预防的主要方面。客体预防是指通过采取一

定的措施和手段防止某些个体成为犯罪行为侵害对象的一种方法。这是犯罪心理预防的重要补充。

（二）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

一般预防是对全社会加强伦理道德和法制教育，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抗腐蚀能力。特殊预防是对特殊群体、特殊对象和特殊犯罪类型的预防。

（三）单项预防和综合预防

单项预防是指采取某一项措施（如户口管理、调解、刑罚），防止个体犯罪，它有着直接的、近期的心理效果，但多属治标性的应急措施。综合预防是指采取综合性措施（政治的、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教育的措施等），运用多学科知识（法学、政治学、心理学、教育学、精神医学等）于预防犯罪的实践和心理矫治。它将产生间接的、长远的心理效应，属治本性的预防。

（四）免疫性预防和矫治性预防

免疫性预防性是依据犯罪心理形成规律，对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进行犯罪的早期预防。矫治性预防是对已形成犯罪心理和有过犯罪行为的人进行心理矫治，防止产生犯罪（或再犯罪）行为。

三、犯罪心理预防的途径和方法

犯罪心理预防是一项长期性的、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它必须依靠社会各方面的力量，采取综合治理的措施，以期收到比较好的效果。犯罪心理预防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加强对犯罪高发人群的教育、管理与引导

犯罪高发人群，主要指青少年以及曾经有过违法犯罪记录的人。青少年由于思想不稳定，很容易受社会不良因素的影响，形成犯罪心理，引发犯罪。而有过犯罪记录的人，多数都已经存在犯罪心理，只要有外界诱因的刺激，很容易产生犯罪行为。对犯罪高发

人群的犯罪心理预防可以通过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劳动教育以及良好的个性品德、个性修养教育，使他们懂得遵纪守法的道理，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履行公民职责，具备社会责任感，形成良好的道德品质和个性修养，树立劳动光荣的思想，自觉成为一个良好的社会公民来实现。

（二）加强对易受害人群的教育和引导

易受害人群，是指由于主观或客观方面的特征容易成为犯罪人加害对象的一部分人。社会中一些人具有被害易感性，即他们自身在心理和行为方面具有的处于无意识状态的、容易受犯罪人攻击的特性。被害易感性是促使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之一。对易受害人群的教育和引导，可以增强他们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从另一个角度来减少或消除犯罪心理的发生。

（三）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改善社会风气，消除犯罪诱因

人是在社会的人，社会中的各种因素都会对人的发展产生影响，特别是社会风气对人的影响是极为重要的。良好的社会风气可以养成良好的个体心理，而不良的社会风气则会造成个体不良心理的形成。现实生活中，许多个体形成犯罪心理或发生犯罪行为都是不良社会风气的牺牲品。因此，要从根本上预防犯罪，必须采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要求家庭、学校和社会通力合作，采取各种形式，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和强有力的正确的社会舆论，使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使有劣迹或已产生犯罪心理和发生犯罪行为的人改邪归正。

第三节　犯罪心理诊断

一、犯罪心理诊断的含义

“诊断”一词，原是医学用语，是指对疾病的原因和状态做出说明，并制定出治疗方案。所谓心理诊断，是指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和技术，对个体的心理状态和人格特点作出的推断。

犯罪心理诊断，是指通过对犯罪者犯罪事实的考察，运用心理测验等技术，对其人格特征及促成犯罪行为的心理障碍与缺陷、有无病理上的异常等做出检查与判断，为制订处理方案和矫正治疗提供依据的活动过程。

犯罪心理诊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一是通过犯罪心理诊断可以判明行为人是否具有反社会性及刑事责任能力，为审判工作服务；二是通过犯罪心理诊断可以区分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个别差异及矫正重点，为罪犯教育改造工作服务；三是经过犯罪心理诊断可以测定释放前犯罪人员的人格状况和行为倾向，为犯罪预防工作服务。

二、犯罪心理诊断的分类

犯罪心理诊断根据诊断的目的和时间不同，可分为以下几种形式：

（一）早期诊断

一是对问题青少年进行的早期违法行为预测与诊断，以便进行早期教育与防范；二是处于侦查阶段时对嫌疑犯的诊断，主要是要弄清其身份和个性特点、智力水平高低、受暗示性程度以及自我显示欲强度等，灵活掌握调查方式和审讯方法，为推动侦查工作的开展提供依据。

（二）审判时诊断

对于刑事被告的诊断，主要在于判明其精神状态、犯罪动机、有无精神病及其责任能力，为认定犯罪与量刑提供参考。

前两种诊断主要具有评价功能。

（三）入狱时诊断

入狱时的诊断主要是为了考虑服刑的心理矫治方案。对于新收押的犯人，设立“分类中心”或“诊断中心”，对其进行调查、诊断，以掌握每个犯人的人格、态度、情绪、认知、意志以及对监禁的适应性等状况，以确定分类关押的去向，以及应采取的警戒、管理、劳动、教育等措施、制定矫治方案，然后才进入狱所服刑。由此可知，犯罪人入狱时心理诊断是有分类功能。

（四）释放时诊断

刑满释放或假释时进行心理诊断，其目的在于验证改造质量，预测重返社会后是否有再犯罪的可能，具有预防重新犯罪的目的，即具有预测功能。

三、犯罪心理诊断的方法

犯罪心理诊断是在积累足够丰富的有关个体成长经历、生活现状、犯罪经历等材料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判断的过程。掌握有关个体资料的丰富程度直接影响着犯罪心理诊断的准确程度。因此，收集资料对于犯罪心理诊断十分重要。一般来说，资料收集的方法包括收集生活史、进行面谈、行为观察、心理测验、了解犯罪事实等。

（一）生活史调查

生活史是揭示诊断对象过去的面貌。生活史调查，是指通过向诊断对象生活过的学校、社区、工作单位和家庭，了解诊断对象的自幼经历、家庭状况、在校（或工作）表现、社会交往、兴趣爱

好、性格特征、品行不良以及犯罪行为产生的过程，以掌握其犯罪心理产生与发展变化的原因和特点。一般性的调查项目大致有下列几种：

1. 发育情况

包括：遗传方面的原因、产前母亲的状况、出生时的状况、哺乳的状况，开始学说话、开始学走路，疾病，有无伤害，有无缺陷、机能障碍，营养状况，第一性征、第二性征，体力、姿态、相貌等方面的状况。

2. 家庭、近邻关系

包括：出生前后的家族关系，出生后与家族各成员的关系，养育方法、教育方式、对本人的期待，家庭的经济状况、文化水平、气氛、近邻环境、与家庭近邻的关系，从父母家中独立出来、结婚，与配偶和孩子的关系。

3. 学业、职业状况

包括：在幼儿园的精神发育状况、社会性的发育情况，学业成绩、升学情况、决定就业的经过和结果，学习情况、最后学历，就业的经过，职业的种类、收入、与同事的关系，满足程度，对未来的态度，等等。

4. 交友关系

包括：从幼年时代直到现在与同性、异性朋友的关系（结识的经过，对方的年龄、能力、性格、职业，与对方的关系，离别的理由，等等）。

5. 兴趣、娱乐、恶习等等

6. 不良行为、犯罪、被监护、被逮捕、受刑事处分的历史

对上述所列内容，大致有两种取得这些信息的方法：一种是从其家族、近亲、近邻、朋友、老师、同事等人那里直接了解，以及查阅档案、学籍等；另一种是直接听取本人的陈述，查阅本人记述过的东西。一般来说，对于未成年人的调查，有必要了解他们的全

部生活史，所以调查要详尽；对于中、老年人的调查，可以选择若干重点进行调查。

（二）面谈

面谈，是指谈话者与谈话对象面对面地进行交流，听取谈话对象关于自己心理活动、行为表现的陈述，以了解谈话对象的心理特征及其形成发展的过程。面谈是一种技艺性较强的方法，它要求谈话者掌握熟练的谈话技巧，让谈话对象在自然平和的氛围中袒露自己的真实思想。在运用面谈方法时，一是要确定谈话主题，能紧紧围绕主题进行各种提问；二是要注意观察谈话对象讲述时的各种外在表现，以判定其对这一问题的真实观点；三是注意谈话氛围的营造，平等自然。

（三）行为观察

行为观察，是观察者有目的、有计划地对观察对象的行为表现进行的认识和研究，以掌握观察对象的心理特征的过程。观察应在自然条件下进行，才能了解真实情况，获得可靠的材料。对犯罪者进行的心理诊断，多数是在其身体受到拘禁后较短时间之内，在能观察到他的动静的情况下进行的。所以，这种行为观察是犯罪心理诊断的有效方法。

（四）心理测验

心理测验是心理诊断的一种主要方法，它用科学化的测验工具客观地反映出测试对象的心理特征。心理测验作为一种标准化测验，使得对犯罪心理诊断既符合客观实际，又有统计学上的评定，可以较为准确地掌握测验对象心理上的偏差与异常的性质及其程度，进而探讨其犯罪的倾向。犯罪心理诊断常用的心理测验有智力测验、性向测验、态度测验、人格测验等。我国监狱用于心理诊断的主要测验量表有气质量表、艾森克个性量表、明尼苏达多项人格量表和卡特尔 16 种人格因素量表等。

（五）犯罪事实判断

犯罪事实判断，是一种根据犯罪人的犯罪事实来分析判断其犯罪心理发展变化情况的方法。行为是心理的外化。对犯罪事实进行判断认定，是可以为犯罪心理诊断提供支撑材料的。犯罪事实不同于一般的生活事实，它是在特殊或者危机的情况下产生的行为，而这种行为最能反映出一个人的心理活动特征。

［资料］王XX犯罪心理诊断①

生活史　王××，男，18岁，生于一个多子女的家庭，是三兄弟中最小的男孩子。出生时，父亲是县机关的职员，在某施工现场蹲点。出生时及其前后没有什么变化，顺利地成长起来。少年出生后不久，从大约八年前，父亲进入保险界干外事工作，生活情况大体上是普通水平。

父亲是一个感情用事的、稍微有些粗野的人，有时按自己的感情不加控制地对待孩子。劳动时间不规则，和这个少年没有亲切的谈话，关系疏远。母亲是个刚强的女人，与父亲常发生口角，对孩子经常唠叨，对待这个少年也稍稍有些溺爱。有时过于放纵不管。少年喜欢妈妈。大哥是意志坚强、沉着冷静的人，是个土木工程工人，住在家里，少年与这个哥哥不和。二哥性情急躁，但很大方，住在别处，在一公司工作，少年和二哥很对劲（合得来）。

少年在上小学时成绩中上等，性格开朗、活泼、喜欢交往，直到初中三年级前表现出同样的性格志向，成绩也很好，但是从初中三年级开始走入歧途（关于这一点，少年说，由于他淘气被老师看成是一个阿飞，成绩表写很坏，所以觉得认真干就变成傻瓜了）。从这时开始少年便与伙伴一起逃学去看电影，或者去偷窃。

---

① 摘自肖兴政、郝志伦主编：《犯罪心理学》，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03～305页。

结果高中升学考试（据少年说，因为表现不好）没考取，于是就就业了。最初当塑料工，由于不合乎自己的性格，干了两天就不干了。以后当了大约两年海上搬运工人，因患关节炎而不干了。在这期间因无证驾驶摩托车发生人身事故，被监护观察，却并没把这件事放在心上，有时与朋友一起离开家到其他地方去。身体恢复以后，当了司机助手，由于劳动时间不规则，干了两个月就不干了。直到本案件发生为止，约有两个月时间，当了旧货店的店员，住在家里。

交朋友或玩的地方，虽然限于住地附近，但经常去看电影，玩游戏机、台球、赛马等。喜欢体育运动，从十七岁开始吸烟。

面谈印象　王××的言行还没达到不协调的程度，只是以面部无表情的态度对待面谈。他回答时说的"是"，是无可非议的，但也可以听出稍稍傲慢自大的口吻，关于违法行为，没有深刻思考的样子。

虽然也承认自己不好，但是强调在学校时老师对他的偏见，自己被置于不利的地位上了。

行为观察的结果（从自由记述中的摘要）"生活以粗枝大叶自称"，"成个'大'字形随随便便地躺着，一受警告马上就改，并且诚惶诚恐的道歉"，"靠近同案犯，想要交谈；有警惕性，但看不出单独一个人时的那样的直率"，"调查时，说'看自己的决心如何了'"，"有弹性，体力强"。

心理测验的结果　据智力测验，IQ 是 116，克列别林测验中作业量也非常多，过高估计自然的力量，情绪不稳定。过于激动，有易兴奋倾向。在 SCT 测验中表现随便，自我评价和要求水平高，对于他人易生疑心，活泼，爱交往，不沉着，他暗示自己对母亲是亲近的，而感到父母"容易发怒"。在罗夏测验中智力高，由于有野心，容易产生奢望，好炫耀，厌恶实实在在的现实性的思考，轻佻性和空想性显著，忍耐力和协调性不够，看得出他容易产生以自

己为中心的冲动性行为。

犯罪事实　王××耳闻被害者M（稍有不良倾向的年轻人）说少年A“有不良倾向”这样意思的话，被害者以前也这样说过自己（少年），所以十分气愤，一定要找其算账，要一对一地进行对质。在眼看就要进行对质时，在旁边伙伴B突然用竹竿向M打过去。结果，少年、A、B三人一齐对M连踢带打，扭打在一起，后王××用小刀将受害者M刺伤。

在这个诊断中，从最初的面谈和初期的行为观察，没得出粗略的异常性和病态的看法，没有必要进行精神病学的检查。再者，根据基本的一组测验结果，认为性格与犯罪行为有密切的关联。他是一个在性格上稍有问题的少年，即“能力稍高，轻浮，容易以自己为中心来思考问题。独断独行、活泼，是一个好交往的、具有外向性性格的人。要求的水平也高，自己喜欢的事就努力干，靠意志控制自己不够，过分估计自己的力量；轻易地豁出去，天真地看待事物而以失败了事。喜欢与人交往，在人群中好表现自己”，只是在独自一人时，或在郑重其事的情况下，才比较冷静，能够有节制地行动。一旦与伙伴在一起，就变了样，容易采取过分的行动，不想承认自己的过错。大体可以看出他具有由于他人不满和攻击而想防卫自己的机制。

此外，由于父亲对他感情用事，母亲等人对他宠爱有加，可以看出这些与他性格的形成颇有关系。他在学校时代已比较任性和骄傲，特别容易感到不满，可以认为由于他误入歧途，便以歪曲的形式来实现自己的主张。

还有，这次违法犯罪行为虽然是原原本本地反映该少年的性格倾向的行为，但是可以看出，此次犯罪行为也与当时的环境（境遇）有关。

对于这样的少年来说，指导、改造的主要着眼点，要放在使他冷静地看待自己；行动不骄傲，不无故地对他人发泄不满，使显示

欲向好的方面发展之上。

第四节　罪犯心理矫治

一、罪犯心理矫治的含义

罪犯心理矫治是指社会矫治力量运用心理矫治手段，促使罪犯的心理和行为发生积极变化，消除犯罪心理，建立守法心理的过程。

罪犯心理矫治的主体是社会负有教育培养义务的社会群体和个人，这里主要指监狱管理者；罪犯心理矫治的目的是破除和瓦解罪犯的犯罪心理结构，建立守法心理，培养和塑造健全的人格，成为有益于社会的新人；罪犯心理矫治的内容是能对罪犯产生积极影响的、使罪犯能够发生积极变化的活动，都可以称之为罪犯心理矫治活动，主要指对罪犯进行的心理咨询、心理治疗、行为矫治等活动。

二、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

在我国长期的罪犯教育改造工作中，总结出了许多有利于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一）罪犯心理教育改造的方法

政治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和强制性的劳动措施等教育改造手段，对于帮助罪犯改掉旧的思想意识和不良行为习惯、消除犯罪心理、塑造健全人格是十分有效的。

1. **政治思想教育**

包括政治教育、法制教育、道德教育和认罪伏法教育等内容。政治思想教育可以帮助罪犯明辨是非、分清善恶、唤起良知、激发积极改造的情感和意志，促进犯罪心理结构的破除，从而引起罪犯

整个心理结构的变化，形成新的与改造罪犯目的一致的心理结构。

2. **文化知识教育**

文化知识教育可以提高罪犯的文化素养，增强罪犯对正面教育的吸收和理解，改造罪犯的兴趣和需要结构，帮助罪犯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和法纪观，促进和坚定罪犯改造的信心。

3. **生产劳动教育**

生产劳动教育不仅可以创造物质财富，更重要的是可以改造罪犯，促成罪犯的心理良性转化。生产劳动能对罪犯的认知产生矫正作用，在劳动中使罪犯认识到劳动的价值，从而形成热爱劳动的观念，通过劳动也能让罪犯认识自己的价值，增强自我改造的信心；在生产劳动中，罪犯还能产生积极的情感，亲身体会到劳动创造成果所带来的满足感和幸福感，形成正向的情感体验；生产劳动还能锻炼罪犯的意志品质，坚定改造的决心和毅力。

4. **打击和惩罚**

严厉打击犯罪分子的破坏活动，揭露和惩罚罪犯，发挥社会主义法制的强大威力，这也能促成罪犯犯罪心理的矫正。

对犯罪活动的打击和惩罚，可以震慑罪犯的犯罪心理，破除犯罪的侥幸心理，激发心理冲突，增强改造欲望；同时对罪犯的打击和惩罚，剥夺和限制其人身自由，让罪犯产生痛苦感也可以起到预防犯罪的作用。

（二）罪犯心理咨询

罪犯心理咨询，是指心理咨询者通过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运用心理学的方法，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消除犯罪心理，塑造健全人格的过程。

罪犯心理咨询是最常用的一种心理矫治方法。罪犯心理咨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人际关系调适**

罪犯在服刑期间，由于他们身份和生活环境的改变，往往在人

际关系方面产生很多问题，出现人际关系障碍。

2. **婚姻家庭问题**

罪犯被关押后，与家庭的关系就会发生很大的变化。许多罪犯会产生大量的婚姻家庭问题，需要通过心理咨询寻求解决。

3. **情绪控制**

监狱中许多罪犯都有明显的情绪控制障碍，表现为情绪极不稳定，情绪自我控制能力差，以致经常产生情绪失常现象甚至会在遇到轻微刺激时产生强烈的情绪反应。因此罪犯心理咨询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指导罪犯控制消极情绪，掌握控制消极情绪的方法。

4. **危机干预**

危机干预是指对发生心理危机（如精神病的急性发作或复发、严重冲突引起的暴力行为和自杀事件等）的罪犯进行指导帮助的活动。这是一种特殊的心理咨询服务，其目的是评价罪犯心理危机的程度，了解引起罪犯心理危机的因素，解决其心理危机，帮助他恰当应付所发生的意外事件。

罪犯心理咨询的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面谈咨询**

面谈咨询是指心理咨询人员面对面地倾听罪犯的倾诉，了解罪犯所面临的心理问题，并给罪犯以解释、指导，帮助他们解决所面临的问题的一种咨询形式。面谈咨询是罪犯心理咨询最常见的形式。

2. **电话咨询**

电话咨询是指罪犯利用安装在监区内的电话向心理咨询人员进行的心理咨询。

3. **专栏咨询**

这是借助报刊、广播、电视等传播媒介进行的心理咨询。主要是普及一些心理学常识及解决大多数罪犯都面临的一些共同性的问题。

4. 书信咨询

这是一种通过书信的形式让心理咨询人员帮助罪犯解决心理问题的咨询方式。

三、罪犯心理治疗

罪犯心理治疗是指利用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消除罪犯的犯罪心理和不良行为习惯，重塑健康人格的技术和措施。目前，心理治疗的方法很多，但影响大、使用广的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心理分析疗法

心理分析疗法是由著名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派创始人弗洛伊德创立的一种心理治疗方法。它也是临床心理学史上最早的专门心理治疗方法。在罪犯心理治疗中运用心理分析疗法就是把罪犯所不知道的心理问题产生的真正原因和意义，通过挖掘无意识的心理过程，将其召回到意识范围内，破除潜抑作用，揭穿防御机制的伪装，使罪犯真正了解心理问题的真实意义，促使其心理问题得到解决的方法。

（二）行为疗法

所谓行为疗法，是指以行为主义为理论基础所发展成的心理治疗法。行为主义认为，人产生的所有行为都是学习的结果。因此，对罪犯实施行为疗法的实质就是促使罪犯重新学习，革除不良习惯，把异常行为转变为正常行为。

（三）以人为中心疗法

以人为中心疗法，是美国杰出心理学家罗杰斯于20世纪40年代首创的一种心理治疗与咨询方法。其中心论点是任何人都有着积极的、奋发向上的、自我肯定的、无限成长的潜力。在罪犯心理治疗中，只要给罪犯提供适当心理环境和气氛，他们自己就能产生自我理解，改变对自己和他人的看法，产生自我导向的行为，并最终

达到消除犯罪心理、建立守法心理的目的。

（四）合理情绪疗法

合理情绪疗法，简称 RET，是美国临床心理学家阿尔伯特·艾利斯在 20 世纪中期首创的一种心理治疗的理论和方法。在罪犯心理治疗中，心理治疗人员注意通过纯理性分析和逻辑思辨的途径，改变罪犯的非理性观念，以帮助解决情绪和行为上的问题。

四、罪犯心理的自我矫治

罪犯心理自我矫治，是指在心理矫治人员的指导下，罪犯自觉运用心理科学知识和技术，进行心理的自我调节、消除不良心理、形成健全人格的活动。罪犯心理自我矫治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

（一）自我激励法

所谓自我激励法，就是通过充分肯定自己的优点，正确评价自己的能力来激发鼓励自己去争取进步，取得成绩。自我激励的方法有多种，如通过自己设立的改造目标来激励自己，或通过已经取得的成绩和荣誉来激励自己取得更好的成绩，或以名人名言来激励自己，或以自己承担的责任自励，等等。

（二）自我暗示法

暗示法，是指利用言语、动作或其他方式，让个体不加主观意志地接受某些积极的观点、态度、信念，解除心理上的压力和负担的方法。已有研究表明，暗示对人的心理和行为影响很大，通过积极的自我暗示是治疗心理疾病的有效方法。暗示的作用可以分为两个过程，一是通过言语或动作的刺激，使受暗示人产生观念；二是受暗示人在这种观念下产生积极的行为，消除紧张或恐惧，实现心理平衡。

（三）精神放松法

精神放松法，是让个体学会有意识地控制自身心理、生理活

动，改善机体功能的方法。心理学、生理学的研究表明，放松状态下大脑皮层的唤醒水平下降，交感神经系统的兴奋性下降，机体耗能减少，血氧饱和度增加，血红蛋白含量及携氧能力提高，消化机能提高等，这对于调整机体功能、防病治病大有裨益，同时还能提高感知、记忆、思维、情绪等心理素质。一般常用的精神放松法主要有呼吸放松法、肌肉放松法、想象放松法等。

参考文献

[1] 黄希庭. 心理学导论.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0
[2] 黄希庭，郑涌. 心理学十五讲.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
[3] 罗大华，何为民.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政治大学出版社，2003
[4] 刘邦惠. 犯罪心理学.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5] 丁萍.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7
[6] 李玫瑾.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7] 杨士隆. 犯罪心理学. 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
[8] 肖兴政，郝志伦. 犯罪心理学.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2004
[9] 梅传强. 犯罪心理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10] 宋小明. 犯罪心理学.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2004
[11] 杨焕宁. 犯罪发生机理研究.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12] 梅传强. 犯罪心理生成机制研究.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4
[13] 罗大华，何为民. 犯罪心理学. 浙江教育出版社，2002
[14] 黄希庭，乐国安. 法律心理学.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15] 张保平.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16] 高锋.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
[17] [英] Ronald Blackburn. 犯罪行为心理学——理论、研究和

实践. 吴宗宪，刘邦惠等译. 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00

[18] 朱营周. 新编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3

[19] 魏健馨，张学林. 犯罪心理学. 天津：南开大学出版社，2006

[20] 王牧. 新犯罪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21] 邱国梁. 犯罪与司法心理学.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1998

[22] 刘邦惠. 犯罪心理学.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23] 张远煌. 犯罪心理学.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24] [日] 山根清道.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25] 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犯罪心理学教程.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0

[26] 翟中东. 犯罪控制.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

[27] 罗大华，何为民，解玉敏. 司法心理学. 北京：人民教育出版社，2002

[28] 郭子贤. 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研究. 北京：知识出版社，2006

[29] 张久祥. 犯罪心理与案例分析.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0

[30] [美] 罗伯特・J・桑普森，约翰・H・劳布著. 犯罪之形成. 汪明亮，顾婷，牛广济，王静译.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

[31] 狄小华. 犯罪心理矫治导论.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4

[32] 吴宗宪. 西方犯罪学史.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

[33] 刘琪.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6

[34] 张远煌. 犯罪学原理.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35] 欧阳桂. 犯罪心理分析测试与侦查审讯技巧及案例分析全书.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3
[36] [日] 山根清道. 犯罪心理学. 张增杰，罗大华，李国秀等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37] 康树华，王岱，冯树梁. 犯罪学大辞书. 兰州：甘肃人民出版社，1995
[38] 中国现阶段犯罪问题研究（总卷）.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3
[39] 石起才等. 罪犯改造心理学. 江西省法制心理专业委员会，1985
[40] 高地血. 歪曲形态论——犯罪心理学研究. 北京：群众出版社，1984
[41] 张小真. 犯罪心理学.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5
[42] 游昌钦. 犯罪心理学. 北京：群众出版社，1990 年。
[43] 梁宝勇. 变态心理学.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2
[44] 陈仲庚译. 变态心理学.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1985
[45] 武伯欣，张钦礼. 变态心理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87
[46] 商小平，王学才. 犯罪学.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2
[47] 郭建安. 犯罪被害人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48] 任克勤. 被害人心理学.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1997
[49] 徐俊文. 犯罪心理痕迹论. 武汉：武汉出版社，2006
[50] 付有志. 犯罪记忆检测技术.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

自学辅导资料

复习说明

一、课程的性质与地位

"犯罪心理学"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公安类专业基础课，是为培养和检验自学应考者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应用能力而设置的一门专业课程。

其授课目标规定学生系统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基本原理，了解犯罪心理形成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使用犯罪心理分析方法，把握犯罪人的犯罪心理，以培养在今后工作实践中的心理画像及心理扫描的能力。自考者通过学习系统掌握心理学的基本知识，了解犯罪心理形成及发展变化的规律性，使用犯罪心理分析方法，把握犯罪人的犯罪心理，有效地掌握不同主体、不同经历犯罪人、不同犯罪类型和不同精神状况犯罪人的犯罪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提高对犯罪心理产生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有效预测预防的能力。

二、课程考试要求与说明

（一）学习要求

学习要求是对一章或一部分总的说明。其中，一"了解"，即要求自考者对该部分内容需要做到知道，整体把握，不一定精确记忆；二"理解"，即要求自考者对有关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原理、方法、特点等充分明白其意思；三"掌握"，即要求自考者在理解

的基础上能灵活运用。

（二）考核知识点

考核知识点是课程主要考核内容，在命题时就以此课程内容为依据。

（三）考核目标

为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本大纲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明确考核目标，是自考者进一步明确考试内容和要求，更有目的地系统学习教材；使考试命题能够更加明确范围，更准确地把握试题的知识能力层次和难易程度。本大纲按照识记、理解、应用和综合运用四个层次规定其应达到的能力层次要求。各能力层次的含义是：

识记：能知道有关的名词、概念、知识的含义，并能正确认识和表述。

理解：在识记的基础上，能全面把握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理论、基本方法，能掌握有关概念、原理、理论、方法的区别与联系。

应用：在理解的基础上，能应用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理论、基本方法分析和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综合运用：在所有识记、理解和简单应用的基础上，综合各节甚至是各章所学的知识灵活解决理论问题和实际问题。

（四）关于考试的有关问题

(1) 本课程的考试命题要求在试题中对不同能力层次的分数比例，一般为：识记占25%、理解占30%、应用占25%、综合运用占20%。

(2) 试题要合理安排难度结构。试题难度分为易、较易、较难、难四个等级。每份试题中，不同难易度试题比例一般为：易占20%、较易占30%、较难占30%、难占20%。

（3）本课程的考试命题，应根据本大纲所规定的课程内容和考试目标来确定考试范围和考核要求。考试命题覆盖各章，并适当突出重点章节，体现本课程的内容重点。

（4）本课程的考试命题的题型包括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论述、案例分析。

（5）其他说明

①考试为闭卷形式，考试时间为两个小时；

②采用100分制，60分及格。

三、自学方法指导

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基础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本课程涉及犯罪心理学各个方面，知识范围广泛，各章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具有相对独立性。首先，应全面、系统地学习各章，记忆应当识记的基本概念、名词，深入理解基本理论；其次，要明确本课程的框架结构，认识各章之间的联系，注意区分相近的概念和相似的问题，并掌握其间的联系；最后，在全面、系统学习的基础上掌握重点，有目的地深入学习重点章节，切忌在没有全面学习教材的情况下孤立地抓重点。

第一章 绪 论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狭义的犯罪心理学指是运用心理学的基本原理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的一门学科。广义的犯罪心理学是指犯罪心理学不仅要研究犯罪主体的犯罪心理产生、形成及发展规律，还要寻求运用这些规律对付犯罪的心理对策，诸如侦查心理、审讯心理、被害人及知情人心理、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等犯罪对策心理，以便人们更好地应用犯罪心理学为实践服务。

本大纲采用广义的概念，即把犯罪心理学看作是运用心理学的

基本原理研究犯罪心理现象的产生、形成、发展规律、表现特点及犯罪对策中的心理学问题的一门学科。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犯罪，是指那些危害社会的、触犯法律的、达到刑法处罚标准的行为。犯罪心理学侧重研究犯罪行为发生的心理原因、心理规律，目的在于寻找治理犯罪的心理依据和心理对策，因而更注重对犯罪发生原因及过程的研究。由此，犯罪心理学所指的“犯罪”比刑法学的“犯罪”概念更为宽泛，它把一般违法行为也纳入研究范围。

犯罪人，是指实施了犯罪行为的人以及受过刑事处罚的人。鉴于对犯罪概念的认识，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包括以下对象：犯罪人，一般违法人，虞犯（即有可能犯罪的人），刑满释放人员。

心理，是人脑对客观事物的主观反映。人的心理是人的心理过程（认识过程、情绪情感过程、意志过程）、个性心理（气质、能力、性格、需要、兴趣、动机、信念、世界观等）和心理状态的总称。

犯罪心理，是指犯罪主体在犯罪活动中的心理。犯罪心理是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犯罪心理发生在先，犯罪行为实施在后。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独立性，犯罪行为具有依存性。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犯罪行为具有外显性。

三、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内容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机制；犯罪心理结构；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四、犯罪心理学的学科特点

犯罪心理学也是一门偏于社会科学综合性学科；犯罪心理学既是一门犯罪科学和心理科学的交叉性学科；犯罪心理学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学科；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五、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任务

理论任务和实践任务。

六、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原则

在犯罪心理学的哲学方法论中，一般坚持下列四种原则：客观性与主观性相结合的原则；社会性与生物性相统一的原则；内因与外因相统一的原则；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而在犯罪心理学的一般科学方法中，则坚持下列五种原则：用整体的观点观察犯罪心理；用联系的观点分析犯罪心理；把相关分析和整合研究结合起来；要以动态观点观察犯罪心理；要把犯罪心理形成发展过程看做一个信息控制的自组织系统。

七、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由于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所以其研究过程面临着不可避免的困难性和可能性，这是因为：其一，犯罪心理的隐蔽性，绝大多数的心理过程是不能通过观察法而得到的，隐藏的心理过程加大了研究的难度；其二，犯罪心理学研究的间接性，很多犯罪心理资料的掌握并不能直接从犯罪行为人身上获取，例如其生存环境，人际关系，家庭背景等都可以通过间接的调查法而得到；其三，犯罪人对研究的抵触心理，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对犯罪心理学的研究造成很大的麻烦。

在具体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中，我们经常采用下列六种研究方法：观察法，包括言语观察法和自我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的通过对犯罪人的言语、动作、表情和行为等外在信息去了解他们心理活动的一种研究方法。调查法，是指研究者为研究违法犯罪人的一些心理问题，直接找人去调查，进而了解其心理活动规律的一种研究方法。实验法，是指在一定目的和计划下，研究者有意的控制某些条件，促使研究对象发生某种特定的心理现象，以研究心理活动规律的一种方法。包括实验室实验法和现场实验法。案例分析法，是指对于具有研究价值的各种案例进行研究分析，进而找

出不同类型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规律的研究方法。心理测验法，是指利用心理测量工具了解犯罪行为人某种心理特征的研究方法。数理统计分析法，是指针对在实验法中搜集和处理资料时，对数据进行定量分析的一种方法。

八、中国古代的犯罪心理学思想

九、中国现代犯罪心理学研究概况

十、西方犯罪心理学的创立与发展

第二章　犯罪心理的本质和基本特征

一、犯罪心理的实质

在这一节中，我们系统的探讨以下几个问题：心理的本质、犯罪心理的实质、犯罪心理的特征。

在心理的本质这个部分，要求大家掌握：心理是脑的功能，脑是心理产生的器官；客观事物是心理的源泉，只有客观事物的参与，才能形成人的纷繁复杂的心理；心理反应的主观能动性，人的心理可以认识并改造客观世界。

犯罪心理的实质这个部分，要求大家掌握以下几点：犯罪心理是人脑对客观现实不良因素的歪曲反映；犯罪心理是犯罪人主观能动的反映；犯罪心理具有与社会准则、规范相对立的趋向。

犯罪心理有以下几个特征：犯罪心理的内隐性（绝大多数的犯罪心理，是不易察觉的），犯罪心理的目的意识性（犯罪行为的产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犯罪动机的引导和犯罪目的的定位，其归根结底，是由于不良的犯罪需要而产生），犯罪心理的主客观性（犯罪心理的产生，是由主体和客体两种因素的相互作用而产生，只单单具备其一，是无法产生犯罪行为的，这一部分，具体在犯罪综合动因论中有详细的介绍），犯罪心理的整体性（在犯罪行为人认知、情感、意志相互作用的情况下，构成了犯罪心理的整体模块），犯

罪心理的危害性，犯罪心理的可转化性。

二、犯罪人的需要和动机特征

所谓需要，是指有机体内部的一种不平衡状态，表现为我们对外界事物的某种欲求，并成为我们活动的源泉。其分类方式有很多种，按照指向对象不同来划分，可分为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按照起源不同来划分，可分为生理需要和社会需要。犯罪人的需要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一）犯罪人的需要，是以较低层次的生理需要占主导和支配地位的；（二）个体不能调整和控制自己的需要来适应环境要求，导致需要和欲望的极端发展和恶性膨胀，并与社会要求相背离；（三）挫折反应的非理智性。

所谓动机，是指激发和维持个体进行活动，并导致该活动朝向某一目标的心理倾向和动力。动机有三个最主要的功能：激发、指向、维持和调节。所谓犯罪动机，是指引起和推动犯罪行为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部驱力。犯罪动机的特征表现为以下几点：内隐性（不易觉察），反社会性（犯罪动机危害社会，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动力性和动态性（动机的本质特点），直接性和目标指向性（同上），复杂性（在犯罪动机与犯罪行为的对应关系上，有可能一个犯罪动机，对应多个犯罪行为，还有可能多个犯罪动机，对应一个犯罪行为）。

三、犯罪认知心理特征

犯罪认知心理是犯罪人对犯罪相关事物的现象、性质和规律进行认识、理解时产生的心理活动。

从犯罪人的认识水平来看，犯罪人的认知水平，即认识水平较低。大量调查研究表明，犯罪人的智力发展水平，就其平均值而言，处于中下层次，低于正常人智力分布水平。

犯罪认知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与社会化要求背离的世界观和人生观、道德认知发展的不完善、法律社会化不完全。

犯罪人的认知过程，思维特征方面：绝大多数的犯罪行为人在

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有明显的思维定式，同时也伴随着激烈的动机冲突。言语特征方面：貌似杂乱无章，实则有章可循，同时语句简练，语意隐晦，有明显的内部语言和暗号。另外，犯罪语言流传快，影响比较广泛。此外，内容低级下流，极具腐蚀性，最后，花言巧语，极具欺骗性。

四、犯罪人的情绪情感和意志特征

情绪和情感是指客观事物是否符合我们的需要而产生的主观体验。情绪和情感是人们对客观现实的一种特殊的反映形式，客观现实是产生情绪和情感的源泉。常见的情绪状态包括心境、激情和应激。凡是能符合人们需要的客观事物，我们均对其保持正向和积极的情绪体验，而违背我们需要的客观事物，我们会产生消极否定的负向情绪体验。犯罪行为人的情绪、情感特征往往表现为以下几点：高级情感的不完全社会化、情绪的冲动性和不稳定性、消极的情绪体验和积累、挫折感的不恰当释放。

所谓意志，是指个体自觉的确立目标，克服困难，进行努力，最后实现目标的心理活动。犯罪行为人的意志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行为目的选择的反社会性、意志选择缺乏果断性、缺乏自制力。

五、犯罪人的个性心理特征

这部分主要探讨了个体的气质、性格、能力和犯罪行为之间的关系，阐述了三者对于犯罪的影响。

能力，是指个体能否顺利完成某项活动的内在心理品质。衡量一个人能力的最重要的一个指标是智商。能力在对犯罪的影响上，主要表现在技能的影响，一个犯罪技能熟练的犯罪行为人，累犯和惯犯的可能性很大，而且通常造成的社会危害与技能稍差的犯罪行为人相比，要大得多。

气质，是指个体先天所具有的脾气和秉性，它决定着我们对于外界事物反应的强度、灵活性和指向性。气质的心理特征包括感受

性、耐受性、反应敏捷性、可塑性、情绪兴奋性、倾向性。按照气质的体液说，常见的气质类型包括：多血质、胆汁质、抑郁质和黏液质。多血质气质类型的犯罪行为人，从事激情型犯罪的可能性很大，但由于犯罪过程没有经过深思熟虑，破案比较快捷且潜在的社会危害并不是很大。与此相反，抑郁质的犯罪行为人，不鸣则已，一鸣惊人，同时造成的社会危害是相当严重的。黏液质气质类型的犯罪行为人，如果参与了团伙犯罪，则对组织的忠诚程度很高，会成为一个犯罪集团的中流砥柱。胆汁质的犯罪行为人，行为表现外显，情绪不稳定。

性格，是指个体在自然素质的基础上，在社会中形成的，对于事物稳定的态度和习惯的行为方式。性格的表现主要通过四个方面表现出来：性格的认知特征、性格的情绪特征、性格的理智特征、性格的意志特征。

第三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因素

一、关于犯罪心理形成原因的几种理论

犯罪心理形成的多元性理论学说。我国台湾学者在研究个体犯罪原因方面有许多精辟论述，他们在具体分析个体犯罪原因时，几乎都赞同采用多元性理论。即认为犯罪的形成是由内在的或外在的因素引起的，或是由生理的、心理的、社会的因素所引起的；内外因素论。该理论认为，犯罪心理形成的原因，可以从外在因素与内在因素两方面去分析、归纳；聚合效应论。这种理论认为，对于与犯罪有关的各种影响因素要作立体、交叉性分析，而且要看到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及这种相互作用而出现的动态的聚合效应。所谓聚合效应是指可能影响犯罪心理产生的诸种因素的作用（包括主要因素的作用，次要因素的作用，主要因素与其他因素相互影响而产生的增效作用等）聚合在一起而具有的产生犯罪心理活动的效应。

二、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因素

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主体因素很多，总的来说分为三大类：生理因素、心理因素和行为因素。其中生理因素包括年龄因素、性别因素和异常生物学因素。犯罪率的高低与不同年龄段有关。不同年龄段与犯罪类型和犯罪目的、手段的选择也有一定的关系。性别影响着犯罪的主动性，性别对犯罪的类型和方式也有影响。此外，遗传负因、精神发育不全、脑损伤、身体残疾、内分泌异常、精神障碍、物质代谢异常、酒精中毒和药物依赖等异常生物学因素，也是造成犯罪心理产生的生理因素。在心理因素中，个性倾向性因素、性格结构因素、控制系统的缺陷、人格障碍也会对犯罪心理的产生主体影响。最后，针对行为因素，错误的活动、不良的行为方式及其结果、有害的行为习惯、模仿和学习不良模式，也会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的产生。

三、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发展的客体因素

不良的社会环境因素，是指社会生活中影响犯罪产生和形成的各种因素的总称。按照其与个体的关系又可分为宏观不良因素和微观不良因素。本书主要从微观角度来谈环境与犯罪心理形成的关系。主体外因素一般包括以下三点：社会环境因素、自然环境因素和情境因素。在社会环境因素中，又分为大社会环境因素和小社会环境因素，前者包括政治环境因素、文化环境因素、经济环境因素、观念（精神）环境因素、法治环境因素，后者包括家庭环境因素（家庭结构的缺陷、家庭状况、家庭人际关系、不轨家庭、教养的缺陷、有精神障碍的家庭），学校环境因素（教育内容的缺陷、教育态度和方法上的偏差、校内外人际关系障碍、学校管理的缺陷），工作场所因素，居住环境因素，人际交往因素，职业因素等。在自然环境中，地域因素、季节因素、时间因素、自然灾害因素都是影响犯罪心理形成的主体外因素。

最后，情境因素一般包括侵害对象因素、犯罪现场其他人、现

场条件和气氛等因素。

四、犯罪综合动因论

犯罪综合动因论是建立在分析影响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诸因素的基础上，是如何正确看待诸因素之间相互关系的一种理论。（一）犯罪综合动因论的含义；（二）犯罪综合动因论的特点：整体性、层次性、结构性、动态性。

第四章　犯罪心理的形成及其发展变化

一、犯罪心理机制的概念和理论

在这个部分，系统阐述了机制和犯罪机制的概念，及其和犯罪心理机制相关的各种主要理论，其中包括本质相异论、犯罪倾向论、欲求不满论、刺激反应论、心理冲突论、动机作用论、防卫机制论、犯罪副文化论。

二、犯罪心理形成的机制

其中包括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过程和犯罪心理形成的模式。

犯罪心理形成的一般过程，主要按照如下过程来进行，首先针对强烈欲求与满足方式的选择，其次犯罪行为人品德缺陷与抑制力的缺乏，再次萌发犯罪意向，形成犯罪动机和确定犯罪目的（其中犯罪动机的形成又与下列四种因素相关联：刺激和情境的诱发、自我调控机制的作用、动机的斟酌与选择、犯罪目的的确定），最后产生犯罪决意（包括行动手段的选择和行动时机的捕捉）。

犯罪心理形成模式，又系统地划分为常见模式和特殊模式两大类。常见模式主要分为渐变型（主要有原发型和继发型）、突变型（主要有人际冲突引起的突变型、由回避危险引起的突变型和由特定气氛引起的突变型）和机遇型（主要有机会型和境遇型）。特殊模式主要分为习惯型、朦胧型和变态型三类。

三、犯罪行为发生机制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总体上可以分为以下四种，即内外化机制、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量变质变机制、防御机制。内外化机制，主要包括内外化概念的介绍，内化外的关系和运行，具体的犯罪心理内化机制（认知的选择与加工机制、模仿学习机制、角色扮演机制、自我强化机制），犯罪心理的外化机制（预谋发动机制、情境互动机制、挫折反应机制）。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主要包括犯罪心理的基本变量系统（外在不良情境因素、主体不良因素、违法行为因素），基本变量的相互关系及形成犯罪心理的基本过程（刺激信息的输入过程、信息的选择过程、信息的输出过程、信息的反馈过程、信息的加工过程），刺激—反应与反馈机制的三种形态【刺激—反应形态（或 S—R 法则）、个体—反应形态（或 O—R 法则）、前后—反应形态（或 R—R 法则）】。量变质变机制，主要探讨质量变的概念及其关系，主体犯罪前社会化的缺陷（不完全的社会化、错误的社会化），由量变到质变的发展机制。防御机制，主要类型有合理化作用、投射作用、认同作用、反向作用。

四、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

所谓动机，是指激发并维持个体产生某种活动的内在心理驱力。而犯罪动机，是指激发并维持犯罪行为人产生某种犯罪活动的内在心理驱力。其划分方式主要分为三种，根据犯罪动机与需要的关系来划分，分为物欲型动机、性欲型动机、情绪型动机和信仰型动机；根据犯罪人对犯罪动机产生的意识水平来划分，分为有意识犯罪动机和无意识犯罪动机；根据犯罪动机对犯罪行为的作用力大小来划分，分为主导性犯罪动机和从属性犯罪动机。犯罪动机的形成有两个最主要的因素：（一）犯罪人的不良需要是犯罪动机形成的基础；（二）诱因是犯罪动机形成的主要条件。在犯罪动机冲突中，动机斗争、冲突的情境非常复杂，如果以人的情感的“趋”或“避”为标准，可分为以下三种：双趋冲突、双避冲突、趋避冲突。

犯罪目的这个部分，系统掌握其含义、类型和影响因素（例：犯罪动机、主体自身的能力和条件、外界环境因素）。了解犯罪动机、犯罪目的和犯罪行为三者之间的辩证关系。

五、犯罪行为发生模式

常见模式（渐变型、突变型、机遇型），特殊模式（习惯型、朦胧型、变态型）。

六、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主要分为犯罪心理的良性转化和恶性转化。在良性转化中，我们要清楚转化的两个条件：外界积极因素（良好的社会环境、适度的惩罚、专门部门的教育改造），主体积极因素（良知和罪责感的萌发，需要的转换、满足和代偿）。良性转化的类型，一般包括渐进型、顿悟型、反复型、暂时型四种。在恶性转化中，我们要清楚犯罪心理恶性发展的特征（犯罪自觉性和主动性增强、个人非法欲望更为强烈、作案经验更加丰富、犯罪活动多元化、反社会心理形成和巩固、犯罪人格形成），以及恶性转化的阶段（定型化阶段、个性化阶段、职业化阶段）。

第五章　犯罪类型心理

一、物欲型犯罪心理

物欲型犯罪，是指以占有公私财物为目的的犯罪。它主要包括盗窃、抢劫、抢夺、诈骗、敲诈勒索等财产犯罪，以及贪污、贿赂、走私等经济犯罪。其犯罪动机的产生有主观和客观两方面。物欲型犯罪的行为方式：暴力式、技能式和智能式。其心理特征集中表现在好逸恶劳，投机取巧。物欲型犯罪的行为特征：作案方式的多种多样、作案手段的智能化、犯罪习惯的顽固化。盗窃犯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行为，其行为具有技能性和隐蔽性。抢劫犯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其他使人

不能抗拒的方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其行为具有暴力性、公开性和野蛮性。诈骗犯罪是以假冒身份、伪造证件、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等欺骗手段，骗取公私财物的犯罪行为，其行为具有智能性和欺诈性。贪污贿赂犯罪是指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谋取公私财物的行为。其行为具有隐蔽性、智能性、伪装性。

二、性欲型犯罪心理

性欲型犯罪，又称性犯罪或性淫乱犯罪，是指以淫乐型动机作为主要犯罪动机，以满足性欲为目的或以性行为为手段以达到其他目的的犯罪，是一种侵犯性权利，妨害家庭和社会秩序的犯罪行为，包括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引诱、容留、强迫妇女卖淫，流氓淫乱等犯罪活动。

其产生有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客观方面，包括不良性文化传播的影响和性道德规范教育的薄弱；主观方面，包括性欲望强烈或性机能亢进和性意识低级错误。强奸犯罪，是指违背妇女的意志，以暴力、胁迫或其他手段强行与妇女发生性关系的行为。犯罪行为人往往比较自卑，在正常的行生活中得不到满足。其行为特点，强制性和攻击性、野蛮性与残暴性、冲动性和境遇性。

三、情绪型犯罪心理

情绪型犯罪是指在不良情绪、情感直接推动下所产生的犯罪，是由于个体内在的情绪、情感体验强度超过自我控制的限度而产生的。情绪型犯罪类型可以分为：激情式（多为偶发），非激情式（多为有预谋）。情绪型犯罪心理的产生有主客观两个方面，主观（自制力薄弱，意志不坚定）、客观（人际纠纷与冲突，社会不公正、不平等及社会问题严重化）。其行为特点表现为，冲动性、盲目性、情绪性、残暴性。

四、信仰型犯罪心理

信仰是指对某种思想、观念或理论的极度信服和尊重，并以此作为信念来支配行动。信仰型犯罪是指由反社会信仰所引起的犯

罪。信仰型犯罪主要表现为政治信仰型犯罪和宗教信仰型犯罪。政治信仰型犯罪是指因反社会的政治信仰而引起的犯罪，其行为特点具有多样性、集团化和预谋性。宗教信仰型犯罪是在各种反社会的宗教信仰支配下发生的犯罪。主要表现为各种邪教犯罪和封建迷信引起的犯罪。在宗教信仰型犯罪里，邪教犯罪是很典型的一种，其外在特点具有反社会性、非理性、领袖崇拜、敛财性、残忍性、危害性、伪善性，其行为特点具有奇异性、公开性和暴虐性。

第六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心理

一、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人心理概述

所谓初犯，是指第一次违法犯罪的人，这与刑法学意义上对初犯的概念有所不同，区别有二。关于累犯的概念，我国《刑法》第65条、第66条作了明确的规定，根据以上法条规定，累犯是指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分子，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5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故意犯罪（普通累犯）。惯犯是指反复实施同类犯罪，已经形成犯罪恶习的犯罪人。对于初犯来说，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和自小形成的自私自利，好吃懒做、小偷小摸等不良行为习惯的影响，犯罪前往往缺乏心理准备，缺乏预谋，犯罪手段一般较为简单。对于累犯和惯犯来说，由于有犯罪的历史，经历了初犯、再犯的阶段，犯罪意识强烈，反社会心理严重，形成了根深蒂固的反动信念，由于多次作案，从失败与成功的体验中，在与同伙的交流中，逐渐积累了犯罪经验，已具备一定的犯罪技术。初次犯罪时，情绪紧张，动机斗争激烈；累犯、惯犯的情绪特征表现为缺乏人与人之间正常的感情交流，缺乏怜悯和同情心。

二、初犯心理

在动机方面，体现出好奇、自我显示、寻找刺激、要求独立等

特点。在认知方面，认知水平较低，对法律及其事物的认识比较肤浅，认知范围狭窄。在能力方面，初犯没有犯罪经历，犯罪技能不够熟练。初犯在不同的阶段会表现出不同的心理状态，犯罪前，侥幸心理突出；犯罪中，恐惧心理占优势；犯罪后，有惊恐、心虚、悔罪、自暴自弃等心理。初犯的行为受情境影响较大，作案手段简单，行为幼稚，具有冒险性，同时共同犯罪较多。

三、累犯心理

从经验上来看，累犯具有丰富的犯罪经验、法庭经验、监狱经验和重返社会的经验。累犯的心理具有较强的反社会意识，动机特征、情绪情感特征、能力特征和意志特征均有所体现。行为特征上，作案谨慎狡诈，拉帮结伙，犯罪多方向发展，同时犯罪行为具有残忍性。

四、惯犯心理

在心理特征方面，具有畸形的需要结构，强烈的反社会意识，动机斗争日趋弱化，犯罪人格逐渐形成，意志薄弱与坚定的两极性表现也非常明显，持重而冷酷与郁结的情感，能力上趋于专业化，犯罪心理的形成的自觉性与主动性较强，形成了顽固的犯罪定型。

在行为方面，犯意习惯性，犯罪类型的类似性、犯罪行为的频发性、犯罪行为的坚定性、态度的狡诈性，在惯犯中体现的非常明显。

第七章　未成年人犯罪心理

未成年人犯罪历来是人们研究的重点。揭示未成年人犯罪心理的特点及规律，对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促使未成年人一代健康成长，以及从整体上遏制犯罪上升的势头，稳定社会秩序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的矛盾与犯罪

从未成年人的年龄特点来看，未成年人生理发育具有以下特点：外形巨变、机能的增强、性器官与性机能的发育成熟、内分泌的变化。从心理特点来看，首先在认识特点方面，认识范围广泛专一、思维发展迅速、自我意识的增强；在情绪和情感方面，情绪强烈易动感情，情绪情感易变化且不稳定，易产生反抗不满的情绪，情感复杂而曲折。意志方面往往不坚定，容易受到外界不良诱因的引导，而且未成年人理想、道德和人生观尚未成熟，所做的行为往往比较偏激。

未成年人社会化过程中的矛盾，主要表现在以下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格因素间的矛盾、主体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三个方面。

生理发育与心理发展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精力过剩与缺乏支配能力的矛盾、好奇好动与分辨是非能力差的矛盾、容易兴奋与控制能力差的矛盾、性机能发育成熟与性道德观念缺乏的矛盾。

人格因素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认知与情感的矛盾、认知与行为的矛盾、情感与意志行为的矛盾、独立意向与认知能力的矛盾、自我意识的矛盾。

主体与客观现实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辨别能力和抵制能力差与不良社会影响的矛盾、个人需求与客观可能性的矛盾、独立意向增强与社会约束的矛盾、追求理想与客观条件的矛盾。

二、未成年人犯罪特点

其犯罪特点主要表现为以下七点：犯罪类型主要集中在盗窃、抢劫、流氓、伤害和强奸几种类型，犯罪手段日益成人化，流窜作案比较严重，组织形式主要为犯罪团伙，以低学历、无业者、学生居多，有劣迹者居多，有低龄化趋势。

三、未成年犯罪者的心理特点与行为特征

心理特点，在认知方面，错误的人生观、价值观，法治观念的

欠缺，认知水平低；在情绪、情感方面，情绪体验的原始性、低级性，情绪的易激动性和外露性，情感的浅薄性，情感的不稳定性，自尊与自卑的并存，情感的冷酷性；在意志方面，表现为明显的两重性、冒险性、易受暗示性；在动机方面，表现为动机内容的多样性、贪婪性动机突出、犯罪动机产生的情景性、动机的情绪性、无意识动机比较突出、不稳定性。

行为特征，具有模仿性、冲动性、凶残性、结伙性、互感性、戏谑性、易变性。

第八章　群体犯罪心理

一、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群体是一群人在同一目标的指引和同一规范的约束下，彼此影响、相互作用、协同活动的一个组合。群体犯罪是指两个以上的犯罪主体，通过相互交往，在犯罪目的一致或暂时达成一致的基础上，联合实施的犯罪行为。群体犯罪心理是指在犯罪群体或落后群体、副文化群体中，个人的与群体的意向、动机和目的相互影响而形成的适合于犯罪的共同心理倾向。

从群体犯罪的心理来看，（一）群体犯罪心理是一种共同的心理倾向。（二）群体犯罪的核心是同一犯罪目的。（三）群体犯罪心理是个体犯罪心理的集中反映。从犯罪心理成因上来看，主要分为内在心理因素和外在环境因素，内在心理因素包括交往与互动、模仿与暗示、合群与需要、代偿与补偿，外在环境因素包括社会结构不稳定、社会需求和供给的矛盾、社会压力的负效应、不良的榜样作用。

群体犯罪心理的一般特点，包括相同和相似性、相异与互补性、群体效应与互动性。

二、一般群体犯罪心理

团伙犯罪，是指一种以青少年犯罪者为主体，以纠合性懂得松散结构为特征的违法犯罪群体的总称。其心理特征包括团伙意识的整合作用、团伙情感的感染作用、暗示与模仿作用、权威与服从的统治作用、依附与安全的催化作用。其行为特点表现为纠合性和易变性、盲目性和冒险性、野蛮性和残忍性、腐蚀性和传染性。

集群犯罪，是一种人们在激烈互动中自发产生的，无指导、无明确目的的，不受正常社会规范约束的，由众多人的狂热行为导致的犯罪，是集群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集群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有以下几点：社会矛盾的积聚和社会心理的浮动；法制观念淡薄；发泄与表现；对传播媒体中消极因素的模仿；人口密集等客观条件具备。集群犯罪的心理特点有：个性丧失；个人缺乏判断力；受暗示性增强；无责任性。其行为具有自发性、狂热性、非常规性、短暂性等特点。

一般共同犯罪，是指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犯罪行为。共同犯罪是群体犯罪的基本形式。其心理特征有：共同意向性、目的统一性、心理趋向性、心理相容性。其行为特点有：实施犯罪行为的共知性、犯罪行为危害的共同性、对犯罪行为后果的追求性与放任性。

三、有组织犯罪心理

有组织犯罪，是指具有三人以上相对稳定的成员故意实施有目的、有计划的群体性犯罪。其基本特征有：具有成员众多、严密而稳定的组织结构；实施的是有目的、有计划的犯罪活动；犯罪目标是追逐经济利益，并对政治和社会问题施加影响；具有一定的防护体系。

有组织犯罪的心理基础有：相似的欲求和共同的利益；犯罪组织成员的认同感；犯罪组织者的权威性；犯罪组织内部特殊的心理氛围；犯罪组织内部压力；犯罪组织外部的威胁。

有组织犯罪成员心理特征有：恶性膨胀的个人欲望、帮派思想与副文化氛围、对犯罪组织的归属意识、犯罪成员间的互感性与互动性、罪责扩散心理。

有组织犯罪行为特征：犯罪活动的预谋性、犯罪行为的暴力性、犯罪手段的智能性、犯罪后果的严重性。

第九章　变态心理犯罪

一、变态心理犯罪概述

所谓变态心理，是指大脑机能或精神活动超过正常范围，导致个体对客观实现的认识、情感、意志和个性等心理活动不同程度的异常，这种异常被称为变态心理。广义的变态心理，主要指精神病、性心理障碍、人格障碍和精神发育迟滞；狭义的变态心理仅指人格障碍。

从变态心理的成因上来看，主要有生物学因素（遗传因素、生理素质因素、生理异常因素），心理学因素（言语的作用、消极情绪的影响、挫折与冲突），社会文化因素。

二、人格障碍与犯罪

所谓人格障碍，是指是以性格为核心，包括先天素质、气质、智能、适应社会方式与能力以及个人的心理特征等方面，他们一方面骄傲自满，总认为怀才不遇或受到压制与“迫害”；另一方面受到挫折或失败时又沮丧、埋怨、怪罪他人，将失败归因于他人和外在环境，常因嫉恨、报复而产生攻击性行为。常见的人格障碍包括分裂型人格障碍、情感型人格障碍、强迫型人格障碍、癔症型人格障碍、爆发型人格障碍、依赖型人格障碍、轻佻型人格障碍、怪癖型人格障碍。

具有人格障碍的犯罪分子，犯罪的特点表现为：犯罪动机的特殊性、作案方式的独特性、作案后果的严重性、犯罪心理的难以改

造性。

三、性变态与犯罪

所谓性变态，又称性倒错、性偏离和性心理障碍。是指性心理与性行为严重偏离正常轨道，表现为性爱对象、性身份、性目的或满足性欲的方式异常。它是一种特殊的人格障碍。

性变态在犯罪中的表现为：性欲满足对象倒错与犯罪（同性恋、恋童癖、恋物癖、近亲相奸癖、恋尸癖），性欲满足方式倒错与犯罪（异装癖、露阴癖、窥阴癖、摩擦癖、施虐癖）。其作案特点有：作案的预谋性、作案手段的特殊性、作案方式的连续性。

四、精神异常与犯罪

所谓精神异常，是指在内外各种致病因素影响下，大脑机能活动发生紊乱，导致认识、情感、行为和意志等精神活动不同程度的障碍。主要是指精神病。

在精神异常与违法犯罪的关系中，精神分裂症（单纯型、青春型、妄想型、紧张型），偏执型精神异常，癫痫性精神异常，情感性精神异常，反应性精神异常。

精神异常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过程中表现为以下特点：犯罪动机与目的不明确、作案无预谋性、犯罪行为没有保护性。

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法律责任，我国从人道主义出发，根据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情况，规定了精神异常者犯罪的法律责任。（一）精神病人在发病期间，由于精神病理所致，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的行为时发生的危害行为是其不能预见的，不具备刑事责任能力。根据我国《刑法》第18条规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的，不负刑事责任。"（二）精神病人处于部分缓解与残余状态时，或属轻致中度精神发育迟滞（智商50至70），在发生危害行为时，由于明显的精神障碍，使其实质性辨认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明显削弱，但尚未达到丧失或不能控制的程度，具有部分责任能力，应负相应的

法律责任。（三）精神病已愈，或者缓解处于间歇期；轻度或更轻的精神发育迟滞；无病或诈病者，在实施犯罪行为时，无客观依据可证明其辨认能力或者控制行为能力有明显削弱，具有完全责任能力，应负完全法律责任。

第十章　侦查心理

一、侦查心理概述

所谓侦查心理，是指在刑事侦查过程中，研究侦查员、犯罪人以及其他诉讼关系人的心理活动特点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广义的侦查心理研究的是与侦查活动有关的人的心理。狭义的侦查心理研究的只是侦查人员的心理。

研究侦查心理的意义：研究侦查心理是与现代化犯罪作斗争的需要，研究侦查心理是使刑事侦查工作科学化的基础，研究侦查心理是提高侦查人员基本素质的有效途径。

二、犯罪嫌疑人在作案前后的反侦查心理

反侦查心理就是犯罪人在其已有犯罪心理结构支配下，出于防御的需要，在犯罪准备、实施和犯罪后情境中出现的逃避和对抗侦查的心理活动。

反侦查心理必然以逃避和对抗侦查的行为活动表现出来。具体表现有：精心设计作案时间，破坏和伪造犯罪现场，伪装犯罪动机，改变个体形象特征，处理赃证，伪装积极，串供与谎供。

反侦查的途径：传播媒介对犯罪手段和反侦查手段的描写，犯罪人作案经验的积累，犯罪成员间的教唆与传播，现代科技的推广与应用。

三、犯罪现场的心理分析

现场勘查心理是指侦查员为了查明犯罪，对现场的各种痕迹进行实地提取和心理分析的过程。

现场访问是侦查人员为掌握犯罪的有关情况对被害人、报案人和知情人所进行的调查访问。

运用心理学原理刻画犯罪，是指通过对犯罪现场痕迹以及调查访问得来材料的分析，运用心理学原理对罪犯进行刻画。其中包括：分析犯罪人的犯罪动机、分析犯罪人的犯罪目的、分析犯罪人的年龄特征、分析犯罪人的职业特点、分析犯罪人的言语特征、分析犯罪人的意志特点、分析犯罪人的智力特征、分析犯罪人的行为习惯。

四、侦查措施心理

在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及对策中，缉捕是刑事侦查部门为了加强同犯罪作斗争，推进案件的侦破，在勘查、调查、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重大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的一种侦查行为。被缉捕的犯罪嫌疑人的行为反应会有以下几种：自首、潜逃、对抗。

在跟踪、守候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特点及对策中，跟踪、守候是对重大案件的犯罪嫌疑人使用的秘密侦查手段。被跟踪的犯罪嫌疑人多是一些刑事大案、要案的要犯、惯犯、集团犯。他们的典型心理表现为：多疑、试探、急欲摆脱盯梢的心理、侥幸。侦查人员跟踪、守候犯罪嫌疑人应具备的心理品质有：记忆的准确性、敏锐的观察力、分析判断的正确性、处理问题的随机应变性、社会交往能力。

在犯罪人在被搜查时的心理中，会有下列基本表现：希望罪证不被发现的侥幸心理、观察视探摸底、暗示转赃抛证、转移目标、以退为守、寻机报复脱逃。

被采取不同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的心理反应有：拘传的心理反应、监视居住的心理反应、取保候审的心理反应、拘留逮捕的心理反应（孤独感、紧张、压抑、抵触、悔恨）。

五、审讯心理

审讯是侦查人员为了揭露和证实犯罪，查明犯罪人，对在刑事诉讼中处于犯罪嫌疑人地位的人，依法进行讯问的一种侦查活动。

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一般心理有：畏罪心理、侥幸心理、恐慌心理、对立抵触心理。犯罪嫌疑人在讯问中的心理变化过程：试探摸底阶段、对抗相持阶段、动摇反复阶段、供述认罪阶段。

审讯的心理学方法有：使受审人形成一定观念（对受审人进行法律知识教育、造成受审人的错觉、针对受审人的顾虑展开攻心），影响受审人情绪（缓解紧张情绪、消除对立情绪、转变轻松自信情绪），分散受审人注意力（声东击西、迂回进攻、自由交谈），影响和控制犯罪嫌疑人的动机（消除残存的心理障碍，强化供述意识；利用趋利避害需要，促其趋供述避抗拒；分析并正确处理其要求，促其产生如实供述决意）。

六、侦查主体心理

侦查主体心理是指在侦查过程中，侦查人员反映出来的心理现象及活动规律。

侦查员应具备的心理有：敏锐的观察力、良好的注意品质、良好的思维能力、丰富的想象力、良好的情绪状态、坚强的意志力、广泛的兴趣、侦查人员的个性。

侦查员在侦查中应注意的问题有：克服思维中的定式、防止逼供信心理的形成。

第十一章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治

一、犯罪心理预测

犯罪心理预测，就是运用心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对某些个体犯罪或在犯罪的可能性所做的有根据的估计和推断。

犯罪预防的种类：按照不同范围划分，犯罪心理预测可分为社

会总体的犯罪心理预测、社会局部的犯罪心理预测、个体犯罪心理预测；按内容要求分，可分为犯罪心理综合预测、犯罪心理分类预测、犯罪心理单项预测；按时间长短来分，可分为短期预测、中期预测、长期预测；按个体犯罪发展过程，可分为初犯可能性预测、再犯可能性预测。

犯罪心理预防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专家调查法、因素分析预测法、指数评估预测法。

二、犯罪心理预防

犯罪心理预防，是指运用心理学的理论和方法，采取有效的措施，控制和消除诱发犯罪的心理因素和条件，防止个体形成犯罪心理以及发生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预防的类型有以下几种：主体预防和客体预防、一般预防和特殊预防、单项预防和综合预防、免疫性预防和矫治性预防。

犯罪心理预防的途径和方法有：（一）加强对犯罪高发人群的教育、管理与引导；（二）加强对易受害人群的教育和引导；（三）搞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改善社会风气，消除犯罪诱因。

三、犯罪心理诊断

犯罪心理诊断，是指通过对犯罪者犯罪事实的考察，运用心理测量等技术，对其人格特征及其促成犯罪行为的心理障碍与缺陷、有无病理上的异常等做出检查与判断，为制定处理方案和矫正治疗提供依据的活动过程。

犯罪心理诊断的分类可分为：早期诊断、审判时诊断、入狱时诊断、释放时诊断。

犯罪心理诊断的方法：生活史调查、面谈、行为观察、心理测验、犯罪事实判断。

四、犯罪心理矫治

犯罪心理矫治是指社会矫治力量运用心理矫治手段，促使罪犯



的心理和行为发生积极变化，消除犯罪心理，建立守法心理的过程。

在罪犯心理矫治的技术和方法中，针对累犯要进行政治思想教育、文化知识教育、生产劳动教育、打击和惩罚。

罪犯的心理治疗是指利用心理学等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消除罪犯的犯罪心理和不良行为习惯，重塑健康人格的技术和措施。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心理分析疗法、行为疗法、以人为中心疗法、合理情绪疗法。

罪犯心理的自我矫治，是指在心理矫治人员的指导下，罪犯自觉运用心理科学知识和技术，进行心理的自我调节、消除不良心理、形成健全人格的活动。其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自我激励法、自我暗示法、精神放松法。